

公共性建构：乡村文化治理先行的实现逻辑

季乃礼 尹 剑

摘要：文化治理主张治理内容与治理工具的统一。由行政思维或经济思维主导的乡村文化治理往往侧重于文化治理的内容或工具的单一维度，难以真正融入乡村文化生态。为实现乡村文化治理先行，以文化引领并整合乡村治理资源，需要从乡村文化自身的公共性出发，实现治理内容与治理工具有机结合。本文以浙江省余姚市和山东省齐河县的“文化先行官”项目为例，考察乡村文化治理过程中公共性建构的具体实践。研究显示：一方面，“文化先行官”项目通过建设具有公共性的乡村文化，重塑了乡村公共权威和公共空间，形成了乡村治理所需的公共精神和公共规则，这是乡村文化治理公共性建构的内在逻辑；另一方面，“文化先行官”项目以治理建设公共文化，又以文化发展乡村治理，体现了乡村文化治理内容与工具两个维度的结合。

关键词：文化治理 公共性 “文化先行官” 乡村振兴

中图分类号：G249.27；D422.6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二十大报告擘画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蓝图，强调要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其中，文化振兴贯穿乡村“五大振兴”，所谓“乡村振兴，文化先行”^①，但还需将“文化先行”转化为学术语言和具体实践。在当代乡村治理中，文化的作用日益突出，乡村文化治理已成为学术界的研究焦点。若将“文化先行”转化为学术语言，可从“文化治理

[资助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传统治理视角下的当代基层治理问题研究”（编号：20Bzz029）。

[作者信息] 季乃礼，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电子邮箱：jinaili@nankai.edu.cn；尹剑，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电子邮箱：a2595691304@163.com。

^① “文化先行”这一概念最初作为官方宣传理念提出，是政府主导的话语体系建设的一部分，旨在强调文化建设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优先地位和重要性。在各大媒体广泛宣传的推动下（如《乡村振兴，文化建设要先行》，<http://shengai.cctv.com/2017/11/27/ARTItnehGLBdKZiqOeh8SdBk171127.shtml>；《乡村要振兴 文化须先行》，<http://nx.people.com.cn/n2/2021/0412/c192482-34670242.html>；《乡村振兴 文化先行》，https://topics.gmw.cn/2024-05/31/content_37356381.htm），“文化先行”逐渐成为学术讨论的重要主题。在学术界，“文化先行”的概念被用于强调文化发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性，如徐苑琳（2018）、于春玲和丁富强（2022）。

先行”的角度进行解读。而为何文化治理应当贯穿于乡村振兴之中？怎样使文化治理在乡村振兴中占据先导地位？如何利用文化引领乡村振兴，走乡村振兴的文化先行之路？对于这些问题仍需展开深入的学术探讨。

在讨论乡村文化治理先行前，需要先明确文化治理的概念及其在乡村振兴中的应用。文化治理概念兼具内容与工具的双重属性。文化治理的工具性概念可追溯至葛兰西（2014）提出的文化领导权理论，他揭示了文化要素的组合所具备的政治性内涵，提出对社会共识加以引导以实现治理目标，引发了文化与权力关系探讨的“葛兰西转向”。本尼特（2016）在吸收了福柯有关“治理术”的思想后，提出作为治理对象的文化与社会阶层密切相关，并体现在“道德、礼仪和生活方式”等方面。而作为治理工具的文化，是指“对作为道德、礼仪和行为符码等领域的管理进行干预和调节的手段”（本尼特，2016）。由以上诸位学者的论述可以看出，文化可以区分为“作为治理对象的文化”和“作为治理工具的文化”，前者属于文化内容，是治理的对象；后者属于文化工具，用文化进行治理。与国外学者类似的是，国内学者也对文化在治理过程中的角色——内容与工具——进行了探讨，结合不同领域的研究，提出了诸如“多元主体论”与“文化功能论”（刘振和赵阳，2017），“作为治理对象”与“作为治理工具”（吴理财和解胜利，2019），“治理文化”与“文化治理”（黄晓星和李学斌，2023）等说法。

治理内容和治理工具作为文化治理的两个维度，也反映在现有的乡村文化治理研究中。从文化治理的内容性维度来看，作为治理内容的乡村文化，是从传统僵化的管理方式向现代更为动态的治理模式转变，即通过引入多元化参与者、互动参与及协商治理等现代治理方式，来整治乡村社会中存在的陈规陋习。比如，现有研究通过“传播自觉”（陈楚洁和袁梦倩，2011）、国家嵌入（陈勇军和郭彩琴，2023）、党建引领（黄嫣和蔡振华，2022）、数字乡村（张东华和廖程程，2022）等途径来规范和引导乡村文化的发展。从文化治理的工具性维度来看，作为治理工具的乡村文化，是以乡村文化为重要的治理资源，旨在以培育、建构和整合等方式完成乡村文化价值观念的再生产（徐琴，2024）。而乡村道德（孙绍勇和周伟，2023）、文化空间（傅才武和李俊辰，2022）、家风家训（郭金秀等，2023）都被视为乡村文化治理的重要工具。乡村文化治理的内容属性与工具属性，在演变过程中表现出逐渐融合的特点：一方面，深刻理解并妥善改善乡村文化形态，是乡村文化在社会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前提；另一方面，明确文化服务于乡村治理的目的，将提升以文化治理乡风的实际价值。考虑到二者的有机融合，将“乡村文化治理”视为一个整体性的研究对象，或者将其视为一个概念的两个相辅相成的面向，更有利于政策执行和对该领域深入研究的推进。

由行政思维或经济思维主导的乡村文化治理往往侧重于文化治理的内容或工具的单一维度，难以真正融入乡村文化生态。在21世纪以前，中国的乡村文化治理经历了传统时期的伦理治理、集体化时期的国家意识形态治理、改革开放后的市场经济治理（谢延龙，2021）。从这段历史来看，乡村文化治理历来受国家政治逻辑或市场经济策略的主导，无论是文化政策的执行，还是文化资源的利用与文化产业的发展，均体现了政治或经济的主导逻辑。行政思维主导下的文化治理，依靠自上而下的行政权力规制与介入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精神文明建设的目的（汪倩倩，2020b）。行政思维重点将文化作为治理的内容，以树立社会主义的文明风尚为目的。经济思维主导下的文化治理，以“文化搭

台、经济唱戏”为主，其重点在于文化治理的工具性，即通过乡村文化产业的开发与转化实现经济效益，更多考虑的是文化对经济发展是否有益，而非文化自身的内在属性（季乃礼和唐嘉文，2022）。这两种思维模式都偏重于外部引导，缺乏对内部培育的关注；倾向于依赖行政命令，而未能充分关注群众的真实需求；强调政府投入，却未能充分激发社会的广泛参与；注重效益产出，但忽略文化的独特性质。在21世纪以后，乡村文化治理也步入国家主导的多元化治理阶段。随着乡村文化振兴的提出，文化的自有逻辑和内生动力的重要性凸显，从治理的角度出发，“文化治理先行”成为一种可行且必要的思维方式。

在乡村治理体系中，文化治理先行并不单指文化在治理过程中的时间优先性，也并非强调文化相对于其他治理手段的影响力大小，而是将文化视为乡村治理的主要驱动力。具体而言，这一概念将文化视为乡村治理的基础性力量，在与其他治理手段的配合中处于主导地位，以文化引领并整合乡村治理资源，从而实现整体治理效能的最大化。实现文化治理先行还需从文化治理的两个维度着手：其一，若没有对文化内容的治理，没有文明乡风的引导，那么“先行”何在？其二，若不善用文化工具，未能有效发挥文化的作用，那么“治理”何为？以行政思维或经济思维为主导的文化治理，多侧重于反映其中某一维度，因而无法真正达成文化治理先行的要求。在文化治理实践中，必须优先考虑和尊重文化的内在发展规律，实现内容与工具两个维度的有机结合。乡村文化根植于日常生活，并通过村民的文化实践展现出来。只有当村民在文化活动中获得参与感和满足感，他们才会真正改变行为习惯，更新文化观念（王刚和黄鹏，2024）。因此，乡村文化治理先行的逻辑应是注重培养乡村社会的文化主体性，即利用村民形成的一整套“文化习惯”，提供特色化的文化运作规则。而公共性产生并内化于乡村文化运作规则，正是体现了乡村文化治理先行的逻辑：一方面，公共性的塑造是乡村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过程，表明了文化作为治理内容的关键作用。另一方面，公共性引导村民由“文化共同体”走向“生活共同体”，强调了文化作为治理工具的功能。最终，作为治理客体的文化与作为治理主体的文化，将在乡村文化治理的公共性建构中实现统一。鉴于此，本文以浙江省余姚市和山东省齐河县的“文化先行官”项目为研究对象，考察乡村文化治理过程中公共性建构的具体实践，并以此为例，总结文化治理通过内容与工具相结合而得以实现“先行”的机制，从而回归乡村文化治理的内在逻辑，发挥文化治理在乡村振兴中的先导作用。

二、公共性建构：一个乡村文化治理的分析框架

（一）乡村文化治理中的公共性建构

文化治理在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具有不同的面貌（吴理财，2014），无论是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景小勇，2015）、文化市场体系（祁述裕等，2019），还是宽泛的意识形态（徐一起，2014）与核心价值认同（张鸿雁，2015），都属于文化治理的范畴。因此，文化治理可以描述复杂的社会状况，而对文化治理本身可以有多种不同的分析视角（吴理财，2014）。将文化治理作为分析工具，关键在于对文化现象的理解。在乡村文化体系中，群众的文化实践以公共性为核心特质。因此，可以从公共性建构的视角出发，建立乡村文化治理的分析框架。公共性的内涵极其丰富，它是促成当代“社会团

结”的重要机制，对于抵御市场经济背景下个体工具主义的快速扩张具有实质性意义（李友梅等，2012）。与“私”相比，“公”是代表“共同的”，注重的是个体与集体间的互动关系，强调集体利益和共同参与的理念（郑永君，2017）。

公共性表现为社会成员对公共利益的认同。这种认同不仅表现在对公共资源、公共空间的共享和利用上，更体现在集体行动的推动力和凝聚力上。公共空间是公共性的重要载体，个体通过在这些空间中的互动，形成公共交流、合作和协商关系。公共性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公共精神的培育和情感的联结。公共精神作为集体意识的基础，通过情感共鸣和对公共价值的认同，使个体更倾向于参与公共生活，并主动为公共利益贡献力量。公共性还包含一整套规范行为的公共规则，这些规则既涵盖正式的法律制度，也包括非正式的道德规范、风俗习惯等。这套规则体系为社会成员的公共行为提供了规范，保障了公共生活的秩序与稳定。同时，公共性的形成也是一个动态生成与再生产的过程，它在社会成员的互动中不断被建构、挑战和重塑，从而随着社会变化而演进和发展。

乡村文化治理的公共性是群众在治理实践中呈现的社会属性，具体表现为利己性与利他性关系中所展现的公共性行为，体现了主体之间的相互依存（陈松友和周慧红，2022）。在乡村文化治理实践变迁的背景下，公共性也在不断适应新的社会现实，在新的公共领域和公共关系中被生产出来。乡村文化治理公共性建构的核心在于激发群众对公共文化活动的广泛参与。这一参与过程不仅强调参与者在公共空间中的互动，还最终指向公共精神的形成和公共规则的内化。从文化治理实践中公共性产生的特征来看，其发展呈现由内向外扩展的特性，该扩展过程可以分为四个层次：首先是公共权威引领下的组织构建和公共参与，其次是公共空间中参与者之间的互动和关系塑造，再次是互动中情感融入形成的公共精神，最后是公共事务中的主体行动和规则认可。这四个层次相互联系，逐步拓展公共性的广度和深度。概言之，乡村文化治理中的公共性建构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来实现：公共权威的引领、公共空间的产生、公共精神的形成和公共规则的内化。其中，公共权威的引领和公共空间的产生是公共性形成的基础，展现了文化作为治理内容的维度；而公共精神的形成和公共规则的内化则体现了公共性的实效，反映了文化作为治理工具的维度。

（二）组织构建：公共权威的引领

乡村公共文化发展是否有序，与公共权威的组织和引领作用发挥与否有很大关系。有学者认为，中国农民极少处于无组织状态（刘建华和孙立平，2001）。乡村中有强有力的核心人物组织人力和物力，就可以开展大型的文艺和体育活动。比如，河北省赵县乡间龙牌会的会首拥有相当大的权威来组织当地“二月二”活动（周尚意和龙君，2003）。乡村的公共权威既包括村委会和村干部等传统政治权威，也涵盖具备一定文化素养和社会影响力、能在乡村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新乡贤。公共文化活动的开展不仅要依靠政治权威的统筹与整合，更有赖于新乡贤的组织和引领。新乡贤凭借其独特的文化技能与卓越的组织能力，弥补了传统政治权威的不足。作为“协同共治”中的关键角色，他们不仅是文化活动的组织者，更是文化价值的传播者和乡村公共性的建设者。

（三）关系塑造：公共空间的产生

公共空间是人类语言、符号行为和秩序理念的表现形式（冯雷，2017）。作为乡村文化的物质载

体和创造场所，乡村公共空间类型众多，如祖先祠堂、住宅空地、田间地头等。公共空间不仅是村民互动的场所，也是多个治理主体间客观关系网的构建场域。乡村公共空间的存在为村民的自由交往和互助协作提供了重要平台，个人生活与公共生活在此融合，个人时间与公共空间交织在一起，形成公共空间中的关系网络。乡村公共文化主要通过这些空间得以呈现。公共空间不仅是物理存在，更是基于共同语言、象征行为和社会秩序构建的文化表征。公共空间积累并维护着“文化记忆”，在公共文化场所中形成并长期保留的“文化记忆”逐渐沉淀为独具特色的地方文化。

（四）情感融入：公共精神的形成

乡村公共文化的根基在于公共精神。这种公共精神体现为个体对公共价值的认同、对公共目标的接受和对集体行动的共识。它是在乡村公共空间的日常活动中逐渐形成的一致价值追求。作为维系乡村社会秩序的关键纽带，公共精神通过多种形式展现出来，如村民之间的互助合作，包括照顾老人、协助办理婚丧嫁娶事务以及农忙时节互相帮助等。此外，公共精神还体现在对社会关系的认同感上，如一个村庄中的居民通常具有相似的身份认同。公共精神不仅促进了认同感的代际传承，而且保持了村庄内部的稳定与和谐。乡村公共精神的存在极大地增强了乡村社区的凝聚力，对于乡村社会的延续和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五）行动实践：公共规则的内化

乡村公共规则是一套规范村民行为的机制，在日常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不仅可以调解村民之间的纠纷，还能够促进村民共同参与集体行动。这些规则分为两类：正式公共规则和非正式公共规则。正式公共规则是国家权力向乡村延伸后形成的制度性规则，强调规则的正式化、制度化和法治化，主要用于处理村庄公共事务和解决日常纠纷（丁波，2023）。非正式公共规则包括村庄内生的村规民约和宗族家规等，这些规则源自村民在日常生活中产生并达成的共识，也是遵循乡土社会内生逻辑而形成的文化形态（向颖，2023）。这些非正式公共规则根植于村民的情感基础，已经深嵌于村民的日常行为规范，具备高度的内化特性。对于正式公共规则而言，乡村公共文化通过增强村民对规则的内化认同，进一步规范其行为模式。这种内化过程不仅使公共规则成为村民思维和行为的一部分，还提升了乡村治理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乡村文化治理公共性建构的分析框架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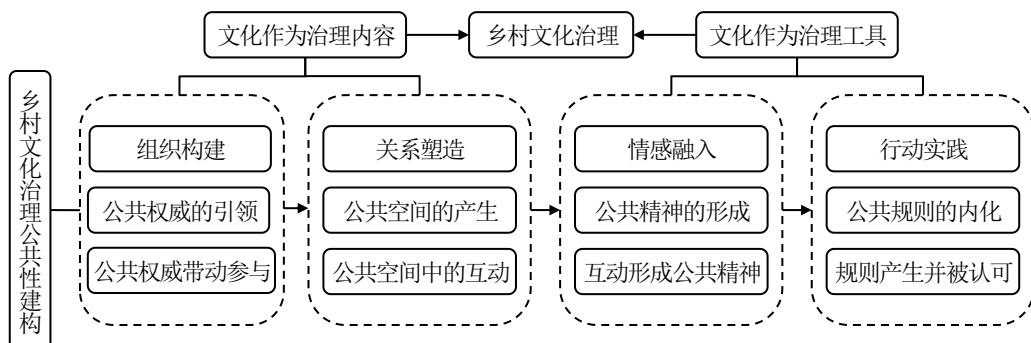


图1 乡村文化治理公共性建构的分析框架

三、研究方法与案例介绍

（一）公共性建构的内容性与工具性

现有研究主要从两个维度探讨乡村文化治理中的公共性问题：一是以文化治理的内容性为导向的，有关乡村公共文化建设的研究；二是以文化治理的工具性为导向的，有关公共性推动乡村治理的研究。随着乡村社会的传统文化和公共精神在市场化、城镇化的冲击下不断弱化，乡土公共性逐渐丧失。乡村文化治理的首要任务便是实现文化内容上的公共性重塑，即通过乡村文化的整合，建立以实现乡风文明为价值取向的治理模式（赵军义，2022）。在这一过程中，不仅需要重建村民的主体性，积累村庄的政治势能（贺雪峰，2023），还需要培育乡村文化社会组织，以确保公共利益的有效表达（杜鹏，2021）。此外，应在党建引领下，通过组织动员、利益整合、制度创新和价值再造（曹军辉和张紧跟，2024），发展多维主体公共性建构的治理模式。除了以公共性作为治理内容方面的研究，学者还深入探讨了公共性在乡村治理中的工具性作用。公共性在重构乡村社会秩序和文化规范、推动基层软治理有效实施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严火其和刘畅，2019）。而具有公共性的乡村文化不仅能够构建具有心理认同和价值共识的村庄共同体（汪倩倩，2020a），还可以通过规范公共利益、扩展公共空间、强化公共权利、培育公共精神，进一步推动乡村善治的实现（张波和丁晓洋，2022）。

综上所述，尽管现有研究在文化治理的公共性方面已从内容与工具两个维度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论述，但尚未系统地将二者结合起来，揭示文化治理中内容与工具的作用机制。研究者在讨论文化治理时频繁提及公共性建构的概念，但往往缺乏从文化治理内容与工具相结合的视角展开探讨，导致公共性建构仍然悬浮于文化治理的概念之上。实际上，文化治理应在内容与工具这两个维度之间建立起一种有机且良性的传递和联结机制，将以治理建设公共文化的精神实质转化为以文化发展乡村治理的具体实践（沙垚，2019）。因此，亟须将公共性建构的过程与文化治理的整体逻辑相结合，进行综合性分析。本文旨在统筹内容与工具两个维度，深入探讨如何通过公共性建构的过程，实现文化治理先行。

在此背景下，本文选择“文化先行官”项目作为研究案例。该项目不仅涉及公共性内在逻辑的横向生成，还在纵向上实现了文化治理内容与工具的有机结合。通过对“文化先行官”项目实践的剖析，可以观察公共性建构如何在文化治理内容与工具两个维度上实现统一。同时，“文化先行官”项目通过文化引领与乡村社会资源的整合，发挥了文化治理在乡村振兴中的先导作用，成为探讨文化治理与乡村全面振兴之间关系的理想案例。该项目在浙江省余姚市和山东省齐河县的成功实施，不仅展示了这一模式的推广价值，还提供了跨区域验证文化治理先行模式的机会，并为其他乡村地区探索以文化治理带动乡村振兴提供了宝贵的实践参考。

（二）研究方法

案例研究方法在揭示自然情境下的社会现象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尤其适用于回答“为什么”和“怎么样”这类探究机制与过程的问题。一方面，在本文中，案例研究方法适合回答“文化治理为何先行”，以及“文化治理先行如何实现”的问题。另一方面，公共性建构的过程涉及多主体与复杂文化因素，传统的量化研究难以捕捉其全貌。通过深入分析具体案例，可以建立起一个具有解释力的分析框架，

明确文化治理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机制，为后续学术研究和实践应用提供有力支持。

（三）案例选择

本文选择浙江省余姚市和山东省齐河县的“文化先行官”项目作为研究案例。所谓“文化先行官”，是指政府与具备优良资质并获得社会广泛认可的艺术培训机构或公益社会组织签署服务合同，由这些机构或组织派遣文化服务专员作为“文化先行官”驻扎在各地文化站，承担服务群众和参与地区治理的重要职责。余姚市于2020年首创“文化先行官”项目，之后齐河县快速跟进学习推广，项目的实施为研究乡村文化治理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素材。余姚市、齐河县两地通过引入专业文化团队，将文化治理内嵌于乡村治理的各个环节，形成独特的治理模式。特别是余姚市低塘街道和齐河县华店镇，作为“文化先行官”项目实践的典型代表，通过文化治理，借助公共权威的引领，推动公共空间的再造，从而促进公共精神的形成和公共规则的内化，进而显著改善乡村治理成效，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四）资料收集

为考察“文化先行官”项目的实施情况，研究团队于2023年7月先行赴山东省齐河县华店镇进行考察，并对调研中的信息和疑问加以整理，以此为依据确定了后续的调研思路。随后，研究团队于2024年1月前往“文化先行官”项目的起源地——浙江省余姚市展开进一步调研。

本文的资料来源包括参与式观察、深度访谈和文献资料收集三个方面：一是参与式观察。研究团队前往齐河县华店镇和余姚市低塘街道，以外地游客身份直接参与并观察当地的文化活动。通过参与式观察，研究团队获得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真实情况，并深入了解了村民对文化治理的反馈。二是深度访谈。为了验证观察结果并深入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细节，研究团队对齐河县华店镇政府干部、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青年歌舞团”）在齐河县的工作人员（该公司承接了齐河县和余姚市两地的主要文化服务项目）、华店镇社区居民进行了访谈。同时，研究团队还对余姚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干部、新青年歌舞团在余姚市的工作人员、低塘街道社区居民进行了访谈。访谈内容涉及“文化先行官”项目的实施效果、治理机制以及村民参与情况。三是文献资料收集。研究团队还收集了大量关于“文化先行官”项目的政策文件、工作总结及媒体报道等文献资料。这些文献资料为研究提供了全面的背景信息，并为案例分析的深入开展提供了丰富的资料支持。

（五）案例介绍

低塘街道位于余姚市城区北部，辖区内包括1个社区和11个行政村。自2020年启动“文化先行官”项目以来，低塘街道在乡村文化治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街道围绕“银龄阅读 品味书香”世界读书日、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第六届舜耕历山文化节、“我们的节日”传统民俗主题，开展了一系列文化活动，打造了“千古高风”“千古文传”“千古书香”等系列文化品牌，走出了一条以文化为根基的创新发展之路。通过“文化先行官”的组织引领，低塘街道在乡风文明建设、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成为余姚市推广的典型案例。

华店镇位于齐河县西部，辖区内有3个社区和64个行政村。齐河县于2021年引入“文化先行官”项目，华店镇与刘桥镇、焦庙镇一同成为首批试点乡镇。华店镇文化基础设施较为完善，自2017年起镇政府陆续投资100余万元扩建了镇文化中心，设置了服务大厅、文体活动室、棋牌室、健身室、图书

室、电子阅览室、排练室和非物质文化展室等 13 个功能室，并专门建设了 100 余平方米的百姓剧场，为群众举办文体活动提供了良好平台。在华店镇，“文化先行官”项目以镇文化中心为依托，发挥着服务群众、参与治理、助力产业发展的“三位一体”基层工作职能，成为齐河县乡村文化治理的示范样板。

四、公共性建构：以“文化先行官”项目实现乡村文化治理的内在逻辑

以“文化先行官”项目实现乡村文化治理的过程，也是乡村文化治理公共性建构的过程。这一过程以外部资源激活内生主体为起点，基于公共性建构模式由内而外推进，形成乡村治理的公共性资源。

（一）公共权威的引领：外部资源激活内生主体

文化能否在乡村扎根，关键在于能否将“送文化”转变为“种文化”，激活乡村内生的文化主体。在外部资源引入方面，“文化先行官”项目组建了一支以专业辅导员、文化志愿者和中小学教师为主的“文化先行官”队伍，建立了三级志愿者平台，实现了从市县到村镇的社区文明实践体系的全面贯通。在余姚市级层面的统筹协调下，“文化先行官”项目整合了省、市、县（市、区）各级教师资源，形成了文化资源有效共享的机制，使村镇居民能够接受高级教师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专业指导。为激发乡村文化自主发展的活力，“文化先行官”项目通过“一带一”和“一带多”的策略，持续扩大文化服务团队的规模。截至 2023 年底，余姚市共组建了 70 支文艺团队。同样，齐河县华店镇围绕“三团三社”^①成立了多支群众文化志愿者队伍。在“文化先行官”的组织引领下，部分村民逐渐成长为具有影响力的乡村文化精英。起初，一些村民只是对“文化先行官”组织的活动感兴趣，而在积极参与和不断学习的过程中，他们逐渐崭露头角，成为文化活动的骨干力量。以华店镇西油村的文化精英董阿姨^②为例，她一开始也是对“文化先行官”组织的活动感兴趣，在多次积极参与并跟随“文化先行官”学习后，逐渐成长为村里的文化组织者，如今村里的秧歌、腰鼓、太极剑、广场舞等活动都是由她带队的。在齐河县华店镇，每个村都组建了由乡村文化精英带领的活动队伍，每支队伍通常由 8~10 人组成。通过这种双向互动的文化发展模式，村民在积极参与中不断成长，逐渐形成能够自主发展的文化主体，乡村文化在外部资源的支持下焕发内生活力。

（二）公共空间的产生：文化精英赋能公共空间

乡村公共空间中的活动能否创造地方文化，取决于这些活动的稳定性和组织秩序。稳定而有序的文化活动不仅有助于文化的传承与发展，更能使其沉淀为当地独具特色的“文化烙印”。然而，乡村能够持续开展的公共文化活动通常依赖几位核心人物的推动，而权威的弱化是现代乡村社会难以生成公共空间的重要原因（张良，2013）。“文化先行官”项目重塑了乡村公共空间再造所需的权威力量。从“文化先行官”项目的实践来看，乡村公共空间再造可以沿两个主要方向发展：一是服务型空间，由“文化先行官”主导建设。“文化先行官”作为核心人物，专注于提供多样化的文化服务，以满足社区成员的不同需求。二是互动型空间，由“文化先行官”引导，其主体是村民。互动型空间意在通

^① “三团”指艺术团、合唱团、民乐团，“三社”指民俗社、书画社、摄影社。

^② 本文案例涉及的所有人名均系化名，余同。

过组织各种互动性强的表演、比赛等，激发村民的参与热情。

服务型空间注重结合当地文化特色与需求，提供贴近群众生活的多样化文化服务。一方面，“文化先行官”项目采用“点单式”服务模式，有效满足乡村多样化的文化需求。根据村民的不同兴趣，“文化先行官”定制丰富多样的服务内容，涵盖青年人偏爱的瑜伽、摄影，少年儿童喜欢的糖画、剪纸，以及中老年人喜爱的秧歌、话剧和广场舞等文化活动，通过广覆盖、多层次的文化活动设计，让每个年龄段的村民都能找到符合自身兴趣、贴近生活实际的文化活动内容。此外，服务型空间通过村民之间具有仪式性特征的文化活动，构建“集体记忆的社会框架”（哈布瓦赫，2002），使村民群体的共同记忆在生活实践中得以形成与传承。另一方面，“文化先行官”项目显著提升了村民对公共空间的可得性。当前的乡村公共空间建设中，经常出现所谓的“差序格局”现象，即公共空间的发展质量和活跃程度随着其与村委会中心距离的增加而递减，形成“中心—边缘”分布状态（张诚和刘祖云，2018）。为解决这一问题，“文化先行官”项目充分利用文化中心、文化礼堂乃至文化商铺等场地，并派驻“文化先行官”和乡村文化精英，为这些空间注入新的活力。通过打造“步行15分钟”范围内的高品质生活文化圈，这些空间逐渐成为满足村民日益增长的多元化文化需求的公共文化场所，使乡村公共空间重新“触手可及”。

互动型空间主要通过组织各类文化比赛或表演活动，如广场舞、健身操、乡村话剧等，激发基层群众的参与热情。在这一过程中，“文化先行官”担任公共空间“舞台前”的指挥，村民成为公共空间“舞台上”的主要演员，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则更多地承担起“幕后”的支持角色。以余姚市的“文化先行官”项目为例，“文化先行官”在当地有效利用传统节日和二十四节气等民俗文化资源，策划了“村村有好戏”民俗活动。活动中的互动不仅存在于表演者之间和表演者与观众之间，也体现在台前与幕后的协调配合上。齐河县华店镇的广场舞比赛则进一步展现了互动型空间的活力，不仅吸引了当地居民积极参与，还吸引了周边地区的居民前来观看。一位在华店镇工作的“文化先行官”提到：“我们‘文化先行官’帮他们（村民）编排节目，把本土文化演绎出来。上次的一场乡村会演，有来自乡镇的100多位演员参加，整个演出一共120多人。为了上这个节目，大家都争先恐后。”（2023年7月9日，华店镇新青年歌舞团工作人员^①）互动型空间的文化活动之所以能够产生广泛的吸引力，关键在于这些文化活动能从乡村的文化传统和乡土记忆中提炼出鲜明的文化符号。这种在互动型空间中自发组织、自我表达的文化活动，尽管在专业水平上可能无法比肩市场化的文化服务，但其贴近乡村生活的特点使得村民的接受度和参与热情都很高。

（三）公共精神的形成：公共空间产生共同情感

如果未曾生产出一个合适的空间，那么“改变生活方式”和“改变社会”等都是空谈（列斐伏尔，2003）。当前乡村公共文化场所，如图书馆和文化中心，普遍面临内容同质化和场地闲置问题，既无法吸引村民参与，也不能激发村民的情感共鸣。“文化先行官”项目使公共空间被赋予新的功能和特色，在化解矛盾、塑造共同情感能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①括号内为访谈时间和访谈对象信息，余同。

“文化先行官”项目揭示了这样一条路径：通过重新规划与优化文化资源，重构乡村公共空间，赋予其鲜明的乡土特色，打造出村民共同的文化表达与情感生成的实践场域。“文化先行官”项目所构建的公共空间，成为外部力量与内生动力交互作用的重要载体，在这一实践场域中，村民之间的联系显著增强。比如，通过组织舞蹈表演，村民在排练和表演中增强了团队合作，而在讨论与分享舞蹈技巧的过程中，许多矛盾得以化解。一位熟悉华店镇情况的“文化先行官”提到：“有两位因私事产生矛盾的主妇，我们把她们分配到不同的舞蹈团队进行排练，并最终将这两个团队合并为一个大团队，她们就成为舞伴。在跳舞和共同准备舞蹈表演的过程中，她们的矛盾逐渐得到解决。”（2023年7月8日，华店镇新青年歌舞团工作人员）这一现象印证了柯林斯（2009）在互动仪式链理论中提出的观点：通过设定界限、明确参与者，并集中注意力于共同的符号，可以在参与者之间产生同步的身体节奏与情感，从而促进群体团结和身份认同。“文化先行官”项目通过对乡村公共空间的再造，为仪式互动中村民共同情感的产生提供了必要的空间资源。随着各类文化活动的开展，不仅个人之间的矛盾得以化解，村民的整体文化认同感和社区凝聚力也显著增强。

公共文化活动的开展，使个体的参与超越了单纯的时间消遣，逐渐培育出一种公共精神。虽然法律制度、社会规范和风俗习惯在一定程度上对个体的生活方式起到了规范作用，但这些制度和传统难以全面涵盖个体生活的方方面面。近年来，随着农村现代化进程的加速推进，齐河县华店镇村民的闲暇时间有所增加，打牌、打麻将等娱乐活动一度成为主要消遣方式。这类活动虽然能将人们聚集在一起，但因输赢问题常引发矛盾，也不利于乡风文明建设，缺乏积极向上的文化内涵。如今，在“文化先行官”的组织引领下，村民通过参与公共文化活动，逐渐强化了集体意识和公共价值观念，越来越多的村民怀有“为村集体争光”的意愿。这些文化团体活动通过增强村社成员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有效抵御了现代化进程中可能出现的社会结构离散化和个人原子化趋势。在“文化先行官”组织的村际竞赛中，同一村庄的村民纷纷前来为本村队伍加油助威；而在文艺会演活动中，更有大批村民前来观看。一位华店镇的政府工作人员表示：“一听到这边举办会演活动，父父母女、亲朋好友都赶来参加，甚至一个村的人都过来了一半。”（2023年7月9日，华店镇政府干部）此类现象不仅反映了村民的积极参与，更是共同价值认同的显性表达。人与人的认同、人对村社的认同、人的精神生活都是在公共空间中创造出来的（贺雪峰，2006）。人的意义通过人际关系得以体现，而公共空间正是这种关系产生和发展的主要结构。

（四）公共规则的内化：共同情感形成治理合力

乡村规则是建立在共同情感认同的基础之上的。中国传统乡村作为一个生产与生活紧密交织的独特共同体，其内部社会关系网络较为紧密，这为村社成员互惠、信任和广泛参与公共事务提供了可能。然而，在乡村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如果情感认同和集体记忆逐渐消退，互惠被金钱交易所取代，信任被利益冲突所压制，参与精神蜕变为“事不关己”的冷漠态度，那么乡村善治将变得越发困难。

村民参与文化活动生成的共同情感认同，为乡村善治创造了有利条件。尤其是在乡村社会这样的“熟人社会”中，人情、面子和关系等情感要素作为非正式的治理资源，长期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共同情感促使乡村治理更具包容性和持续性。通过情感动员乡村社会资源，激发村民积极的情感回应，

基层政权得以保持其韧性，而这种情感联系也为乡村治理提供了坚实的社会基础（王超和陈芷怡，2024）。

“文化先行官”项目充分发挥文化凝聚人心、塑造认同、增强归属感的作用。在“文化先行官”的组织引领下，村民通过公共文化活动凝聚在一起，在活动中感受文化所传达的价值和意义，进而形成共同的规范和舆论。在这些文化活动中，村民逐渐建立起共同的价值认同。在参与活动的互动过程中，个人会经常反思自己的言行，在组织环境中接受公共舆论的监督与规范，将个人欲望和自身利益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一位经常参与舞蹈活动的居民表示：“一开始的时候，人心不那么齐，素质没有那么高。但随着舞蹈团队的活动越来越多，感觉大家的素质都提高了，彼此的感情也更深了。大家不再谈论家长里短，而是讨论如何做好动作、如何改进舞姿。邻里之间从“一盘散沙”变得互相关心、互相帮助。”（2023年7月10日，华店镇社区居民）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文化活动中倡导的行为准则逐渐融入村民的日常生活，不仅教导他们如何和睦相处、互相礼让，还通过村民大会被纳入村规民约。在“文化先行官”项目的实践中，公共文化活动实现了从简单的文化娱乐到深层次社会治理的转变，成为推动乡村治理的重要力量（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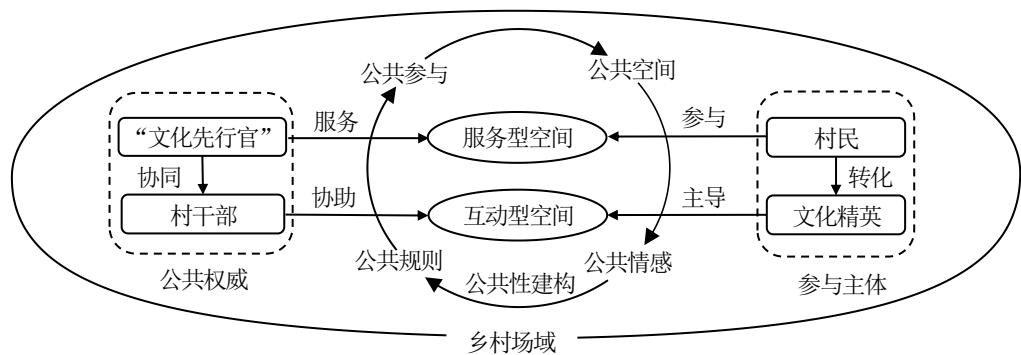


图2 以“文化先行官”项目实现乡村文化治理的逻辑框架

五、内容与工具的结合：以文化治理带动乡村振兴的双重维度

在分析“文化先行官”项目助力乡村振兴的治理效能时，需要注意到该项目在文化治理的内容与工具两个维度上的协同推进。一方面，“文化先行官”项目推动以公共性为导向的文化建设，体现了文化作为治理内容的实践发展；另一方面，公共文化建设又有效促进了治理效能提升，实现了文化作为治理工具的转化应用。通过深化文化内容与整合治理工具，扎实推动乡村振兴。

（一）维度一：以治理建设公共文化

“治理文化”将文化视为治理的核心内容，其主要任务在于明确各主体的角色和功能，协调一致地围绕公共空间建设具有公共性的乡村文化。乡村公共空间的发展困境源于主体和资源碎片化，而其重构有赖于国家、农民与市场之间的良性互动。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在于改变传统的单一文化产出模式，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团体等多方力量共同参与公共文化服务，进而重塑乡村公共空间。文化网络由乡村社会中多种组织体系以及塑造权力运作的各种规范构成（杜赞奇，2003）。通过政府支持下的“文化先行官”对公共空间的持续运营，可以促进村民的广泛参与，在公共空间中培养公共精神，

进而提升村民的道德水平与公共素养。

政府层面通过层级化管理架构向乡村地区输送文化资源与服务，市场力量则借助现代化传播手段和以城市为中心的商业模式，将文化产品辐射至乡村地区。这种双轨供给模式在实际运行中存在明显的矛盾与挑战：政府供给虽能确保文化资源的常态覆盖，但在乡村语境下时常遭遇落地“悬空”与对接“断裂”的难题；市场供给虽能在一定程度上调节供需失衡，但难以兼顾乡村文化发展所需要的公共普遍性和先进导向性。“文化先行官”项目巧妙融合了政府与市场的供给优势，构建了一种以政府为主导、兼具市场化特点的乡村文化供给新模式。政府向资质良好、社会认可的艺术培训学校、公益性社会组织等机构购买服务，旨在实现优势互补与资源整合最大化，改变了过去单一依靠政府直接提供和建设标准化公共场所的做法。“文化先行官”项目通过财政支持和思想宣传等方式，鼓励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有力推动了乡村公共空间的建设与发展。同时，该项目还加强社会参与和社会监督，防止市场化过度发展，避免公共空间被市场化、私人化和商品化。在具体实践中，“文化先行官”项目深入开展市场调研，对文化形式进行精选和再创新，并定期组织乡镇“文化先行官”培训，以全面提升文化活动的质量与影响力。

村干部虽在村级组织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但其在推动乡村文化活动方面的表现可能并不突出，缺乏足够的动力和精力。究其原因，乡村文化供给作为一项治理任务，遵循行政科层制度逐级下放到村社层面。在村干部职业化和行政职能强化的背景下，他们的工作往往受上级考核要求的引导，面对日益繁重的治理事务，他们提升文化服务质量的动力相对不足，组织文化活动的精力也较为有限。为有效摆脱这一困境，余姚市和齐河县创新实践，突出“文化先行官”与本土乡村文化精英的核心作用。这两类群体不仅肩负着文化供给与组织的核心职责，还有力推动了文化供给端与需求端之间的紧密对接和高效协同。本土乡村文化精英与村民拥有共同的文化背景，他们不仅深谙村民的实际需求与文化偏好，还能在日常生活中以潜移默化的方式传播文化理念，提升村民的文化素养。这些乡村文化精英在组织文化活动时，能够灵活运用本地资源，深度挖掘乡村文化特色，提升文化活动的吸引力与参与度。他们所创造的文化内容贴近村民生活，在形式上也更加灵活多样，既满足了村民的文化需求，也进一步激发了乡村文化的内生动力。

村民是文化活动的主要参与者。文化活动的社会效能不仅体现在文化表现形式上，更体现在村民的深度参与和互动场域的构建中。“文化先行官”项目举办的公共文化活动，由政府提供场地，群众自发组织参与，突出群众的主体地位。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坚持农民唱主角，促进“村BA”、村超、村晚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健康发展。只有真正激发村民参与文化活动的热情，才能奠定扎实的群众基础。村民的日常生活情境和实践也为文化创作提供了丰富素材，长期形成的生活习惯和表达方式直接塑造了文化作品独特的表现形式。这些文化活动以村民的生活为出发点，挖掘日常生活中的故事、风俗与情感，以真切而生动的方式呈现村民的生活图景。在这些活动中，村民的生活习惯和表达方式得到充分尊重与展现，使得文化作品更加贴近生活、更具亲和力与感染力。乡村文化建设因此摆脱了单纯移植外来文化模式的局限，真正根植于本地生活，源于村民的自主创造，形成独具特色的文化体验。这种文化既蕴含传统韵味，又焕发现代活力，是村民智慧与生活经验的生动体现。

（二）维度二：以文化发展乡村治理

“文化治理”将文化视为治理的重要工具。如果说“治理文化”这一维度体现了文化在集体形成阶段通过影响个体及其社会关系，增进集体价值认同并推动公共参与动员；那么“文化治理”则聚焦于集体形成后，文化在组织治理中所扮演的角色，具体体现在意义建构、规范设立、价值认同和社会动员等方面。尤其是在“治理文化”所建立的良性互动基础上，“文化治理”进一步将多元主体纳入治理框架，从而提升治理效能。

其一，以乡村公共精神带动村民参与治理。公共精神具有增强村民公共意识、完善基层民主建设、构建乡村多元治理体系、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作用。然而，政策逻辑在基层治理中的强势推行，可能削弱地方公共性逻辑，以致出现“干部在做、群众在看”的现象（冯川，2021）。因此，亟须依靠村庄内部的主体力量，激发村民的参与意识和公共精神，重建村庄的公共性。在文化活动中，村民通过共同参与逐步认识到团队的重要性，并主动融入团队建设。一位在低塘街道工作的“文化先行官”告诉笔者：“年末会演结束后，他们（村民）会去规划下一年想做的事情、想学的东西，然后一起讨论。”（2024年1月23日，低塘街道新青年歌舞团工作人员）这种参与不仅使村民更多地投身于超越个人利益的公共事务，达成集体行动，还将“政府的事”和“他们的事”转变为“村民的事”和“我们们的事”，有效减少了乡村公共生活中的“搭便车”现象。村民的积极参与也推动了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和民调理事会等自治组织更加有效地发挥作用，使文明实践在基层生根发芽。文化治理应根据乡村自身的文化特色，充分利用乡村特有的文化资源实现善治目标。要注重发挥乡村文化在调解矛盾中独特的柔性作用，通过文化的教化力量修复人际关系、温暖人心。“文化先行官”通过组织引领乡村文化精英，将治理规范巧妙融入小戏、小品和相声等艺术形式，用生动的方式引导村民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规范，使村级治理工作既接地气又富有成效。比如，随着文化活动的开展，村民的公共生活秩序得到显著改善，打牌、赌博等不良行为明显减少。

其二，将公共规则内化为村民的行为准则。“文化先行官”及其带动的乡村文化精英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充分发挥连接群众、调解矛盾的关键作用，他们既是社情民意的“牵线人”，也是化解纠纷的“和事佬”。通过编创“政策解读型”文艺作品，文艺志愿者协助各村将村规民约以生动直观的方式呈现出来，使这些规范深入人心、家喻户晓。一位华店镇的政府工作人员认为：“虽然不是村干部，也不是志愿者，可能有些人年龄也比较大了，但这些乡村文化精英都很热心。平时搞活动，打个招呼他们都愿意参与，包括村里的集体活动、入户调查、环境整治，是一股很强大的力量。”（2023年7月9日，华店镇政府干部）。“文化先行官”之所以能够成功带动村民，除了其良好的沟通能力、感染力和积极的态度外，更关键的原因是他们能够融入村民的文化背景，并在日常的文化活动中与村民频繁互动。这种深厚的日常联系使得“文化先行官”能够理解村民的需求和兴趣，从而赢得村民的信任和支持。

（三）现实成效：以文化治理带动乡村振兴

文化治理的最终目标，是通过推动文化事业的全面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真正实现“乡村振兴，文化先行”。“文化先行官”项目充分揭示了文化治理在乡村振兴过程中的先导作用。截至2023年底，余姚市累计开展镇街艺术课程近2600课时，组建了70支文艺团队，创作并排演了80个群众

团队节目，参与创作、排演的基层文艺骨干达 500 人。而在齐河县华店镇，已有 1000 名文艺志愿者登记在册，组建了以“三团三社”为核心的 10 支文艺团队，累计开展艺术课程 240 课时，举办文化活动 60 场。在乡村文化繁荣和文化精英活跃的基础上，“文化先行官”项目进一步促进产业、组织和生态的全面协调发展，为实现乡村的持续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

其一，以文化赋能带动乡村产业振兴。乡村振兴不仅需要文化振兴的支持，更需要多维度的社会经济活动的协同推进和发展。“文化先行官”凭借其独特的文化敏感性，助力提升地方文化产品的市场吸引力和经济价值。在余姚市，“村村有礼”项目通过品牌化包装与产业化运营，实现了农副产品价值的有效提升。在“文化先行官”的组织推动下，华店镇成立了民俗社，积极传承和推广传统手工虎头鞋的制作技艺。如今，通过互联网平台，华店镇的虎头鞋已经实现线上销售，有效促进了当地居民增收致富。同时，齐河县大力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的保护与传承，建立了包括祝阿小周月饼制作工坊在内的 10 家非遗工坊、16 个非遗传承教育实践基地和 20 个非遗传习所。此外，“文化先行官”项目还设立了新时代文明实践直播间，并对非遗网红达人展开培训。这些举措不仅促进了传统手工艺品的现代转型，也为地方文化的可持续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

其二，以文化精英带动乡村组织振兴。“文化先行官”通过培养乡村文化精英，造就“文乡贤”，激活乡村内生的文化主体。乡村文化精英在村民中享有天然的情感联系和信任，相较于政府机构，他们能更加准确地理解和满足村民的需求。这些文化精英不仅是文化活动的组织者，更是党组织联系群众、传播思想的重要桥梁。通过与“文乡贤”的紧密协作，党组织进一步增强了对乡村文化生活的组织力和引导力。在党组织的指导下，“文化先行官”带动的乡村文化精英在开展各类文化活动的同时，还积极承担基层治理任务。这种协作模式不仅降低了党组织在组织和动员群众时所需的成本，而且扩大了党组织的社会覆盖面，并为党组织获取更多社会治理资源、服务乡村公共生活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其三，以公共精神带动乡村生态振兴。村民参与文化活动生成的公共精神，为切实履行村规民约、以实际行动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提供了坚实的动力支持。以往，村庄通常依据传统习惯制定一系列共同遵守的准则，虽然这些准则涵盖了“人居环境整治”内容，但由于执行宽松，往往形同虚设，仅作为一纸空文悬挂于墙。而在“文化先行官”项目的推动下，齐河县修订村规民约时，村民的参与度明显提高。村民不仅积极参与规约的修订，还主动参与“美丽庭院”的评审工作。对村民来说，干净整洁的庭院不仅是优良家风的体现，更是展示村庄环境优美的标志性“名片”。文化活动孕育的公共精神，使村民对乡村治理的公共目标达成一致认同，并积极付诸实践，推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六、结论与讨论

结合“文化先行官”项目公共性建构的实践来看，乡村文化治理先行包含了两层含义：其一，从文化治理的基本内涵出发，在乡村社会发展中，以治理建设公共文化，又以文化发展乡村治理，体现了乡村文化治理内容与工具两个维度的结合，发挥着文化治理在乡村治理系统中的引导性作用，从而实现治理主体的协同、治理工具的优化和治理目标的统一；其二，文化治理先行也蕴含着对过度行政化和市场化文化治理方式的反思，强调应从文化自身的发展规律出发，在村民文化实践所建立的运转

规则下，实现乡村文化的治理价值，提升村级组织的治理能力，激发村民作为治理主体的积极性。然而，乡村文化治理先行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需要在特定范围内和特定条件下展开讨论。文化在乡村治理中固然具有重要的引导和整合作用，但其效应的发挥需要在合理的范围内加以限定和运用。如果过度夸大文化的作用，超出其适用的范围，可能导致治理效果出现偏差。因此，关于如何实现乡村文化治理先行，还需要更加深入地思考和补充：

首先，对乡村文化治理较之于其他治理手段先行的思考。在乡村振兴过程中，经济发展和产业振兴同样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余姚市和齐河县的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是“文化先行官”项目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在推动乡村文化治理时，既要重视文化的作用，又要充分考虑经济发展对乡村振兴的深远影响，实现文化与经济的相辅相成，从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虽然一些乡村地区可能更依赖产业振兴、组织振兴等方面的抓手，但文化始终在其中发挥着关键的赋能作用。文化的力量“总是‘润物细无声’地融入经济力量、政治力量、社会力量之中，成为经济发展的‘助推器’、政治文明的‘导航灯’、社会和谐的‘黏合剂’”^①。

其次，对乡村文化治理不同模式的思考。公共性建构体现了文化治理的核心理念，表现为乡村文化治理利用外部推力优化内生环境的模式。中国乡村的文化特色、地理环境、风俗习惯千差万别。余姚市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低塘街道部分村庄已实现村民“上楼”；而齐河县华店镇的一些社区则经历了集体搬迁，且各村庄之间距离较近。两地所具备的这些条件使其能更好地集中村民的文化需求并有效满足，为“文化先行官”项目在两地的推广提供了天然优势。此外，“文化先行官”项目的文化治理实践以引入外部文化力量为起点，而对于部分乡村地区而言，是否通过优化本土文化，抑或通过构建外部环境来实现乡村文化治理，仍需要进一步探讨。因此，相关研究目标应聚焦于探索并发展多元文化治理策略，确保这些治理策略能够扎根于乡村文化土壤，从而实现乡村振兴的“塑形”与“铸魂”。

最后，对如何进一步提升“文化先行官”项目实效的思考。尽管“文化先行官”项目在丰富村民文化生活、满足休闲娱乐需求方面已取得显著成效，但其提供的文化服务主要停留在文化娱乐层面，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该项目更加深入地发挥对乡村文化的广泛影响力。因此，要从文化内容着手，着力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深化乡村文化体系建设，进一步拓展项目的文化服务深度与内涵，培育文明乡风，推进乡村文化振兴，为乡村全面发展注入持久而强劲的文化动力。

参考文献

- 1.本尼特, 2016: 《文化、治理与社会: 托尼·本尼特自选集》, 王杰等译,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第210页。
- 2.曹军辉、张紧跟, 2024: 《重塑乡村公共性: 党建引领激活村民自治的内生路径——以湖南省沙洲村为例》, 《探索》第2期, 第73-85页。
- 3.陈楚洁、袁梦倩, 2011: 《文化传播与农村文化治理: 问题与路径——基于江苏省J市农村文化建设的实证分析》, 《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第87-96页。

^①习近平, 2013: 《之江新语》,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第149页。

- 4.陈松友、周慧红, 2022: 《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现实逻辑》, 《山东社会科学》第12期, 第5-14页。
- 5.陈勇军、郭彩琴, 2023: 《乡村文化治理的国家嵌入: 逻辑、路径及其限度》, 《学术探索》第2期, 第111-118页。
- 6.丁波, 2023: 《乡村文化治理的公共性建构: 一个分析框架》,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7期, 第69-78页。
- 7.杜鹏, 2021: 《转型期乡村文化治理的行动逻辑》, 《求实》第2期, 第79-97页。
- 8.杜赞奇, 2003: 《文化、权力与国家: 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 王福明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第10页。
- 9.冯川, 2021: 《嵌入村庄公共性: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实践逻辑——基于广西H县L镇清洁乡村的实证分析》,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第69-80页。
- 10.冯雷, 2017: 《理解空间: 20世纪空间观念的激变》,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第135页。
- 11.傅才武、李俊辰, 2022: 《乡村文化空间营造: 中国乡村文化治理的空间转向》,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5期, 第5-15页。
- 12.葛兰西, 2014: 《狱中札记》, 曹雷雨、姜丽、张跣译, 郑州: 河南大学出版社, 第59页。
- 13.郭金秀、黄政、龙文军, 2023: 《传统仪式在乡村治理中的价值、实践机制与培育路径》,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第48-58页。
- 14.哈布瓦赫, 2002: 《论集体记忆》, 毕然、郭金华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69-71页。
- 15.贺雪峰, 2006: 《村社本位、积极分子: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视角研究二题》, 《河南社会科学》第3期, 第22-25页。
- 16.贺雪峰, 2023: 《乡村治理中的公共性与基层治理有效》,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166-174页。
- 17.黄晓星、李学斌, 2023: 《从“治理文化”到“文化治理”——基于S社区治理实践的考察》,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82-91页。
- 18.黄嫣、蔡振华, 2022: 《党建引领乡村文化建设的现实依据、作用机理及实现路径》,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105-110页。
- 19.季乃礼、唐嘉文, 2022: 《乡村文化治理体系的建构与运作》, 《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第6期, 第85-95页。
- 20.景小勇, 2015: 《国家文化治理体系的构成、特征及研究视角》, 《中国行政管理》第12期, 第51-56页。
- 21.柯林斯, 2009: 《互动仪式链》, 林聚任、王鹏、宋丽君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1页。
- 22.李友梅、肖瑛、黄晓春, 2012: 《当代中国社会建设的公共性困境及其超越》, 《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第125-139页。
- 23.列斐伏尔, 2003: 《空间: 社会产物与使用价值》, 载包亚明(编)《现代性与空间的生产》,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第47页。
- 24.刘建华、孙立平, 2001: 《乡土社会及其社会结构特征》, 载李培林等(编)《20世纪的中国: 学术与社会·社会学卷》,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第97页。
- 25.刘振、赵阳, 2017: 《文化治理: 社区文化建设的理论创新与实践逻辑——基于C街道的经验反思》,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第1期, 第122-128页。
- 26.祁述裕等, 2019: 《国家文化治理现代化研究》,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188-228页。

- 27.沙垚, 2019: 《乡村文化治理的媒介化转向》, 《南京社会科学》第9期, 第112-117页。
- 28.孙绍勇、周伟, 2023: 《新时代推进乡村文化治理的实然审视与应然图景》, 《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5期, 第104-113页。
- 29.汪倩倩, 2020a: 《文化治理：“以孝治村”的形成机理与运行逻辑》,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第102-108页。
- 30.汪倩倩, 2020b: 《新时代乡村文化治理的理论范式、生成逻辑与实践路径》, 《江海学刊》第5期, 第231-236页。
- 31.王超、陈芷怡, 2024: 《文化何以兴村：在地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的实现逻辑》, 《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第18-38页。
- 32.王刚、黄鹏, 2024: 《公共性重塑：乡村文化振兴的善治逻辑》,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38-44页。
- 33.吴理财, 2014: 《文化治理的三张面孔》,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58-68页。
- 34.吴理财、解胜利, 2019: 《文化治理视角下的乡村文化振兴：价值耦合与体系建构》,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16-23页。
- 35.向颖, 2023: 《村规民约嵌入新时代乡村治理的有效性——基于J省的个案研究》, 《社会学家》第6期, 第136-141页。
- 36.谢延龙, 2021: 《“乡村文化”治理与乡村“文化治理”：当代演进与展望》, 《学习与实践》第4期, 第116-122页。
- 37.徐琴, 2024: 《简约主义驱动的乡村文化治理》, 《湖南社会科学》第3期, 第89-97页。
- 38.徐超, 2014: 《“文化治理”：文化研究的“新”视域》, 《文化艺术研究》第3期, 第33-41页。
- 39.徐苑琳, 2018: 《乡村振兴 文化先行》, 《人民论坛》第16期, 第250-251页。
- 40.严火其、刘畅, 2019: 《乡村文化振兴：基层软治理与公共性建构的契合逻辑》,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46-51页。
- 41.于春玲、丁富强, 2022: 《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中的“文化先行”》, 《江西社会科学》第6期, 第178-185页。
- 42.张波、丁晓洋, 2022: 《乡村文化治理的公共性困境及其超越》, 《理论探讨》第2期, 第83-90页。
- 43.张诚、刘祖云, 2018: 《失落与再造：后乡土社会乡村公共空间的构建》, 《学习与实践》第4期, 第108-115页。
- 44.张东华、廖程程, 2022: 《数字乡村档案文化治理的现实挑战与实施路径》, 《北京档案》第8期, 第7-11页。
- 45.张鸿雁, 2015: 《“文化治理模式”的理论与实践创新——建构全面深化改革的“文化自觉”与“文化自为”》, 《社会科学》第3期, 第3-10页。
- 46.张良, 2013: 《乡村公共空间的衰败与重建——兼论乡村社会整合》, 《学习与实践》第10期, 第91-100页。
- 47.赵军义, 2022: 《元治理视角下的乡村公共文化治理：回顾与前瞻》, 《图书馆》第2期, 第1-10页。
- 48.郑永君, 2017: 《农村传统组织的公共性生长与村庄治理》,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50-58页。
- 49.周尚意、龙君, 2003: 《乡村公共空间与乡村文化建设——以河北唐山乡村公共空间为例》, 《河北学刊》第2期, 第72-78页。

Constructing Publicness: The Realization Logic of Cultural Governance in Rural Areas

JI Naili YIN Jian

(Zhou Enlai School of Government, Nankai University)

Summary: The term “cultural primacy”, frequently used in China’s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can be further developed into the concept of “cultural governance primacy” from an academic perspective. The theoretical core of cultural governance lies in the unity of culture as both governance content and governance tool, as seen in its origins and current applications in academic circles. However, in the practical realm of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administrative thinking primarily focuses on viewing culture as governance content, while economic thinking emphasizes its instrumental value. The dominance of these two modes of thought leads to a disconnection between culture as governance content and as a governance tool.

“Cultural governance primacy” views culture as the main driving force in rural governance, emphasizing its foundational and integrative roles to guide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enhance overall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This concept requires us to respect the inherent developmental laws of culture while simultaneously guiding civilized rural customs and utilizing culture as a tool, thus avoiding the limitations of a singular mode of thought. Research on cultural governance in practice can be approached from multiple dimensions, with specific models closely tied to local rural practices. To achieve cultural governance primacy, it is essential to use culture as the leading force to integrate rural governance resources, grounded in the public nature of rural culture, thereby achieving unity between governance content and tools. The public nature of rural culture serves as a crucial mechanism for fostering social cohesion in governance practice, and its connotation continuously evolves in response to societal changes, being constantly reconstructed and reproduced in the context of new social realities.

The “Cultural Primacy Officer” initiative in Yuyao, Zhejiang, and Qihe, Shandong, serves as a typical case for implementing cultural governance through the construction of publicness. “Cultural Primacy Officers” refers to a model in which the government signs service contracts with art training institutions or public welfare organizations. These organizations dispatch cultural service officers, who are stationed at local cultural stations to undertake important duties such as serving the people and participating in local governance. On one hand, this initiative reshapes the public authority of rural public cultural spaces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 of a public-oriented culture, nurturing the public spirit and rules necessary for governance, thus revealing the inherent logic behind constructing publicness in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On the other hand, the “Cultural Primacy Officer” initiative advances rural development through the governance of public culture while simultaneously achieving governance objectives through cultural development, reflecting the integration of governance content and tools in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Ultimately, the goal of cultural governance is to provide a strong and sustained impetus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through the cultural bond, truly embodying the principl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with culture in the lead”.

Keywords: Cultural Governance; Publicness; “Cultural Primacy Officer”; Rural Revitalization

JEL Classification: Z10

(责任编辑：王 蕊)

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中行动者网络的建构机理

——基于徐州市马庄村香包产业的考察

董 毅 曹海林

摘要: 乡村振兴, 产业为本。着力构建乡村特色文化产业不仅是绘就乡村振兴新图景的可为进路, 亦是赓续地域传统文脉的实践旨向。本文基于“行动者识别—‘文化共鸣’式转译—网络机理阐释”分析框架, 融合新内源发展理论, 提炼徐州市马庄村香包产业行动者网络“文化共鸣+内外共进”的建构机理。具体而言, 在香包产业“内生自主”发展阶段, “文化自觉”“守正创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在地共识”“整体操盘”的村干部, 与“动能激活”的村民和“文化认同”的消费者“共鸣共振”, 协力促成了该阶段行动者网络的基础搭建。在香包产业“内生外嵌”发展阶段, 以“重塑布局”“精英回流”保持“蓄势增能”的内生力量, 与以“资源撬动”“价值共延”实现“嵌入赋能”的外部力量“共鸣共进”, 联合助推了该阶段行动者网络的提档扩展。鉴于此, 可借助“文化共鸣”式转译推进多元主体的协同共建, 特色产业发展应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因需达变, 在内生力量持续“在场”与“强化”的前置条件下“筑巢引凤”, 以吸引外部力量的助力赋能, 进而实现内外力量的互塑共进与特色产业的聚力升级。

关键词: 乡村特色文化产业 新内源发展理论 行动者网络理论 文化共鸣

中图分类号: F323.3; G124 **文献标识码:** A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 要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2022年, 《关于推动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意见》(文旅产业发〔2022〕33号)强调, 要以文化产业赋能乡村经

[资助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新时期‘项目进村’中乡镇政府与村社区的良性互动机制研究”(编号: 21ASH013);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专项(重大培育)“乡村振兴进程中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下乡研究”(编号: B230207004); 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项目进村’中形式化运作的表征、形成机理与纠治策略”(编号: KYCX22_0696)。

[作者信息] 董毅,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电子邮箱: dongyi6364@163.com; 曹海林(通讯作者),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电子邮箱: caohailin929@163.com。

济社会发展，建成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文化产业特色乡镇、特色村落。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提出，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支持打造乡土特色品牌。洞悉国家新时期的设计可以发现：一方面，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深化，乡村产业结构亟待优化升级，而发展兼具文化、经济和社会价值的乡村特色文化产业恰逢其时；另一方面，各具特色的文化资源富集于中国广袤的乡村地区，着力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不仅可以因地制宜地以文化产业为引擎推进乡村产业转型升级，而且对于赓续中华民族地域特色文化根脉、凝聚文化共识、坚定文化自信同样意义非凡。在此背景下，如何构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已成为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的重要议题。

乡村特色文化产业能够通过要素整合与“在地”资源激活、促进劳动力结构非农化等方式有效赋能乡村振兴，这已成为学术界的基本共识。在此基础上，研究者对乡村特色文化产业的建构机制进行阐释，并逐渐形成三种主流的产业发展模式。第一种是以外部力量为主导的外源式发展模式。随着20世纪末分税制改革的实施，国家治理在运作模式层面从资源汲取转变为资源下沉，并以资源下乡与项目进村等手段反哺乡村（周飞舟，2012）。对于文化领域而言，地方政府文化项目资源的注入，使文化设施与文化空间得以完善，传统文化得以保护，但外部资源注入存在文化供给与文化需求不吻合、产业稳定性和持续性堪忧等困境（丁玲，2015），过于强调外部力量扶持而不关注地方自身能力建设会导致外部依赖性增强，依旧是“治标不治本”（曹海林和何经纬，2024）。因此，第二种以内生力量为核心的内源式发展模式开始受到学术界的关注。有学者认为在内生引擎的驱动下，乡村特色文化产业能够呈现“资源内生、价值认同、村庄动员”的内源式发展，并形成一种长效发展机制（黄建红，2023）。另有学者有别于上述观点，认为内源式发展模式虽然促进了地方民众的自主参与，构建了地方民众的区域认同，但群体参与经济活动的能力和产业发展的规模受限（方劲，2018）。为寻求乡村内源式发展模式的调适与完善，第三种以内外融合为指向的新内源式发展模式应运而生。新内源（新内生）发展理论由Ray（1998）在研究欧盟地区乡村发展时提出，强调在强化地方发展力量的基础上，寻求外部资源的介入，从而实现“地方”和“超地方”力量的有机整合。新内源式发展模式充分继承、吸收和优化了内源式发展模式与外源式发展模式的优势，并强调实现产业发展的方式是通过地方行动者积极参与内部和外部互动的发展过程，而非仅局限于或偏向于某一方的作用（Galdeano-Gómez et al., 2011）。对于新内源发展理论，有学者进行了实证检验，发现在内源力和外源力的共同作用下，乡村旅游文化产业能够通过发挥劳动力转移效应、产业结构优化效应、人口“反虹吸”效应和基建带动效应，促进乡村振兴（刘佳和赵青华，2024）。另有学者基于新内源发展理论提出“引领式嵌入治理”，即外部力量嵌入乡村场域以塑造发展动力，并通过赋能嵌入、结构嵌入和功能嵌入推动产业“再造”（章熙春等，2024）。但新内源发展同样存在一定的局限，即外部力量介入时的过度干预会在一定程度上给乡村内生发展动力带来挑战，乡村内生实践空间可能被挤压甚至遭到侵占（文军和陈雪婧，2024），导致其“变质”为外源式发展，故而要注意把握好外部力量嵌入时的限度。

既有研究系统考察了依赖外部资源介入与“由外向内、自上而下”的外源式发展，以内生自主性为动力源泉与“由内向外、自下而上”的内源式发展，以及强调内外力量深度融合与“内外合作、上下联动”的新内源式发展，并对其各自优劣势进行了归纳整合。这对于理解新内源式乡村特色文化产业的生成机理富于启示，但依旧存在可资拓展的探讨空间。其一，在倡导新内源式发展模式的场景下，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不仅需要激活内生发展动力，也急需外部力量的助力，而过度嵌入、富有掠夺性的外部力量会使内生力量式微，从而弱化村庄自主性。因此，分析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动力机制时更应注重考察外部力量与内生力量彼此互构过程中外部嵌入性限度和内部自主性强度。其二，目前有关乡村产业新内源式发展模式的研究大多从一般性乡村产业的角度进行论述，较少从本土化特色资源出发，尚未充分考虑特色资源激活与内生发展动力之间的耦合性关联、特色资源带动与外力嵌入之间的辐射性效应。因此，在倡导特色文化产业发展与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双重语境下，亟须对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建构的典型案例予以深描和印证。

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徐州市马庄村时强调，发展特色产业、特色经济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举措，要因地制宜抓好谋划和落实^①。在村庄内生力量与外部力量的合力作用下，马庄村香包产业于2023年突破1000万元销售收入大关，彼时的“小香包”已发展为如今的“大产业”。因此，作为新内源式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典型范例，马庄村特色文化产业的发展经历了哪些阶段？在不同发展阶段，哪些行动者参与其中，发挥了哪些作用？行动者之间又是如何互动协调达成目标一致的？马庄村香包产业的发展有哪些可迁移、可复制的成功经验？对上述问题的回答旨在解构马庄村特色文化产业演进的多维结构，明晰其背后的动因与主体行动策略，以期丰富中国乡村振兴理论范式，为类似地区乡村特色产业的激活与发展战略的制定提供实践导向的经验启示。

二、案例呈现与分析框架

（一）案例呈现：江苏省徐州市的马庄村样本

本文选取的研究案例是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的马庄村。马庄村地处徐州市北郊25千米处，面积为4.9平方千米，全村现有5个村民小组，常住人口2522人，党员121人^②。20世纪80年代，马庄村的村民依托煤炭资源走上了脱贫致富的道路。然而，第四任村党支部书记孟庆喜敏锐地察觉到煤炭经济让村民“富了钱袋，穷了脑袋”，酗酒、赌博等不良习气开始蔓延。为此，以孟庆喜为代表的村“两委”确立了“以文化民、以文兴村”的发展思路，通过组建农民乐团、筹办乡村舞会、弘扬民俗文化以提振村民的精气神、强化凝聚力、增进文化认同感。事实证明，村“两委”的风险意识与长远考虑为马庄村的行稳致远打下了坚实基础。2012年，贾汪区着手将原采煤塌陷地改造成湿地旅游景点，而马庄村中多家企业因污染物排放问题不得不关闭或搬迁。村“两委”审时度势，依靠长期以来“文化立村”导向下积累的民俗文化、农民乐团和旅游景点等资源，带领村民开启了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

^①资料来源：《【“十三五”，我们这五年】马庄村的小康路》，<https://www.12371.cn/2021/01/13/VIDE1610540401247299.shtml>。

^②资料来源：《马庄村村志》与村委会宣传资料。

的“蝶变”之路。作为马庄村民俗文化之一的香包文化在2016年实现产业化运作，香包产业如今已发展为马庄村的支柱产业，马庄村也成为乡村振兴的典型代表。

具体而言，马庄村香包产业主要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提供内生源动力的内生力量与提供外部推动力的外部力量在不同阶段发挥了不同程度的作用。第一阶段为“内生自主”发展阶段（2008—2016年），该阶段主要是内生力量发挥重要作用。2008年，“徐州香包”被列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名录，标志着徐州香包文化正式受到官方认可。2009年，马庄村非遗传承人王秀英制作的中药香包被确定为国家级非遗“徐州香包”代表作品，其作品自此广受关注并深得消费者喜爱。在潘安湖湿地风景区建成后，马庄村在2016年主导成立徐州艺香香包有限公司，聘请王秀英担任技术顾问，并鼓励动员村民加入企业，从而开启了马庄村香包产业化发展的道路。第二阶段为“内生外嵌”发展阶段（2017—2023年），该阶段是内生力量与外部力量互动协作共同推进香包产业发展壮大。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马庄村时强调，发展特色产业、特色经济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为马庄村指明了发展方向。2018年，在上级政府支持下，马庄村整合各方资源打造“香包小镇”，围绕香包产业进一步完善相关基础设施，推动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新冠疫情期间，马庄村与高等院校合作开发“抗疫香包”助力疫情防控，并以直播带货的形式开拓线上销售渠道。2023年，马庄村香包产业迎来疫情之后的反弹，当年销售收入突破1000万元，产业发展达到新高度。

本文选取马庄村香包产业作为分析案例主要基于以下考量。其一，马庄村香包产业发展具有新内源式发展的典型特征。马庄村香包产业发展初期并非依赖外部资源的嵌入，而是主要依靠村干部的领导和多元内生力量的协同支持逐步发展壮大，之后再引进并联合外部力量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故符合新内源式发展模式。其二，作为2008年便着手探索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村庄，马庄村已充分呈现其香包产业发展过程的曲折性与借鉴性，对其产业建构脉络的厘析和反思可以与其他村庄案例进行经验对照，有助于形成对乡村特色文化产业机理更深入、更全面的理解。本文的资料和数据来源于笔者及研究团队成员在2022年10月、2023年5月、2023年12月对马庄村展开的实地调研，以及于2024年7月进行的回访。调研方法以参与式观察和半结构化访谈为主。调研期间，研究团队对马庄村的村干部、非遗传承人、香包企业负责人、村民和消费者等内生力量，以及地方政府的工作人员、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和数字媒介运营商等外部力量分别进行了深入访谈，还考察了马庄村周边村庄的产业发展情况，积累了丰富翔实的一手资料。除了上述一手资料，研究团队还持续关注贾汪区文旅方面的工作动态和对马庄村香包产业公开报道的信息材料，这些资讯同样为本文的研究提供了支撑。

（二）行动者网络理论：一个可借鉴的理论框架

1. 行动者网络理论及适切性阐释。20世纪80年代中叶，以布鲁诺·拉图尔（Bruno Latour）、米歇尔·卡龙（Michel Callon）和约翰·劳（John Law）为代表的社会学家共同发展了“行动者网络理论”（吴莹等，2008），该理论认为，构成行动者网络的三个重要部分分别是行动者（actor）、转译（translation）和网络（net）。行动者包含人类行动者和非人类行动者。转译是行动者网络理论的核心内容（Callon, 1986b）：首先，需要识别核心行动者并厘清其主要承担的责任、面临的风险与困境；其次，需要核心行动者与其他行动者发生利益联结，发现其他行动者的目标并协助其解决遇到的障碍；

最后，通过转译过程促使异质行动者达成目标一致，实现强制通行点（obligatory passage points，简称 OPP）的要求（谢宗藩和王媚，2023）。简言之，转译就是核心行动者通过沟通协调使其他行动者在达成一致目标的同时又能完成各自目标、获取各自利益。由此，所有行动者在核心行动者的转译下联结形成异质行动者网络（Law, 2009）。由于网络所具有的异质性特征，需要特别关注不同行动者在网络构建过程中的利益导向、行动轨迹、联结过程和彼此互构的限度与边界。行动者网络理论研究重点在于关注转译过程中异质行动主体之间的利益博弈与协作行动，从而揭示网络构建的动因与机制。因此，行动者网络理论对于分析马庄村香包产业建构机理具有较强的适切性和解释力，具体阐释如下。

其一，行动者网络理论在中国乡村振兴领域研究中的可行性、应用性已得到验证。行动者网络理论的分析逻辑与中国乡土社会中差序格局的底层样态存在一定相似性。中国乡村场域中呈现差序格局式的社会关系网络（费孝通，2008），而行动者网络理论认为，核心行动者通过转译将其他行动者聚集吸纳至网络中。循此而言，二者在某种程度上均是寻求社会关系的扩展延伸而建构的紧密联结、高效运行的社会网络联盟（温凤鸣和解学芳，2022）。因此，行动者网络理论已在村庄转型、乡村治理等多个领域被广泛运用，这为研究马庄村香包产业提供了适当的理论切入点。

其二，行动者网络理论与马庄村香包产业存在互适的契合点。一方面，行动者网络理论认为，人类和非人类因素均可成为行动者，但非人类行动者需要有资格的“代言人”来表达意愿、发挥主体性作用（杨忍，2021）。例如，徐州香包文化为马庄村提供了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资源，并通过“代言人”——非遗传承人与村干部实现了向特色文化产业的转化。另一方面，行动者网络具有动态性变化特征。由于不同行动者在不同时期会有不同的行动目标与行动策略，行动者网络随时可能发生演变。例如，马庄村香包产业发展实现了从“内生自主”向“内生外嵌”的动态演进，并且动态性变化细化至各行动主体，不同阶段同一主体的行动目标与行动策略均有所转变。

2. “文化共鸣”式转译：中国情境下的理论改造。Callon (1986a) 在“引进新品种扇贝”的案例中，将行动者网络理论的转译过程细分为问题呈现、利益赋予、征召动员和排除异议，如图 1 所示。其中，“问题呈现”是在确立行动者一致目标后将目标问题化；“利益赋予”是核心行动者通过协调一致，使其他行动者均能完成各自目标、获取各自利益，并在此基础上响应“征召”成为网络成员；“动员”则是各行动者在网络中发挥既定作用以维护网络的稳定运行，而对于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质疑则需要“排除异议”。综合透析该理论代表人物的研究可以看出，行动者网络实质上是核心行动者以利益为纽带与其他行动者建立联系而生成的利益网络联盟。该理论更侧重于物质和经济等现实利益的关联，却忽视了文化认同感同样是行动者联结的重要吸附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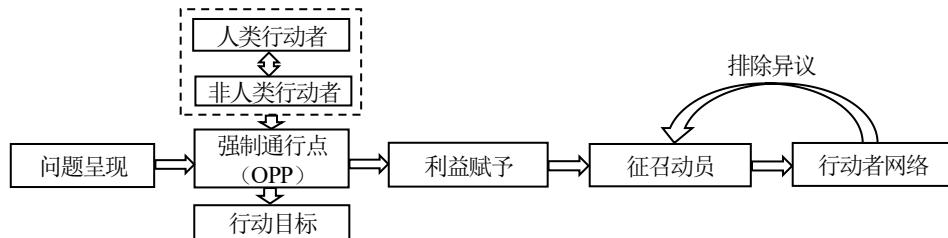


图 1 行动者网络理论的转译过程示意

行动者网络理论起源于欧洲社会背景，在应用于中国语境时，需要结合中国特有的文化脉络和社会实践对其进行修正与创新，将文化自信与文化传承落到实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着力赓续中华文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①。幅员辽阔的中华大地孕育了丰富多样的文化样态，生活在同一地域的人们在当地文化符号、价值观念及风土人情的长久熏陶下，形成了深厚的文化认同感。这种归属于文化共同体的认同感，在面对文化危机时往往能够激发“文化共鸣”，促使当地居民自发地、有意识地担负起本土文化传承的使命。因此，在分析以本土特色文化资源为基础建立的乡村特色文化产业时，更应强调“文化共鸣”在行动者网络转译中的突出作用，而非仅关注现实利益赋予所达成的目标一致。马庄村香包产业的发展实践也印证了上述分析：在各行动者中，非遗传承人即使在未获得直接利益赋予的情况下，依然坚定守护香包文化；村干部则从最初致力于宣传推广香包文化，到条件成熟时推动香包产业化；其他行动者的加入，同样以“文化共鸣”为前提，在此基础上实现利益赋予并与网络联结。这种基于“文化共鸣”构建的行动者网络，文化要素渗透于各环节和各主体，因此更加稳固，不易解构。

据此，本文提出“文化共鸣”式转译，主要分为三个部分：首先，问题呈现，即核心行动者确立一致目标并将其问题化；其次，文化共鸣与利益赋予，即核心行动者通过与其他行动者产生“文化共鸣”以强化文化认同感和凝聚力，同时以“利益赋予”的形式达成各自利益；最后，征召动员与排除异议，即核心行动者通过征召动员，使各行动者加入网络并发挥既定作用，以维持网络的稳定性，同时排除可能出现的异议和质疑。承上所述，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行动者”“转译”“网络”三要素，本文构建“行动者识别—‘文化共鸣’式转译—网络机理阐释”分析框架，从社会学角度结合新内源发展理论，理解并阐释马庄村香包产业“内生自主”与“内生外嵌”两个发展阶段行动者网络的建构机理，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总结“马庄经验”，进而在更广泛层面上探讨其适用性与借鉴价值。

三、“文化共鸣”：“内生自主”发展阶段行动者网络的基础搭建

（一）内生行动者识别

在马庄村香包产业“内生自主”发展阶段行动者网络中，涉及的行动者有村干部孟庆喜（第四任村党支部书记）与孟国栋（第五任村党支部书记）、非遗传承人王秀英、香包文化、香包企业、村民和消费者。马庄村的村干部作为主导者和组织者统筹香包产业的规划、运营与协调，同时，村干部作为内生的社会性权威更倾向于满足村民的利益和诉求，这就使得村干部在村内开展实践活动时其人情、面子均可用于引导群众、化解争议，起到一呼百应的效果（甘颖，2023）。据此，可将以孟庆喜与孟国栋为代表的村干部作为马庄村香包产业“内生自主”发展阶段的核心行动者。

（二）“文化共鸣”式转译

首先，问题呈现。各行动者在该阶段面临不同的问题：村干部需解决村庄产业发展转型问题；非

^①2023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七个着力”的重要指示，此为其中的一个着力点。参见《习近平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重要指示》，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10/content_6907766.htm。

非遗传承人制作的香包知名度低，不被认可；香包企业缺乏拥有专业技能的劳动力；将土地流转出的村民赋闲在家，收入偏低；消费者存在多样需求但未被满足；香包文化面临文化断层和后继无人的危机。作为核心行动者，村干部提出将文化资源转化成文化产业，并将其作为行动者网络的“强制通行点”，在满足所有行动者自身诉求的基础上推动村庄逐步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具体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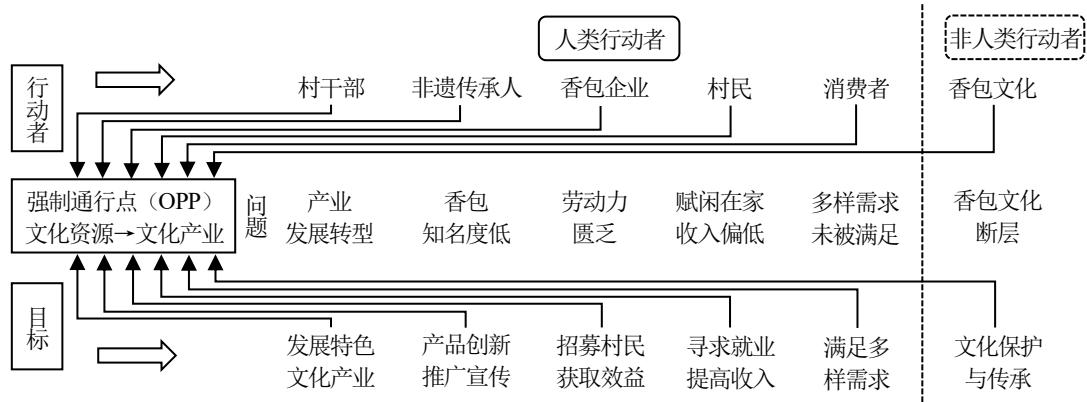


图2 香包产业“内生自主”发展阶段各行动者面临的问题、目标与强制通行点

其次，文化共鸣与利益赋予。自“以文化民、以文兴村”的发展方向确立以来，马庄村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民俗文化活动。通过参与集体活动，村民的共同意识与凝聚力显著增强。在马庄村获评“中国民俗文化村”后，村民对香包文化等本地民俗文化的共鸣感进一步加深，纷纷主动加入香包产业。消费者也基于对马庄香包的喜爱产生了文化认同感。在文化共鸣的基础上，各行动者通过共同发展香包产业实现了各自的预期诉求：村干部得以推动村庄产业转型并在发展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非遗传承人通过香包产品创新和推广宣传提高知名度与社会认可度；香包企业招募村民制作香包进而通过销售香包获取经济效益；村民实现再就业，增加了收入；消费者的多样需求得到满足，并加深了对香包文化的认同感；香包文化借助产业化路径实现文化保护与传承。

最后，征召动员与排除异议。村干部通过征召将各行动者吸纳进行动者网络，并以动员的方式进行任务分配。其中，村干部负责香包产业的整体规划与发展；非遗传承人负责对村民进行培训；香包企业利用村中剩余劳动力组织生产，并开展市场调研以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村民接受培训后开展生产工作。然而，一些村民对发展特色文化产业持有异议，认为本村的文旅资源并不丰富；而村干部则认为，民俗文化是发展特色文化产业的独特优势所在。经过充分沟通与讨论，村民排除异议并与村干部达成共识，“内生自主”发展阶段的行动者网络由此形成。

（三）“文化共鸣”：“内生自主”发展阶段行动者网络机理阐释

1. 非遗传承人的“文化自觉”与“守正创新”。其一，文化自觉：非遗传承人与香包文化的“共鸣共振”。“扈江离与辟芷兮，纫秋兰以为佩”，香包文化滥觞于战国时期，其制作技艺在汉代趋于成熟。作为两汉文化的发祥地，徐州承袭着千百年来延续不辍的香包文化传统。在历代传承人矢志不渝的努力下，徐州香包被评为国家级非遗并成为徐州市及周边地区极富地方特色的民俗文化艺术代表。而马庄村的王秀英，便是非遗传承的行动者之一。出生于1939年的王秀英，是徐州香包“王氏中药

“香包”流派的第三代传承人。10岁 时，她便跟从外婆学习徐州香包技艺，嫁入马庄村后，她仍然坚持香包制作。到2023年，王秀英已从事香包事业长达75年。尽管早年家境并不富裕，且购买制作香包的原材料是一笔不小的支出，但她依旧凭借着文化自觉和对传统手工艺的热爱坚定地成为徐州香包的“守艺人”，并在2020年获评省级非遗传承人。据非遗传承人王秀英回忆：

“那个时候家里没多少钱，有时连做衣服的布料都不够，更别说有多余的布料了。但村里的人知道我手巧，又热心肠，有时候会让我帮着缝这缝那的，缝剩下的布料我就攒起来，用来做香包。虽然当时也说不上为什么，但心里总觉得，传承这门手艺是对的。”（访谈时间：2022年10月5日）

王秀英的叙述深刻诠释了本文行动者网络分析中“文化共鸣”式转译的独特之处，即行动者对于在地文化坚持的初衷并非出于对现实利益的权衡，而是基于超越物质价值的文化认同与文化自觉。费孝通（2010）指出，文化自觉是指生活在一定文化历史圈子中的人对其文化有自知之明，并对其发展历程和未来有充分的认识，是一种内在的精神力量。新内源发展理论也强调，文化自信与文化认同是建立地方自信和实现地区发展的基础（闫宇等，2021）。尤其在新时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背景下，以王秀英为代表的非遗传承人不仅是技艺的传递者，更是文化认同与文化自觉的践行者，其与当地特色的“共鸣共振”，展示了一种文化上的自信与自觉。这种文化力量的凝聚与传承，不仅帮助延续了乡村非遗文化，更加深了村民对自身文化的认同感。这不仅有助于地域历史记忆的存续、文化共同体的建构，对于促进村庄内生力量实现文化资源向文化资本与文化产业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同样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其二，守正创新：非遗传承人与香包技艺的“共鸣共振”。王秀英的“守正”体现在对香包制作关键环节的严格坚守，坚持以手工工序传承传统技艺。在当前多数香包企业为提高制作效率而采用全流程机械化生产的大环境下，王秀英并未因追求产量而舍弃关键制作环节的手工工序，始终保留香包手工价值的符号意蕴，充分彰显传统手工艺的文化内涵与精神价值。从事香包事业的道路并非一帆风顺，王秀英曾面临“双重桎梏”：一方面，她制作的香包因缺乏特色和知名度，难以打开市场销路；另一方面，家人认为制作香包不挣钱，因此不支持。然而，王秀英并未选择放弃，她转换思路后深挖徐州香包特色内涵，结合徐州历史背景创作出一批具有两汉文化典型特征的香包作品，并积极参加庙会、展会宣传推广。这些富有创新性的作品让本地人眼前一亮，逐渐打开了市场销路。2009年，王秀英制作的蕴含汉文化特色的作品《公子香帽》被确定为国家级非遗“徐州香包”代表作品。在此之后，她凭借其他作品多次获奖。如此一来，王秀英的家人不仅支持她继续从事香包制作，还主动辞职回家协助她开设香包工作室，“双重桎梏”迎刃而解。

新内源发展理论强调，要充分挖掘地方特色，通过打造共同的文化符号，推动社区居民产生深层次的社区认同感（于俭和方淑敏，2023）。这种独特的文化认同感，正是行动者网络中“文化共鸣”式转译实现的先决条件。就香包而言，中国许多地区都有制作香包的传统，如甘肃庆阳香包、云南彝族香包等，均是富有地方特色的手工艺品代表。而王秀英制作的香包声名鹊起的一个关键因素便是在香包产品中创新性地深度挖掘并融合了徐州本地的两汉文化元素，打造出与众不同的“文化符号”与“文化名片”，并以香包作品为载体，激发本地居民的文化共鸣，进一步增强其文化认同感。与王秀

英深挖香包文化的“真特色”相反，当前一些地方存在“伪特色”的现象，即忽视对当地特色文化资源的深度挖掘与利用，照搬照抄时下热门的文化产品设计或空间布局，导致同质化问题日益严重，亟须引起相关部门和社会大众的重视与警惕。

2. 村干部的“在地共识”与“整体操盘”。其一，在地共识：村干部与香包文化、非遗传承人的“共鸣共振”。马庄村特色文化产业的兴起，与第四任村党支部书记孟庆喜在乡村文化建设领域的深耕密不可分。1986年上任后，孟庆喜提出了“以文化民、以文兴村”的发展战略。然而，在以经济发展为中心的时代背景下，这一举措不仅未能得到村民的理解，还被上级批评为“不务正业”。顶着巨大的压力，孟庆喜仍咬牙坚持，让马庄村的文化建设得以持续推进。马庄村在1999年获评“中国民俗文化村”称号，这也为其后续的产业转型埋下伏笔。

2012年，马庄村紧邻的原采煤塌陷地被改造成湿地旅游景点，马庄村的大部分企业因污染物排放问题不得不关闭或搬迁。在面临转型的严峻时期，以孟庆喜为代表的村“两委”因地制宜，决定发展文化旅游产业。但很多村民对此提出异议，认为马庄村既无山也无湖，缺乏自然资源优势。行动者网络理论指出，在任何转译环节发生异议时都应及时、有效予以解决，以免对网络建构或运行构成不利影响。孟庆喜清醒地认识到长久以来坚持的乡村文化建设为马庄村积累了大量的文化资源，香包、面灯等民俗文化就是本村发展的优势。为此，孟庆喜迅速与本村文化精英进行商讨，在获得支持后，及时向村民论证转型的可行性，在与村民达成共识后便着手打造特色文化产业，有力维护了村“两委”既定的发展方向。据第四任村党支部书记孟庆喜回忆：

“那时候让王秀英带着她的香包作品在马庄庙会上展览，原本是为了吸引游客。结果后来很多游客觉得那些香包非常好看，想买回去收藏。不过，当时每个款式的香包都只有一个，我们并没有对外售卖。但从那时起，我们就意识到了香包蕴藏的商机。”（访谈时间：2022年10月8日）

可以看出，孟庆喜作为香包产业发展的核心行动者，主要解决了马庄村香包产业“何以可能”的问题，即论证香包产业在马庄村发展的可能性与可行性。新内源发展理论提出，经济活动会受到特定社会基础、社会结构的影响，对地域资源的整合利用是生产实践的重要前提（党国英等，2024）。因此，发展特色产业要结合当地特色资源，并将其置于本土社会背景中进行阐释，即重视内生于当地“乡土空间”、呈现鲜明地域文化特征的“在地性”发展（季中扬和张娜，2020）。身为村干部的孟庆喜同样深刻意识到，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离不开本地长久积累的历史传统、风土人情和社会资本，而马庄村的香包文化等民俗文化正是具备“在地性”特征的特色资源。为此，孟庆喜与非遗传承人王秀英达成一致，因地制宜地提出了发展香包产业的愿景。由此，马庄村香包产业行动者网络的雏形开始显现。

其二，整体操盘：村干部与香包企业、村民的“共鸣共振”。与第四任村党支部书记孟庆喜主要关注马庄村香包产业“何以可能”的问题不同，马庄村第五任村党支部书记孟国栋更聚焦于马庄村香包产业“何以可为”，即如何发展马庄村香包产业。作为土生土长的马庄人，孟国栋毕业于中国音乐学院，凭借其过硬的艺术业务能力与产业化思维，曾力挽濒临解散的马庄农民乐团。孟国栋在村民中树立威信后，逐渐成长为村中“卡里斯玛式”的村干部（陈学金，2021），这为后续香包产业的建立与发展奠定了村民广泛支持的基础。在前任村党支部书记孟庆喜的一系列铺垫后，孟国栋带领村干部

以“整体操盘”的思路，借力潘安湖风景区，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打造香包特色小镇。第一，打造文化空间。孟国栋利用村委会办公大院和农户住宅中可利用的闲置场所，扩大建设香包制作基地，围绕香包产业进一步完善相关基础设施。第二，建立香包企业。在孟国栋的主导下，马庄村于2016年先后成立徐州艺香香包有限公司和徐州市艺香香包布艺合作社，标志着马庄村正式迈入香包产业化发展阶段。第三，吸纳村民就业。孟国栋通过香包企业牵头，号召村民加入香包企业并从事香包制作，村民纷纷响应。这不仅有效吸纳了村内剩余劳动力，带动了村内近400人就业，还为村民开辟了增收新渠道。此外，孟国栋还邀请非遗传承人王秀英对村民开展以香包文化与香包制作为主题的授课和培训。

行动者网络理论指出，相比于其他行动者，核心行动者在网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王雪丽和彭怀雪，2020）。核心行动者的领导力与协调力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网络利益联盟的稳固性。在马庄村香包产业发展进程中，作为核心行动者的孟国栋不但要协调和推动行动者网络的建构，还需因势利导地把控香包产业的整体发展方向。在孟国栋统领全局的主导下，马庄村香包企业成功建立，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可见，在新时代乡村振兴背景下，要实现村民的共同富裕并确保产业发展的行稳致远，关键在于培养和壮大“思路清晰、能力突出、敢于担当”的带头人力量。马庄村的村民也正是在以孟庆喜、孟国栋为代表的“强班子”的带领下走上了增收致富的道路。

3. 村民的“动能激活”与消费者的“文化认同”。其一，动能激活：村民与村干部、非遗传承人的“共鸣共振”。梁漱溟（1989）曾言：“乡村建设顶要紧的第一点便是农民自觉。”对于激发村民自觉性的路径，梁漱溟（2006）提出：“全在其社会中知识分子与乡村居民打并一起，所构成之一力量。”行动者网络理论与之有类似观点，即核心行动者通过转译中的征召与动员激发各异质行动者的积极性，共同致力于合作网络联盟的构建。新内源发展理论也主张，产业发展要以人为本，充分调动和发挥民众的主体性，赋予并培育民众的参与权利与能力（马青青和李海金，2024）。乡村振兴的实现离不开村民主体意识与自觉意识的激活。然而，受限于生活环境与发展视野，普通村民的认知水平相对有限，这就急需村干部、乡村精英等对其进行教育引导，从而有效促进村民潜在动能的激活。

聚焦于马庄村，村民的动能激活主要体现在精神动能激活与技术动能激活两个维度。精神动能激活得益于马庄村“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两手抓”的乡村发展理念。在具体实践中，每月一日的升旗仪式已坚持三十多年，为凝聚共同意识和传达党政方针提供了重要平台，同时，马庄村每周末都会依托农民乐团举办乡村舞会，以营造蓬勃向上的氛围，培育村民昂扬积极的精神风貌。由此，村民的精神动能有效激活，集体性意识与主体性思维持续强化，形成“一拉就响，一呼百应”的共鸣效应。技术动能激活主要归功于非遗传承人王秀英的无私奉献。如上文所述，王秀英在突破“双重桎梏”后，不仅提升了知名度，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成绩。然而，此时她又面临新的发展瓶颈，即非遗传承“断档”、后继无人的问题。为此，王秀英将香包专利无偿分享，并为村民提供免费培训，从而激发了赋闲在家村民通过学习香包技艺实现创收的热情，既推动了古老香包文化的民间传承，又帮助村民走上了增收致富的道路。从事香包制作的村民说：

“只要从村里学会了怎么做香包，搁（在）家里就能挣钱。虽达不到文化传承那么高的水平，但看着自己做的香包怪俊（好看），心里边舒服、自豪。”（访谈时间：2024年7月3日）

由此可见，只有激发村民独立自主、自强求富的内生发展动力，乡村社会才能焕发生机、充满活力。特别是在当前从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迈进的新发展阶段，国家政策的实践重点在于培育村民的“主人翁”意识（樊凡和赵浴卉，2023）与自主发展能力。这就需要国家机关与社会力量互动联结，共同致力于村民主体意识与发展动能的激活，以促进产业发展成果的共享。

其二，文化认同：消费者与香包文化、香包企业的“共鸣共振”。凯恩斯（2005）在其消费理论中提出：“消费是一切经济活动的最终目的和唯一对象。”近年来，中国经济呈现“稳”“进”“好”特征^①，消费对于经济运行“压舱石”的作用不断加强（罗重谱和李晓华，2021）。着眼于乡村场域，很多村庄在宏观政策的指引下积极尝试将本村的特色资源转化为特色产业，但往往忽视了消费者作为产业发展消费端以认同和需求为内生发展动力的重要前提，致使一些特色产业中途夭折，被市场淘汰。因此，发展乡村特色产业离不开对消费者群体的调查分析，应根据消费者差异化的现实需求与潜在需求，精准供给类别化、个性化的产品，以推动乡村特色产业的良性运行发展。以马庄村为例，徐州香包因其古朴雅致的造型在老一辈消费者中深受欢迎，但对于追求时尚新潮的年轻群体吸引力不足。有研究表明，非遗电商消费群体中“80后”和“90后”是主力消费者，各占据着约30%的市场份额^②。而其他消费群体同样不容忽视。为此，马庄村香包企业进行了广泛的市场调研，对消费者喜好的类型有了具象化的呈现（如表1所示），并根据调查数据因类而分地确立了香包的三个主打系列：“国潮经典”“红色记忆”“古韵歌尧”。这些系列产品通过创新设计焕发全新的艺术美感，不仅满足了不同消费者的文化与审美需求，也在艺术与文化价值层面赢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同。

表1 对于消费者香包风格喜好的市场调查结果

调查问题	选项	频数	比例（%）
您喜欢什么风格类型的香包？	传统古风	1074	43.57
	革命经典故事	871	35.33
	新科技型（追踪、定位等）	494	20.04
	国潮动漫	1449	58.78

注：该调查为马庄村香包企业内部调查，本题为多选题，有效填写人次为2465。

此外，不同于其他仅具艺术观赏价值的民间手工艺品，徐州香包蕴含的珍贵药用保健价值和文化价值是其能够流传千年、经久不衰的重要原因之一。徐州香包不仅是手工艺品，更承载着深厚的文化底蕴，并具备丰富的实用功能。为了使这一传统智慧更好地造福现代社会，马庄村香包企业结合消费者对实用功能的期待，精心研发了五大产品系列：“香智”“香守”“香润”“香运”“香伴”，分别对应着有益心脑健康、提高免疫力、舒缓心情、净化空气和表达爱意的实际功效。来马庄村购买香

^①资料来源：《中国经济呈现“稳”“进”“好”特征——国家发展改革委回应当前经济热点问题》，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01/content_6927019.htm。

^②资料来源：《2023非物质文化遗产电商消费报告》，https://app.ctnews.com.cn/detailArticle/24246482_18900_zglyxw.html?app=1&relPicRatio=1&source=1。

包的消费者表示：

“香包其实并非生活必需品，许多人购买可能主要就是觉得蕴含文化价值，能彰显审美品位，但相比于这些，我觉得它所具备的驱赶蚊虫、帮助睡眠、舒缓压力等实用的保健功能也挺重要。”（访谈时间：2024年7月5日）

可见，马庄村香包企业坚持款式与实用功能并重的策略，不仅提升了香包的艺术文化价值认同，还增强了消费者对药用保健价值的认可，赋予了这一“非必需品”一定程度的“必需性”，使香包不再仅仅是一件艺术品和文化符号，更是具有实用功能的生活必备良品。同时，为契合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现代性导向，马庄村香包企业因需达变地突破传统审美、细分消费市场的做法为其赢得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和好评，马庄香包品牌的竞争力与影响力由此得到进一步提升。

至此，在核心行动者村干部的领导下，马庄村香包产业“内生自主”发展阶段的行动者网络已完成基础搭建（如图3所示）。在这一过程中，村干部、香包企业、非遗传承人、村民、消费者以及非人类行动者香包文化“共鸣共振”，将文化资源转化成文化产业。随着马庄香包在徐州市及周边地区逐步赢得市场认可并不断提升知名度，马庄村香包产业发展进程呈现加速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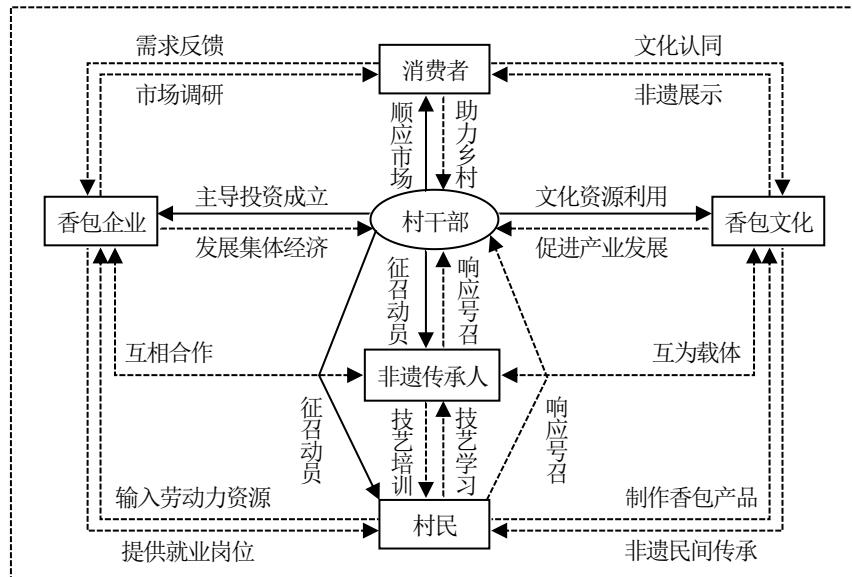


图3 香包产业“内生自主”发展阶段行动者网络示意

注：图中实线箭头表示以核心行动者为起点的转译，虚线箭头表示以非核心行动者为起点的转译。

四、“文化共鸣+内外共进”：“内生外嵌”发展阶段行动者网络的提档扩展

（一）内生行动者与外部行动者识别

在马庄村香包产业“内生外嵌”发展阶段的行动者网络中，涉及以毛飞（第六任村党支部书记）与王侠（第六任村委会主任和村党支部副书记）为代表的村干部、新一代非遗传承人孙歌尧、香包文化、香包企业、村民和消费者等内生行动者，以及地方政府、高等院校和数字媒介等外部行动者。在经历“内生自主”发展阶段后，第六任村干部重新设立发展目标，致力于将规模有限的香包产业拓展

为具有地方影响力的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在该阶段，村干部对内规划统筹香包产业的整体发展，吸引精英回流，带领村民持续创收；对外带领香包企业主动适应市场需求、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开发符合消费者新审美需求的香包产品。此外，面对香包产业良好的发展势头，村干部还积极主动向地方政府争取资源项目，与高等院校合作，深入挖掘香包文化的特色内涵，提升其多维价值，进一步推动徐州香包文化的传承与传播。由此可见，可将内生力量与外部力量的枢纽——以毛飞和王侠为代表的村干部，作为“内生外嵌”发展阶段的核心行动者。

（二）“文化共鸣”式转译

首先，问题呈现。各行动者在该阶段面临不同的新生问题：内生行动者中，村干部因产业规模发展受限而面临发展瓶颈；新一代非遗传承人孙歌尧面临香包缺乏创新元素、技术与款式传统的问题；香包企业的销售渠道单一匮乏；村民面临香包需求量和订单量有限、增收缓慢的问题；消费者的审美演变，对新潮款式的需求未得到有效满足；香包文化仍存在文化断层的风险。外部行动者中，马庄村在香包宣传与销售中依赖单一的数字媒介，导致宣传与销售效果不佳；地方政府缺乏亮点工程和辐射力强的产业推动乡村振兴；高等院校对于香包文化的研究较为浅显。作为核心行动者，村干部提出将文化产业发展成支柱产业，并将其作为行动者网络的“强制通行点”，在满足所有行动者自身诉求的基础上推动香包产业实现规模化发展，具体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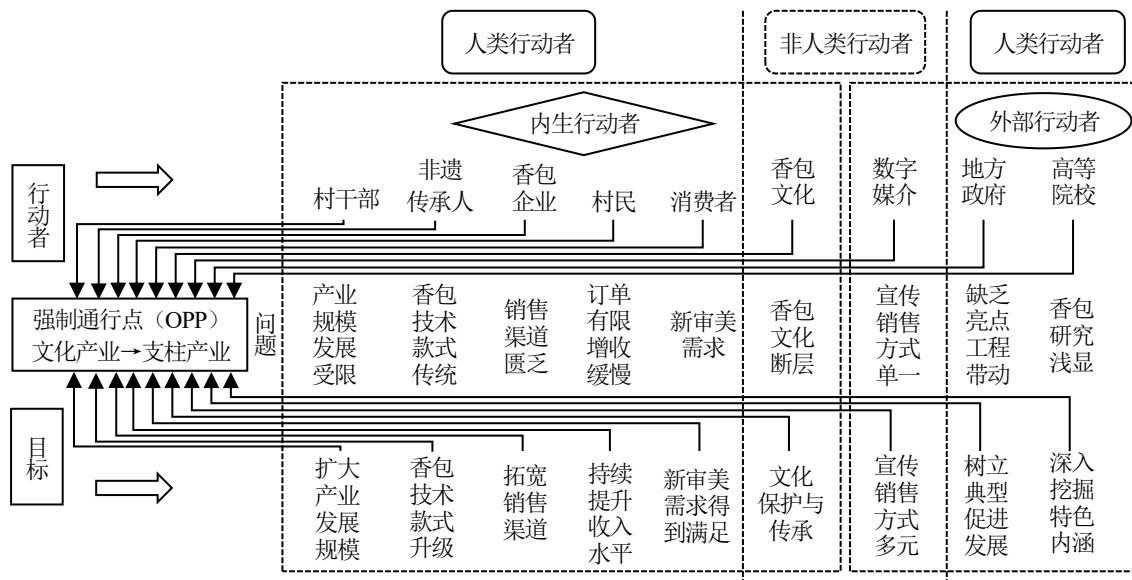


图4 香包产业“内生外嵌”发展阶段各行动者面临的问题、目标与强制通行点

其次，文化共鸣与利益赋予。在上一阶段实现内生力量文化共鸣的基础上，本阶段核心行动者村干部除了与助力家乡香包产业发展的青年精英孙歌尧产生文化共鸣外，还积极寻求与外部力量的共鸣共进。村干部充分发挥数字媒介的作用，线上通过宣传推广提升香包文化的知名度，线下则通过参加大型展会扩大影响力，进而在香包文化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后争取到地方政府的“产业性保护”和高等院校的“教育性保护”，与地方政府和高等院校等外部力量产生文化共鸣。该阶段的内生行动者与外部行动者在完成共同目标的同时，均能够实现各自的利益诉求：村干部通过统筹推进，成功扩大产

业发展规模；新一代非遗传承人实现了香包技术和款式的迭代升级，提升了产品竞争力；消费者新审美需求得到满足；香包企业拓宽了销售渠道，实现了盈利增长；销售渠道和订单量的增加使村民可以提高香包制作产量，收入水平随之提升；香包文化通过香包产业的扩张得以进一步传播与弘扬，实现文化保护与传承；香包产业通过数字媒介进行宣传销售的方式从单一迈向多元；地方政府通过资源投入树立典型，打造亮点工程，带动乡村振兴；高等院校借助合作平台，深入挖掘香包文化的特色内涵。

最后，征召动员与排除异议。村干部通过征召将内生行动者和外部行动者均吸纳进行动者网络，并以动员方式为各行动者分配任务：村干部负责协调内外行动者，推动香包产业发展规模的扩大；新一代非遗传承人负责研发创新香包制作技术，设计符合消费者新审美需求的香包款式；香包企业通过线上直播和线下市场拓展，提升销售业绩；村民则致力于提高香包制作水平和产量；地方政府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高等院校深度挖掘香包文化的特色内涵与多维价值。此外，受新冠疫情影响，马庄香包销售量一度受到冲击，部分村民因订单减少而产生疑虑。村干部带领香包企业积极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成功拓宽市场销路。随着订单量的回升，这些异议逐步消除，村民与核心行动者村干部达成共识，形成该阶段内外联结、提档升级的行动者网络。

（三）“文化共鸣+内外共进”：“内生外嵌”发展阶段行动者网络机理阐释

1. 内生行动者的“蓄势增能”：“重塑布局”与“精英回流”。其一，重塑布局：村干部与数字媒介、香包企业的“共鸣共进”。马庄村自走上香包产业化发展道路以来，发展势头迅猛，效益和规模持续增长，并在2019年销售额达到579万元。然而，2020年新冠疫情发生，全球文化旅游市场陷入低迷，马庄村香包产业也随之面临生存挑战。

在行动者网络理论中，Latour（2005）引入非人类行动者概念，提出“人的去中心化”以及人类与非人类之间的对称性和平等性原则。换言之，Latour（2005）认为，社会因素与技术因素同等重要，并强调非人类行动者（如技术、数据、仪器等）在建构社会事实过程中的作用与地位。随着科学技术不断进步，作为非人类行动者的数字技术为社会发展注入无限生机与活力，成为乡村产业发展与外界市场信息资源互动中不可或缺的联结纽带（曹海林，2024）。尤其在新冠疫情期间，数字媒介催生的“直播带货”突破了时空限制，很多具有创新精神与担当意识的乡村干部通过这一方式帮助村民销售滞销产品，有效促进了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双向互动（邓明磊和叶继红，2024）。为应对新冠疫情造成的冲击，以毛飞为代表的村“两委”迅速转变发展思路，决定依托数字媒介拓展香包线上销售渠道，将直播带货作为疫情期间香包产业发展的突破口。在一场比赛与省农村信用社联合举办的专场直播中，短短半小时内售出马庄香包1200多件，销售收入突破4.3万元，实际效果远超预期。主要负责香包线上销售业务的省派驻村第一书记石康表示：

“面对当时的新冠疫情，马庄香包的线上销售计划分两步走：一是在外部资源赋能下，继续做好直播带货，拓展香包线上销售渠道；二是在后续的直播带货中培养自己的直播人才，为独立直播打好基础。”（访谈时间：2023年12月12日）

在村干部审时度势的坚强领导和数字媒介这一非人类行动者的技术赋能下，马庄村香包企业重塑了销售布局。尽管在新冠疫情期间受到冲击，但产业并未“伤筋动骨”，展现极强的发展韧性。2023

年初，随着新冠疫情基本结束，中国文化旅游业在经历了三年的低迷后迎来复苏，马庄村香包企业在村干部的引领下再次调整布局，迅速抢占先机，积极拓展线下销售渠道。负责线下销售市场的村委会主任王侠以“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带领香包企业主动对接市场，多次参加大型非遗展会，并积极寻求与“中国黄金”等知名品牌的联名合作，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到2023年底，马庄村香包产业的年销售收入突破1000万元，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

其二，精英回流：非遗传承人与香包文化、数字媒介的“共鸣共进”。青年精英返乡创业是中国现有社会经济体制下劳务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是客观的社会经济现象（刘唐宇，2010）。尤其在新时代乡村振兴背景下，青年精英凭借开阔的视野、发散的思维、敏锐的眼光以及丰富的知识储备，日益成为链接外源性资源与内生发展动力的关键性角色（谢小菲和卢春天，2023），并在推动乡村新内源式发展进程中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孙歌尧是“徐州香包”区级非遗传承人，她自幼跟随王秀英学习徐州香包制作技艺，并将香包文化内化于心。大学期间，她以徐州香包为题材的作品曾获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银奖，这为其从事香包事业奠定了坚实基础。大学毕业后，孙歌尧选择回到家乡，为香包事业奉献自己的青春力量。孙歌尧告诉笔者：

“奶奶（王秀英）将香包事业交给了我，我也将谨记奶奶的嘱托，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传承与弘扬香包文化，带领我们团队为马庄村献智献力，与大家携手共进着力探索和打造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新模式。”（访谈时间：2023年5月21日）

回乡后，孙歌尧在创新香包产品的同时，积极推动香包文化的传播与推广。“文化自觉是一个艰巨的过程，首先要认识自己的文化，理解所接触到的多种文化，才有条件在这个正在形成中的多元文化的世界里确立自己的位置”（费孝通，2004）。青年精英孙歌尧深刻认识到，面对当今消费者审美观念的不断演变，传统文化形态下的香包必须与新时代的审美潮流相结合，才能焕发持久的生命力。为此，她突破传统香包的外观设计局限，革新香包制作技术，获得3D打版、明暗操针等六项软件著作权，在赋予传统香包时尚与现代韵味的同时，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在香包文化传播方面，孙歌尧多次参加中央广播电视台举办的非遗节目，走遍全国各地参与非遗展会。此外，她充分运用数字媒介展示徐州香包文化，并与手机游戏《王者荣耀》跨界合作，助力徐州香包和传统文化宣传推广。可见，青年精英孙歌尧基于个人特质及资源禀赋的行动策略进一步激发了村庄的内生发展动力。她将传统文化与现代观念深度融合，促进内部资源与外部资源紧密联结，既扩大了香包文化的影响力，又有力推动了香包产业的发展。

2.外部行动者的“嵌入赋能”：“资源撬动”与“价值共延”。其一，资源撬动：地方政府与内生力量的“共鸣共进”。在马庄村香包产业实现了从0到1的突破后，贾汪区政府出于对徐州香包文化的产业化传承保护和打造亮点工程树立典型的双重考虑，将香包产业提升至“富民大产业”的战略高度。这一举措不仅是对文化产业的扶持，更是通过文化资源整合和市场化操作推动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创新实践。为进一步提升马庄村香包产业的影响力，贾汪区政府委托国内一流设计团队科学编制了《香包产业发展规划》，为香包产业未来发展提供了清晰的方向指引。在空间建设方面，贾汪区政府助力马庄村打造“香包小镇”，主要包括香包文化大院、香包客栈、马庄文创中心等文化设施。

此外，贾汪区政府主导建立了贾汪香包文化产业园，并依托王秀英等非遗传承人，在全区各镇和各办事处建立香包合作社、香包工作室及香包线上销售店等，带动了全区3000余人从事香包产业，马庄村香包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辐射面持续扩大。贾汪区文旅局副局长赵冯在座谈会上强调：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成功创建，掀开了贾汪区旅游业发展的新篇章，后续会重点打造马庄香包、乡村旅游等特色产品，逐渐形成贾汪特色的文旅品牌。”（访谈时间：2024年7月7日）

马庄村作为贾汪区的一个缩影，在政府的外部赋能下焕发了新的生机，并实现了香包产业进一步做大做强。新内源发展理论指出，在缺乏外部力量的情况下，乡村难以仅凭自身力量扭转其走向衰落的现实（张文明和章志敏，2018）。因此，虽然以核心行动者村干部为主的乡村精英催生了香包产业的基础搭建，但由于知识、视野和能力的局限，其在实现香包产业更大规模扩张的过程中面临诸多困难。倘若仅依靠地方内生行动者之间的转译，香包产业难以达成升级为超地方行动者网络的发展愿景，与当前开放化时代的发展理念相悖。因此，要实现产业的规模化发展，则需要外部行动者的介入和赋能。例如，地方政府在统合乡村内外主体利益联结的基础上，通过政策、资金和技术等资源下沉的手段撬动乡村发展新活力，推动香包产业向惠民大产业迈进。需要注意的是，外部力量的介入必须把握适度边界和限度。若外部力量过于强势，可能导致内部资源被过度消耗，甚至削弱内生力量的自主性与能动性。因此，在外部力量赋能的同时，内生力量也应持续“在场”与“强化”，在发展过程中始终保持独立自主性，以实现内外联动的良性平衡与可持续发展。

其二，价值共延：高等院校与内生力量的“共鸣共进”。随着高等院校文化保护功能体系的日趋完善，其在非遗保护传承事业中的作用愈加凸显。在与高等院校的内外联动与通力合作下，马庄村香包产业实现了两个维度的价值延伸。一方面是教育价值的延伸。行动者网络理论强调，转译过程中各行动者不仅能确立强制通行点（共同目标），还能实现各自目标。可见，转译过程的实质是通过协调一致实现互利共赢。就马庄村对高等院校的转译而言，高等院校非遗教育的发展可以有效促进非遗的系统性、活态性、整体性保护与发展（马知遥和姜向阳，2023），因此，非遗资源丰富的马庄村与当地高等院校建立了合作联系，并开展了一系列“非遗进校园”活动，推动了香包文化与传统文化在高等院校中的教育和普及。此外，当地高等院校聘请王秀英与孙歌尧担任非遗导师，共同致力于发掘徐州香包文化和地域文化。通过这一系列举措，当地高等院校成功获评首批江苏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可见，村庄与高等院校的内外互动共鸣，不仅提升了马庄村香包产业影响力，还促进了高等院校对非遗进行教育性保护，达成了互利互惠的合作愿景。另一方面是社会价值的延伸。在新冠疫情形势严峻的初期，马庄村香包企业联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医大学与南京中医药大学共同研制开发了“抗疫香包”。面对时间紧、任务重的挑战，马庄村的村干部带领村民加班加点赶制“抗疫香包”，并无偿捐赠3000个送至武汉抗疫一线。这一行动不仅彰显了国家级非遗“徐州香包”在驱疫避害、强身健体等医用价值上的当代回归，也体现了马庄村香包产业各行动者在抗击疫情中的社会责任与使命担当。他们的举措与全国人民“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民族精神形成了深刻的文化共鸣，构筑了一种超越单纯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界限的特殊社会价值维度。同时，此举也进一步在公众的集体意识中强化了对“马庄品牌”标识的烙印，深化了品牌蕴含的正面社会形象与文化寓意，充分展现了传统

智慧在现代危机应对中的活态传承与创新应用。由此，在与高等院校的合作共进下，马庄村香包产业实现了教育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双重延展。

至此，在核心行动者村干部的主导下，马庄村香包产业“内生外嵌”发展阶段的行动者网络实现提档扩展（如图5所示）。在这一过程中，村干部、香包企业、非遗传承人、村民、消费者、地方政府、高等院校以及非人类行动者香包文化、数字媒介“共鸣共进”，将文化产业发展成支柱产业。如今，马庄香包的销售市场与文化影响力已拓展至全国多个省份，并成功远销海外，取得了显著的发展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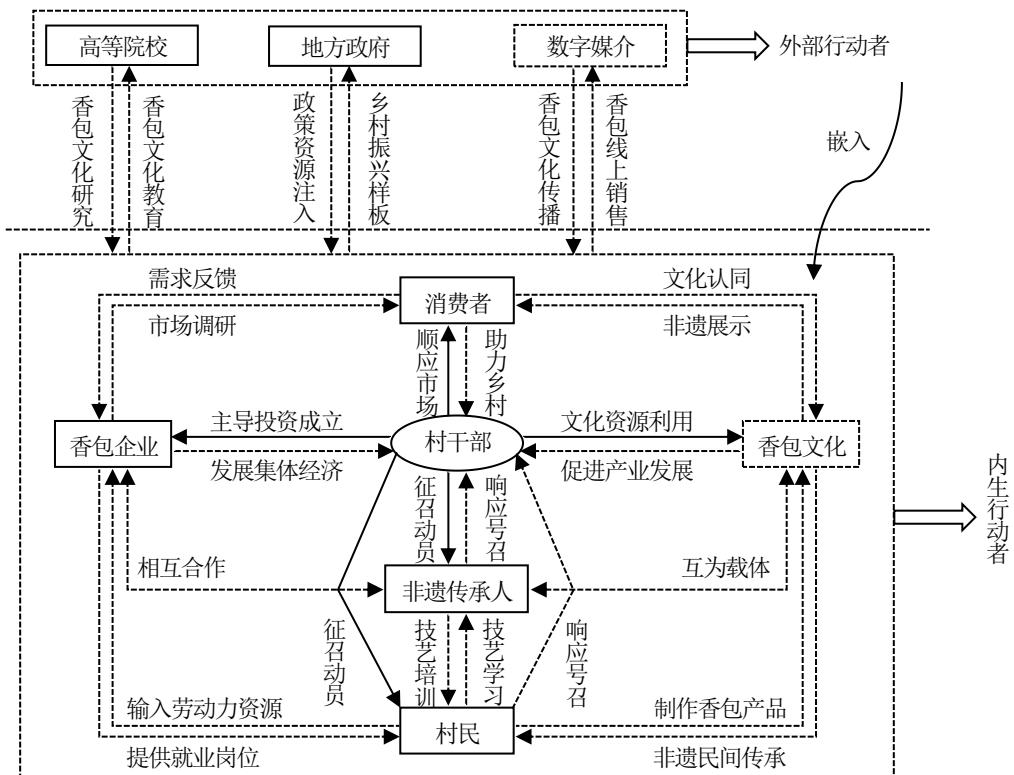


图5 香包产业“内生外嵌”发展阶段行动者网络示意

注：图中实线箭头表示以核心行动者为起点的转译，虚线箭头表示以非核心行动者为起点的转译。

五、总结与讨论

（一）基本结论

在国家“三农”政策重心由脱贫攻坚转向乡村全面振兴的背景下，杜绝返贫现象与推动乡村振兴的可持续发展成为新的时代议题。乡村特色文化产业以其独特的文化业态，成为绘就乡村振兴新图景的可为进路，同时有效回应了赓续地域传统文脉的实践旨向。本文通过对行动者网络理论的本土化改造，融合新内源发展理论，基于对徐州市马庄村香包产业发展历程的深入考察，探究其行动者网络的建构机理，进而提炼出“文化共鸣+内外共进”的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模型。

1. 马庄村香包产业行动者网络的建构机理。本文基于对行动者网络理论的在地化改造，提出“文

化共鸣”式转译，并构建“行动者识别—‘文化共鸣’式转译—网络机理阐释”分析框架，融合新内源发展理论，提炼徐州市马庄村香包产业行动者网络“文化共鸣+内外共进”的建构机理。具体而言，在香包产业“内生自主”发展阶段，“文化自觉”“守正创新”的非遗传承人和“在地共识”“整体操盘”的村干部，与“动能激活”的村民和“文化认同”的消费者“共鸣共振”，协力促成了该阶段行动者网络的基础搭建。在香包产业“内生外嵌”发展阶段，以“重塑布局”“精英回流”保持“蓄势增能”的内生力量，与以“资源撬动”“价值共延”实现“嵌入赋能”的外部力量“共鸣共进”，联合助推了该阶段行动者网络的提档扩展。通过“文化共鸣”式转译建构的行动者网络推动了马庄村香包产业的蓬勃发展，蒸蒸日上的香包经济又反向增进了内生力量之间、内生力量与外部力量之间的“文化共鸣”，深刻诠释了文化与经济的辩证关系。

2.“文化共鸣+内外共进”的发展模式。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关键在于激发行动者对地域特色的认同感与归属感，使其自觉担负起文化传承的使命，而非仅局限于现实利益的考量，此即“文化共鸣”式转译。“文化共鸣+内外共进”的发展模式是指，核心行动者通过唤起本地居民的文化认同，以“文化共鸣”与“利益赋予”的方式征召吸纳其他在地行动者加入，以此促成特色文化产业行动者网络的基础搭建。在内生力量实现特色文化产业“从0到1”发展的基础上，为突破发展瓶颈，应再次以“文化共鸣”与“利益赋予”的方式，积极寻求外部力量的“嵌入赋能”，以内外力量的统合联结助推行动者网络的提档升级，继而达成特色文化产业“从1到N”的扩大目标。“文化共鸣”式转译与“文化共鸣+内外共进”发展模式的提出，为行动者网络理论在中国语境下的修正与创新，以及新内源发展理论在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具象化的机理呈现，贡献了一定的知识增量，同时为当前乡村特色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撑与实践参考。

（二）进一步讨论

本文综合运用行动者网络理论和新内源发展理论，通过厚植深描马庄村香包产业行动者网络的建构机理与个体行动，提炼归纳出“文化共鸣+内外共进”的发展模式。由于具有较强的典型性和代表性，马庄村香包产业的一些发展经验可迁移、可复制，这为各地开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建设提供了新的思路。为此，有以下几点经验启示需进一步讨论：

1.借鉴内生力量“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因需达变”的发展策略。其一，因地制宜。马庄村在面临转型时，村干部以“在地性”思维深刻融入并转化在地知识体系，以民俗文化为依托发展特色文化产业与香包产业，实现了村庄的成功转型。这表明，地方经济社会活动需要结合本地自然资源与长久以来形成的知识、文化、制度等要素，才能体现出特色产业的独特优势。其二，因势利导。面对企业关闭或搬迁的困境，马庄村借势借力于临近潘安湖风景区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积极寻求向特色文化产业转型，实现了集体经济发展的二次飞跃。这表明，应以敏锐的战略眼光与开阔的全局视野捕捉与当前形势相契合的发展点，审时度势，统筹规划，从而达成“事半功倍”的效果。其三，因需达变。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马庄村依据消费者对香包喜好因需而变、因类而分地创新开发香包产品，有效拓宽了目标市场。乡村特色文化产业的良性发展离不开高质量、有特色的文化产品，更离不开市场与消费者的认可。这表明，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不仅要注重地域文化特色的文化属性，更

要遵从顺应市场需求的市场逻辑，在坚持“守正”的前提下，顺应市场需求的不断演变，与时俱进地对文化产品进行变通性“创新”，实现“特色化”与“客制化”的互适互配。

2. 辩证看待外部力量中地方政府打造“示范工程”的行动逻辑。实现“从0到1”的质变于村庄本身而言既是起步也是突破，更是吸引外部资源注入的基础条件。在市场经济场域内，外部力量通常遵循市场规律，根据村庄的发展潜力做出理性选择，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内生力量能否借助外部力量推动实现“从1到N”的提档升级。在政府层面，许多地方政府会基于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多重考量打造“示范工程”。不可否认，打造“示范工程”可能会因资源分配不均引致村庄分化的“马太效应”（曹海林和俞辉，2018）。但这一结论显然建立在“示范工程”未起到实质示范作用的基础上，而真正发挥示范作用的“示范工程”可以有效促进产业发展模式的推广和普及，通过“先富带后富”的方式推动地方或更广范围内乡村产业的生成与聚集式发展。此外，资源均衡供给是一种理想类型，但社会科学研究离不开对现实与实践的关照。立足于当前基础性资源相对保障的重要前提和发展性资源稀缺有限的现实境况，发展性资源无可厚非会优先被注入发展基础扎实的村庄，以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例如，马庄村香包产业在“内生自主”发展阶段带动了村内近400人就业，步入“内生外嵌”发展阶段后，随着地方政府资源的注入，马庄村香包产业进一步带动了全区3000余人就业，产业发展的辐射力持续增强，这亦符合共同富裕的价值旨归。循此而言，要辩证看待“示范工程”的利弊影响，加快实现内生力量“从0到1”的发展质变，通过“筑巢引凤”，吸引外部力量的助力支持。

3. 把握外部力量的嵌入限度和内生力量的持续“在场”与“强化”。毋庸置疑，在乡村发展新时期，外部力量作为杠杆支点在撬动乡村产业经济发展上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但在外部力量的强势介入下，也出现了内生发展空间受到挤压、村庄自主性弱化等衍生问题，并将村民置于“缺场”的尴尬境地（马良灿，2012）。为此，应重新审视外部力量的资源注入限度和内生发展动力可持续的问题，寻求内外力量之间的相对平衡。马庄村在外部资源注入的初期，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的采购订单占据了相当一部分比重，但马庄村并未懈怠，一直将强化“内生自主”理念贯穿始终，对村民还权赋能并积极拓展线上线下业务。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后，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的采购订单开始下滑，而马庄村主动拓展业务、持续强化市场自主营销能力的效果开始显现，其自主性营收利润接近80%，有效保障了香包产业在疫情期间的平稳运行和良性发展。由此可见，若要实现乡村特色产业的长远发展，并切实维护村庄的主体性地位与根本利益，不仅要防范外部力量过度嵌入导致内生力量被挤压、受侵占的风险（王长征等，2022），更要确保内生力量在外部力量嵌入时的持续性“在场”与“强化”。在此基础上，应进一步推动内外力量的互塑共进，协同实现特色产业的聚力升级与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曹海林，2024: 《数字技术助力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探究》，《中州学刊》第3期，第74-81页。
- 2.曹海林、何经纬，2024: 《赋能型增长与嵌入式发展：脱贫地区特色小镇何以从帮“扶贫”转向助“振兴”——基于陕西省石泉县“金蚕小镇”的实地调查》，《求实》第2期，第96-108页。
- 3.曹海林、俞辉，2018: 《“项目进村”乡镇政府选择性供给的后果及其矫正》，《中国行政管理》第3期，第69-75页。

- 4.陈学金, 2021: 《教育作为一种治理技术——基于华北农村社区治理过程的考察》, 《社会学评论》第6期, 第45-64页。
- 5.党国英、郭宇星、张连刚, 2024: 《地理标志引领民族山区和美乡村建设的机制与路径——基于新内源发展视角的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 第96-118页。
- 6.邓明磊、叶继红, 2024: 《担当视角下县域官员直播带货的发生机理研究——基于四个典型案例的分析》, 《电子政务》第7期, 第42-54页。
- 7.丁玲, 2015: 《“莞香”传统的再造与困境——以东莞文化名城建设为例》, 《文化纵横》第1期, 第116-119页。
- 8.樊凡、赵浴卉, 2023: 《中国式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道路探索与经验分析》, 《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第2-29页。
- 9.方劲, 2018: 《内源性农村发展模式: 实践探索、核心特征与反思拓展》,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24-34页。
- 10.费孝通, 2004: 《对文化的历史性和社会性的思考》, 《思想战线》第2期, 第1-6页。
- 11.费孝通, 2008: 《乡土中国》, 北京: 人民出版社, 第28-30页。
- 12.费孝通, 2010: 《文化与文化自觉》, 北京: 群言出版社, 第195-196页。
- 13.甘颖, 2023: 《村社自主性、文化生产共同体与乡村文化振兴》,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第53-63页。
- 14.黄建红, 2023: 《“红三角”内源式发展: 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的衡山案例研究》, 《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第125-141页。
- 15.季中扬、张娜, 2020: 《手工艺的“在地同业”与“在外同行”》, 《开放时代》第4期, 第70-80页。
- 16.凯恩斯, 2005: 《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 宋韵声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第82页。
- 17.梁漱溟, 1989: 《梁漱溟全集》第1卷,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第618页。
- 18.梁漱溟, 2006: 《乡村建设理论》,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264页。
- 19.刘佳、赵青华, 2023: 《乡村旅游发展对乡村振兴的影响效应——基于新内源性发展理论的实证检验》, 《农业技术经济》, <https://doi.org/10.13246/j.cnki.jae.20231126.001>。
- 20.刘唐宇, 2010: 《农民工回乡创业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江西赣州地区的调查》, 《农业经济问题》第9期, 第81-88页。
- 21.罗重谱、李晓华, 2021: 《中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发挥与“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构建》, 《学习与探索》第11期, 第89-98页。
- 22.马良灿, 2012: 《农村社区内生性组织及其“内卷化”问题探究》, 《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 第12-21页。
- 23.马青青、李海金, 2024: 《乡村内源式发展: 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实践策略》,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https://doi.org/10.19898/j.cnki.42-1704/C.20240604.01>。
- 24.马知遥、姜向阳, 2023: 《中国非遗高等教育的特色发展路径探究》, 《山东社会科学》第12期, 第78-85页。
- 25.王雪丽、彭怀雪, 2020: 《非遗扶贫项目合作网络的创建过程与运行机理探究——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的分析》, 《江淮论坛》第3期, 第18-25页。

- 26.王长征、冉曦、冉光和, 2022: 《农民合作社推进农村产业融合的机制研究——基于生产传统与现代市场的共生视角》, 《农业经济问题》第10期, 第60-71页。
- 27.温凤鸣、解学芳, 2022: 《短视频推荐算法的运行逻辑与伦理隐忧——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视角》,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160-169页。
- 28.文军、陈雪婧, 2024: 《国家介入与地方行动: 乡村内生发展的张力及其化解》,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1-13页。
- 29.吴莹、卢雨霞、陈家建、王一鸽, 2008: 《跟随行动者重组社会——读拉图尔的〈重组社会: 行动者网络理论〉》, 《社会学研究》第2期, 第218-234页。
- 30.谢小菲、卢春天, 2023: 《青年精英与乡村新内源式发展——基于湖南M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田野调查》, 《中国青年研究》第12期, 第68-75页。
- 31.谢宗藩、王媚, 2023: 《农村社区治理网络再构——以湖南省石门县杨坪社区“两联两包”治理模式为例》, 《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第49-69页。
- 32.闫宇、汪江华、张玉坤, 2021: 《新内生式发展理论对我国乡村振兴的启示与拓展研究》, 《城市发展研究》第7期, 第19-23页。
- 33.杨忍, 2021: 《珠三角地区典型淘宝村重构过程及其内在逻辑机制》, 《地理学报》第12期, 第3076-3089页。
- 34.于俭、方淑敏, 2023: 《“超地方实践”：特色小镇建设中的行动者网络建构——以上海市Z特色小镇为例》, 《都市文化研究》第2期, 第384-402页。
- 35.张文明、章志敏, 2018: 《资源·参与·认同: 乡村振兴的内生发展逻辑与路径选择》, 《社会科学》第11期, 第75-85页。
- 36.章熙春、陈泽、李胜会, 2024: 《引领式嵌入治理: 科技特派员何以助推乡村产业新内源式发展——基于对广东省平远县梅片树产业的考察》, 《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第65-84页。
- 37.周飞舟, 2012: 《财政资金的专项化及其问题兼论“项目治国”》, 《社会》第1期, 第1-37页。
- 38.Callon, M., 1986a, “Some Elements of a Sociology of Translation: Domestication of the Scallops and the Fishermen of St Brieuc Bay”, in J. Law (ed.) *Power, Action and Belief: A New Sociology of Knowledg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223.
- 39.Callon, M., 1986b, “The Sociology of an Actor-network: The Case of the Electric Vehicle”, in M. Callon, J. Law, A. Rip (eds.) *Mapping the Dynamic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ociology of Science in the Real World*,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34.
- 40.Galdeano-Gómez, E., J. Aznar-Sánchez, and J. Pérez-Mesa, 2011, “The Complexity of Theories on Rural Development in Europe: An Analysis of the Paradigmatic Case of Almería (South-east Spain)”, *Sociología Ruralis*, 51(1): 54-78.
- 41.Latour, B., 2005, *Reassembling the Social: An Introduction to Actor-Network-The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63-70.
- 42.Law, J., 2009, “Actor Network Theory and Material Semiotics”, in B. Turner (ed.) *The New Blackwell Companion to Social Theory*, Malden, MA: Blackwell, 141-158.
- 43.Ray, C., 1998, “Cultur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erritorial Rural Development”, *Sociología Ruralis*, 38(1): 3-20.

The Constructive Mechanism of Actor Networks in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Characteristic Cultural Industries: A Case Study of the Sachet Industry in Mazhuang Village, Xuzhou

DONG Yi CAO Hailin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Hohai University)

Summary: Rural revitalization is primarily based o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characteristic cultural industries is an important strategic policy of the state in the context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the new era. In rural development practice, striving to build a rural characteristic cultural industry that integrates economic, cultural, and social values is not only a viable approach to sketching a new picture of rural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t also a practical aim of continuing regional traditional cultural contexts. The sachet industry in Mazhuang Village serves as a typical case of rural characteristic cultural industry development. After experiencing two development phases—"endogenous autonomy" and "endogenous embedding"—it has transformed from a "small sachet" into a "large industry". This paper proposes a "cultural resonance" style translation through the localized adaptation of actor network theory within the Chinese cultural field, and based on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actor identification—'cultural resonance' style translation—network mechanism explanation", integrates the theory of new endogenous development. It distills the constructive mechanism of the actor network in Mazhuang Village's sachet industry as "cultural resonance + collaborative advancement".

Specifically, during the "endogenous autonomy" development phase,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heritors with "cultural consciousness" and "innovative integrity", along with village leaders who promote "local consensus" and "holistic management", resonated collaboratively with villagers who "activated momentum" and consumers who identified with the culture, facilitating the foundational construction of the actor network and achieving the action goal of transitioning from "cultural resources" to "cultural industries". In the "endogenous embedding" development phase, the internal forces of "restructuring layout" and "elite return" for continuous energy accumulation resonated with external forces that leveraged "esource mobilization" and "value co-extension" for embedded empowerment, jointly promoting the upgrading of the actor network in this phase and achieving the action goal of transitioning from "cultural industries" to "pillar industries".

Drawing from this, the development experience of the characteristic cultural industry in Mazhuang Village offers valuable insights for promoting rural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the development of characteristic cultural industries can utilize "cultural resonance" style translation to advance collaborative construction among multiple subjects, following action strategies that are tailored to local conditions, guided by circumstances, and responsive to needs. Endogenous forces should "build nests to attract phoenixes" under sustained presence and continuous strengthening to attract external support and energy infusion, thereby achieving mutual shaping and collaborative advancement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forces and upgrading of characteristic industries.

Keywords: Rural Characteristic Cultural Industry; New Endogenous Development; Actor Network Theory; Cultural Resonance

JEL Classification: Z10

(责任编辑：王 藻)

产业链视角下电商驱动农业数字化转型的 理论解构与案例分析

——兼论农业“产业大脑”的经验启示

王昕天 荆林波 冯章伟

摘要: 基于产业链视角, 本文从技术采纳模型和产业链联动效应出发, 建立电商驱动农业数字化转型两阶段模型。通过对临安山核桃、武乡小米和新平脐橙三个农业特色产业的数字化过程进行梳理和比较, 本文从实践中提炼电商驱动农业数字化转型的特征, 在案例分析基础上对临安山核桃“产业大脑”进行拓展讨论, 并阐述农业产业链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建立数据中台的重要性。本文认为, 产业链视角下电商驱动农业数字化转型的本质是农业在电商的带动下, 借助数字技术实现农产品商品化、农业功能多样化和涉农服务价值化的过程。农业社会化服务滞后是农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制约。数据开放共享是农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支撑。标准化程度是影响农业数字化转型扩散的核心要素。本文结论为各地利用电商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参考借鉴。

关键词: 电子商务 农业产业链 产业大脑 数字化 联动效应

中图分类号: F323.3; F724.6 **文献标识码:** A

一、引言

数字技术在提升农业供给保障能力、科技装备水平、经营体系效率和产业发展韧性等方面发挥着基础性作用。党和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农业数字化转型。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 要持续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 发展智慧农业, 缩小城乡“数字鸿沟”。农业数字化转型是推进上述行动的关键抓手和重要依托。长期以来, 行政手段驱动的农业数字化项目一直存在“重建设轻应用”“重展示轻实效”的问题, “自上而下”的行政力量难以充分调动农业各主体借助数字技术实现发展的内生动力,

[资助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电商驱动农业产业链数字化的机制、效果与政策研究”(编号: 23BJY173)。

[作者信息] 王昕天, 宁波大学商学院, 电子邮箱: wangxintian@nbu.edu.cn; 荆林波, 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 电子邮箱: jinglinbo@cass.org.cn; 冯章伟, 宁波大学商学院, 电子邮箱: fengzhangwei@nbu.edu.cn。作者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设性意见, 同时文责自负。

不少财政项目与基层现实需求存在错位。与其他领域相比，农业的复杂性和特殊性也导致了农业数字化水平整体偏低^①。

现有研究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认识农业数字化转型。在宏观层面，部分学者提出，农业数字化转型是借助数字技术对农业要素进行处理、引入数字服务提高效率和优化价值分配的过程（谢康等，2022；马述忠等，2022）；也有学者结合创新生态系统理论，认为农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要形成一个开放的数字化创新生态系统，要借助数字技术集成生产和消费的农业全价值链（易加斌等，2021）。在微观层面，部分学者基于商业模式视角提出，农业数字化转型是由生产经营模式创新引导的、以“产品”“消费者”为核心的高效生产和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的过程，电商平台作为一种创新的商业模式为农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新路径（汪旭晖等，2020；易法敏和古飞婷，2023）；也有学者从运营管理角度认为，农业数字化转型是对农业资源进行数字化处理和分析使用的过程，包括开采（数据）—粗炼（信息）—精炼（知识）—聚合（智慧）—决策（效益）等环节（阮俊虎等，2020）。无论从何种角度认识农业数字化转型，农业的系统性、复杂性和特殊性都是实践中农业数字化发展相对滞后的重要原因（吴彬和徐旭初，2022；黄季焜，2024）。农业产业链^②中的不同主体、不同环节的协同联动对农业数字化转型至关重要。

基于此，如何从产业链层面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成为学者关注焦点。产业链数字化的本质是数字化要素如何在产业链层面形成以及数字化应用如何在产业链层面扩散，范合君等（2023）相关研究将其称为“产业链联动效应”^③。对于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的研究，多聚焦于创新、人才、制度、技术等要素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发挥的作用，部分文献整理情况见表1。研究结果表明，数字化转型战略和创新行为在产业链中的扩散多由客户企业推动（Chu et al., 2019; Li et al., 2014），企业数字化决策、创新决策及调整商业模式决策与产业链下游企业高度相关（Li et al., 2018）。客户企业拥有的资源越多，上游企业对客户企业的依赖程度越强，数字化就越容易从客户企业向产业链上游企业扩散。

表1 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相关研究

主要要素	基本机制	传导路径	样本选择	代表性研究
数字化	产业链中企业采取主动学习和被动模仿两种方式推动数字化转型	上下游企业向焦点企业传导	A股上市公司	范合君等（2023）
技术应用	政府支持、技术创新和兼容性提升共同促进技术在产业链中的应用	不涉及	未区分	Roger et al. (2006)
互联网涉入	被动模仿效应居多，且同行业、同地区的同群效应更大	不涉及	制造业企业为主	马骏等（2021）

^①根据韩镝等（2022）的研究，数字技术在农业的渗透率仅为8.9%，远低于工业和服务业的21%和40.7%。

^②为明确讨论对象，本文语境下的农业产业链是从农资投入到产供销一体化的链态结构，涵盖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的全过程，包括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

^③当然，也有部分研究将其称为数字化转型的同群效应、传染效应或扩散效应，不管具体称谓如何，其本质都是数字化在产业链中“由点及面”的应用。

表1 (续)

数字化	数字化通过高管联结从早期采纳企业向晚期接收企业扩散，早期采纳者的业绩表现、联结双方的相似性和关系强度正向影响扩散进程	早期数字化采纳企业向焦点企业传导	A股上市公司	陈庆江和王彦萌 (2022)
数字化、技术应用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的治理联结与相互学习带动数字化和技术应用从客户扩散至供应商	客户企业自下而上传导	A股上市公司	李云鹤等 (2022)
数字化、创新	客户数字化转型通过“倒逼效应”和“资源效应”激发供应商的创新行为	客户企业自下而上传导	未区分	杨金玉等 (2022)

注：①表中的“焦点企业”指研究中被考察和讨论的企业；②表中的“客户企业”指位于产业链下游的企业，与供应商企业或上游企业相对应。

现有从产业链视角探讨农业数字化转型的研究较少。部分研究通过单案例分析指出，农业产业链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存在协同创新不足、有效数据匮乏、平台功能悬浮等问题（刘传磊等，2023；王昕天等，2024），但对这些问题背后的原因和理论机理的探讨不足。部分研究从概念内涵（殷浩栋等，2020）、演化规律（李国英，2015）、作用效应（汪向东和王昕天，2015）等方面涉及农业产业链的数字化转型，但缺乏对农业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动力和途径的研究，尤其忽视电商^①对农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作用。

农村电商为农业带来新的生产要素、经营手段、管理工具和服务方式，是推动农业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的新抓手之一。电商为农业带来新的线上市场，凭借其市场属性可以弥补农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行政力量的不足。农户、合作社、涉农企业等产业链主体可以借助电商满足广域市场需求，电商将来自终端市场的信息传导到生产等环节，倒逼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电商在农业中的深度应用，有助于数字技术对农业全方位全链路进行赋能升级，借助市场力量打通农产品上行通道。因此，探讨电商对农业数字化转型的影响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如表2所示，已有文献关于电商对农业影响的研究较为零散，主要从产业集群、三产融合、供应链整合、技术采纳、脱贫增收和数字鸿沟等视角出发，阐述电商在农业领域发挥的作用机制。但电商如何驱动农业数字化转型，尤其是电商作为农业产业链中经营环节的数字化应用，如何在产业链层面带动农业数字化转型，其理论机制和实践特征如何，尚未得到回答。

表2 农村电商作用机制的研究视角、基本观点和代表性文献

视角	电商作用机制相关观点	代表性文献
产业集群	电商作用建立在技术完善、物流发达、市场成熟、政策支持等基础上。农户、涉农企业等利用电商，对成功商业模式进行低成本模仿复制。相关业态产生规模效应，形成以电商为核心的产业集群	董坤祥等 (2016)，曾亿武等 (2018)，刘亚军 (2018)
三产融合	电商借助数字技术赋能农业生产、加工、营销和服务等环节，推动农业生产、加工和经营的深度融合，如农商直供、产地直销、食物短链、个性化定制等	吕岩威和刘洋 (2017)，但斌等 (2017)，肖卫东和杜志雄 (2019)

^①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中的“电商”或“电子商务”是指包含电商平台、农民网商、电商服务商、参与电商的企业等多元主体的经济业态。

表2 (续)

供应链整合	电商可以整合农业供应链，借助数字技术重塑农业物流、商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运作模式	赵志田等 (2014)
技术采纳	在经验、社会资本、政策等因素作用下，农户采纳电商大数据进行投资决策并带动其他主体参与	曾亿武等 (2019)，李婧静等 (2020)
脱贫增收	电商借助市场订单带动农户等主体参与，驱动产业链朝着适应电商运营的数字化方向转型，品牌、标准等因素发挥重要作用	鲁钊阳 (2018)，崔凯和冯献 (2018)，李琪等 (2019)，王昕天等 (2020)
数字鸿沟	高效连接农业需求 (城市) 和供给 (农村)，电商在欠发达地区的数字化可以带来数字红利	吕普生 (2020)，霍鹏和殷浩栋 (2022)

梳理现有研究可见：首先，农业数字化转型是一项需要多环节协同、多主体配合的系统工程，从产业链视角出发探讨农业数字化转型十分必要；其次，基于农业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产业链数字化联动效应在农业应用方面的研究还较少；最后，随着农村电商的兴起，实践中已出现电商带动农业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的案例，这使得研究电商驱动农业数字化转型成为可能。

本文在王昕天等 (2024) 的基础上，首先从产业链视角出发，建立电商驱动农业数字化转型两阶段模型，从理论层面分析电商驱动农业数字化转型的作用机制；然后通过三个县域案例的比较研究，在两阶段模型框架下阐述实践中电商驱动农业数字化转型的路径和特征；最后对农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农业“产业大脑”（数据中台）——的建设进行拓展讨论，强调建设数据中台是电商驱动农业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的关键一环。

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如下：一方面，从产业链层面讨论农业数字化转型，丰富了数字农业、智慧农业等领域的研究视角。本文结合理论模型和案例分析，提出农业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的两阶段模型，将是否形成数据中台作为实现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标志，强调构建农业“产业大脑”的意义。另一方面，关注实践中农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电商的作用，结合产业链数字化转型中客户驱动的特征事实，分析探讨电商，尤其是电商服务商、农民网商以及参与电商的企业，在农业数字化转型中的作用，这对现有农业数字化转型相关研究形成一定补充，也为各地利用电商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参考。

二、产业链视角下电商驱动农业数字化转型的作用机制

根据技术采纳模型 (technology adoption model, TAM)，一项技术是否被采纳主要取决于该技术被受众感知到的有用性、易用性和可供性 (Davis, 1989; Davis et al., 1989; Roger et al., 2006)。技术有用性是指个体感知到使用某种新技术能提高工作效率或带来其他好处的程度；技术易用性是指个体认为使用某种新技术的难易程度；技术可供性是指个体使用某项新技术达成目标的可能性。本文将技术采纳模型作为研究农业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的基础模型。有学者指出，中国情境下的技术采纳模型受到政府和文化的影响 (Marcotte and Niosi, 2000; Wade, 2004)。因此，本文在分析农业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对技术采纳模型进行如下拓展：一是把政府政策和市场需求作为推动电商介入农业产业链的初始外部变量；二是考虑电商对数字技术采纳和扩散的作用，电商可以促进农产品交易、提升农户收入，进而提高数字技术在农业产业链中的有用性、易用性和可供性；三是引入产业链联动

效应，农业产业链上部分环节的数字化转型，将通过产业链联动效应带动其他环节进行数字化转型；四是将是否形成数据中台作为衡量产业链数字化转型成熟度的重要标志。

综上，从产业链角度看，电商驱动的农业数字化转型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数字技术采纳阶段，表现为农业产业链的某个环节开始应用数字技术；第二阶段是数字化转型扩散阶段，表现为数字技术借助产业链联动效应驱动信息在产业链各主体间开放、流通和共享，进而推动数字技术在产业链中的扩散。总体分析框架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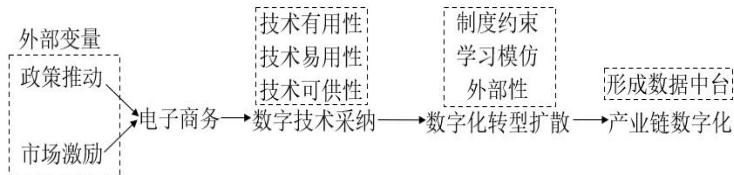


图1 产业链视角下电商驱动农业数字化转型的总体框架

（一）阶段I：数字技术在产业链中的采纳

电商提高数字技术在产业链中的有用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电商平台中最核心的要素是数据。电商可以通过数据提高农业产业链中要素的使用效率和配置效率。不同于边际收益递减的传统生产要素，数据在农业产业链中优化资源配置和提升资源使用效率方面的作用尚未充分显现。电商的介入使得数据作为关键投入要素，在生产效率、组织架构和资源配置等方面重构农业产业链（谢康等，2022）。目前，中国农业数据正处于增长阶段，农业资源、农业环境、农业作物、农业过程等方面正在持续产生海量数据资源（孙九林等，2021）。数据作为农业的重要生产要素，与其他生产要素互相聚合，形成新型农业运作模式^①。其次，电商平台可以帮助农业产业链主体降低信息获取成本和处理成本。农户、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流通企业，均可以利用电商平台高效获取市场信息，这极大降低了农业相关主体参与产业链分工的信息门槛，推动农产品交易双方直接对接，重塑产业链的组织结构。最后，电商可使农业产业链主体依托终端市场需求进行决策。电商平台可以将需求信息高效传递至产业链上游，提升信息传递效率，缓解农业“双柠檬市场”问题^②。这有助于延伸农业产业链，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使农业生产经营打破低层次的生产结构，提高品牌化、差异化竞争力，最终形成分工组织化、生产精细化和功能差异化的农业利益联合体。

^①和以往政府推动的农业信息化项目不同，电商对农业产业链的影响通过数据发挥作用。电商平台最先收集农产品交易数据，对这些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后，将其进一步应用于农业价值链。电商平台汇集的农产品交易数据，本质上反映了终端渠道对农业产业链中附加值分配的要求。例如在阿里巴巴平台上，农产品根据不同品质被送入不同渠道，进而产生不同附加值。根本原因在于，作为一种数字化渠道，电商平台依托数据优势可以重塑农业产业链中的价值分配。

^②主要是指农业产业链中信息不对称导致的生产市场与消费市场的次品问题，这两个“柠檬市场”互相产生外部性。在农产品生产市场中，农资质量信息不透明，使得大量小农户处于信息劣势，搜寻成本增加，价格成为唯一决策标准，导致逆向选择；在农产品消费市场中，大量消费者处于信息劣势，同样导致逆向选择。

电商的介入也提高了数字技术在农业产业链中的易用性。技术易用性理论认为，不论潜在采纳者接触的新技术是否操作简便易于学习，潜在采纳者都需要投入大量精力来理解，并基于自身认知对新技术是否易用进行评价（Igbaria et al., 1997; Sorebo and Eikebrokk, 2008; 李后建, 2012）。随着电商平台逐渐成为主流市场渠道，通过电商致富脱贫的案例越来越多，农业主体对采纳数字技术需要付出努力的预期程度显著降低，数字技术的易用性得到提高。尤其是电商在农业经营中的应用，促进了信息、经验和知识的扩散，进一步提高了数字技术在产业链各主体和各环节中的易用性。具体来说，首先，电商平台利用技术优势汇聚需求信息，并将其进行数据化处理，通过信息共享，提高农业主体利用数字技术获取远端市场信息的便捷度。其次，电商推动农业经验以数字技术为载体在产业链中扩散，这使数字技术在产业链中变得更加必需和易得，成为农业经营的“标配”^①。最后，市场需求信息和农业生产经营经验以数据形式沉淀在农业数据中台中，经过清洗加工后转变为数字化的农业知识，农业主体主动学习并提升自身的数字素养，间接提升了数字技术的易用性。

必须说明的是，产业链主体采纳数字技术的程度是不同的。一方面，数字技术的应用程度受到产业链本身特征的影响。一般而言，在一些标准化程度高、储存运输条件好的农业品类中，产业数字化程度通常较高，如茶叶、干货等；而对于一些生鲜易腐农产品，其产业数字化程度还相对较低，数字技术的应用程度有待提升。另一方面，相关主体在产业链中的市场地位和上下游位置也影响其应用数字技术的程度。例如，在农业流通环节，尤其是受原有利益分配格局影响较大的主体，如农产品集中批发市场、大型流通企业等，其数字化改造难度较大、数字化转型相对迟缓；而同样在流通环节的田间经纪人、中小型流通企业，则更倾向于使用互联网等数字技术拓展销路，他们对数字技术的应用更广泛。

电商的介入还提高了数字技术在农业产业链中的可供性^②。数字技术可供性是指行为主体运用技能与数字技术互动的过程，也即组织和社会结构适应数字技术的能力（Chatterjee et al., 2021）。已有研究认为，电子商务（尤其是农产品直播电商）具有的沉浸式、高交互和内容性特征，能够提高交易双方的信任度（许悦等, 2021），进而增加数字技术对农业产业链主体（如农民网商）的可供性，促使这些主体更加倾向于使用数字技术组织生产运营。

综上，电子商务通过提升数字技术在农业产业链中的有用性、易用性和可供性，推动数字技术在农业产业链中的采纳。

（二）阶段II：数字化转型在产业链中的扩散

电商不仅能够提高数字技术在农业产业链中的有用性、易用性和可供性，还能促进农业各环节相互协同、各主体“紧密”协作，推动数字化转型在产业链中扩散。产业链视角下，电商作为农业经营环节的数字化应用，可以带动农业生产、管理、服务和流通环节的数字化转型。这可以被称为电商带动的产业链数字化联动效应，这种效应的产生主要基于制度约束机制、学习模仿机制和外部性机制。

首先，制度约束机制。DiMaggio and Powell (1983) 提出，产业链中各主体通过共同的制度约束

^①实践中流传着“手机成新农具、直播成新农活、数据成新农资”的观点，这是数字技术在农业产业链中必需、易得的体现。

^②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人就数字技术可供性理论提出的建设性意见。

联系在一起，形成“组织场域”。在这种场域下，产业链结构趋于稳定，进而产生趋同力量使各主体在行为模式、公司治理、组织架构等方面变得更加“相似”。如果将主导这种场域的企业称为“优势企业”，则在实践中经常观察到“焦点企业”通过获取“优势企业”的认可和支持，得到发展所需的关键资源（Zimmerman and Zeitz, 2002）。因此，尽管“焦点企业”推动数字化转型会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但当实现数字化转型有利于获得“优势企业”的关键资源时，那么该企业也愿意主动进行数字化转型。在本文语境中，制度约束机制下的联动效应是指农业产业链中的“焦点企业”（如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流通企业等），为了获取“优势企业”（电商平台）的线上订单这一关键资源，按照电商平台制定的规则和标准推动数字化转型。

其次，学习模仿机制。社会学习理论认为，产业链中的主体会根据市场环境进行观察、学习和模仿。实践中，当企业所处的产业链上下游采取某种战略行为时，它也倾向于学习模仿并采取类似行为（Leary and Roberts, 2014）。数字化转型过程中，企业尤其倾向于向绩效好、理念先进的企业学习（陈庆江和王彦萌，2022）。在本文语境中，电商平台处于农业产业链经营环节，具有较强的技术、资金和管理优势，电商平台、参与电商的龙头企业以及少数农民网商先行者往往成为产业链中其他主体学习和模仿的对象。

最后，外部性机制。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具有明显双边市场特征，存在着网络外部性和反馈效应，这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信息、经验和知识溢出的地理边界（刘舜佳和王耀中，2014；刘斌和甄洋，2022）。双边市场理论认为，进行数字化转型的产业链主体越多，数字化转型带来的收益就越高，数字化生态网络的吸引力就越大。当这种生态网络的正外部性达到一定程度时，产业链中基于信任和规范的社会网络将发挥作用，企业加入该网络将有助于与客户建立信任关系，获得更多关键资源（Armstrong, 2006；张敏等，2015）。在本文语境中，随着电商的快速发展，当数字技术成为企业经营标配和主流销售工具时，农业产业链中的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和相关政府部门将倾向于建立相匹配的数字化经营、管理与服务机制，利用数字技术拓宽业务边界，实现更好的分工合作。

图2整合了上述两个阶段。阶段I展现了数字技术在农业产业链中的应用过程，是数字化转型扩散的基础；阶段II展现了数字化转型在农业产业链中的扩散过程，是数字技术采纳的进一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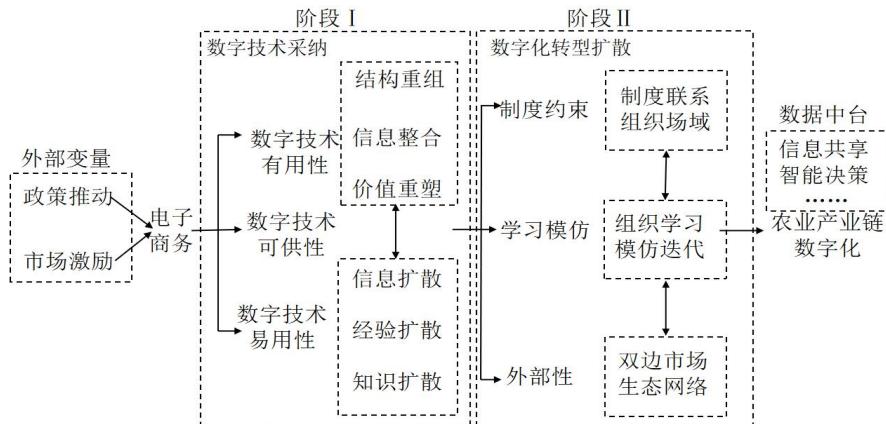


图2 产业链视角下电商驱动农业数字化转型的理论机制

这两个阶段相互联系、互相促进，数字技术的采纳是数字化转型在产业链中扩散的前提和基础，数字化转型扩散进一步加强了数字技术应用的广度和深度。该两阶段模型从产业链视角概括了电商带动农业数字化转型的理论机制。实践中，各地农业在政府和市场双重作用下，通过电商的带动，展现出不同的数字化转型特征。

三、产业链视角下电商驱动农业数字化转型的实践特征

（一）研究方法和案例介绍

本文采用多案例分析法阐述产业链视角下电商驱动农业数字化转型的实践特征。案例分析适合回答真实世界中的描述性问题，尤其是当统计数据不精确或获取成本较大时。本文以农业产业链数字化转型为研究对象。农业产业链的数字化转型处于实践前沿，是现实世界中各种因素快速变化、相互影响产生的客观现象，相关统计资料和数据库尚不完善，因此案例分析法较为适用。为弥补单案例研究代表性的不足，本文使用多案例分析法，使研究结论更具说服力。

本文选择浙江省临安区（以下简称“临安”）、山西省武乡县（以下简称“武乡”）和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以下简称“新平”）三个区县的特色产业数字化转型为案例。临安位于浙西天目山区，全区约90%为山区丘陵，主要经济作物为山核桃等^①。作为较早引入电商的地区，临安早在2013年就出现全国第一个农产品淘宝村。武乡位于晋东南太行山与太岳山区，主要农产品为小米等。武乡电商发展起源于该县上司乡岭头村的部分村民自发在微信上销售当地小米，这些村民获益后在当地形成示范效应，更多村民通过电商进行小米销售，并形成一定规模。武乡于2015年成为电商进农村示范县，当地政府先后出台《电子商务进农村扶持政策》《打造微商村实施方案》《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实施方案》《促进跨境电商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山西（武乡）小米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支持电商发展。新平位于云南省中部，该县地势以山区为主，主要经济作物为脐橙等。新平电商发展主要依托阿里巴巴在当地合作投资建立产地仓，产地仓收储的脐橙直供阿里系电商渠道销售。该县在2021年成为电商进农村示范县。这三个案例的基本情况如表3所示。

表3 案例区县相关情况

县域名称	地理特征	人口数量	主要农产品	产业结构	成为电商进农村示范县的年份	调研日期
浙江临安	山地占89.6%	64万	山核桃等	7:50:43	—	2023年11月
山西武乡	山地占87.2%	15.1万	小米等	6:62:32	2015年	2016年11月
云南新平	山地占98.1%	29.2万	脐橙等	14:41:45	2021年	2021年5月

注：表中的产业结构是指各区县的第一、第二、第三产业之间的产值比例。本表仅列出最近调研日期。

^①临安是中国重要的核桃产业生产、加工、销售基地。2022年，临安有57万亩山核桃林，山核桃年产量1.6万吨，全国75%以上山核桃在临安加工，综合产值达35亿元，是临安西部15万林农的主要收入来源。临安山核桃产业拥有四个“全国第一”：种植面积全国第一、生产总量全国第一、加工规模全国第一、品牌价值全国第一。临安被中国经济林协会授予“中国山核桃之都”称号，有“中国山核桃看浙江，浙江山核桃看临安”之说。

选择这三个区县的原因如下：首先，这三个区县分别位于东、中、西部地区，具有良好的代表性。其次，这三个区县地理环境、农业禀赋相似，均有一种或两种主要农产品，具有一定可比性。最后，这三个区县引入电商的时间有先后，这为讨论电商对农业数字化转型的作用提供了时间维度的参考。

（二）数字化转型路径

1.浙江临安。浙江临安的农业数字化转型路径可以概括为“农户+服务商+龙头企业”在外部性机制作用下的数字化转型过程。临安发展农村电商时间长，市场发育较成熟，市场化的电商服务商在数字化转型中扮演重要角色。作为农业社会化服务业态的重要组成，临安电商服务商通过生活服务、农技培训、网络中介、协会联络等方式促进了农业各主体围绕电商进行再分工：农户专注于山核桃种植，龙头企业专注于山核桃加工和销售，电商服务商专注于数字系统的搭建和运营。最终，在电商服务商带动下，临安打通了山核桃从田间地头到消费者的数字化渠道，并形成农业“产业大脑”（数据中台）。“产业大脑”可以赋能农业全产业链转型升级。在这一过程中，市场化的电商服务商作为主导方，政府作为支撑方给予配合，通过外部性机制吸引越来越多的涉农部门、农业主体参与山核桃产业链的数字化转型，实现数字化转型在整个产业链中的扩散。临安山核桃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的路径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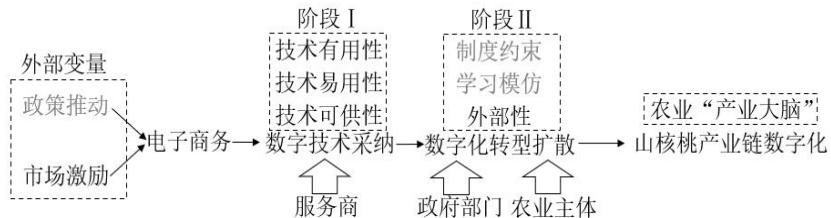


图3 临安山核桃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的路径

注：灰色字体表示本案例中未明显表现出的作用机制。

在阶段I，电商服务商帮助山核桃产业相关主体对接电商渠道，通过提供山核桃直播培训、山核桃交易中介服务和山核桃品牌培育服务等，提高数字技术的有用性、易用性和可供性，促进数字技术在山核桃产业链中的采纳和应用。这一阶段主要表现为山核桃的电商推广，即山核桃产业经营环节的数字化。首先，电商服务商帮助山核桃产业相关主体（农户、流通企业等）通过电商平台高效对接市场，提高数字技术在寻找销路和货源中的有用性；其次，伴随着电商成为经营“标配”，山核桃产业相关主体更加习惯于使用物联网、传感器、远程视频等数字工具完成信息获取、农技服务、宣传营销等，政府通过“浙里办App”设置“临农一件事”为相关主体提供服务，这进一步降低了数字技术的使用门槛，提高了数字技术在山核桃产业链中的易用性；最后，随着以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为基础的“透明工厂”、山核桃数字化基地等应运而生，山核桃种植实时监控、温度湿度监测、生态适应性评价等技术供给进一步完善，数字技术可供性也得到提高。

在阶段II，政府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后，临安的电商服务商得以在财政支持下进一步深化和拓展相关业务，建立山核桃“产业大脑”赋能产业链其他环节，促进山核桃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的扩散^①。临

^①2019年，临安获得浙江省首个数字乡村试点，成立数据资源管理局，统筹政府各部门数据的共享和开放。据访谈了解，早在2018年，临安当地电商服务商就在开始探索山核桃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的工作。

安山核桃产业链在电商服务商的推动下，通过搭建数据平台，从山核桃经营环节的数字化转型向山核桃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过渡。以当地山核桃产业龙头企业“姚生记”为例。在山核桃“产业大脑”赋能下，姚生记通过吸引金融、技术、人才等要素，构建了集生产加工、品牌设计、旅游体验为一体的“透明工厂”，初步形成了数字化生态网络。在外部性机制作用下，这一生态网络不断扩展丰富，最终覆盖山核桃全产业链，实现山核桃全产业链的数字化转型。

2.山西武乡。山西武乡的农业数字化转型路径可以概括为“农户+先行者+网商”在学习模仿机制作用下的数字化转型过程。武乡位于太行山区，盛产小米等作物，交通条件差，农产品加工相对滞后。2016年，该县上司乡岭头村开始有村民以朋友圈、微店为平台销售小米等农产品，并逐步形成规模。经过6年发展，岭头村越来越多的村民经营电商，他们在直播间里直播春种、夏管、秋收等农村奇闻乐事。2021年，岭头村规划200亩新品种梨树、300亩有机谷物生产基地，县乡两级政府出台优惠条件，吸引青年返乡筹建果干加工厂、创客空间、布艺加工厂等。武乡小米产业链的数字化转型路径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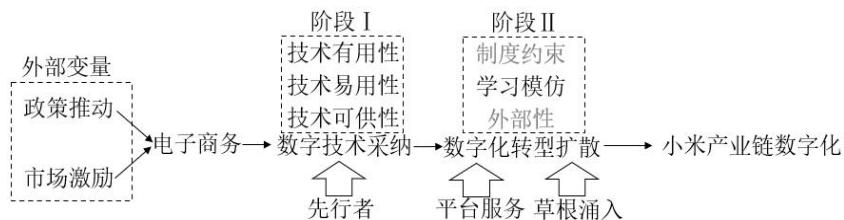


图4 武乡小米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的路径

注：灰色字体表示本案例中未明显表现出的作用机制。

在阶段I，岭头村的少数村民尝试通过朋友圈、微店等电商渠道销售小米并获得市场收益，数字技术在小米产业链中得到采纳和应用，并初步产生示范效应。在该阶段，岭头村少数村民通过电商平台获取订单的同时感知远端市场需求，并依托市场需求数据改进包装、建立标准、设立品牌，这些都是建立在使用电商这一数字工具基础上的。可见，电商的介入提高了数字技术在小米产业链中的有用性，同时也降低了数字技术的使用门槛，提升了数字技术的易用性。此外，2016年以前，武乡主要将微信朋友圈作为销售平台。随着抖音、头条、淘宝等平台陆续入驻，武乡小米产业可以选择的电商渠道增多，这进一步丰富了当地数字化生态，提高了数字技术在小米产业链中的可供性。

在阶段II，当地政府及时关注到电商给小米产业带来的新机遇，通过财政补贴等方式鼓励农业主体在电商平台上销售小米，同时，抖音平台也通过供应链支持、流量倾斜、宣传培训等手段，吸引更多农村草根进入，促进数字技术在小米全产业链中的扩散。武乡小米逐渐形成集生产、加工、包装、品牌、营销等为一体的数字化产业链。其间，少数农民网商先行者围绕电商初步形成数字化生态网络，并在武乡小米产业链主体中产生示范效应。产业链主体在订单驱动下，对标先行者的经验和电商平台的标准进行学习模仿，按照远端市场需求对品控、营销、包装等一系列活动实施数字化改造。最终，武乡小米产业逐渐形成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农产品品控，基于移动互联网和直播的市场营销，以及基于社交网络共创的产品品牌和包装。数字技术在武乡小米产业链的扩散过程中，学习模仿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

3. 云南新平。云南新平的农业数字化转型路径可以概括为“农户+龙头企业”在制度约束机制作用下的数字化转型过程。自 2021 年新平成为电商进农村示范县以来，电商在当地农户、生产加工企业等主体中得到快速应用。新平围绕电商逐步建立起集物流、孵化、品牌、培训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体系，以及与县域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电商供应链体系。例如，2022 年 7 月投入使用的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已入驻孵化企业 9 家，展销产品 300 多种，规划快递进村线路 4 条，整合电商快递站点 50 个，使全县近 95% 的快递实现统仓共配。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的设立，有效促进了全县农副产品的销售和旅游休闲产业的发展。以新平脐橙为例，农业产业链数字化转型路径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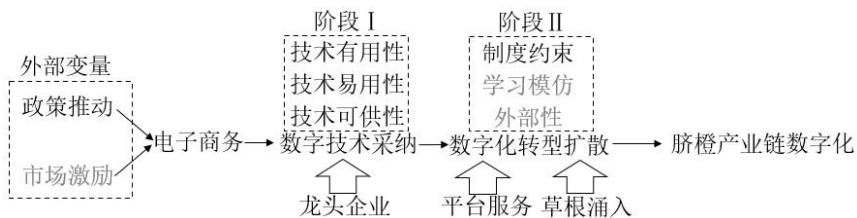


图 5 云南新平脐橙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的路径

注：灰色字体表示本案例中未明显表现出的作用机制。

阶段 I 中，在电商进农村示范项目带动下，当地龙头企业利用网络作为脐橙销售渠道，在政策支持下开始在电商平台上从事农产品销售。由于脐橙加工流通企业通常在脐橙产地拥有生产基地，因此这些企业经营电商也客观上带动了脐橙生产与电商的衔接。2020 年，阿里巴巴菜鸟网络在新平与当地龙头企业合作，建立脐橙种植、加工、仓储和物流基地，向当地企业、合作社、农户输出脐橙标准、品控、种植技术和包装技术，带动当地脐橙产业链主体应用数字技术，提高数字技术在脐橙产业链中的有用性和易用性；同时引入数字化分拣系统，在脐橙物流仓储、分拣包装领域提高了数字技术在脐橙产业链中的可供性。

阶段 II 中，新平本地脐橙流通龙头企业通过电商平台与远端市场对接，在制度约束机制作用下，其运营模式必须与电商平台的要求相匹配。因此，在电商平台的“引导”下，该龙头企业开始数字化转型，并逐渐带动脐橙产业链中其他主体实现数字化转型。例如，阿里巴巴在新平与当地企业共建产地仓，严格依据大小、色泽、甜度设定脐橙的销售标准，并把订单分包给当地企业。符合一定标准的脐橙，按等级高低分别进入盒马、天猫超市和淘宝特价版等，实现优质优价。这使得终端需求通过电商平台，传导给脐橙流通企业，再通过流通企业传导给脐橙种植户，这一过程客观上带动了数字技术在产业链中的扩散。尽管这种从脐橙零售到流通再到生产的数字化转型尚处于初级阶段，但在电商的作用下，新平脐橙产业链进一步拉近了与市场的距离，并在需求引领下实现了对脐橙种植、加工等环节的重塑。

（三）特征总结

首先，从发展阶段来看，浙江临安的山核桃产业链数字化程度最高，已形成数据中台；山西武乡的小米产业链数字化程度次之，正处在数字技术采纳阶段向数字化转型扩散阶段的过渡；云南新平的

脐橙产业链数字化转型还主要处在采纳阶段，初步表现出部分扩散阶段特征^①。浙江临安电商介入较早，市场条件成熟，服务商拥有整合产业链的资金、技术和人才优势。临安的山核桃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由市场主体（电商服务商）主导得以实现。山西武乡的电商由少数农民自发应用，通过政策推动实现快速推广，其小米产业链上的数字技术应用正在由经营环节向其他环节扩散。云南新平的电商介入较晚，在电商平台带动下，当地龙头企业参与的脐橙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尚处在初级阶段。

其次，从外部变量来看，浙江临安主要表现为市场驱动，山西武乡表现为市场和政府双向驱动，云南新平主要为政府驱动、企业参与。浙江临安的电商服务商在山核桃产业链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其通过建立数据中台（山核桃“产业大脑”）引导、衔接和带动了产业链各环节的数字化转型，政府在该过程中的作用主要体现为优化营商环境。山西武乡一方面由少数农民网商先行先试，其他相关主体通过学习模仿机制进行复制；另一方面政府及时跟进，通过提供各种支持政策的方式加速数字技术在农业产业链中的应用和扩散。云南新平则更多地体现为政策驱动，由当地参与电商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先行先试，带动其他主体跟进，进而实现数字技术在脐橙产业链中的采纳。

再次，从转型结果来看，电商驱动的数字化转型带来了农产品商品化、农业功能多样化和涉农服务价值化。由于市场局限、产销脱节等原因，山核桃、小米和脐橙等农产品长期缺乏商品属性。在电商带动的农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农业产业链中的农户、企业等主体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对农产品的包装、外观、规格等进行更新，增加农产品的商品属性。同时，由于产业链数字化的联动效应，农业产业链不再局限于提供农产品，而是将农产品生产、农产品加工和农业文化体验融合，其功能逐步向农文旅方向扩展。山西武乡小米产业链中衍生出的旅游、休闲、体验等业态就是例证。此外，诸如临安电商实践中出现的数字化涉农服务（如“临农一件事”中的农技服务等），正在向成熟的服务业态方向发展，这种涉农服务在实践中对产业链主体进行赋能，有效促进山核桃产业链附加值在临安本地集聚，推动临安山核桃产业高质量发展。

最后，从带动主体来看，浙江临安的带动主体为电商服务商，山西武乡的带动主体是先行先试的农民网商，云南新平的带动主体则是当地参与电商的龙头企业。针对不同的带动主体，政府发挥作用的方式也不尽相同：浙江临安通过提供公共服务，整合开放政府数据，为当地电商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山西武乡和云南新平主要通过制定专门的电商发展规划，甚至给予设备奖励，支持本地农业发展。

表4 列出了三个案例区县的农业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特征。

表4 案例区县农业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特征总结

县域	阶段I	阶段II	是否形成数据中台	外部变量	带动主体	主要平台
浙江临安	✓	✓	是	市场	电商服务商	全域
山西武乡	✓	✓	否	市场+政府	农民网商	微信、抖音
云南新平	✓	✓	否	政府	参与电商的龙头企业	阿里巴巴

注：“✓”表示案例在该阶段的转型已呈现较成熟的特征，“√”表示案例在该阶段的转型正在进行。

^①该领域实践发展很快，这一判断是截至作者调研之时。

表5对三个案例区县的关键农业经济指标做了梳理。如表所示，临安各项指标明显高于武乡和新平，说明社会化、市场化的电商服务商群体在农业数字化转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尤其是临安通过搭建山核桃“产业大脑”，使山核桃区域公用品牌价值从2017年的22.58亿元上升到2024年的45.49亿元，实现全产业链产值近50亿元（含二三产业）^①。

表5 2022年案例县域农业产出绩效

县域	人均农业产值(元)	人均农业产值增长率(%)	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元)	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增长率(%)
浙江临安	5634	7.80	41837	5.90
山西武乡	4132	4.50	11655	12.50
云南新平	2417	3.10	15147	6.90

资料来源：各地政府统计公报。

上述案例分别代表了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三个不同农业特色产业的数字化转型过程，对本文作用机制部分提出的两阶段模型和产业链联动效应进行了印证。当然，现实实践是复杂的，不同地区的影响因素不同，因此作用机制也不完全相同。就本文中案例区县农业特色产业的数字化转型情况而言，外部性机制、制度约束机制和学习模仿机制，在数字化转型扩散阶段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临安山核桃“产业大脑”的成效启示

从上述案例分析可见，尽管各地农业产业链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发展阶段、外部条件和带动主体各不相同，但其本质都是以电商这一数字化应用为背景，以电商服务商、农民网商和参与电商的企业等为发起主体，在市场需求和政府政策推动下，自产业链经营环节数字化转型开始，带动农业产业链其他环节实现数字化转型的过程。其中，浙江临安等东部发达地区探索建立的农业“产业大脑”，是推进农业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的关键一环，也是完成农业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标志。具体而言，临安建立山核桃“产业大脑”取得的成效如下。

首先，指导农业生产、经营。在山核桃生产和经营环节，通过应用“产业大脑”，临安为本地山核桃农户和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提供科学指导。如“产业大脑”定期发布山核桃价格指数，推荐农户在价格指数高企时，将存货逢高卖出，减少了农户仅凭经验、习惯决策造成的损失。

其次，提升农业管理效率。在山核桃管理环节，“产业大脑”帮助政府进行科学管理，做到“心中有数”。例如，农户常年在山核桃种植坡地上过量使用草甘膦等除草剂，造成严重的土壤钙化、水土流失问题，进而导致山洪暴发和泥石流灾害。山核桃“产业大脑”上线后，政府能够实时获取山核桃种植情况。“产业大脑”能够对山体坡度、土壤钙化程度、植被厚度进行分析，评价出临安哪些地区的土壤植被情况适宜继续种植，哪些地区需要土地流转“退果还林”。在此基础上，“产业大脑”对临安辖区山核桃产地进行生态适应性评价，并将其划分为四个等级，这为政府摸清产业“家底”提供了数据支持。截至作者调研时点，临安已完成57万亩山核桃林地的生态适应性评价，投入1.6亿元

^①资料来源：作者调研收集。除特别说明外，后文中出现的数据均来自作者调研。

完成山核桃退果还林面积 2.15 万亩，并进行生态修复。可见，山核桃“产业大脑”的建立，使政府决策更加科学，农业管理更加精准便捷。

最后，降低农业服务成本。在山核桃服务环节，“产业大脑”对税务开票、金融融资、品牌建设等均发挥了巨大作用。例如，对农户而言，山核桃完成销售后开发票成本较高，临安长期存在虚开、收购发票的乱象。“产业大脑”上线后，数据中台与税务系统连通，农户可以在手机端通过“临农一件事”直接开出电子发票，解决了当地对山核桃产业收税难的问题。当发票数据积累到一定程度时，银行对农户收入规模也有了更精准的评估，针对农户的小贷金融产品开发成本和授信成本也随之降低。截至 2022 年底，临安的银行机构借助“产业大脑”数据已对 1 万多农户授信，发放贷款 3000 多万元。此外，对山核桃企业收购规模的精准把控，有助于区域公共品牌的建设。临安根据企业收购规模，有针对性地决定是否给企业授予公共品牌，有效规避了品牌建设中“搭便车”问题。

如图 6 所示，临安建立山核桃“产业大脑”具有以下重要启示。

第一，需求导向是搭建“产业大脑”的根本动力。长期以来，农村电商如何充分发挥基础设施的作用，如何在开拓销路的基础上进一步赋能农业主体，是各地完成电商进农村示范后面临的主要问题。临安山核桃“产业大脑”建设，以用户需求为根本导向，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的^①，促进了当地山核桃产业的发展，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可见，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实际情况，系统梳理产业存在的问题以及农业主体的相关诉求，这是各地为实现农业数字化转型构建“产业大脑”的第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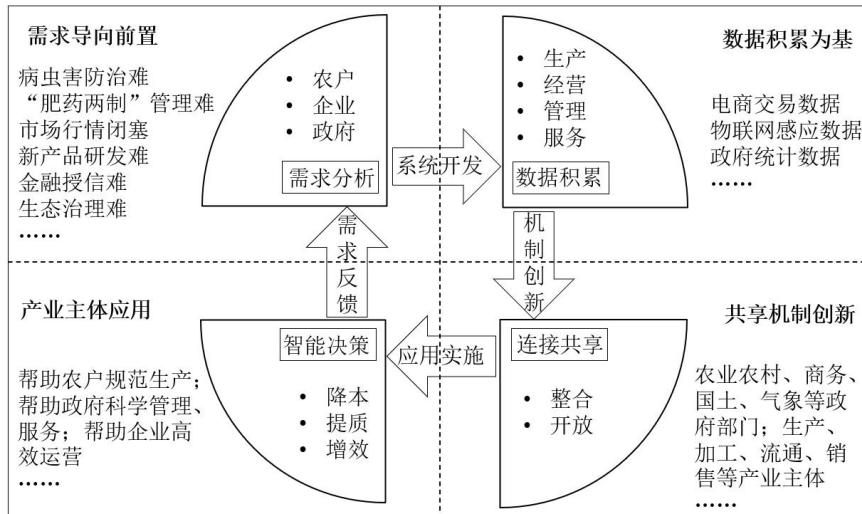


图 6 构建农业“产业大脑”的关键环节

注：此处以临安山核桃“产业大脑”为例，实践中上述环节并不一定有严格的先后关系。

^① 临安在搭建山核桃“产业大脑”时把系统的使用需求放在第一位，对系统的使用场景和用户关注点进行了详细梳理：例如，对地方政府而言，主要存在山核桃产业生态治理难、“肥药两制”管理难、食品加工监管难，以及“临安山核桃”品牌价值提升难等问题；对农户而言，主要存在病虫害科学防治难、种养殖不规范、市场行情信息闭塞等问题；对山核桃加工销售企业而言，主要存在新产品研发难、电商营销不精准、金融获信难等问题。

第二，数据积累是形成“产业大脑”的关键基础。临安的探索说明，电商积累的数据为产业链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支撑，是形成数据中台的基础。临安如果没有农村电商长期积累的数据资源，推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将是“无源之水”。因此，对其他地区而言，需要高度重视农村电商相关数据的收集和储存，为产业链数字化转型打下基础。

第三，数据共享是“产业大脑”发挥作用的核心支撑。农业数据涉及面广，不同政府部门之间系统不连通、数据不共享制约了农业“产业大脑”发挥作用。临安将所有政府部门数据归属到公共数据平台，开放给各部门、各企业使用，解决数据分散带来的“信息孤岛”问题。因此，其他地方政府在数据系统搭建过程中，应将数据整理和共享工作放在较高的优先级，并从县级层面进行数据整合，破解数据共享难题。当数据系统投入运营后，可根据用户使用情况对数据系统进行更新迭代。从山核桃“产业大脑”协助农户开发票的应用可以看出，当数据和用户积累到一定程度后，数据中台的形成也能够对政府各部门产生积极作用，有助于政府部门更高效地开展业务，也会有效激励政府部门愿意共享数据。

第四，智能决策是“产业大脑”的最终目标。农村电商作为农业数字化转型的先导和基础，在农业经营环节率先展开数字化转型，为农业生产、管理和服务环节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支撑。产业链的数字化转型需要打通整个农业产业链，打通农业产业链离不开数据中台的建立。临安的探索说明，数据中台的建立，不仅能够促进全产业链的数字化转型，还能够对农业生产、管理和服务进行赋能，促进农户科学种植、企业智能生产加工、政府高效管理和便捷服务，实现降本提质增效。

本质上讲，不管是农业“产业大脑”、产业链数字化转型还是农业数据中台，关键是要以用户需求为根本动力，在农业各主体，特别是涉农政府部门之间形成数据“聚融通用”机制，进而服务全产业链，赋能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在实践中，不少地区虽然已经建立农业“产业大脑”，但其功能仍停留在展示宣传阶段，“为数字化而数字化”“平台就是数字化，大屏就是智能化”等问题依然突出。从临安的探索可以看出，农业“产业大脑”能否发挥作用，关键在于分散在产业链不同环节、不同经营主体、不同政府部门的数据是否能真正实现“聚融通用”，能否形成真正的数据中台（“大脑”），能否对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进行精准指导和升级赋能。电商能够借助市场力量驱动农业数字化转型，对以往依靠行政力量推动的农业数字化转型，形成重要补充。以电商平台为依托建立的农业“产业大脑”，在实践中具有强大生命力。

五、结论

本文内容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方面，从产业链层面深化并拓展了对农业数字化转型的理论认识和研究视角，提出了农业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的两阶段模型，将农业数字化转型过程解构为数字技术采纳和数字化转型扩散两个阶段，把产业链数字化联动效应引入农业数字化转型过程，将是否形成数据中台作为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标志，并阐述了建设农业“产业大脑”的成效和启示；另一方面，聚焦于电商在农业产业链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作用，将电商的作用机制划分为制度约束机制、学习模仿机制和外部性机制，分析了电商服务商、农民网商和参与电商的龙头企业在推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

中的带动作用。本文对以往关于农业数字化转型的研究形成了一定程度的补充，也为各地利用电商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参考借鉴。基于上述研究，本文得到以下几点拓展性结论。

首先，作为农业经营环节的新业态，电商可以借助市场化力量，向上倒逼农业生产、管理和服务等环节的数字化转型。该过程的本质是农业产业链在电商的带动下，以数字技术为手段，实现农产品商品化、产业功能多样化和涉农服务价值化的过程。从案例分析中可见，电商在带动农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客观上是农产品在市场需求指引下进行商品化的过程。由于产业链数字化联动效应，电商驱动的数字化转型还带来了农业不同功能的多样化，农业产业链从单纯地提供农产品向休闲、娱乐、旅游、生态等服务功能扩展。此外，电商带来的数字化涉农服务，有效促进了农业附加值的提升，并对产业链中的各主体进行赋能，进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其次，农业社会化服务滞后是农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制约。从案例区县所代表的东、中、西部地区来看，电商服务作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的关键。社会化的电商服务越完善，产业链数字化的联动效应就越强。电商服务商是市场发育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农业电商服务业态完善程度的差异，导致东、中、西部地区农业数字化转型路径的不同：东部地区和部分中部地区市场化程度较高，在电商的作用下，农业功能正在从单一的农产品供给转变为高附加值的旅游、休闲、体验、文化等业态，市场主体对政府管理服务效率，尤其是数据开放共享提出了更高要求。广大中西部地区则由于市场发育不足，缺少服务商群体，农业数字化转型仍处于“单点应用”阶段。再叠加部分地区数字化基础设施不完善，电商的主要功能还局限在农产品销路拓展方面，对农业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的引领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可见，以电商服务为代表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滞后，本质上是市场经济发育不足的结果，制约了农业数字化转型。

再次，数据开放共享是农业数字化转型发挥作用的关键支撑。如前文所述，农业“产业大脑”发挥作用的前提是涉农部门之间的系统能够互相连通，数据能够相互共享。事实上，电商驱动农业数字化转型关键在于，借助电商可促进农产品交易、增加农民收入的特征，利用新兴线上市场带来的市场增量，扩大通过数据共享带来的利益，弥补各部门各主体之间数据开放的成本，实现个人数据、企业数据、行业数据、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等数据的“聚融通用”。

最后，标准化程度是影响数字技术在农业产业链扩散的核心要素。基于两阶段模型，实践中各地在数字技术采纳方面进展迅速，但是在数字技术扩散过程中通常会遇到障碍。除了缺乏社会化服务外，农业标准化程度低也是重要原因。农业标准化包括农产品的标准化和围绕农产品运营的一整套流程的规范化和机制化。农产品的标准化程度越高，就越容易围绕该农产品品类形成规范化和机制化的运营流程，该产业链中的各主体就越能形成更加细致和专业化的分工，更容易建立紧密的协作关系，数字化的联动效应就越容易发挥作用。案例中的临安山核桃、武乡小米和新平脐橙都是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农产品，因此也成为当地农业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的主要品类。

本文研究的不足主要体现在仅就三个区县案例展开讨论，尽管具有一定代表性，但无法涵盖所有农业品类的数字化发展情况。尤其是考虑到农业的复杂性、特殊性和差异性，本文的理论框架和作用机制还有待进一步优化、深入和验证。下一步研究可以基于大样本数据进行分析，以更全面地评估电

商驱动农业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的作用及其机制。

参考文献

- 1.陈庆江、王彦萌, 2022: 《基于高管联结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战略扩散: 实现机制与边界条件》, 《财经研究》第12期, 第48-62页。
- 2.崔凯、冯献, 2018: 《演化视角下农村电商“上下并行”的逻辑与趋势》, 《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 第29-44页。
- 3.但斌、郑开维、邵兵家, 2017: 《基于消费众筹的“互联网+”生鲜农产品供应链预售模式研究》, 《农村经济》第2期, 第83-88页。
- 4.董坤祥、侯文华、丁慧平、王萍萍, 2016: 《创新导向的农村电商集群发展研究——基于遂昌模式和沙集模式的分析》, 《农业经济问题》第10期, 第60-69页。
- 5.范合君、吴婷、何思锦, 2023: 《企业数字化的产业链联动效应研究》, 《中国工业经济》第3期, 第115-132页。
- 6.韩镝、王文跃、王晨、刘晓娟, 2022: 《数字经济赋能乡村发展的关键问题研究》, 《信息通讯技术与政策》第4期, 第1-5页。
- 7.黄季焜, 2024: 《农业新质生产力: 外延与内涵、潜力与挑战和发展思路》, 《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第19-34页。
- 8.霍鹏、殷浩栋, 2022: 《弥合城乡数字鸿沟的理论基础、行动逻辑与实践路径——基于“网络扶贫行动计划”的分析》,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第183-196页。
- 9.李国英, 2015: 《“互联网+”背景下我国现代农业产业链及商业模式解构》, 《农村经济》第9期, 第29-33页。
- 10.李后建, 2012: 《农户对循环农业技术采纳意愿的影响因素实证分析》, 《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第28-36页。
- 11.李琪、唐跃桓、任小静, 2019: 《电子商务发展、空间溢出与农民收入增长》, 《农业技术经济》第4期, 第119-131页。
- 12.李晓静、陈哲、刘斐、夏显力, 2020: 《参与电商会促进猕猴桃种植户绿色生产技术采纳吗? ——基于倾向得分匹配的反事实估计》, 《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 第118-135页。
- 13.李云鹤、蓝齐芳、吴文锋, 2022: 《客户公司数字化转型的供应链扩散机制研究》, 《中国工业经济》第12期, 第146-165页。
- 14.刘斌、甄洋, 2022: 《数字贸易规则与研发要素跨境流动》, 《中国工业经济》第7期, 第65-83页。
- 15.刘传磊、张雨欣、马九杰、王成军, 2023: 《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发展的困境与纾解》,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118-128页。
- 16.刘舜佳、王耀中, 2014: 《国际研发知识溢出: 货物贸易还是服务贸易——基于非物化型知识空间溢出视角的对比》, 《国际贸易问题》第11期, 第14-24页。
- 17.刘亚军, 2018: 《互联网使能、金字塔底层创业促进内生包容性增长的双案例研究》, 《管理学报》第12期, 第1761-1771页。
- 18.鲁钊阳, 2018: 《政府扶持农产品电商发展政策的有效性研究》, 《中国软科学》第5期, 第56-78页。
- 19.吕普生, 2020: 《数字乡村与信息赋能》,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第2期, 第69-79页。

- 20.吕岩威、刘洋, 2017: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实践模式、优劣比较与政策建议》, 《农村经济》第12期, 第16-21页。
- 21.马骏、李书娴、李江雁, 2021: 《被动模仿还是主动变革? ——上市公司互联网涉入的同群效应研究》, 《经济评论》第5期, 第86-101页。
- 22.马述忠、贺歌、郭继文, 2022: 《数字农业的福利效应——基于价值再创造与再分配视角的解构》, 《农业经济问题》第5期, 第10-26页。
- 23.阮俊虎、刘天军、冯晓春、乔志伟、霍学喜、朱玉春、胡祥培, 2020: 《数字农业运营管理: 关键问题、理论方法与示范工程》, 《管理世界》第8期, 第222-233页。
- 24.孙九林、李灯华、许世卫、吴文斌、杨雅萍, 2021: 《农业大数据与信息化基础设施发展战略研究》, 《中国工程科学》第4期, 第10-18页。
- 25.汪向东、王昕天, 2015: 《电子商务与信息扶贫: 互联网时代扶贫工作的新特点》,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7期, 第98-104页。
- 26.汪旭晖、赵博、王新, 2020: 《数字农业模式创新研究——基于网易味央猪的案例》, 《农村经济》第8期, 第115-130页。
- 27.王昕天、荆林波、张斌, 2024: 《电商如何驱动农业产业链数字化: 理论阐释与实践演进》, 《中国软科学》第3期, 第47-56页。
- 28.王昕天、康春鹏、汪向东, 2020: 《电商扶贫背景下贫困主体获得感影响因素研究》, 《农业经济问题》第3期, 第112-124页。
- 29.吴彬、徐旭初, 2022: 《农业产业数字化转型: 共生系统及其现实困境——基于对甘肃省临洮县的考察》, 《学习与探索》第2期, 第127-135页。
- 30.肖卫东、杜志雄, 2019: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 内涵要解、发展现状与未来思路》,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第120-129页。
- 31.谢康、易法敏、古飞婷, 2022: 《大数据驱动的农业数字化转型与创新》, 《农业经济问题》第5期, 第37-48页。
- 32.许悦、郑富元、陈卫平, 2021: 《技术可供性和主播特征对消费者农产品购买意愿的影响》, 《农村经济》第11期, 第104-113页。
- 33.杨金玉、彭秋萍、葛震霆, 2022: 《数字化转型的客户传染效应——供应商创新视角》, 《中国工业经济》第8期, 第156-174页。
- 34.易法敏、古飞婷, 2023: 《本地平台商业模式创新、制度逻辑转换与农业数字化转型》, 《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第2-23页。
- 35.易加斌、李霄、杨小平、焦晋鹏, 2021: 《创新生态系统理论视角下的农业数字化转型: 驱动因素、战略框架与实施路径》, 《农业经济问题》第7期, 第101-116页。
- 36.殷浩栋、霍鹏、汪三贵, 2020: 《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 现实表征、影响机理与推进策略》, 《改革》第5期, 第10-26页。

- 37.张敏、童丽静、许浩然, 2015: 《社会网络与企业风险承担——基于我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 《管理世界》第11期, 第161-175页。
- 38.曾亿武、郭红东、金松青, 2018: 《电子商务有益于农民增收吗? ——来自江苏沭阳的证据》, 《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 第49-64页。
- 39.曾亿武、张增辉、方湖柳、郭红东, 2019: 《电商农户大数据使用: 驱动因素与增收效应》, 《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 第29-47页。
- 40.赵志田、何永达、杨坚争, 2014: 《农产品电子商务物流理论构建及实证分析》, 《商业经济与管理》第7期, 第14-21页。
41. Armstrong, M., 2006, "Competition in Two-Sided Markets",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37(3): 668-691.
42. Chatterjee, S., G. D. Moody, and P. B. Lowry, 2021, "The Nonlinear Influence of Harmoniou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ffordance on Organizational Innovation", *Information Systems Journal*, 31(2): 294-322.
43. Chu, Y., X. Tian, and W. Wang, 2019, "Corporate Innovation Along the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Science*, 65(6): 2445-2466.
44. Davis, F. D., R. P. Bagozzi, and P. R. Warshaw, 1989, "User Acceptance of Computer Technology: A Comparison of Two", *Management Science*, 35(8): 982-1003.
45. Davis, F. D., 1989, "Perceived Usefulness, Perceived Ease of Use, and User Acceptanc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IS Quarterly*, 13(3): 319-340.
46. DiMaggio J., W. Powell, 1983, "The Iron Cage Revisited: 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and Collective Rationality in Organizational Field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8(2): 147-160.
47. Igbaria, M., N. Zinatelli, P. Cragg, and L. M. C. Angèle, 1997, "Personal Computing Acceptance Factors in Small Firms: A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 *MIS Quarterly*, 27(3): 279-302.
48. Leary, M. T., M. Roberts, 2014, "Do Peer Firms Affect Corporate Financial Policy", *Journal of Finance*, 69(1): 139-178.
49. Li, J., J. Xia, and J. Zajac, 2018, "On the Duality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takeholder Influence on Firm Innovation Performance: Theory and Evidence from Chinese Firms",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39(1): 193-216.
50. Li, X., R. J. Kauffman, F. Yu, and Y. Zhang, 2014, "Externalities, Incentives and Strategic Complementarities: Understanding Herd Behavior in IT Adoption", *Information Systems and E-Business Management*, 12(3): 443-464.
51. Marcotte, C., J. Niosi, 2000, "Technology Transfer to China: The Challenge of Knowledge and Learning", *Journal of Technology Transfer*, 25(1): 43-57.
52. Roger, C., D. A. Griffith, and G. Yalcinkaya, 2006, "An Empirical Examination of a Technology Adoption Model for the Context of Chi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14(4): 1-27.
53. Sorebo, O., T. R. Eikebrokk, 2008, "Explaining IS Continuance in Environments Where Usage is Mandatory",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4(5): 2357-2371.
54. Wade, J., 2004, "The Pitfalls of Cross-Cultural Business", *Risk Management*, 51(3): 38-42.
55. Zimmerman, M. A., G. J. Zeitz, 2002, "Beyond Survival: Achieving New Venture Growth by Building Legitimacy",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7(3): 414-431.

Theoretical Deconstruction and Case Analysis of E-commerce-driven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 Agricul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dustrial Chain: Insights from Agricultural' Industrial Brain' Experiences

WANG Xintian¹ JING Linbo² FENG Zhangwei¹

(1. Business School, Ningbo University;

2.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Evaluation Studies)

Summary: Digital technology plays a fundamental role in enhancing agricultural supply assurance capabilities, technological equipment levels, operational system efficiency, and industry development resilience. For a long time, the process of agricultural digitalization driven by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has faced issues of being “heavy on construction but light on application” and “heavy on demonstration but light on real effectiveness”. Compared to other fields, the complexity and specificity of agriculture have contributed to an overall low level of digitalization in this sector. Rural e-commerce has emerged as a new leverage point to promote agricultural digital transformation.

E-commerce brings new online markets to agriculture and can compensate for the inadequacies of administrative power in the digitalization process due to its market nature. Additionally, the systemic complexity and uniqueness of agriculture are significant reasons for the relatively slow progress of digital development in practice. Thus,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t the industrial chain level is crucial. Therefore, exploring the impact of e-commerce on agricultural digital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dustrial chain has importan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establishes a two-phase model of e-commerce-driven agricultural digitalization, focusing on technology adoption and the synergistic effects within the industrial chain. By analyzing and comparing the digitalization processes of three agricultural specialty industries—Lin'an mountain walnuts, Wuxiang millet, and Xinping navel oranges—this paper extract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e-commerce-driven agricultural digital transformation from practical instances and expands the discussion around the “industrial brain” of Lin'an mountain walnuts based on case analysis.

The main conclusions are as follows: (1)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dustrial chain, the essence of e-commerce-driven agricultural digitalization is a process whereby agriculture, propelled by e-commerce, uses digitalization as a means to achieve the commodific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diversification of agricultural functions, and value enhancement of agricultural services. (2) The lagging of socialized agricultural services is a significant shortcoming in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e. (3) Data openness and sharing are critical supports for agricultural digitalization. (4) The degree of standardization is a core factor affecting the diffusion of agricultural digital transformation. The innovations of this paper may include: (1) proposing a two-phase theoretical model of agricultural digital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dustrial chain, where the establishment of a data middle platform serves as a key indicator of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industrial chain, elucidating the important insights for building an agricultural “industrial brain”. This enriches the current understanding of agricultural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broadens the research perspective from the industrial chain level. (2) Focusing on the role of e-commerce in agricultural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 practice, this paper analyzes cases to distill three mechanisms of learning imitation, externalities, and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that e-commerce plays in the practice of agricultural digital transformation. This provides a valuable contribution to previous research on agricultural digitalization and serves as a reference for various regions to leverage e-commerce in promoting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 agriculture.

Keywords: E-commerce; Agricultural Industry Chain; Industrial Brain; Digital Linkage Effect

JEL Classification: L70; Q13; Q16

(责任编辑：尚友芳)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如何促进农地流转“增效提质”

陈 希 张锦华 钟 钰

摘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是深化农村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盘活农村资源要素的重要抓手。本文基于新制度经济学契约理论分析框架，运用解释结果型过程追踪法，对配套线上平台的新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农村土地流转的动因、方式、效果及机制进行分析，试图解答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如何促进农村土地流转“增效提质”。研究发现：第一，传统土地流转模式下的规模化流转困境、契约治理困境和政府政策引导是驱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土地流转的主要动因；第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兼具信息中介和监督执行中介的职能，可促进土地流转交易秩序重塑和契约治理结构优化；第三，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可通过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事前交易成本、提高事后违约成本和抑制机会主义行为，促进农村土地流转“增效提质”。需要深化土地确权颁证工作，加快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化平台建设，推动交易市场功能拓展。

关键词：土地流转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契约治理 交易成本 适度规模经营

中图分类号：F321.1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作为人地关系紧张的大国，中国农村土地配置不仅关系农民生计，还关系国家粮食安全和经济社会稳定（郜亮亮和纪月清，2022）。在中国小规模细碎化土地承包经营格局下，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被认为是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基础和前提（盖庆恩等，2023；郑志浩等，2024）。根据《中国农村经营管理统计年报（2006年）》和《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2022年）》数据，中国农户家庭承包土地流转率从2005年的4.57%上升至2022年的36.73%。尽管土地流转面积有所扩大、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水平逐步提高，但当下农村土地流转仍存在诸多低效率问题（郜亮亮和纪月清，2022；

〔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新发展格局下我国粮食安全风险防范研究”（编号：23&ZD118）；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重大项目（编号：2023SKZD13）；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科学任务“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生成机理与机制构建”（编号：10-IAED-01-2025）。

〔作者信息〕 陈希，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上海财经大学城乡发展研究院，电子邮箱：chenxi_alice@163.com；张锦华，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上海财经大学城乡发展研究院，电子邮箱：zhang.jinhua@sufe.edu.cn；钟钰（通讯作者），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电子邮箱：zhongyu@caas.cn。

袁士超和王健, 2023)。例如, 农村土地资源错配问题未明显解决(罗必良, 2017; 盖庆恩等, 2020)。由于信息不对称和交易成本约束, 大量土地流向亲友和小农户, 而非经营能力更强、生产效率更高的农业经营主体(陈奕山等, 2019)。缔约对象“差序化”、土地经营分散化特征依然明显(仇童伟和罗必良, 2022)。此外, 流转土地存在利用效率低下问题。一方面, 土地流转契约的口头化、短期化、活期化和强关系治理特征(崔益邻等, 2022), 造成土地经营权关系不稳定(郜亮亮和纪月清, 2022), 使经营者缺乏长期投资激励(徐志刚和崔美龄, 2021); 另一方面, 土地流转契约作为典型的不完全契约, 难以避免事后“敲竹杠”、违约等机会主义行为(威廉姆森, 2020; 于滨铜和王志刚, 2023), 阻碍经营者形成稳定预期, 导致长期专用性投资不足和经济效率损失(林文声和王志刚, 2018)。相较小农户,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土地流转规模更大、经营风险更高, 其规模经营需求对土地流转活动的交易秩序和契约治理结构提出了更高要求。

引入中介组织被认为是降低交易成本、改善契约治理结构和优化履约效率的一种有效手段(Greif, 1993)。土地流转相关研究证明, 中介组织介入土地流转交易, 有助于降低土地流转交易成本、减少合约执行风险和打破流转交易的封闭性, 促进土地规模经营(王颜齐和郭翔宇, 2012; 裴艳和许媛婵, 2014; 蔡键等, 2023)。在此基础上, 中介组织的介入还能提高经营者长期投资的积极性(张建等, 2019)和农业生产效率(张建等, 2017)。近年来, 各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陆续建立了配套的线上平台, 以数字化、信息化为特征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①成为土地流转的新型交易中介。在发挥传统中介功能的基础上,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配套线上平台可能会进一步提高土地配置效率, 更好地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土地流转需求。当前, 数字化技术在全行业加速渗透, 已有研究普遍认同平台接入对全面整合产业链、加速交易信息流通、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经济效益的积极意义(陈冬梅等, 2020; 杜勇等, 2022; 陈晓红等, 2022)。以农业信息化、数字化技术为支撑, 统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化平台建设与新一轮农地确权数字化建设, 用信息技术探索解决复杂的农地交易和产权登记问题是国内外土地产权保护的发展趋势(Lehavi, 2020; 王健, 2022; Dawood et al., 2024)。此外, 现有研究强调线上声誉在线上平台接入影响经济活动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吴德胜, 2007; 李维安等, 2007; 刘诚等, 2023)。线上声誉与传统声誉本质相同, 均能发挥降低交易成本、促进供需匹配和约束交易主体行为的作用, 但线上声誉的信号作用更强、影响范围更广(陈冬梅等, 2020), 是线上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机制(刘诚等, 2023)。因此, 配套线上平台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在强化信息流通、促进供需匹配的同时, 可能通过线上声誉机制强化对交易主体的事后约束, 产生正外部性。

当前, 中国已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是以改革促进生产要素流动和资源优化配置(王一鸣, 2020)。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是中央政府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农村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的重要探索, 也是盘活农村资源要素、充分激发农村发展内生动力的重要措施(赵翠萍等, 2024)。近年来, 各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蓬勃发展, 发挥了信息传递、价格发现、交易中介

^①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是指为各类农村产权依法流转交易提供服务的平台, 是经当地政府批准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 其性质是政府主导、服务“三农”的非营利性机构。

和制度保障的基本功能，释放了农村要素资源价值（金文成等，2023）。现阶段，中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初具规模，交易流程日趋规范，呈现主体形式多元、交易标的多样、信息公开与交易服务并重的特征。根据《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2022年）》数据，截至2022年末，中国共建设农村产权交易流转市场1345个，累计完成农村产权流转交易293.78万宗。其中，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是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内最主要的交易类别，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面积占进场的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总面积的84.60%；在信息化平台建设方面，中国已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线上平台875个，线上平台配套率达65.06%。配套线上平台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农村土地流转交易（以下简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一方面可发挥信息传递和价格发现功能，拓展土地流转信息流动渠道，降低供需匹配的交易成本（周克等，2017），提高土地流转配置效率（冯兴元，2021）；另一方面可发挥交易中介和制度保障功能，规范土地流转交易行为（吴一恒和马贤磊，2021），降低交易事后违约风险，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宋浩楠等，2022），提升土地流转质量。

本文利用新制度经济学的契约理论分析框架，以不完全契约的交易成本和履约机制为分析视角，运用解释结果型过程追踪法，分析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的动因、方式、效果和机制，厘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与农村土地流转“增效提质”^①的因果关系，探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如何有效适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土地规模化经营的需求，实现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

本文的主要边际贡献在于：第一，以往相关理论研究主要基于交易成本理论阐释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对农村土地流转交易事前缔约环节的积极影响（裴艳和许媛婵，2014；周克等，2017），缺乏从事后治理视角探讨其优化契约治理结构、改善事后履约效率的作用，同时缺乏从线上平台视角考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对土地流转中介组织的优化作用。本文从事前缔约和事后治理两个维度展开分析，有助于进一步理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影响农村土地流转的理论机理。第二，从效率和质量两个维度探讨外部因素对土地流转的影响，有助于拓展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与土地流转关系的认识。既有研究多关注土地流转效率的改善机制（郜亮亮和纪月清，2022），较少关注提升土地流转质量的路径机制。本文丰富土地流转质量提升视角的研究，提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促进农村土地流转质量提升的相关证据。第三，本文考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这一前置因素对农村土地流转活动的影响。相关研究主要分析交易双方个体特征对土地流转效果的影响，较少关注制度环境等前置因素对土地流转活动的影响。

二、研究设计

（一）研究思路

过程追踪法是一种通过追踪具体案例分析和解释某一因果机制的定性研究方法（Bennett，2008）。本文聚焦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如何促进土地流转“增效提质”这一目标问题，运用过程追踪法，

^① “增效”是指土地流转配置效率提高，具体包括拓展土地流转信息流动渠道、降低土地规模流转的交易成本；“提质”是指土地流转质量提升，具体包括规范土地流转交易行为、降低交易后违约风险。

提出如图1所示的研究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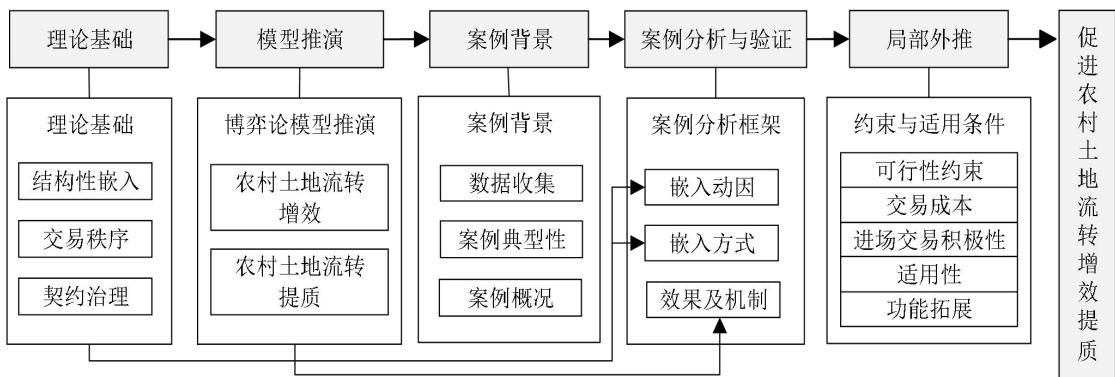


图1 本文研究思路

首先，基于已有理论，建立基础性论断。结合既有理论研究成果，寻找能够解释目标结果的潜在理论机制，为深化因果机制分析奠定基础（马九杰等，2023）。具体地，本文从新制度经济学的契约理论分析框架出发，综合考虑结构性嵌入、交易秩序与契约治理的作用关系，建立研究的理论基础。进一步，本文从交易成本和履约机制的视角，尝试利用博弈论分析工具推演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与农村土地流转“增效提质”的因果机制。其次，阐述案例选取合理性，提炼典型案例概况。案例背景部分包括数据收集过程介绍、案例典型性分析和案例概况，具体包括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和邢台市新河县的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发展概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土地流转情况。再次，结合调研案例，分析验证因果机制。具体来说，第一阶段解释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的动因；第二阶段分析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的方式；第三阶段则在前文基础上，探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的效果及其内在机制。第一阶段是第二阶段的现实条件，第二阶段是第三阶段的实现方式，第三阶段则是第二阶段的充分结果。最后，根据现实情境，进行局部外推。该部分立足农业农村现代化对土地规模经营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内在要求，从可行性约束、交易成本、进场交易积极性、适用性和功能拓展五个方面，探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发挥优势的约束和适用条件。

（二）理论基础：中介组织嵌入、交易秩序与契约治理

1. 中介组织嵌入契约交易的动因。诺思（2008）指出，经济发展源于人间的商业交换，并由此形成市场。信息不对称带来交易成本问题，会影响经济活动的经济收益和交易效率。Coase（1937）认为，买卖双方搜寻的无效率必然产生对专业分工的需求，当交易成本过高时，中介组织便具备了经济上的必然性。中介组织可在降低信息不对称、节约交易成本、规范交易秩序和优化资源配置效率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纪玉山等，2008）。

除此之外，私人秩序下的契约治理困境也推动中介组织嵌入契约交易。契约治理是指通过在交易关系中注入交易秩序实现互利的手段（Williamson，2000）。Williamson（2002）将交易秩序划分为公共秩序和私人秩序两大类：公共秩序依赖以法律为代表的第三方强制解决交易冲突；私人秩序则是指在没有或不能依靠公共秩序的情况下，借助社会规范、自我实施和信誉机制化解交易冲突的治理结构。

一般来说，私人秩序的自发实现需要满足一定条件，即需要社会规范、自我实施和信誉机制的约束。在小范围的熟人社会中，个体间的信息流动性较强，在信誉机制的作用下，人们更倾向于遵守社会规范、自发履行契约，以谋求长期利益。但在更大范围的流动区域内，由于缺乏约束条件，自发的私人秩序难以实现。针对这一问题，Greif (1993) 认为，建立行业协会、成立中介组织等方式能够重建交易秩序、实现契约治理。这类中介组织嵌入的私人秩序被称为有组织的私人秩序 (McMillan and Woodruff, 2000; 吴德胜, 2007)。

2. 中介组织嵌入契约交易的方式。McMillan and Woodruff (2000) 将私人秩序分为自发实现的私人秩序和有组织的私人秩序两类。在维持契约关系的过程中，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等第三方组织嵌入契约交易主要有两方面的作用：一是充当信息中介，为内部成员提供交易信息和违约信息；二是充当监督、执行中介，协调各方对违约行为进行统一的惩罚或裁决 (Greif, 1993; 吴德胜, 2007)。有组织的私人秩序改进了公共秩序失效或失调情况下的契约实施机制，第三方组织支持的声誉机制保证了交易的实施。相较于自发的私人秩序，有组织的私人秩序发挥了监督作用，增强了契约条款的可证实性和交易的可缔约性 (McMillan and Woodruff, 2000)。

3.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准公共”交易秩序与契约治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参与农村土地流转交易的过程实质上是中介组织实现职能嵌入的过程。作为一种政府主导的农村产权流转新型交易中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推动建立的交易秩序介于有组织的私人秩序与公共秩序之间，实质上是一种有组织的“准公共”交易秩序 (见图 2)。一方面，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作为交易中介，具有信息传递、监督执行功能，可发挥有组织的私人秩序的治理效能优势；另一方面，相较于其他第三方组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是由政府主导建立的非营利性机构，有政府公信力背书，监督治理效能更强，可使交易秩序由私人秩序迈向“准公共”秩序。综上所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立的契约治理模式是在有组织的私人秩序的基础上，不以增加额外交易成本为代价^①，基于政府公信力形成的一种“准公共”交易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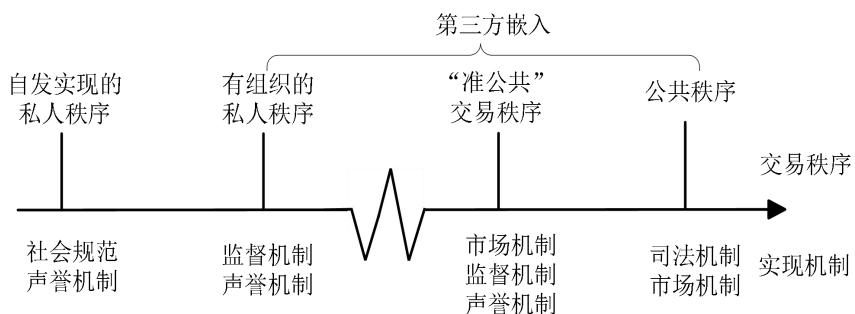


图 2 第三方中介组织嵌入、交易秩序与契约治理结构

^① 此处的交易成本是土地流转交易双方的交易成本。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和运营需要付出一定成本，但这一成本主要由政府承担，因此，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具有正外部性。

（三）理论模型：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与农村土地流转“增效提质”

1. 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推动农村土地流转“增效”：降低事前交易成本。本文利用博弈论理论刻画县域土地流转市场 M 。假定市场内存在 A 、 B 两处待流转土地，分别位于单位线性市场 M 的两端 0 和 1 处，两处待流转土地均有 n 个转出方。具有土地转入意愿的经营方均匀分布，可以转入任意土地。经营方土地流转决策依赖空间地理位置 x ，即地理位置 x 靠近 0 的经营方对土地 A 偏好更强，靠近 1 的经营方对土地 B 的偏好更强。地理位置为 x 的经营方进行土地流转的效用函数为 $\mu(\cdot) = v - c(x, n) - p$ ，其中， v 是消费者保留价格， $c(x, n)$ 是经营方达成土地流转交易所花费的除货币成本以外的交易成本， n 为该笔土地流转交易所涉及的转出方数量， p 为经营方支付的土地流转租金。假设 v 足够高，具有土地转入意愿的经营方总会选择转入土地，整个市场土地需求总量为 1。

土地流转交易双方存在信息不对称，通常需要承担搜寻成本、信息成本、协商成本、决策成本、监督成本和违约成本等一系列交易成本。在小范围的传统熟人社会中，个体以血缘姻亲、人情交换为纽带联结，个体间信息流动性强，信息不对称程度较低，个体的交易成本不高；随着交易半径扩大，熟人社会的优势不再发挥作用，交易成本随之增加。因此，空间地理位置影响经营主体土地流转偏好的假设具有合理性。靠近 0 的经营方对土地 A 的偏好更强，地理距离优势使得经营方更加了解土地 A ，流转交易成本 c 更小。交易成本 c 随着经营方与土地地理距离的增大而增加。此外，交易成本 c 还与该笔土地流转交易涉及的土地转出方数量 n 有关。流转交易涉及的转出方数量 n 越多，在事前组织协商过程中，经营方将承担更高的信息成本、协商成本和决策成本，其交易成本 c 越大。按照空间模型常见设定，本文考虑线性交易成本，地理位置为 x 的经营方流转土地 A 的交易成本为 $c_1(x, n)' = n \cdot t_1' \cdot x$ ，流转土地 B 的交易成本为 $c_2(x, n) = n \cdot t_2 \cdot (1 - x)$ 。其中， t_1' 和 t_2 分别为流转土地 A 、土地 B 的单位地理距离的交易成本，满足 $t_1' = t_2$ 。

假设土地 A 在县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信息平台挂牌交易。经营方可通过该平台获悉土地 A 的流转信息，并进行竞拍交易，由此土地 A 的单位地理距离的交易成本由 t_1' 下降为 t_1 ，满足关系： $t_1 < t_2$ 。此外，由于土地 A 在挂牌前已整合连片，经营方土地流转的信息成本、协商成本和决策成本大幅降低，交易成本 c 与土地转出方数量 n 不再相关。此时，流转土地 A 的交易成本 $c_1(x) = t_1 \cdot x$ 。显然， $c_1(x) < c_2(x, n)$ 。

进一步，在土地流转租金 p 不变的情形下，两处土地流转交易的分界点由经营方的净效用决定。在分界点 x_e 处，经营方流转土地 A 和土地 B 所获得的效用相等，满足以下关系：

$$x_e = \{x : v - c_1(x) - p = v - c_2(x, n) - p\} = nt_2 / (t_1 + nt_2) \quad (1)$$

根据 (1) 式， $x_e = nt_2 / (t_1 + nt_2)$ ，且 $t_1 < t_2$ ，易得 $x_e > 0.5$ ，土地 A 的流转交易半径由 $t_1' = t_2$ 时的 0.5 扩大至 x_e （见图 3）。可见，一方面，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有助于改善交易双方的信息不对称，降低经营方尤其是不具有地理优势的经营方土地流转交易的搜寻成本和信息成本，扩大土地流转的交易半径，促进土地信息流通和供需匹配，并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另一方面，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可节约土地规模流转的交易成本，有效降低经营方土地流转的信息成本、协商成

本和决策成本，提高土地规模流转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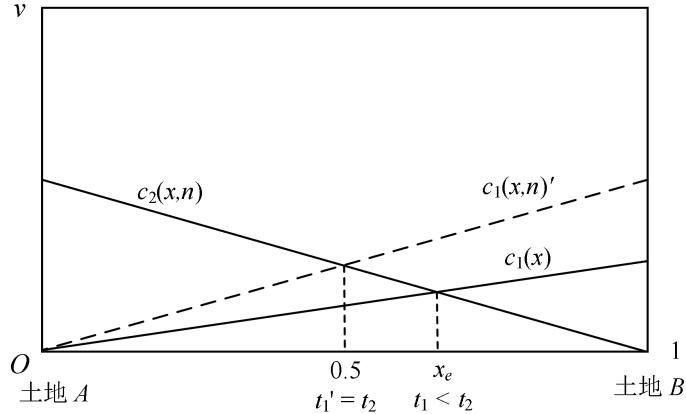


图3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前后土地A流转交易半径的变化

2. 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推动农村土地流转“提质”：优化事后履约机制。土地流转契约是典型的不完全契约，缔约双方遵循经济人和有限理性假设，以利益最大化为决策目标。有限理性的存在不可避免地导致契约设计的不完全，进而为事后违约和机会主义行为的滋生提供空间（哈特，2016）。在现实中，由于农业生产的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工商资本的逐利本质、基层政府的监管缺位，加之农业生产尤其是粮食生产周期长、投资回报率低，土地经营方遭受风险冲击时可能会拖欠土地流转租金，甚至撂荒跑路。在土地流转的重复博弈过程中，随着土地资产专用性增强，转出方可能会“敲竹杠”或者提前中止契约。缔约双方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的机会主义决策容易构成“囚徒困境”的纳什均衡，最终导致契约破裂、资源浪费和农业生产效率低下。

契约治理是抑制事后机会主义行为、促进契约关系可持续的有效手段（威廉姆森，2000）。本文从契约治理视角出发，构建土地流转交易的跨期博弈模型，剖析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的治理模式如何通过改进自我履约机制，抑制违约行为、促进土地流转关系的可持续发展。

首先，分析经营方的事后行动策略。假设经营方与转出方签订了流转年限为 T 、土地流转租金为 p 、违约金额为 b 的土地流转契约。为简化模型，本文假定流转年限 T 年内的土地流转租金固定，且租金支付方式为一年一付。由于土地流转交易内嵌于乡土社会，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除了面临违约罚金外，还要承担相应的声誉损失。在小范围的熟人社会中，声誉机制发挥了重要的社会信任功能，人们依靠口碑和社会规范判断其交往对象的可靠程度。由于小社群的流动性较弱，人们往往更倾向于约束自身行为、避免行为失范，以谋求更长期的利益；但在更大范围的流动区域内，由于声誉受损所带来的成本或惩罚力度较小，声誉机制很难奏效。本文假设违约的声誉损失为 m ，且满足 $m = m(x)$ ，即声誉损失 m 是交易双方地理距离 x 的函数。由于经济人以利益最大化为决策目标，经营方的履约或违约决策本质上是对土地流转跨期博弈的权衡。根据上文，经营方履约的期望收益函数 $ER(1)$ 和违约的期望收益函数 $ER(0)$ 分别为：

$$ER_t(1) = (PQ - p - C - F)(1 + r^{t+1} + r^{t+2} + \dots + r^T) \quad (2)$$

$$ER_t(0) = c[(T-t+1)(p+C)] - qb - m(x) \quad (3)$$

(2) 式中: P 为经营方所生产农产品的市场价格, Q 为产量, C 为其他可变生产要素投入成本, F 为固定资产折旧, r 为跨期收益的贴现率, t 表示第 t 年。 (3) 式中: $c[(T-t+1)(p+C)]$ 表示后续时间段内农业生产投入的机会成本, q 为经营方支付违约金 b 的概率。

当履约的期望收益高于违约的期望收益时, 经营方更可能选择执行合约; 当违约的期望收益高于履约的期望收益时, 经济激励占主导, 经营方更可能选择机会主义行为。假设履约意愿与经济激励之间存在线性关系, 经营方的履约意愿取决于其履约收益与违约收益的相对大小 (Myerson, 1979; Castro et al., 2020)。由此, 经营方的履约意愿函数 π 可以表示为:

$$\pi = (PQ - p - C - F)(1 + r^{t+1} + r^{t+2} + \dots + r^T) - c[(T-t+1)(p+C)] + qb + m(x) \quad (4)$$

基于 (4) 式, 易证得 (5) 式:

$$\beta_q = \partial\pi / \partial q > 0, \quad \beta_b = \partial\pi / \partial b > 0, \quad \beta_m = \partial\pi / \partial m > 0, \quad \beta_x = \partial\pi / \partial x < 0 \quad (5)$$

(5) 式中: β 分别表示赔付概率 q 、违约金额 b 、声誉损失 m 和交易地理距离 x 的边际履约意愿。 (5) 式显示, 经营方违约成本 (包括违约罚金 qb 和声誉损失 m) 对其履约意愿的影响系数 β 为正, 即违约成本的增加能够有效提升经营方的履约意愿, 降低其事后机会主义行为的概率。

其次, 分析转出方的事后行动策略。转出方选择履约, 可获得收益为土地流转租金 p ; 选择违约, 会承担土地资源重新配置的机会成本 c 、可能赔付违约金 b 和声誉受损 m 。假设转出方跨期收益的贴现率为 γ , 转出方履约的期望收益函数 $ER'(1)$ 和违约的期望收益函数 $ER'(0)$ 分别为:

$$ER'(1) = p(1 + \gamma^{t+1} + \gamma^{t+2} + \dots + \gamma^T) \quad (6)$$

$$ER'_t(0) = c(al) - qb - m(x) \quad (7)$$

(7) 式中: al 表示转出方享有承包经营权的土地面积, $c(al)$ 表示转出方将协议流转的土地重新配置的机会成本。在此基础上, 转出方的履约意愿函数 π' 为:

$$\pi' = p(1 + \gamma^{t+1} + \gamma^{t+2} + \dots + \gamma^T) - c(al) + qb + m(x) \quad (8)$$

基于 (8) 式, 易证得 (9) 式:

$$\alpha_q = \partial\pi' / \partial q > 0, \quad \alpha_b = \partial\pi' / \partial b > 0, \quad \alpha_m = \partial\pi' / \partial m > 0, \quad \alpha_x = \partial\pi' / \partial x < 0 \quad (9)$$

根据 (9) 式, 转出方违约成本 (包括违约罚金 qb 和声誉损失 m) 对其履约意愿的影响系数 α 为正, 即违约成本的增加同样能够有效提升转出方的履约意愿, 降低其事后机会主义行为的概率。

综合上文推导结果, 本文可得到有关如何强化契约自我履行机制、提升交易双方履约意愿的几点启示: 第一, 违约成本和声誉机制是提升交易双方事后履约意愿、强化自我履约机制的有效手段; 第

二，违约金对事后违约行为的约束作用与参与者对按约赔付违约金的概率预期有关，赔付违约金的概率越高，违约金的约束作用越强；第三，声誉机制的约束作用有赖于交易地理距离，交易双方的地理距离越近，声誉机制对违约行为的约束作用越强。

本文进一步分析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如何优化契约自我履行机制，降低事后违约风险，提升土地流转质量，具体包括两方面：一是提高了违约方赔付违约金的概率；二是提高了违约方所付出的声誉损失，降低了声誉损失对交易地理距离的依赖性。就违约金及其赔付概率而言，在传统土地流转交易中，小农户间很少约定违约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虽通常会在土地流转协议中拟定违约条款，并明确违约金数额，但由于种种原因，现实中违约方按照协议约定赔付违约金的概率很小。而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进行的土地流转交易已通过正规组织的鉴证及备案，其受到的法律和信用约束更强，违约方按协议赔付违约金的概率大幅增加。就声誉损失而言，对于传统的土地流转交易，声誉机制的约束作用受限于交易地理距离，即声誉下降所导致的违约方的潜在损失随着交易地理距离的增加而降低。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强化了声誉机制的约束作用，一方面，推动线下声誉转为线上声誉，拓展违约信息传播和影响范围，极大程度降低了声誉机制对交易地理距离的依赖性；另一方面，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黑名单制度”可将违约行为与信用记录挂钩，给违约方带来更大的潜在损失。

三、案例背景

（一）数据收集与案例典型性

1.数据收集。本文案例及相关数据来自笔者所在课题组于2023年2月对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邢台市新河县的实地调研与访谈。调研对象包括藁城区和新河县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家庭农场负责人、农民合作社负责人和种粮大户等。调研内容包括服务中心的发展情况、交易规模、服务功能和发展方向等，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土地流转交易的相关情况。课题组收集了汇报材料、报表数据、工作手册、合同样本等纸质材料，以及录音、照片等声像资料。笔者整理访谈录音与书面材料形成2万余字的调研记录，为案例剖析提供了坚实基础。

2.案例典型性分析。案例研究的底层逻辑在于案例的典型性，要求所选案例能够反映共性规律。遵循适用性和典型性原则，本文采用目的性抽样法选择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邢台市新河县的服务中心作为研究对象，主要基于以下3方面的原因：一是可体现农业产业发展的典型性。河北省是农业大省和粮食主产省，2023年河北省第一产业增加值在31个省（区、市）中位列第9，粮食产业总产值位列第10，粮食产量在13个粮食主产省份中排名第6^①，具有较强代表性。二是符合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发展的典型性。河北省与全国其他大多数省份一样，其服务中心建设主要基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和《农业部关于印发〈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市场运行规范（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政策的引导。河北省在2019年初初步建成功能多样和服务便利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根据《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2022

^①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E0103>。

年)》，截至2022年末，河北省共建设省、市、县(市、区)三级服务中心159个，数量居全国第4，累计土地流转交易数量32.53万宗，位列全国第3。三是符合土地经营权流转进程的典型性。根据《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2022年)》，2022年中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为57627.69万亩，约占家庭承包经营耕地面积的36.73%，河北省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为3349.48万亩，约占家庭承包经营耕地面积的40.56%。这表明，河北省土地流转情况可反映全国一般水平，具有较强典型性。

由于县(市、区)一级的服务中心是发布流转信息、组织交易和提供配套服务的实际运营单元，本文将研究对象进一步聚焦于河北省的2个农业大县(区)服务中心——石家庄市藁城区服务中心和邢台市新河县服务中心。同时，石家庄市和邢台市新河县分别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整市试点和整县试点地区。

(二) 案例概况

1.石家庄市藁城区服务中心。石家庄市藁城区地处太行山东麓、黄淮海平原腹地，位于河北省西南部。全区常住人口73.90万人，乡村人口占比为41.55%^①。藁城区是传统农业大县、华北平原优质小麦主产区，曾多次获得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称号。2020年5月，藁城区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正式启动。同年6月底，“区+镇+村”三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体系完成，实现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网络14个乡镇226个行政村全覆盖。2020年7月，服务中心按照“村提交、乡镇审核、区平台组织”的运行模式试运行。2021年7月，服务中心开发的藁城区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系统和“藁城区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众号正式运行，真正实现“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2021年10月，资源性和经营性资产交易率先实现网络电子竞价。

2.邢台市新河县服务中心。邢台市新河县位于邢台市东部，地处黑龙港流域，地势平坦，属于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全县常住人口13.30万人，乡村人口占比为51.06%^①。新河县是河北省农业大县、产粮大县，主要种植作物为小麦和玉米。2020年6月，新河县服务中心成立，同年县政府出台了《新河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新河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实施细则》。2021年，服务中心正式运行，2022年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网络实现了全县6个乡镇169个行政村全覆盖，并于同年建立了配套的线上平台。

3.交易流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明确了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四荒”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农业生产设施设备等八类产权可入市交易。经调研了解，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是当前服务中心的核心业务。目前，流转土地多数为村集体预留机动地，少量为农户承包经营土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63号)要求，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必须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但对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交易未做硬性规定，以“鼓励”“引导”为主。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河县规定单个市场主体流转土地达50亩以上的，必须到服务中心公开交易，并进行鉴证备案。

^①资料来源：《河北统计年鉴2023》，<http://www.hetj.gov.cn/hetj/tjnj/2023/zk/indexch.htm>。

服务中心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主要包括以下步骤：第一，申请人向县（区）服务中心递交相关材料，申请土地流转交易。第二，服务中心审核资质、材料，具体包括产权查档、确认权属和转让审批三个步骤。第三，审核通过后，服务中心在系统网站、官方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发布流转土地信息，面向社会征集受让方，并审核受让方征信情况。第四，若仅存在一个合格的受让方，服务中心将组织交易双方协商流转协议内容；若存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合格的受让方，交易中心将组织网络竞价或现场竞价。第五，确定最终受让方后，服务中心出具《成交确认书》，待公示后组织双方签订合同。第六，交易中心为交易双方出具交易鉴证书，并将材料留存备案。

4. 典型案例。在实地调研中，笔者就土地流转交易内容对藁城区和新河县部分家庭农场负责人、种粮大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进行访谈。基于访谈内容，本文选取典型案例，案例基本情况如下文所述。

案例1：传统土地流转模式。藁城区兴安镇西里村种粮大户张立华是该模式的一个典型案例。2022年，张立华经营土地规模为1100亩，主要种植小麦、玉米和大豆等作物。其所经营的土地全部为流转土地，涵盖本村900亩和邻村冯马村200亩，涉及200多户农户的承包经营土地。张立华与所有农户逐一签订书面合同，实行固定租金模式，一年一付，平均租金为700~800元/亩，流转年限为3~5年。

案例2：服务中心嵌入模式。新河县仁让里乡雅家寨村一新家庭农场是该模式的一个典型案例。2022年，家庭农场负责人陈一新经营土地规模为820亩（含自家承包经营土地30亩），主要种植小麦、玉米等作物。在790亩流转土地中，420亩土地流转自本村农户，涉及70多户农户的承包经营土地。陈一新与所有农户逐一签订书面合同，所用合同为县里统一模板，实行固定租金模式，一年一付，平均租金为每亩820元，流转年限为5年。另有370多亩流转土地是通过新河县服务中心流转，流转土地位于距离雅家寨村3千米的南冯召村，土地租金固定，且一年一付，流转年限为10年。

四、嵌入动因：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缘何嵌入土地流转

（一）传统土地流转模式的规模化流转困境驱动

中国传统的土地流转市场具有封闭、无序、自发和分散的特征。由于信息不对称和交易成本约束，农村土地流转交易半径普遍较小、封闭性强（郜亮亮等，2011），大量土地流向亲友和小农户，而非经营能力更强、生产效率更高的农业经营主体，土地经营分散化特征明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大土地经营规模的需求旺盛，但土地规模化流转面临困难：一方面，由于土地流转信息流动范围小、封闭性强、信息不对称程度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难以获得合适的地源信息，阻碍其扩大经营规模、发挥最优规模效率；另一方面，由于农户承包经营土地具有小规模、细碎化特点，随着流转规模和交易半径扩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的交易成本会大幅上升，缔约难度也将显著增加（陈东平和高名姿，2018）。

调研情况表明，受信息不对称和交易成本约束，土地流转交易多发生在本村范围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也反映，在土地流转过程中确实存在难以获得合适地源、规模化流转交易成本高的问题。

“（我）预计以后流转规模达到1000亩，我想再拿点儿地。最好不跨县，机械过去方便，跨乡镇也没事。在我们县内，先打听打听村风，一般县城周边的地，我不去，招工不好找，人工也贵。如果

我们村有地的话，还是最好在我们村，管理也方便，但我们村机动地就只有 140 亩，现在没有合适的地源。”（20230204-YJZC-CYX^①）

“（我）2012 年开始流转土地，最初承包同一个生产队的（农户的土地），这些流转户全部都认识。（随着流转规模的扩大）现在流转的土地涉及 200 多户人家，（其中）50%~60% 的（农户）原来就认识，剩下的原来不认识，现在通过土地流转才认识。”（20230203-XLC-ZLH）

可见，传统土地流转模式下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和交易成本的约束，阻碍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现规模化经营和发挥最优生产效率。日益旺盛的土地规模经营需求和现实困境驱动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以打破土地流转交易的封闭性，实现土地信息流通和供需匹配，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

（二）传统土地流转模式的契约治理困境驱动

中国传统自发性的土地流转活动普遍发生在乡土熟人社会中，关系治理和以自发的私人秩序为主导的治理结构是传统土地流转契约治理的主要特征。一般来说，关系治理和自发的私人秩序依赖于社会规范和声誉机制的约束作用，可在小范围熟人社会内发挥良好的治理效能，有效抑制事后机会主义行为。但随着“乡土中国”逐渐过渡到“城乡中国”，乡村人口流动性增强逐渐打破了传统乡村社会的稳态结构，在一定程度上诱发传统交易秩序出现结构性撕裂（刘守英和王一鸽，2018；罗必良和耿鹏鹏，2022）。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土地经营规模较大，土地流转交易涉及的转出方数量多，且土地资产专用性强。在传统土地流转模式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遭遇事后“敲竹杠”等违约行为的风险更高，契约治理难度更大。

调研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也反映：“土地流转初期农户（转出方）往往存在反悔违约的情况。”（20230203-XLC-ZLH）即使交易双方在本村进行土地流转交易并签订纸质协议，传统土地流转模式仍面临一定的事后违约风险。通过查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笔者发现合同总体设计规范、条款清晰，具备较强的法律效力，且均列明了违约赔偿事项。但调研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普遍认为，违约惩罚对约束转出方的作用不大。所签订的外化的、条款明确的合同似乎变成了一种形式，或是一种协商谈判中“威慑吓退”对方的砝码，失去了契约的本质功能（罗必良和耿鹏鹏，2022）。例如，一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表示：“（在事后履约过程中）乡里乡亲的‘面子’起的作用更大，乡规民俗占七成作用，合同具有约束作用，但也是为了‘面子’服务。”（20230203-XLC-ZLH）若农户执意违约，碍于邻里乡村的“面子”，经营方通常不会要求对方按约赔偿，更不会采用法律手段捍卫自己的权益。可见，在乡土熟人社会中，外化的契约规则仍需依赖社会规范和声誉机制对违约方施加（非实质性的）违约惩罚，但这一机制的治理效能随着乡村人口流动性增强和交易半径扩大逐渐减弱。

以往研究认为，乡村法治建设不健全、诉讼成本较高和口头协议缺乏公共秩序介入是农民依靠私人秩序开展关系治理的主要原因。但本文案例表明，农民依靠私人秩序开展关系治理，很可能更多是

^①括号内为访谈资料编码，由访谈时间、访谈地点名称的汉语拼音首字母和访谈对象姓名的汉语拼音首字母组成，例如“20230204”代表访谈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4 日，“YJZC”代表访谈地点为雅家寨村，“CYX”为访谈对象姓名的汉语拼音首字母。

因为以“面子”“人情”为代表的私人秩序对法律等公共秩序介入的本能排斥。在这种情况下，现代契约制度的作用在传统人情关系中被弱化，法律权威和契约规范在乡村社会中的作用土壤相对薄弱。可见，在农村以乡土人情为主导的交易环境中，契约治理结构难以自发地从关系治理过渡为契约治理，必须借助第三方外力建立交易秩序、优化治理结构。

（三）政府政策引导

除传统土地流转模式面临的规模化流转和契约治理困境外，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的核心驱动因素在于政府政策的推动。党中央高度重视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要求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和管理信息平台建设。为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201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中办发〔2014〕61号）提出，“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依托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土地流转服务平台”^①。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进一步指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是各类农村产权依法流转交易的服务平台，明确了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等八类产权可入场交易。2023年，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印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农改发〔2023〕1号），以期通过试点示范提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发展质量，进一步畅通城乡要素流动。

为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地方政府纷纷响应，出台地方文件强化政策落实。河北省分别在2015年和2019年印发《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5〕14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63号）。2019年以来，河北省依托供销社系统，初步建成功能多样和服务便利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根据笔者调研数据，截至2022年末，藁城区服务中心累计完成交易1355笔，交易额达11.43亿元，其中，完成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流转交易383笔，流转农村土地6480亩；新河县服务中心累计完成交易1058笔，交易金额达8445.3万元，其中，流转农村土地1.58万亩，为村集体增收197.3万元。

五、嵌入方式：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如何嵌入土地流转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本质是一种产权流转的中介组织，其通过信息中介和监督执行中介两条路径嵌入农村土地流转。一方面，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可充当信息中介，为社会提供辖区内的土地流转信息；另一方面，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可充当监督执行中介，在监督交易流程、保证交易规范性的基础上，对事后纠纷和违约行为进行协调或实施惩罚。

（一）职能嵌入：信息中介

信息发布功能是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核心功能之一。为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全面开展，在

^①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https://www.gov.cn/xinwen/2014-11/20/content_2781544.htm。

建设初期，新河县服务中心建立了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微信群，将全县各乡镇主管副职和 169 名村支书拉入微信群，及时向村支书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传递产权流转信息，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藁城区服务中心开发了藁城区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网站，注册并开通了藁城区服务中心公众号。公众号与平台网站具有项目信息发布、政策咨询、资料下载、网络报名和网上竞价等功能。截至 2022 年末，藁城区服务中心公众号关注人数达到 1300 余人。线上信息化平台建设，打破了传统土地流转模式下土地流转交易的封闭性，拓宽了土地流转信息流通渠道，极大方便了村集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各类市场主体进行土地流转交易。全程无接触线上交易还减少了不必要的矛盾纠纷，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线上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形成全面、高效和及时的线上交易数据系统，对县（区）域土地流转价格等数据的分析为当地政府相关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职能嵌入：监督执行中介

除信息发布功能外，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还承担组织交易、交易鉴证、资金结算和抵押登记等基础性综合服务工作。在土地流转交易中，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充当监督执行中介，在监督交易流程、保证交易规范性的基础上，组织交易高效进行，并对事后纠纷和违约行为进行协调或实施惩罚。具体而言，首先，在申请人向县（区）服务中心递交土地流转交易申请后，服务中心需审核申请人资质、材料，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其次，在面向社会征集土地受让方阶段，服务中心需对受让方征信情况进行审核。再次，在确保土地流转全过程公正、公开和规范的基础上，服务中心将为交易双方出具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并将材料留存备案。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具有证明产权归属、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和保障交易安全等多重作用，具有法律效力，对保障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最后，若出现违约纠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63 号）（以下简称《办法》）明确规定：“在流转交易中心进行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应依法解决，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双方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①此外，《办法》强调：“流转交易中心应对市场主体从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推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黑名单’制度。”因此，具有政府公信力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发挥监督作用，在交易过程中建立“准公共”交易秩序，有效规范了土地流转交易行为；通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备案，强化了合同的“契约”属性，增强契约条款的可证实性，为事后依靠契约治理化解交易冲突提供了便利条件。

综上所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通过信息中介和监督执行中介两条路径，促进农村土地流转交易秩序重塑和契约治理结构优化，具体表现为土地流转交易秩序从传统模式下自发的私人秩序转变为“准公共”交易秩序，契约治理结构从传统模式下的关系治理转变为契约治理。

^①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http://www.hebei.gov.cn/columns/77b5e58e-47e7-47ec-9464-83a9d7e0bdc7/202309/01/d898e02b-73ff-45cf-bbdc-4f69bbc3a553.html>。

六、嵌入效果及机制：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与土地流转“增效提质”

（一）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推动土地流转“增效”：降低交易成本

相较于传统土地流转模式，案例2的土地流转交易半径明显扩大，土地流转效率大幅提高。雅家寨村与南冯召村相距约3千米~4千米，两村之间地缘和亲缘联结较弱，交易双方缺乏信任基础和声誉机制保障，因而面临严重的信息不对称。若无服务中心嵌入，土地流转所需付出的搜寻成本、信息成本、协商成本和决策成本等交易成本会大幅提升，缔约难度也将显著增加。

综合来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促进土地流转“增效”，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降低了信息不对称带来的交易成本，提升了土地信息匹配效率。对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而言，交易地理距离越远，信息不对称问题越严重，搜寻成本和信息成本越高。案例2中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当地服务中心公众号公告，获悉南冯召村的土地流转信息，随后参与线上竞价达成交易。可见，服务中心的信息发布功能增强了土地流转信息的流动性，有效改善了信息不对称，降低了信息搜寻成本，促进了土地流转供需匹配，扩大了流转交易半径。二是降低了土地规模流转的交易成本，提升土地规模流转效率。由于中国农地细碎化、小规模的特征，土地流转规模越大，交易涉及的转出方数量越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要承担的协商成本和决策成本也越高（见表1）。但在案例2中，转出方的土地在挂牌前已经完成整合。这一过程的实质是将原本由经营方承担的交易成本转移给转出方，但转出方内部信息不对称程度低，交易成本也更低，因此这一模式的效率显然更高。案例2中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本村以传统方式流转420亩土地，需要与70多户农户一一协商并签订合同，且协商谈判、合同拟定和签约等流程均需要本人操办。而通过服务中心流转的土地在挂牌前已完成整合连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参与竞价前只需与邻村负责人对接，即可实地了解所交易土地的相关信息。在签约时，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合同模板，并组织签约交易，经营方只需要签订有限个数的土地流转协议，即可一次性实现成规模的土地流转。正如案例2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言：

“（在服务中心进行土地流转）完全没有问题，我感到很省心、很公平，我现在时刻关注服务中心的线上公告，如果还有合适的土地，就交保证金参加竞拍。”（20230204-YJZC-CYX）

表1 两种土地流转模式的交易成本对比

土地流转模式	搜寻成本	信息成本	协商成本	决策成本	总交易成本
传统土地流转	$C_1(t_2x)$	$C_2(t_2x, n)$	$C_3(t_2x, n)$	$C_4(t_2x, n)$	$C_1(t_2x) + C_2(t_2x, n) + C_3(t_2x, n) + C_4(t_2x, n)$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	$C_1(t_1x)$	$C_2(t_1x, 1)$	$C_3(t_1x, 1)$	$C_4(t_1x, 1)$	$C_1(t_1x) + C_2(t_1x, 1) + C_3(t_1x, 1) + C_4(t_1x, 1)$

注： x 为交易半径； n 为土地流转交易涉及的转出方数量； t 为单位地理距离的交易成本，且满足 $t_1 < t_2$ 。

（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推动土地流转“提质”：优化治理结构和履约机制

根据理论分析，服务中心这类第三方组织的嵌入有助于重新建立交易秩序、改进契约实施机制，实现契约的有效治理（吴德胜，2007），从而规范土地流转交易、减少机会主义行为，提升土地流转质量。据了解，截至目前，藁城区服务中心和新河县服务中心的土地流转交易违约率为0。案例2中

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也表示：“在服务中心流转土地很安心，经过交易鉴证后违约风险降低，减轻了对流转土地进行长期投资的顾虑。”（20230204-YJZC-CYX）

相较于传统模式，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促进土地流转“提质”，主要是因为实现了治理结构和履约机制两方面的“升级”。一是治理结构的升级，契约治理结构由自发的私人秩序向“准公共”交易秩序转变。一方面，相较于传统土地流转交易模式，具有政府公信力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发挥了监督职能，有效规范了土地流转交易行为，降低了违约风险；另一方面，土地流转交易经服务中心鉴证备案，强化了合同的契约属性，增强了契约条款的可证实性。交易双方预期受到的法律和信用约束更强，违约方按协议赔付违约金的概率增加，违约成本增加提升了交易双方的履约意愿，从而抑制了事后机会主义行为。二是履约机制的升级，声誉机制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强化。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模式中，契约的实施不再主要依赖内生于亲缘、地缘关系的乡土社会规范和声誉机制的自我实施，而是通过服务中心推动线下声誉转化为线上声誉。违约信息在线上平台被公开，降低了声誉机制对地理距离的依赖性，拓展了违约信息的传播范围和影响力。此外，服务中心建立“黑名单制度”，可将土地流转违约行为与社会信用记录挂钩，给违约方带来更大的潜在损失。因此，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可通过提升交易双方履约意愿、增加交易双方违约成本，有效减少事后机会主义行为。

七、进一步的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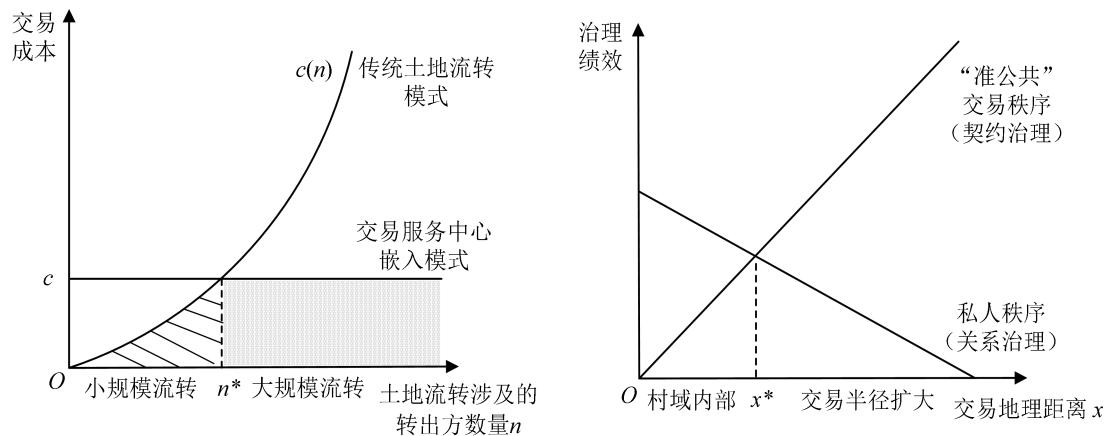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能够发挥优势，需要一定的条件和前提，即主要适用于规模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尤其是当交易地理距离超出本村范围时。一般来说，随着交易风险增加，交易需要匹配更复杂的治理结构，而更复杂的治理结构往往以增加额外交易成本为代价。因此，有必要以综合的分析视角认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模式。本文存在以下问题有待进一步讨论。

第一，对可行性约束的讨论。在实践中，部分地区农户虽然通过服务中心进行土地流转交易，但仍可能面临可行性约束问题。这是因为，服务中心在受理业务前需审查核实转出方的产权资格，若当地有关部门在土地确权后未颁发确权证书，则农户无法通过服务中心挂牌并流转土地。在调研地区，部分农户承包经营土地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当地相关部门在完成土地确权后选择暂缓颁证^①。此外，由于农户承包经营的土地面积较小且分布零散，单个农户的承包经营土地在服务中心难以完成交易。只有提前整合连片土地才能在服务中心挂牌交易，但这实际增加了转出方的交易成本。

第二，对交易成本的认识。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要区分两类情形分别讨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的交易成本（见图4）。一类情形是服务中心嵌入依托熟人社会网络开展的传统土地流转交易。假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本村 n 户农户的百亩以上土地，根据当地服务中心的规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要到服务中心进行交易鉴证。此时，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土地流转交易成本将在原交易成本的基础上，增加材料准备、提交审核等额外交易成本。另一类情形是依托服务中心开展的土地

^①当地暂缓颁发土地确权证书主要是受历史遗留问题影响，政府相关部门对存在土地纠纷隐患的地区实行暂缓颁证。

流转交易。假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服务中心竞拍流转百亩以上土地 ($n > n^*$)，此时，交易成本固定为 c ，与流转土地涉及的转出方数量 n 无关。在这一情况下，服务中心嵌入模式的经营方的交易成本（图 4 中的点阴影部分）明显低于传统土地流转模式，其节约了原本需要与农户协商签约的交易成本。该模式的本质是将原本由转入方承担的交易成本转移给土地转出方。若转入方依靠传统的乡村秩序已然能够以更低的交易成本达成稳定的契约关系（图 4 中的斜线阴影部分），则在第一类情形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付出的额外交易成本可能高于流转土地进行交易鉴证的收益，导致其缺乏采用服务中心嵌入模式的积极性。



第三，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场交易积极性的讨论。在现实中，上述第一类情形更为普遍，需要重点关注如何提高第一类情形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场交易的积极性。在第一类情况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若主动到服务中心进行交易鉴证，则说明交易鉴证带来的增值收益超过其产生的额外交易成本。除稳定契约关系、降低违约风险外，土地流转交易鉴证的“增值”作用有待挖掘。经了解，服务中心出具的交易鉴证书是农业经营主体申请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的重要凭证，进场交易的增值收益之一是有助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得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比较遗憾的是，受资源和时间限制，调研地区并未开展类似业务，未来可以沿这一方向继续探索。

第四，对土地流转交易模式适用性的讨论。威廉姆森（2020）认为，不同的交易属性应该匹配与之对应的治理结构和契约类型，以实现交易成本最小化和治理绩效最大化。契约实施机制的匹配和形成是一个演进的过程。如图 5 所示，对于小半径 ($x < x^*$)、小规模的土地流转交易，关系型契约和以私人秩序为主导的治理结构可能是节约交易成本、保证交易灵活性和实现治理绩效最大化的最优抉择。随着交易地理距离的增加 ($x > x^*$) 和土地流转规模的扩大，乡村秩序、线下声誉的约束作用减弱，交易风险相应增加，关系治理不再具有成本优势，而契约治理和“准公共”交易秩序的单位治理成本不断下降，治理绩效将逐渐高于治理成本，形成“规模经济”。此时，“准公共”交易秩序可能就是降低信息不对称、节约交易成本和保证履约效率的最优抉择。

第五，对“黑名单”制度的讨论。目前，服务中心发展仍处在探索阶段，河北省的服务中心尚未建立“黑名单”制度。两县（区）的服务中心负责人均表示，国家和河北省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均明确了服务中心承担交易信用记录、建立交易“黑名单”的职能，但目前有一定操作难度（20230203-GCQ-ZGJ 和 20230203-XHX-BJQ）。据了解，建立土地流转交易“黑名单”制度需要对接金融行业信用体系，同时需要农业、金融和商务等多部门的协同配合，并由上级部门统筹规划，出台细化政策予以支持和指导。可见，服务中心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许多延伸服务和功能还有待探索，未来需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工作为抓手，进一步探索健全交易体系、拓展交易服务功能。

第六，对价格发现功能的讨论。价格发现是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基本功能之一。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通过网络公开竞价，不仅降低了交易双方的协商成本，提高了流转效率，还进一步发挥价格发现功能，促进了土地经营权的溢价和增值。调研的两县（区）的服务中心负责人均表示，农户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流转连片土地，流转租金一亩至少要比传统土地流转模式的流转租金高 200 元~300 元（20230203-GCQ-ZGJ 和 20230203-XHX-BJQ）。这一溢价主要来源于两方面：一是成规模的连片土地相较于单个农户小而分散的土地本身的价值差异。规模化流转溢价本质上是土地规模经营的规模效益。二是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价格发现功能。通过线上平台公开竞价，流转土地的价格更能反映当前市场供需水平下的竞争性价格。目前，藁城区服务中心的资源、资产类项目采用网络竞价的比例达到 100%。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不仅节约了交易成本，还有利于土地承包经营权财产价值的发现。

八、研究结论与政策启示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是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关键内容，其中，建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是盘活农村资源要素、撬动农村发展内生动力的重要杠杆。本文基于新制度经济学契约理论分析框架，运用解释结果型过程追踪法，分析探讨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的动因、方式、效果及机制，以解答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如何促进农村土地流转“增效提质”。

本文主要有如下 5 点结论：第一，传统土地流转模式下的规模化流转困境、契约治理困境和政府政策引导是驱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农村土地流转的主要动因。第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兼具信息中介和监督执行中介的职能，有助于促进农村土地流转交易秩序重塑和契约治理结构优化。交易秩序由私人秩序向“准公共”交易秩序转变，治理结构由关系治理向契约治理转变，声誉机制则从线下转变为线上。第三，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可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土地流转交易成本和交易双方的违约风险，促进土地流转“增效提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服务中心流转挂牌交易土地，一方面可降低事前信息搜寻、组织协商等交易成本，提高土地流转配置效率；另一方面可减少事后“敲竹杠”等机会主义行为，优化履约机制，降低契约事后治理难度。第四，契约治理结构的匹配过程是适应交易属性、交易风险的动态演进过程。对于小半径、小规模的土地流转交易，关系型契约和以私人秩序为主导的治理结构可能是节约交易成本、保证交易灵活性的最优抉择；当交易地理距离增加和土地流转规模扩大，第三方组织介入维系交易秩序就成为降低信息不对称、节约交易成本和

保证履约的最优模式。第五，当前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尚不健全、不充分。土地流转违约“黑名单”制度尚未建立，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等功能尚未广泛拓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功能有待进一步挖掘。

由此，本文提出如下5点政策启示：第一，加快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颁证进程，依靠协商、调解和仲裁等渠道，妥善处理土地的历史遗留问题和群众信访问题，为土地承包经营权进场流转交易提供基础条件。第二，加快各地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和功能完善，通过线上信息平台，实现区域内土地流转信息共享，节约信息搜寻成本。健全省、市、县（市、区）三级土地流转信息共享体系，实现省域范围内的土地流转信息、违约信息互通。第三，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政策支撑体系，加快制定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和“黑名单”制度的细化政策，联动银行、金融等相关部门支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大人才、资源和政策倾斜力度，提高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四有”建设水平和信息化服务水平。第四，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功能拓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黑名单”制度和土地经营权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等金融服务，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场流转交易的增值收益。第五，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宣传工作，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场交易的积极性。

参考文献

- 1.蔡键、刘雨竹、宁宾瑶、黄梓濠，2023：《村集体以中介身份参与是否有助于优化农地流转市场？——来自广东的实践证据》，《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第7期，第282-293页。
- 2.陈东平、高名姿，2018：《第三方促进农地抵押贷款缔约和履约：交易特征—嵌入视角——以宁夏同心县样本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第70-83页。
- 3.陈冬梅、王俐珍、陈安霓，2020：《数字化与战略管理理论——回顾、挑战与展望》，《管理世界》第5期，第220-236页。
- 4.陈晓红、李杨扬、宋丽洁、汪阳洁，2022：《数字经济理论体系与研究展望》，《管理世界》第2期，第208-224页。
- 5.陈奕山、钟甫宁、纪月清，2019：《有偿VS无偿：耕地转入户的异质性及其资源配置涵义》，《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94-106页。
- 6.崔益邻、程玲娟、曹铁毅、邹伟，2022：《关系治理还是契约治理：农地流转治理结构的转型逻辑与区域差异研究》，《中国土地科学》第3期，第41-50页。
- 7.杜勇、曹磊、谭畅，2022：《平台化如何助力制造企业跨越转型升级的数字鸿沟？——基于宗申集团的探索性案例研究》，《管理世界》第6期，第117-139页。
- 8.冯兴元，2021：《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现状、问题及其改革进路》，《社会科学战线》第10期，第64-70页。
- 9.郜亮亮、黄季焜、Rozelle Scott、徐志刚，2011：《中国农地流转市场的发展及其对农户投资的影响》，《经济学（季刊）》第4期，第1499-1514页。
- 10.郜亮亮、纪月清，2022：《中国城乡转型中的农村土地集体产权与流转配置效率》，《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第24-40页。

11. 盖庆恩、程名望、朱喜、史清华, 2020: 《土地流转能够影响农地资源配置效率吗? ——来自农村固定观察点的证据》, 《经济学(季刊)》第5期, 第321-340页。
12. 盖庆恩、李承政、张无疴、史清华, 2023: 《从小农户经营到规模经营: 土地流转与农业生产效率》, 《经济研究》第5期, 第135-152页。
13. 哈特, 2016: 《不完全合同、产权和企业理论》, 费方域、蒋士成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170-171页。
14. 纪玉山、钟绍峰、张忠宇, 2008: 《中介组织的经济学分析》, 《工业技术经济》第3期, 第84-87页。
15. 金文成、翟雪玲、包月红, 2023: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发展成效、问题与建议》, 《农业现代化研究》第3期, 第381-388页。
16. 李维安、吴德胜、徐皓, 2007: 《网上交易中的声誉机制——来自淘宝网的证据》, 《南开管理评论》第5期, 第36-46页。
17. 林文声、王志刚, 2018: 《中国农地确权何以提高农户生产投资?》, 《中国软科学》第5期, 第91-100页。
18. 刘诚、王世强、叶光亮, 2023: 《平台接入、线上声誉与市场竞争格局》, 《经济研究》第3期, 第191-208页。
19. 刘守英、王一鸽, 2018: 《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中国转型的乡村变迁视角》, 《管理世界》第10期, 第128-146页。
20. 罗必良, 2017: 《科斯定理: 反思与拓展——兼论中国农地流转制度改革与选择》, 《经济研究》第11期, 第178-193页。
21. 罗必良、耿鹏鹏, 2022: 《乡村治理及其转型: 基于人情关系维度的考察》, 《农业经济问题》第10期, 第6-18页。
22. 马九杰、杨晨、赵永华, 2023: 《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最初一公里”为何仍然需要代办制? ——基于供应链治理框架与过程追踪法的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 第72-91页。
23. 诺思, 2008: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38页。
24. 裴艳、许媛婵, 2014: 《交易平台的构建与农村土地流转——基于交易费用理论的制度分析》, 《农场经济管理》第3期, 第43-46页。
25. 仇童伟、罗必良, 2022: 《流转“差序格局”撕裂与农地“非粮化”: 基于中国29省调查的证据》, 《管理世界》第9期, 第96-113页。
26. 宋浩楠、江惠、张士云、栾敬东, 2022: 《组织介入土地流转促进了地块整合吗? ——基于皖鲁两省规模农户的微观数据》,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41-50页。
27. 王健, 2022: 《我国农用地交易数字化发展的困境及其出路》, 《中国土地》第9期, 第22-24页。
28. 王颜齐、郭翔宇, 2012: 《中介组织介入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分析》, 《求是学刊》第3期, 第64-68页。
29. 王一鸣, 2020: 《百年大变局、高质量发展与构建新发展格局》, 《管理世界》第12期, 第1-13页。
30. 威廉姆森, 2020: 《契约、治理与交易成本经济学》, 陈耿宣编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36-38页。
31. 吴德胜, 2007: 《网上交易中的私人秩序——社区、声誉与第三方中介》, 《经济学(季刊)》第3期, 第859-884页。
32. 吴一恒、马贤磊, 2021: 《基于外部治理环境与内部治理结构视角的土地流转市场发育研究》, 《农业经济问题》第5期, 第66-77页。

- 33.徐志刚、崔美龄, 2021: 《农地产权稳定一定会增加农户农业长期投资吗? ——基于合约约束力的视角》, 《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第42-60页。
- 34.于滨铜、王志刚, 2023: 《关系治理、契约治理与农业产业生态系统演进》, 《管理世界》第5期, 第54-78页。
- 35.袁士超、王健, 2023: 《农业要素市场关联与农地经营权流转效率损失》,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95-106页。
- 36.张建、冯淑怡、诸培新, 2017: 《政府干预农地流转市场会加剧农村内部收入差距吗? ——基于江苏省四个县的调研》, 《公共管理学报》第1期, 第104-116页。
- 37.张建、诸培新、南光耀, 2019: 《不同类型农地流转对农户农业生产长期投资影响研究——以江苏省四县为例》,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96-104页。
- 38.赵翠萍、何燊炜、武朝夕、王瑾瑜, 2024: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总体特征、运营困境与纾解策略》, 《农业现代化研究》第1期, 第43-51页。
- 39.郑志浩、高杨、霍学喜, 2024: 《农户经营规模与土地生产率关系的再探究——来自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规模农户的证据》, 《管理世界》第1期, 第89-108页。
- 40.周克、李绍平、蔡颖萍, 2017: 《交易平台能否活跃农地流转——基于交易成本的分析》, 《江苏农业科学》第23期, 第312-316页。
- 41.Bennett, A., 2008, “Process Tracing: A Bayesian Perspective”, in J. M. Box-Steffensmeier, H. E. Brady, D. Collier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Political Method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17-270, 702-721.
- 42.Castro, L. I., M. Pesce, and N. C. Yannelis, 2020, “A New Approach to the Rational Expectations Equilibrium: Existence, Optimality and Incentive Compatibility”, *Annals of Finance*, 16(1):1-61.
- 43.Coase, R. H.,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4): 386-405.
- 44.Dawood, H. M., C. Y. Liew, and M. E. S. Rajan, 2024, “Land Title Solutions Across The World With Blockchain: A Review”, in A. Jreisat, M. Mili (eds.) *Blockchain in Real Estate*, Singapore: Palgrave Macmillan, 233-255.
- 45.Greif, A., 1993, “Contract Enforceability and Economic Institutions in Early Trade: The Maghribi Traders’ Coali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3(3): 525-548.
- 46.Lehavi, A., 2020, “The Future of Property Rights: Digital Technology in the Real World”, in A. Lehavi, R. Levine-Schnur (eds.) *Disruptive Technology, Legal Innovation, and the Future of Real Estate*, Switzerland: Springer Cham, 59-79.
- 47.McMillan, J., and C. Woodruff, 2000, “Private Order Under Dysfunctional Public Order”, *Michigan Law Review*, 98(8): 2421-2458.
- 48.Myerson, R. B., 1979, “Incentive Compatibility and the Bargaining Problem”, *Econometrica*, 47(1):61-73.
- 49.Williamson, O. E., 2000,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Taking Stock, Looking Ahead”,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38(3): 595-613.
- 50.Williamson, O. E., 2002, “The Theory of the Firm as Governance Structure: From Choice to Contract”,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6(3): 171-195.

How the Integration of Rural Property Transfer Trading Markets Promotes the Efficiency and Quality Improvement of Agricultural Land Transfers

CHEN Xi^{1,2} ZHANG Jinhua^{1,2} ZHONG Yu³

(1.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2. Institute of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3. Institute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and Development, Chinese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Summary: The allocation of rural land in China is not only critical to the livelihoods of hundreds of millions of farmers but also to national food security. Due to the severe issue of land fragmentation, agricultural scale operations in China face constraints such as low transaction efficiency and high transaction costs in land transfer markets. However,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property rights transfer markets is a significant initiative to make effective use of rural land resources. Under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the contract theory of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this paper employs an explanatory process-tracing method to examine the drivers, methods, effects, and mechanisms of embedding online-enabled rural property rights transfer markets into rural land transfers. This paper focuses on how rural property rights transfer markets established at the county level in China improve transaction efficiency and optimize the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rural land transfer activities.

The study draws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1) First, the main drivers for embedding rural property rights transfer markets into land transfer activities include the challenges of traditional land transfer models in achieving scale operations, governance difficulties in contractual arrangements, and policy guidance from the government. (2) Second, rural property rights transfer markets function as both information intermediaries and supervisory intermediaries, which can reshape transaction order and optimize contractual governance structures. (3) Third, embedding rural property rights transfer markets into land transfer activities can reduce ex-ante transaction costs, increase post-transaction default costs, curb opportunistic behavior, and ultimately enhance the efficiency and quality of rural land transfers. (4) Fourth, the current rural property transfer and transaction market system is not fully developed. Based on the findings, we suggest that China should further advance rural land rights confirmation and certification, accelerate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platforms for rural property transactions, and expand the functions of rural property rights transfer markets to include mortgage financing, credit blacklists, and more.

The main contributions of this paper are as follows. (1) First, while previous studies mainly focus on transaction cost theory and the impact of rural property rights transfer markets on the pre-contracting phase, this paper analyzes both pre-contracting and post-governance dimensions, thereby broadening the understanding of how rural property rights transfer markets optimize contractual governance structures and affect rural land transfer activities. (2) Second, existing research often emphasizes mechanisms for improving land transfer efficiency but pays less attention to the pathways for enhancing land transfer quality. This paper enriches the perspective on land transfer quality improvement and provides evidence for how embedding rural property rights transfer markets enhances land transfer quality. (3) Third, this paper considers the impact of embedding rural property rights transfer markets as a contextual factor on rural land transfer activities. Most existing studies focus on the effects of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of transaction parties, with limited attention to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s as contextual factors influencing land transfer activities.

Keywords: Land Transfer; Rural Property Rights Transfer Market; Contractual Governance; Transaction Costs; Appropriate Scale of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JEL Classification: Q15; L30

(责任编辑：光明)

财政扶持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分异”与治理绩效评价

——“经营型”和“债权型”集体经济的比较分析

徐冠清 崔占峰 朱玉春

摘要:近年来,政府在推行一系列制度变革的基础上,向农村集体经济集中投入了大量财政资源,在补足资本要素的同时也衍生了“经营型”和“债权型”两种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本文基于“政策支持—政策压力—应对能力—政策执行(发展模式)—治理绩效(核心功能)”的分析框架,通过考察上述两类发展模式核心功能的实现情况,尝试识别两类发展模式治理绩效的差别,并试图揭示财政政策支持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与农村治理绩效的关系。研究发现,“债权型”发展模式是财政扶持下政策压力与基层应对能力失衡的“异化”结果,在赋能集体“统”的功能、重塑乡村内生治理生态和促进共同富裕方面作用有限。因此,本文得到的一个重要价值判断是,未来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应着眼于建构体现治理绩效的三重核心功能,由追求短期效应的“债权型”发展模式向以集体产业为基础的“经营型”发展模式转型。在释放部分政策压力的同时,也要赋予基层政府对政策执行的自由裁量权。只有有效提升基层应对能力,规避和减少基层的策略性应对行动,才能持续增强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活力。

关键词:农村集体经济 发展模式 治理绩效 债权型 经营型

中图分类号: F321.1 **文献标识码:** A

一、问题的提出

习近平总书记在《摆脱贫困》一书中指出,加强集体经济实力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实现共同致富的重要保证^①。中国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使村集体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了马克思所期望的公社特征。而且,从制度环境看,农村集体经济已经具备开辟替代性发展路径的

[资助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统筹推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的理论框架与实践路径研究”(编号:22&ZD113)。

[作者信息] 徐冠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电子邮箱: xgq0818@foxmail.com; 崔占峰,烟台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电子邮箱: czffj@163.com; 朱玉春(通讯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电子邮箱: zhuyuchun321@126.com。

^①习近平,2014:《摆脱贫困》,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第191-201页。

优势与实现条件（潘璐，2023）。2021年，国务院在印发的《“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中，将年集体收益5万元以上的村庄占比达到60%列为“十四五”时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主要预期性指标之一^①。2024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视为落实耕地保护、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重要力量。由此可见，重视和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已经成为政策共识。不仅如此，学者对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积极作用也寄予重望。从近年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的研究看，关注点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如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即如何激活农村集体经济的经济性；二是如何实现农村集体经济的价值，相关研究主要围绕农村集体经济的社会性展开。

从某个角度看，农村集体经济在经历了一系列社会制度的变革后陷入“边缘化”境地，其发展面临制度、资金、人才等诸多方面的现实困境，但是，这些问题又很难通过村集体自身予以解决。十八大以来，中央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旨在破解限制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制度障碍和要素缺乏问题。

在制度层面，相关政策涉及农地“三权分置”改革^②（朱冬亮，2020）、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芦千文和杨义武，2022），“政经分离”改革（周力等，2023）等内容。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指出，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实行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并行^③。同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内容和步骤，提出由点及面开展集体经营性资产产权制度改革^④。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探索明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的职能关系。在有需要且条件许可的地方，可以实行村民委员会事务和集体经济事务的分离。2021年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既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创新实现形式和运营机制提供了制度基础，也为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营造了制度环境（芦千文和杨义武，2022）。集体产权模糊和“政经合一”问题的解决有效强化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独立市场主体地位。

在要素层面，一系列政策的实施也使制约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土地（孙敏，2018）、资金（徐冠清和余劲，2023）、人力资本（何阳，2022）等要素得到了有效补充。一方面，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改革实践使土地集体所有权呈现“实体化”的新发展特征，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主体地位逐步得到强化（朱冬亮，2020）。这为村集体重新统筹村内土地资源创造了条件。另一方面，国家加大了对农

^①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5号），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2/11/content_5673082.htm。

^② 需要指出的是，农地“三权分置”并非针对农村集体经济的改革，但这一制度间接强化了村集体的土地所有权，进而提升了村集体的土地统筹控制能力。

^③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16-10/30/content_5126200.htm。

^④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7/content_5163444.htm。

村集体经济的财政扶持力度，并选派具备一定社会资源的驻村第一书记下乡，有效补充了集体经济发展面临资金和人力资本不足难题（徐冠清等，2023）。2018年，《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明确提出，到2022年扶持10万个左右的行政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①。但是，也有研究指出，依靠政府扶持的外生发展模式缺乏持续稳定性（许泉等，2016）。村集体仍然缺乏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更没有形成内生发展的长效机制。若失去后续资金支持，之前积累的“启动”成果可能会付之东流（张立和郭施宏，2019）。

在如何看待农村集体经济的价值方面，学术界也展开了丰富讨论。相关认识已超越农村集体经济产生的经济价值，农村集体经济壮大带来的社会价值得到广泛认同。一方面，农村集体经济被视为稳定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的重要物质基础（辛贤，2021）。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会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丁忠兵和苑鹏，2022），从而有利于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另一方面，农村集体经济的积累被用于农村社区公益事业发展、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农村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对改善农民生活质量发挥着关键作用（李宁和李增元，2022），农村集体经济成为实现乡村有效治理的重要保障。不仅如此，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还能明显提升村民幸福感，进一步激发村民对集体事务的重视程度。这对增强社区凝聚力和向心力具有积极作用（吕方等，2019；辛贤，2021）。无论是村民治理参与程度的提高，还是村集体公共事务供给能力的增强，均可以减少村庄公共治理对财政拨款的依赖。这意味着，村庄内生的治理能力在不断提升。

上述研究对揭示农村集体经济的价值和发展路径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已有研究也暗含两个争论。第一，在财政资金涌入农村集体经济的背景下，外生的扶持模式能否激活农村集体经济的内生发展动力？第二，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能否真正产生对乡村治理的积极溢出效应？从效果看，2022年，全国农村集体经济总资产达9.14万亿元，总收入突破6711.39亿元，其中，经营性收入达到2526.24亿元^②。实践中，各地已经开始依托资源禀赋优势和政府扶持，尝试探索多元化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那么，这些发展成果能否真正融入乡村振兴、提升农村治理绩效？对此需要进一步讨论和总结。比较不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的治理绩效，需要具体考察农业、农村和农民的受益情况，不能简单将经营性收入作为单一评价尺度。原因在于，农村集体经济具有经济性和社会性双重属性，而且，社会性是其根本属性。这是村集体与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的一般市场主体的根本区别。

脱贫攻坚以来，在财政资源的大力扶持下，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的农村集体经济形成了以“经营型”和“债权型”为代表的两种差异化发展模式。“经营型”集体经济指村集体利用财政资金探索不同类型的集体产业，是再造集体经济的理想模式；“债权型”集体经济则指将政府财政资金转为集体资产

^①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 第2049号建议的答复》，http://www.moa.gov.cn/govpublic/zcgg/202210/t20221008_6412644.htm。

^② 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2023：《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2022年）》，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第23页、第36页。

后，以投资形式“入股”当地企业^①。从收入层面看，“债权型”集体经济在短期内解决了大量“空壳村”和“薄弱村”^②问题。但是，由于大多数资金来自扶贫专项资金，受资金专用性^③的限制，将扶贫资金转为集体资产后的多数收益只能流向村内部分群体^④，普通村民无法直接获益。因此，“兜底性”成为此类集体经济的主要特征。这也使得村集体的其他功能未能在集体经济发展过程中得到有效重塑，“债权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对农业、农村和农民的正向影响相对有限。

综上所述，已有研究围绕农村集体经济的治理困境、作用和发展路径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且广泛的讨论，为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提供了丰富的理论基础和对策启示。但是，依靠各项财政补贴的扶持发展起来的“债权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存在的一系列问题却未能引起学者的足够重视。未来，“债权型”集体经济应该如何优化发展路径以适应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要求？本文将以陕西省安康市天宝村和商洛市龙骨岩村的农村集体经济治理实践为案例，探究财政资源下乡背景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的“分异”，并从农村集体经济的核心功能出发考察不同发展模式治理绩效的差异。为实现这一研究目的，本文首先基于压力体制理论提出相应的分析框架；其次，基于相关分析框架，对两个典型村庄进行考察，梳理“债权型”和“经营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的基本特征和形成逻辑；再次，对比分析“债权型”和“经营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的治理绩效差异；最后，总结农村集体经济的三重核心功能，并基于前述讨论提出相应的政策启示。

二、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一）压力体制理论

压力体制理论最早由荣敬本等（1998）提出，核心思想是上级政府对经济增长指标采取量化分解的管理方式和物质化的评价体系，并将其以政治任务的形式下派给下级组织甚至个人。“层层传导压力”被视为中国“赶超型现代化”能够实现“历史性提速”的关键机制，也是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制度优势的关键路径（周少来，2019）。也有研究指出，压力体制在解决政策执行问题的同时也在制造政策执行问题。地方干部通常更重视可量化、带有一票否决性质的硬指标，而忽视模糊、无法量化和约束力不强的软指标（冉冉，2013）。在“压力—能力”失衡的组织情境下，“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已然常态化。如果压力体制的目标设置和激励强度与基层政府的现实条件和实际能力难以匹配，便容易诱发基层政府应对高指标的策略主义行为（欧阳静，2011）。此外，“达标压力体制”的概念也为本文提供了借鉴，由于指标的超额完成并不会给下级政府带来超额奖励，基层政府并没有加码完成的强烈意愿（李波和于水，2018）。

^①这些资金实际上未真正以股份形式投入当地企业，本质上是向企业发放贷款。由于向企业投资的资金来自政府，而且分红利率是约定不变的，说明收入的增长取决于财政补贴的规模。

^②“空壳村”指没有集体经营收入的村庄，“薄弱村”指农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小于5万元的村庄。

^③例如，光伏扶贫项目要求分红受益群体只能是村内脱贫户。

^④一般指“三类户”，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

（二）分析框架

在多数村庄集体经济缺少启动资金的背景下，随着各级政府财政扶持力度的加大，大量集体性资源资产在短期内被盘活，财政资金起到了明显的杠杆作用。资金要素的有效补充使许多村庄的集体经济开始复苏，农村集体经济的经济性和社会性均得到一定程度的重塑。同时，财政资源输入也意味着行政权力的嵌入，由此产生的政策压力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产生了一些负面效应，进一步影响了村庄治理绩效。第一，地方治理意图的多目标性使基层政府按照自己的侧重性目标进行资源统筹与差异性分配（杨丽新，2024）。正是由于在扶持集体经济发展的同时捆绑了多重政策目标（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产业振兴），牵一发而动全身，集体经济的活力反而受到限制。第二，“脱壳”“消薄”^①等以经营性收入为核心的量化考核标准使发展村庄集体经济具备明显的单一化达标型任务特征，不利于农村集体经济经济性和社会性的共同释放。第三，官僚体制塑造了基层政府的基本行动逻辑。随着以目标考核为核心的行政问责制的持续强化，基层政府的行为动机逐渐向避责转变（倪星和王锐，2017）。上级政府一般会为集体经济“达标”设置时间目标，但这对缺少集体经济发展基础的村庄而言是十分困难的，同时，容错机制未能有效建立，反而增强了政策压力。从政策压力与应对能力的关系看，一方面，多重政策目标的压力对集体经济发展稳定性提出了较高要求，市场风险和多重政策目标捆绑的双重约束易使村集体和基层政府选择保守发展。另一方面，虽然政策支持可以强化应对能力，但将扶持资金分散到村庄后，对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目标而言，资助规模仍然较小。如果能力强化不足以应对政策压力，在任务达标的时间限制下，基层政府陷入“压力—能力”失衡困境的风险会提高。在不同的政策压力与应对能力组合下，基层的政策执行将产生分化。当政策压力和应对能力平衡时，财政补贴将发挥积极促进作用，作为生产要素嵌入集体经济，此时的“经营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是财政扶持下按照市场逻辑运作的理想模式。当政策压力和应对能力失衡时，政策压力容易引发基层政府的策略性应对行为。固定收益型的投资模式具有收益稳定性与低风险特征，更契合基层政府的要求，从而形成了“债权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

在不同发展模式下，农村集体经济的治理效应差异明显。本文将进一步总结农村集体经济的核心功能，并在此基础上探究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分异”对治理绩效的影响。习近平总书记在《摆脱贫困》一书中指出，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具有四个方面的重大意义：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保证，实现农业振兴的必由之路，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推动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坚强后盾^②。据此，本文进一步将其总结为农村集体经济的三重核心功能（下文简称“核心功能”），分别对应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一是在“统分结合”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依靠集体“统”的部分为“分”的发展提供支持（徐冠清和崔占峰，2021）；二是在行政化治理背景下，依托农村集体经济激活乡村治理内生动力（袁明宝，2024）；三是在共同富裕目标下，通过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就近就业、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强化村集体的兜底保障功能（徐冠清等，2023）。上述核心功能来自农村集体经济的经

^① “脱壳”指农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超过0；“消薄”指农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超过5万元。

^② 习近平，2014：《摆脱贫困》，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第191-201页。

济性和社会性。内在理论逻辑是：核心功能主要体现集体经济的社会性，但经济性是社会性的基础，核心功能的实现离不开经济性的强化。集体经济的部分收益会以集体提留的形式投入村庄公益事业。按照这一逻辑，“债权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由于缺少集体产业的支撑，此时农村集体经济经济性的强化主要体现在账面收入增长上，而未向社会性方面延展，从而使农村集体经济的核心功能有所缺失。

面对自上而下的政策压力，基层的应对能力能否满足政策的要求，将直接影响基层的政策执行策略，治理绩效也会在不同政策执行策略下发生分化。据此，本文基于“政策支持—政策压力—应对能力—政策执行（发展模式）—治理绩效（核心功能）”的分析框架（如图1所示）展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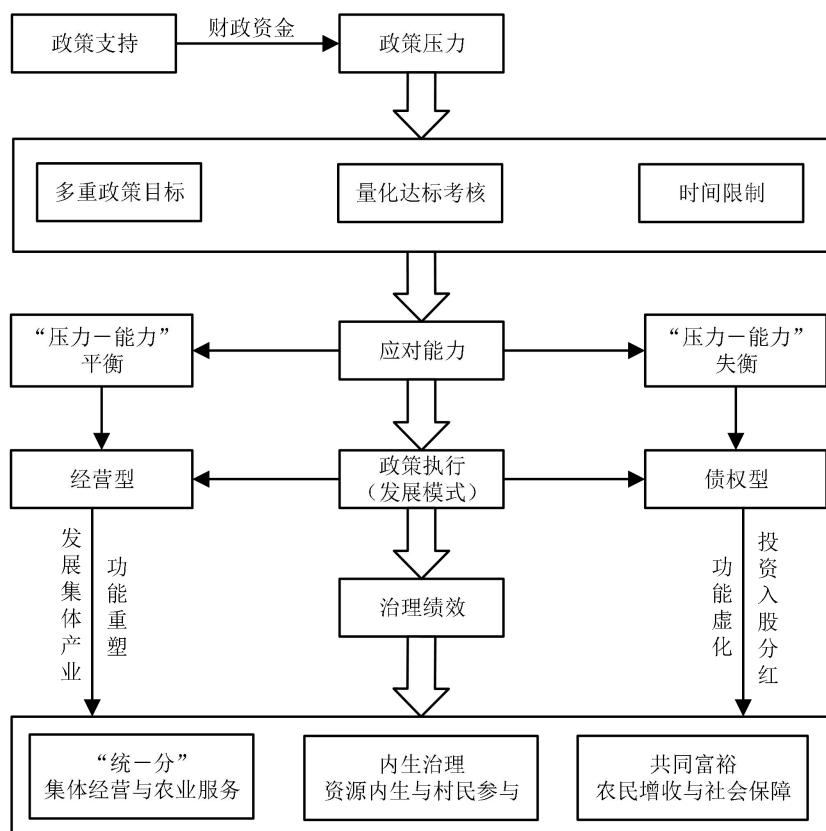


图1 理论分析框架

三、资料来源与案例介绍

（一）资料来源与案例选取

在资料收集方面，本文的案例来自课题组2023年9月对陕西省安康市天宝村和商洛市龙骨岩村的实地调研，相关资料包括访谈资料和村委会提供的报告、合同等一手资料。天宝村的访谈对象为该村对集体经济发展状况较为熟悉的村“两委”干部，龙骨岩村访谈对象为该村包村干部W。访谈内容涉及两村集体经济获得的财政扶持情况、发展模式、经营现状、收益分配机制等。

本文以安康市天宝村和商洛市龙骨岩村集体经济为案例进行比较研究，理由如下：第一，典型性。天宝村的典型性在于，该村将财政扶持资金直接“入股”当地龙头企业，依靠固定分红收益实现了集体经济的“脱壳”，具有“债权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的特征。龙骨岩村的典型性在于，该村将财政扶持资金用于自主发展集体产业，依靠经营利润实现“脱壳”，具有“经营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的特征。第二，代表性。两村所处的陕南秦巴山区是原集中连片贫困区之一，农村集体经济基础薄弱、盘活集体资源难度大，陕南地区也被列为陕西省政府重点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地区。本文以陕南地区的典型村庄为案例，有助于为财政扶持落后偏远地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优化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持。第三，可对比性。两村均处于陕南秦巴山区，地理区位条件相似；两村在获得政府财政的大力扶持之前都是典型的集体经济“空壳村”，集体经济发展基础相似；两村都在脱贫攻坚时期被注入大量财政资金，扶持资金转为集体资产后，两村集体经济均实现了“脱壳”，账面经营性收入明显增加，集体经济“启动”历程相似；从财政扶持力度看，两村获得的资金规模均较高且扶持力度相近。此外，虽然两村集体经济收益相近，但由于发展模式的不同，依托集体经济治理村庄的效果也存在明显差异，契合本文所关注的财政扶持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分异”和治理绩效差异的主题。

（二）案例介绍：天宝村与龙骨岩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对比

1. “债权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天宝村位于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仓上镇，距仓上镇10千米、距县城80千米。该村自然条件差，山大、沟深、坡陡，大量劳动力外出务工，常住人口老龄化、村庄“空心化”问题突出。脱贫攻坚以来，天宝村争取到各类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共计550万元。这些财政扶持资金全部被注入5家当地企业，并分别约定2%~8%（平均为3.8%）的固定分红比例，天宝村平均每年可获得20.9万元的投资收益。在被投资的企业中，安康梯彩农园发展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梯彩农园公司”）从2010年开始依托天宝村的资源投资开发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是天宝村的重点投资对象，天宝村累计向其投资入股230万元。除资金投资外，2020年天宝村将以工代赈道路修建项目外包给梯彩农园公司，同时还将这段道路以1092万元的价格入股到梯彩农园公司，梯彩农园公司需要每年向天宝村支付8%（87.36万元）的固定收益，为期8年。天宝村则每年向梯彩农园公司支付32.76万元的道路养护费用^①。由于天宝村的以工代赈项目是道路修建，建成的道路并非经营性资产，无法直接产生收入。因此，将这项资产入股到梯彩农园公司是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的重要措施。此外，依托园区旅游业，天宝村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了停车场（暂未投入使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该村集体经济与梯彩农园公司的融合发展。但是，这一模式本质上是一种“收租”经济，收入多数取决于园区客流量大小，不需要村集体经营。可以认为，天宝村将财政扶持资金投资给当地企业，但由于天宝村没有实际参与企业的经营，固定的分红率也意味着分红与企业经营状况无关，因此，这些资金实际上是以贷款的形式在运作，天宝村采取的是典型的财政扶持下的“债权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

天宝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模式，本质上是将财政扶持下的地方企业经营利润向农村集体经济转移，

^①32.76万元的道路养护费用在发放87.36万元收益时被直接扣除。

而非财政直接扶持集体产业发展。政府由原本的直接补贴企业变成先将补贴资金转为集体资产，然后由村集体“投资”（贷款）给企业，结果是将非营利性的政府补贴转化成了有收益的投资。在财政资金扶持集体经济发展过程中，为了确保集体经济能够在保本的情况下完成减少“薄弱村”和“空壳村”的政策目标，行政化的治理手段不可避免。企业得到了资金，政府留住了企业、减少了“空壳村”数量，村集体有了收入，村民也实现了就近就业和增收。最后，形成一种相对稳定的多方共赢，达到了所谓“一箭多雕”的治理效果。虽然财政资金解决了天宝村集体经济的启动难题，但财政资金转增为集体资产后，没有实现进一步的内生性转化，此时的农村集体经济缺乏市场性。利用好财政扶持资金需要高素质人力资本的嵌入。虽然梯彩农园公司具备发展农村经济所需的领导力、经营能力，但这些能力并未嵌入村庄集体经济。公司和村集体仍是两个单独运营的主体。天宝村和梯彩农园公司形成了事实上的依附关系，村集体成了放贷机构，集体经济内生发展动力尚未激活，二者是一种弱联结。此外，投资资金均来自各级政府的补贴，但短期内政府不会对已经“脱壳”的村集体继续大规模注资。同时，能否追加投资还取决于这5家企业是否有扩大经营规模的需求，以及当地是否有新的产业项目。在外部条件趋于稳定的情况下，天宝村的集体经济实现进一步增长较为困难。

2.“经营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龙骨岩村地处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庾岭镇，距庾岭镇6千米、距县城44千米。该村以山地地形为主，缺少发展产业所需的平坦土地。2020年以前，龙骨岩村几乎没有集体经济，是典型的“空壳村”。2019年，该村包村干部W自费外出考察产业项目，最终选择了最适合该村的平菇产业。为了平菇产业项目能尽快落地，W在2020年率先投资25万元，还组织3名村干部合计投资9万元，村干部起到了明显的带动作用。包村干部W说：“村民看到村干部都投钱了，也开始跟投，村民一共投了31万元。”最终，村干部和农户共计投资65万元，加上村集体争取到的260万元财政扶持资金，以及该村大户领办的丹凤县山里香种植专业合作社（下文简称“山里香合作社”）投资的90万元，初始投资共计415万元。山里香合作社于2016年由村内种植大户领办成立，主要经营中药材（天麻、猪苓、茯苓）和菌类（香菇、平菇），曾被评为市级示范社。除90万元的资金入股外，由于合作社也种植平菇，既有丰富的种植经验，也可以帮助招揽种植平菇的熟练工人。由于龙骨岩村缺少连片的平地，无法建设大规模的大棚，因此，村庄利用上述“启动资金”在周边两个村庄以每亩每年500元的价格流转了96亩土地，于2020年建成69个标准化大棚。2022年，龙骨岩村平菇大棚的经营收入达到448万元，实现净利润23.14万元。2023年，该村吸引商洛市超蕊萌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超蕊萌公司”）投资1000万元，主要用于平菇种植大棚扩建和设备增置。超蕊萌公司是西安市各超市菌类产品的重要供应商，投资扩建龙骨岩村平菇大棚的主要目的是提高供货稳定性，因此，该公司在龙骨岩村集体经济发展中主要负责平菇销售环节。2023年，该村标准化大棚数量达到112个，经营收入达512万元，实现净利润30.12万元^①。可以看到，财政扶持资金在龙骨岩村集体经济发展中起到了明显的“启动资金”作用，260万元的政府财政补贴资金在总计415万元的初始投资中占比超过60%，龙骨岩村得以逐步建立起集体产业。而且，该村集体经济

^①2023年的经营收入和净利润数据由笔者于2024年8月通过微信补充访问得到。

的收入主要来自集体产业利润。龙骨岩村采取的是典型的财政扶持下的“经营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

龙骨岩村将财政扶持资金用于自主发展集体产业，其他主体则为龙骨岩村的集体经济贡献了发展要素。龙骨岩村通过多主体嵌合模式为集体经济内生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撑。第一，政府扶持是龙骨岩村集体经济能够启动的关键，财政资金解决了资本要素短缺的难题。而且，由于龙骨岩村自主发展集体产业，地方政府的投入意愿较强。龙骨岩村包村干部 W 说：“今年（2023 年）又向县农业局申请了 400 万元的扶持资金，估计过几个月钱就能拨下来，县里很愿意帮助我们发展平菇大棚。”此外，陕西省农业农村厅每年还下派科技特派员指导平菇生产，解决了大量技术难题。第二，村干部引领不仅为集体经济发展指明了方向，还对吸纳农户、合作社和企业参与，以及争取政府支持起到积极作用，成为汇聚各类资源的核心枢纽。从龙骨岩村实践看，如果没有包村干部 W 的主动和坚持，龙骨岩村可能仍无法“脱壳”。包村干部驻村政策解决了龙骨岩村人力资本缺乏和领导力不足的问题。第三，龙骨岩村在发展集体经济过程中积极吸引村民参与，并没有出现“村干部干、村民看”的现象。31 万元的村民筹资在初始投资中占比不足 10%，但其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吸纳普通村民参与集体经济发展，强化村集体与村民的利益联结，有利于获得村民的进一步支持。第四，在村干部的“招商引资”下，龙骨岩村集体经济吸引了包括山里香合作社和超蕊萌公司在内的社会资本的参与，长期看投资规模还会进一步增长。案例村庄的对比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案例村庄的对比

村庄名称	集体经济发展模式	财政资金使用	集体经济收益来源	经营风险	发展持续性
天宝村	债权型	入股龙头企业	入股分红	低风险	增收困难
龙骨岩村	经营型	发展集体产业	经营利润	高风险	市场性强

四、财政扶持下“经营型”与“债权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

脱贫攻坚时期，各级财政向农村集体经济注入了大量扶持资金。尤其是在 2015 年底财政部印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的指导意见》后，中央和地方政府对农村集体经济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农村集体经济由此迈入发展的新阶段^①。整体上看，财政资金的注入为农村集体经济提供了“启动资金”，消灭了大量“空壳村”和“薄弱村”。由于“空壳村”和“薄弱村”集体经济发展基础较差，依靠政府财政来筹集集体经济发展所需资金具有客观必然性。原因在于，长久以来的制度变迁往往指向“去集体化”，使得集体经济陷入空壳或薄弱状态，不足以承担资源集中和资源开发的成本。这就要求政府发挥财政投入的多重杠杆作用（温铁军等，2021）。可以说，近几年中国大多数村庄集体经济收入的增长均源自财政支持。这是在考核压力下的一种典型的政府推进的“外生型”增长方式，或将国家财政扶贫项目建设资金转增为集体经济组织的股金，或将财政资金所形成的集体财产明确为集体股权。这些制度安排不仅能够保障国家财政资金不被私有化，还可以形成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享发展成果的

^① 《关于印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15〕197 号），http://www.mof.gov.cn/gp/xxgkml/nys/201512/t20151204_2512251.htm。

股权保障（郑有贵，2018）。实践表明，在获得财政支持的同时政策压力也随之加大，“压力—能力”的平衡与失衡使农村集体经济形成两种截然不同的发展模式，本文将其概括为“经营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和“债权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

“经营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指村集体统筹利用集体资源和资产^①发展村庄集体产业。这是乡村产业振兴目标下财政扶持农村集体经济的理想模式。“经营性”发展模式注重通过经营土地、产业、项目等方式激活村庄集体经济发展动能，在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基础上为农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优化农民的就业结构和收入结构，以此奠定农民共同富裕的经济基础（张龙和张新文，2023）。在这种模式下，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能够有效夯实乡村产业兴旺的根基（王轶和刘蕾，2023）。“债权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指村集体将资金或资产以入股的名义投入当地企业，并与企业约定固定收益率的“分红”。这是在外部政策压力下的一种异化模式，特点是无需村集体和村民参与经营，集体的“分红”收益取决于投资规模而与被投资主体经营效益无关。“债权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出现的直接原因是，脱贫攻坚时期扶持集体经济发展的财政资金具有扶贫属性，资金保值增值压力较大。同时，中央还设置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考核指标，从而约束了地方政府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经济自利性（孙锦帆和田先红，2023）。因此，为降低投资风险，多数扶持资金都不敢投入收益更高的产业项目，村集体在基层政府授意下选择了起效快且稳定的“债权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这是中西部地区依托财政扶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主要路径之一。

缺乏可持续性的“债权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为什么成为财政资源下乡背景下中西部地区的主流模式之一？核心在于压力体制下“压力—能力”失衡导致的政策执行偏差。第一，农村缺乏高素质的人力资本，村干部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领导力不足。《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指出，要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②。不过，基层组织“一肩挑”的制度设计也可能会加剧“政经不分”的治理困境。虽然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村“两委”和村集体的事务在制度上得以分开，但由于村集体的理事长和法人仍是村支书，实际上只实现了组织架构上的“政经分设”而非实际意义上的“政经分离”。“政经不分”或“政经半分半离”的状态使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严重依赖村干部的领导力水平。而农村“空心化”和老龄化问题，使农村能人日益匮乏，农村公共领导力也不断流失（高瑞等，2016），不利于进一步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因此，提升村干部公共领导力尤其是培育经济领导力是破解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困局的重要出路。第二，“避险”动机使村干部缺乏进一步壮大村庄集体经济的热情。一方面，村级组织的行政化程度不断加强，村干部的职业化特征明显，村级组织承担了大量的行政任务和基层事务，其负担日益沉重（姜晓萍和杨舒雯，2024）。在此背景下，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任务属性比较明显，重点在于达到上级政府的考核要求。另一方面，

^①包括财政资金转增的集体资产。

^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19-05/05/content_5388880.htm?isappinstalled=0。

村干部职业化提高了对村干部综合能力的要求，各地也在不同程度上提高了村干部的工资水平。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面临市场经营风险，一旦决策失误导致村里赔了钱，不仅要面临上级政府的追责，也无法向村民交代，还可能导致村支书“丢官”。在村干部职业化背景下，“丢官”也意味着失业。这是村干部的预期成本，会使进一步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空间被挤压。第三，发展“债权型”集体经济是压力体制下村庄和基层政府为保证任务目标按期实现的结果。一方面，在执行上级政府的各项政策指令时，出于利益、政绩、问责等多方面考虑，下级政府尤其是基层政府常常采取“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策略，政策实际执行过程和结果偏离政策初衷（钟海，2018）。乡镇政府为了在短期实现上级政府要求的“脱壳”“消薄”的考核目标，有时不得不寻求一种简洁快速的应对策略。另一方面，在“乡政村治”的治理体制下，村级组织行政化属性浓厚，村干部不仅在角色定位上越来越倾向于充当“政府代理人”，而且在身份上也越来越靠近“准政府工作人员”，村级组织实际上成为基层政府权力的一个功能部分（李梅，2021）。在职责同构和压力型体制下，上级政府出于向基层组织寻求政绩支持的需要，会默认甚至容忍后者的选择性应付行为（杨爱平和余雁鸿，2012）。从政策执行效果看，基层干部采取这种执行策略使原贫困户实现了稳定增收，村集体获得了一定的集体经济收入，基层政府完成了产业扶贫任务，公司或大户等主体也获得了发展所需的运营资金。因而，这是一个多方共赢的结果（陈丽君等，2021）。但是，这种表面上多方共赢的结果需进一步深入探究。

有研究认为，“债权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将扶持资金入股各类经营主体，补齐了农业产业化发展的资金短板，有利于结合村庄资源禀赋优势，依托产业发展培育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于海龙等，2023）。具体机制是，通过搭建企业良性经营与村集体收益共享机制，激励企业建立更稳定的劳动关系，将企业深度卷入村庄发展进程，推动企业、村集体和农户的协同发展（张衡和穆月英，2023）。在实践中，更普遍的做法是由地方政府整合多个村庄的资金，将其集中投入一家或几家当地龙头企业，结果，多数村集体的投资没有实现“在地化”，而是形成了“飞地”投资模式。“飞地”投资模式通过跨区域的生产要素流动将农村集体经济资源投放到经济发达区域，各村集体经济在获得固定收入来源的同时也能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自主经营面临的经营风险，因此，该模式成为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稳步增长的重要探索（郝文强等，2022）。但也有研究指出，农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不能仅着眼于收入增长，更应通过多样化途径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只有这样，才能形成农村集体经济的增长点和竞争力（赵黎，2023）。“债权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本质上是一种制度压力下的特殊的行政外包制，这种模式使多数村庄未能留下优质的产业以实现农村集体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陈丽君等，2021）。对企业而言，虽然这种方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企业的融资难题，但也增加了企业的负担和成本（肖红波和陈萌萌，2021）。在企业收缩经营、银行贷款利率下降等背景下，这种融资方式逐渐变得不经济。

五、案例分析：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分异”中的治理绩效比较

通过对安康市天宝村和商洛市龙骨岩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的梳理，以及对在财政扶持农村集体经济过程中形成的“经营型”和“债权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进行总结可以发现，当“压力—能力”失衡时，为规避风险，政策压力将使基层政府选择策略性应对，即选择“债权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

下文将聚焦农村集体经济的治理绩效，重点比较两种发展模式核心功能的实现情况。治理绩效包含基层政府从政策执行过程到政策执行结果的评价。无论执行过程还是执行结果，都会或强或弱地影响农村集体经济的经济性和社会性，而这些都会在赋能集体“统”的功能、重塑乡村内生治理生态和促进共同富裕的核心功能实现程度方面有所体现。

（一）天宝村：“债权型”集体经济治理绩效

在天宝村的案例中，村集体未能有效重塑集体“统”的功能，而梯彩农园公司展现出的联结带动作用则较强，产业发展的溢出效应较为明显，有效解决了原贫困户和留守劳动力（老年和年轻女性）的就近就业问题。梯彩农园公司与天宝村农户的联结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土地流转。2010年园区建设以来，共流转耕地2000亩，林地4000亩，流转年限30年，向农户支付流转费用1000余万元。二是吸纳就业。园区常年可吸纳110余名天宝村村民就近就业，所雇对象以村内弱势边缘群体为主。这些群体的平均年收入在2.5万元左右。三是产业带动。梯彩农园公司与天宝村的20个农户签订了种植养殖订单，农户按照绿色无公害标准进行种植养殖生产，公司负责向农户提供种苗和技术指导并对农产品进行回收，回收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但是，天宝村的集体经济在产业嵌入中存在明显短板，集体“统”的功能未能有效建立，也无法为村民提供就业岗位。虽然天宝村村民能够从集体经济的投资中受益，但其参与的是梯彩农园公司的产业而非天宝村集体经济项目。也就是说，梯彩农园公司是天宝村村民增收的直接来源，但村民和集体经济发展是脱嵌的，不利于塑造村民的集体认同感和归属感。

从天宝村集体经济收益的分配看，每年20.9万元投资收益中的30%（6.27万元）被提取为公积金和公益金，主要用于村庄公共事务支出，是内生性治理资源增长的体现；剩余的70%（14.63万元）则用于村民分红和发放社区福利等。但是，分红对象并非全体村民，只有村内弱势边缘群体才有资格获得。这种分配方式是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政策目标下建立的。正如村干部L所说：“投资给公司的钱不能随便动，上级有任务要求。每年就这么钱（分红），得先保证贫困户的收入（达标）。”这反映了政策压力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治理绩效的要求。弱势边缘群体包括低保户、边缘易致贫困户、脱贫不稳定户、脱贫户、一般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几类。天宝村此类群体共有77户，根据家庭情况每户每年可获得500~3000元不等的分红，每户每年平均可分得1000元左右。在公益岗设置方面，天宝村公益岗包括护林员13名（收入5000元/年）、道路保洁员7名（收入5000~7200元/年）、护河员2名（收入5000元/年）、护路员1名（收入5000元/年）、厕所保洁员1名（收入5000元/年）、管水员1名（收入5000元/年），其中，有5名道路保洁员的工资由村集体支付，其余公益岗的工资由县财政拨付。由于分红只发放给弱势边缘群体，而且公益岗工资的给付也主要由政府承担，普通村民缺少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受益的获得感。

长期看，就完成农村集体经济“脱壳”这项任务而言，天宝村已经实现“脱壳”。但是，在缺少集体产业支撑的情况下，政府继续加大资金投入的边际效用将会下降。即使未来梯彩农园公司有进一步扩张的资金需求，政府也可能依据天宝村的模式在其他村庄进行复制推广，用有限的财政资金支持其他村庄投资以实现更大范围的“脱壳”目标。因此，未来天宝村能够获得的财政扶持资金可能也会减少。而且，由于分红比率和投资规模基本固定，分红金额取决于初始投资规模而与企业经营情况无

关，因此，未来分红的增长将趋于稳定，农村集体经济核心功能的实现也将受限。

（二）龙骨岩村：“经营型”集体经济治理绩效

龙骨岩村的集体经济基本实现了多主体的联合嵌入，是典型的市场属性明显的“经营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从村民就近就业角度看，集体产业的发展模式和水平会对村民就近就业产生明显影响。龙骨岩村包村干部 W 说：“有能力的都出去打工了，年纪大的，再就是妇女，出去不好找工作，就在村里种点地，有的还得在家看孩子、照顾老人。”劳动力流失是陕南地区普遍面临的发展问题。龙骨岩村通过发展集体平菇大棚产业，为留守村民提供了就业机会。甚至还有部分原先外出打工的村民，考虑到外出务工的综合成本高^①，选择在村内打工。虽然在大棚里打工收入较少（人均月工资 2000 元左右），但工作更稳定^②，且在村附近打工照顾家庭也更方便。这对留守村民具有较强吸引力，不仅解决了当地 120 多人的就业问题，还人均增收 2.4 万元。而且，由于经营规模较大，加之当地大多数人外出打工，每年村里仍存在 50~60 人的劳动力缺口。包村干部 W 说：“以后我们村的平菇产业发展得更好了，去外面打工的也就没必要出去了，可以回来在我们村附近找到工作，工资虽然少点，但在家门口（工作）更方便。”此外，由于村民是在村集体产业中实现了就近就业，工资收入来自村集体经济，加之人人共享的收益分配模式，集体和村民的利益共同体得以重塑。

从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看，龙骨岩村将集体经济分红覆盖全体村民，脱贫户分红略多于普通村民。该村将全体村民划分为脱贫户和一般户，按照一般户每人每年 70 元、脱贫户每人每年 135.6 元的标准分红，保证村内人人都能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受益。包村干部 W 说：“现在这点分红不算多，但村民看到了实实在在的东西，年底发钱的时候都很高兴，更愿意支持我们工作了。而且，村民都很理解（这种分配方式），没有人感觉到不公平，有劳动能力但不愿意出去（务工）的还可以在大棚里打工挣钱。”除集体产业利润收益外，2019 年龙骨岩村还争取到国家扶贫项目（光伏电站）的 86 万元投资。该项目每年收益的 40% 用于村提留（风险金、公益金、公积金和管理金各 10%），剩余 60% 用于支付村内公益岗的工资。龙骨岩村共提供 15 个公益岗位，所雇对象都是脱贫户，包括护林员 8 人（工资 515 元/月），保洁员 5 人（工资 400 元/月），水管员 2 人（工资 400 元/月）。在上述公益岗中，除 1 名水管员工资由县财政支付外，其余公益岗的工资均由村集体支付^③。

综上所述，龙骨岩村集体经济在财政扶持下基本实现了内生发展，在经济性明显增强的背景下，其核心功能依托集体产业也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强化和重塑。长期看，龙骨岩村的集体产业在政府、社会资本等的进一步扶持下，规模和效益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集体经济的核心功能也将进一步增强。

（三）小结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两村的集体经济在财政扶持下均得到了一定的增长，也对村庄治理产生了

^①在城市打工需要支付租房、饮食、交通等费用。如果在村子附近打工，由于在家住而无需负担房租成本，交通也可以骑电动车往返，还可以通过家庭种养殖生产出生活所需的大部分农产品，如主粮、蔬菜和肉蛋类食品等。

^②平菇大棚一年四季都可以生产，对劳动力的需求波动较小，因此，村民就近就业稳定性较强。

^③实际情况是，光伏电站收益的 60% 并不足以覆盖村庄公益岗的工资支出，超出部分由村集体提留的 40% 支付。

积极的溢出效应。但具体看，集体产业布局、收益分配方式等的不同使两村在乡村治理内生性重塑、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的效果存在差异。

第一，从核心功能看，两个村庄均没有充分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功能，“统”为“分”提供的支持有限。但是，由于龙骨岩村发展了平菇产业，农户在看到经济效益时可能会模仿“单干”，村集体则可以为农户提供技术指导、销售渠道等支持。这种联农带农的潜力是天宝村集体经济不具备的。

第二，在村庄治理方面，随着两村集体经济收入的提升，集体提留费也随之增长，有效缓解了完善村内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资金约束，村容村貌明显比周边集体经济发展水平低的村庄好得多。这是两个村庄的共性特征。

第三，在帮扶弱势边缘群体方面，两村集体经济均发挥了对村庄弱势边缘群体的倾斜性支持作用，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体现。天宝村仅将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给贫困户、脱贫不稳定户等弱势边缘群体，其他村民主要通过外出务工或在园区内就近就业实现增收。龙骨岩村的集体经济则体现了更多的自主性和公平性。从效果看，天宝村分红群体的人均受益金额远高于龙骨岩村，天宝村对贫困户等边缘群体的帮扶效应更明显。这种分配模式虽然没有引起村民的普遍不满，但由于多数村民未能从中直接受益，因而是一种牺牲公平的效率，农村集体经济的壮大未能起到明显的“聚人心”作用。对天宝村农户的调查表明，村民普遍存在对天宝村集体经济缺少认知而对梯彩农园公司更为了解的现象。这说明，天宝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并未有效提升村民集体认同感，不利于促成集体行动和重塑村落共同体。

第四，从促进农民就近就业看，龙骨岩村村民是为村集体经济打工，发工资的是村集体；天宝村没有自主发展集体产业，村民在企业打工，发工资的是企业。在两村就近就业收入差异不大的情况下，龙骨岩村集体与村民的利益联结水平高于天宝村。天宝村虽然向农业园区投资了，但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股东，也没有深入参与农业园区的经营。因此，虽然天宝村能够与梯彩农园公司通过协商优先雇用本村村民，但天宝村村民就近就业的稳定性主要取决于园区经营状况，农村集体经济本身发挥的增加农民工工资性收入的功能并不强。

六、三重核心功能视角下的农村集体经济治理绩效

梳理农村集体经济的核心功能，对理解农村集体经济的价值、优化乡村治理路径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将集体经济的核心功能总结为三点：统一分视角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功能、乡村内生治理功能和共同富裕目标下的农民增收与社会保障功能。三重核心功能分别对应乡村振兴中的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

（一）统一分视角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功能

《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指出，要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提高农业的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水平，有效带动小农户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功能来自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统”的内涵不仅包括集体统一经营，还要求“统”为“分”的发展提供各项服务支持。但“强分弱统”使农村集体经济长期处于“边缘化”状态，实践中多数村集体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功能是缺失的。而且，在有关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讨论中，受关注较多的是各类经营主体，

对村集体提供的社会化服务的讨论较少（陈义媛，202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指出，健全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在人多地少的国情和土地家庭承包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下，农业社会化服务是提高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水平的助推器。研究表明，农业社会化服务具有以迂回生产实现服务规模经营的优势，可以有效弥补土地流转型规模经营的不足（郭晓鸣和温国强，2023）。也有研究指出，理性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提供者出于降低服务成本、追求利润的考虑，往往会优先为规模经营特别是集中连片经营的主体提供服务（孙新华，2017）。这意味着，部分小农户可能面临被挤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风险。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广大农村集体成员的利益，是最能代表广大小农户利益的基层经济组织（于海龙等，2023）。因此，依托农村集体经济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巩固双层经营体制的重要路径。2021年发布的《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强调，要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组织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的重要力量，丰富和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内涵^①。部分村庄已经开始成立村集体农机服务队，在满足集体经营需求的基础上，向本村村民乃至周边村庄村民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

需要指出的是，成立集体农机服务队需满足以下条件：一是村集体已经通过流转村民的土地布局了规模化的集体产业，建立在集体产业基础上的社会化服务才能获得可持续的市场效益；二是本地的社会化服务供不应求或需求仍有增长空间；三是农机购置成本高，往往需要财政资金的扶持。实践中具备相对完善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功能的村集体数量并不多。2022年，全国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村集体仅有7.5万个，服务小农户894.05万户。与之形成鲜明对比，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为33.63万个，服务小农户3839.61万户；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企业数量为4.22万个，服务小农户1644.52万户；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业服务专业户数量为56.16万个，服务小农户2149.07万户^②。可见，现阶段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仅起到补充性作用。

（二）乡村内生治理功能

乡镇企业改制和农村税费改革前，村集体及其成员是农村公共品供给的主体。农业税和“三提五统”取消后，农村公共品供给开始依赖财政资源。随着大量财政资源下乡，农村公共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通过输入资源，国家逐渐强化对基层公共事务的介入能力（桂华，2018）。为保证下乡资源的合理有效使用，国家制定了越来越多也越来越具体的使用规范。这些使用规范在防止基层资源滥用的同时，也限制了基层治理主体的主动性，基层治理出现形式主义倾向（贺雪峰，2019）。行政化治理过于强调行政控制权下沉，忽视了行政体系对农民公共服务需求的回应，村级治理的公共性程度不断下降（仇叶，2020）。克服过度行政化治理的弊端，必须提升乡村内生治理能力。

^①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号），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7/16/content_5625383.htm。

^② 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2024：《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年报（2022年）》，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第17页。

乡村内生治理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治理资源的内生供给，二是治理主体的动员和广泛参与。从治理资源内生供给角度看，为农村社区的公共事务和公共建设提供内生性资源保障是农村集体经济最重要的功能（周建明等，2013）。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较差的村庄，修建和维护公共基础设施一般只能依靠上级政府的各种项目。在操作层面，或者是村庄被动等待政府的项目，如修建公共厕所、村庄主干道绿化等；或是由村“两委”主动向乡镇政府提交申请，资金全部由财政支付或在村民筹资基础上申请“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不过，“一事一议”项目需要组织村民筹资，之后财政才能进行奖补，“两头要钱”对村干部的领导能力和组织能力提出了很高要求。相较之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村庄可以直接利用集体经济收益提留的公积金、公益金发展公共公益事业。这是治理资源内生供给能力的重要体现。近年来，在财政扶持下农村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农村公共品供给能力随之增强。据统计，2022年全国农村集体经济承担的公共性支出（包括公益性基础设施支出和公共服务费用）达949.3亿元^①。以农村集体经济为基础的治理资源内生供给能力的增强，将为重塑乡村内生治理、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提供有效支撑。

从动员村民参与角度看，农村集体经济本身就是一种共同体经济。理论上讲，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有助于提升村民对农村公共事务的热情。一方面，农村集体经济与村民利益息息相关，利益共同体的存在能够有效调动农民参与集体行动和公共事务（张晖，2020）。另一方面，农村集体经济的公共性可以增强村民的集体意识（周建明和东方圆，2014）。随着村民集体意识的增强，集体成员参与村庄发展的主动性也将增强（马荟等，2021）。但是，也有研究指出，如果村庄集体经济收入较多，就可以利用集体资金直接提供公共品、替代交易成本较高的集体行动，从而可能使集体行动相对更少（张立和王亚华，2021）。也就是说，村集体的行动可能会替代村民的集体行动。在沿海地区，一些资源密集型村庄的集体经济收入较高，但是，由于村民只是接受福利分配的对象，农村集体经济收入的增长并没有相应带来村庄治理能力的提升（陈义媛，2020）。实际上，动员村民参与公共事务需要考虑集体行动的成本，尤其是在农村人口“空心化”的背景下，将村民组织起来本身就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实践中，如果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较好，村民参与公共事务的形式可能会改变。虽然未必需要通过筹资筹劳方式提供公共物品，但村民对集体经济的关注度也可能会提升。例如，村民会在集体经济发展状况、资金使用等方面对村集体进行监督。这也是村民集体行动的重要体现。

（三）共同富裕目标下的农民增收与社会保障功能

已有研究普遍将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视为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关键举措。农村集体经济是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改善农民生活水平、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经济形态（郝文强等，2022）。农村集体经济对共同富裕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促进农民增收，包括财产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第二，对农村边缘群体的兜底保障。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后，清产核资、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等有效保障了集体成员的收益分配权。这为依托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共同富裕奠定了制度基础。

首先，从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角度看，2022年，全国共有6.18万个村集体向农户进行了分红，在

^①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2023：《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2022年）》，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第24页。

全部村集体中仅占比 10.92%，人均分红 50.82 元^①。即使在农村集体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集体经营收入的分红在农民收入中也只是次要部分（周建明等，2013；徐冠清和余劲，2023）。2022 年，“空壳村”和“薄弱村”占比仍高达 39.67%，农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的村庄占比仅为 10.77%，且主要集中在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等几个省份^②。整体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不高且不均衡。此外，一般规定提取经营收益的 30% 作为公积金、公益金，以用于村庄公共性支出，有集体产业的村庄还需要保证经营支出和扩大再生产所需的资金。上述原因使得多数村集体无钱可分，农村集体经济分红也未能成为农民财产性收入的主要来源。

其次，从增加农民工工资性收入角度看，外出务工是农民获取工资性收入的主要途径。在农村劳动力流动的过程中，形成了以“男性外出务工，女性在家务农”和“青壮劳动力外出务工，老年人在家务农”为特征的兼业经营模式。这直接导致了农村的“空心化”、“老龄化”和“女性化”现象。但是，由于乡村产业不发达，留守农村的女性和老年劳动力难以实现就近就业，家庭非农就业充分性水平较低，工资性收入增长有限。从历史实践看，农村集体经济曾在创造非农就业岗位、增加农民工工资性收入方面发挥过关键作用。这种作用主要体现在乡镇企业对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吸纳上，1992—1997 年，平均每年有超过 1.2 亿人在乡镇企业就业^③。在乡村产业振兴背景下，农村集体产业也迎来发展契机。通过财政资源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被视为实现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力量。理论上讲，乡村产业振兴能够通过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建立村集体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等方式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王轶和刘蕾，2023）。但现实情况是，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受到缺乏优质经营项目与经营人才的制约，难以形成因地制宜的发展模式（赵黎，2023）。大多数村集体并未真正利用财政资金发展集体产业，而是选择“租赁型”“债权型”等稳健的发展模式。这也使得村集体无法为农民提供就业岗位。

最后，从提供保障方面看，农村集体经济具有较强的救济、福利和保障功能，与城市中建立的以就业为基础的“单位+个人”的社会保障模式相比，农村集体经济在一定程度上承担了“单位”的职责，中国农村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实践中形成了“国家+集体+个人”的模式（唐丽霞，2020）。在脱贫攻坚实践中，各级政府普遍将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和精准扶贫紧密联系起来，大量扶贫专项资金被注入农村集体经济。例如，在村集体获得光伏扶贫项目资金后，光伏发电产生的收益被计入农村集体经济收入。而且，由于资金专用性的限制，这些收益只能分配给原贫困户或者用于支付村庄公益岗的工资^④。这一措施同时实现了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和精准扶贫的双重政策目标。在此过程中，农村集体经济的社会保障功能尤其是兜底保障功能大大强化。即使在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新时期，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障脱贫稳定性，随着贫困标准的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的兜底保障功能仍将发挥重要作用。

^①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2023：《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2022 年）》，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第 88 页。

^②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2023：《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2022 年）》，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第 24 页、第 32 页。

^③农业部乡镇企业局，2003：《中国乡镇企业统计资料（1978—2002 年）》，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第 5 页。

^④许多地方政府将光伏扶贫资金进行统筹使用，用于建设大型光伏电站，村庄仅参与收益分配。

七、结语与讨论

本文基于“政策支持—政策压力—应对能力—政策执行（发展模式）—治理绩效（核心功能）”的分析框架，探究了财政扶持背景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分异”的原因以及不同发展模式下治理绩效的差异。研究发现：第一，“债权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具有时代特殊性和客观必然性，是自上而下的政策压力与基层应对能力失衡的结果。这种失衡主要表现在评价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标准单一化、达标化以及多政策目标捆绑等方面，从而使乡村基层政府和村集体产生了策略性应对行动。第二，与“债权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相比，“经营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对农村集体经济核心功能的强化和重构效果更明显，对乡村治理内生性的重塑和自治水平的提升产生了积极影响。据此，本文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从政策压力角度看，当面对多重政策目标时，理性的政策决策者会对不同政策目标的优先性或相对重要性进行平衡和排序（赵德余，2019）。因此，减少财政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过程中因捆绑多重政策任务目标而产生的约束，为基层干部的“冒险”提供适当政策空间，有助于激活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一方面，应建立专门的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资金池，完善自下而上的竞争性资金申请机制，实现由被动扶持向主动发展的转变。另一方面，应在保障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逐步放松对部分扶持资金的使用限制。尤其是对已经投入当地龙头企业的资金，应建立退出机制以补足发展集体产业的资金需求，使财政扶持资金真正发挥启动资金的杠杆作用。

第二，从基层应对能力角度看，提升基层应对能力是破局“压力—能力”失衡、纠偏基层策略性应对、实现由“债权型”向“经营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转变的重要出路。本文所讲的“经营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揭示了这样一个现象：即使村庄缺少可开发利用的集体资源，仍可以通过发挥村干部的主观能动性，利用村集体资源、资产等与其他村庄合作进而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这本质上反映了要素资源在村庄间的流动和合理配置。提高资金要素的利用效率，离不开高素质人力资本的嵌入。在村干部“一肩挑”和职业化的背景下，必须提升村干部尤其是村支书的领导力，有领导力的村干部既有意愿也有能力为村民办实事（张立和王亚华，2021）。实践中，多数村支书并不具备较强的经济职能。这不利于进一步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因此，首先，可以通过提供经济职能方面的专业培训，提升村庄的内生领导力水平。其次，可以建立激励机制，引进职业经理人，从外部增强经济领导力。最后，可以深化与当地企业的合作，改变只入股而不参与经营的现状，将企业的市场性优势嵌入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在此过程中，村干部既可以充分学习企业的经营管理经验，还可以为村庄留下集体产业。

第三，从农村集体经济治理绩效角度看，未来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评价体系的建立应重点关注从经济性和社会性双重属性延伸出的三重核心功能。当前评价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考核标准存在简单化问题。这为村庄和基层政府打造债权型集体经济提供了土壤。经营性收入增长的确是评价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核心指标，但是，发展的内涵应该是多维度的（徐冠清和余劲，2023）。向经营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是强化农村集体经济核心功能从而助推乡村振兴、治理有效和共同富裕目标实现的关键。具体而言，首先，具备资源禀赋优势的村庄应当积极布局集体产业，建立以产业为基础的经营型集体

经济，在此基础上重点考察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惠及全体村民的情况，如吸纳非农就业（工资性收入增长）、集体股权分红（财产性收入增长）、联动带农情况（经营性收入增长）等。其次，考察农业社会化服务功能，尤其是在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完善的偏远地区，村集体应成为重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供给主体，为农户生产提供支持。最后，考察农村集体经济支持村庄公共治理的情况，如修护村内基础设施、提供公共服务等，最终实现社区福祉水平的整体性提升。

参考文献

- 1.陈丽君、杨宇、周金衢, 2021: 《“扶贫外包”何以发生? 目标冲突、扶贫预期与基层产业扶贫模式选择》, 《中国行政管理》第9期, 第129-139页。
- 2.陈义媛, 2020: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与村社再组织化——以烟台市“党支部领办合作社”为例》, 《求实》第6期, 第68-81页、第109-110页。
- 3.陈义媛, 2023: 《小农户的现代化: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组织化供给机制探讨》,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第52-62页。
- 4.丁忠兵、苑鹏, 2022: 《中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对促进共同富裕的贡献研究》, 《农村经济》第5期, 第1-10页。
- 5.高瑞、王亚华、陈春良, 2016: 《劳动力外流与农村公共事务治理》,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2期, 第84-92页。
- 6.桂华, 2018: 《村级“财权”与农村公共治理——基于广东清远市农村“资金整合”试点的考察》, 《求索》第4期, 第45-52页。
- 7.郭晓鸣、温国强, 2023: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发展逻辑、现实阻滞与优化路径》, 《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 第21-35页。
- 8.郝文强、王佳璐、张道林, 2022: 《抱团发展: 共同富裕视阈下农村集体经济的模式创新——来自浙北桐乡市的经验》, 《农业经济问题》第8期, 第54-66页。
- 9.何阳, 2022: 《政党下乡、角色建构与乡村振兴——基于驻村第一书记制度的考察》,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2期, 第37-48页。
- 10.贺雪峰, 2019: 《规则下乡与治理内卷化: 农村基层治理的辩证法》, 《社会科学》第4期, 第64-70页。
- 11.姜晓萍、杨舒雯, 2024: 《合法性动机与选择性策略: 农村基层减负悖论的生成逻辑》, 《行政论坛》第4期, 第145-154页。
- 12.李波、于水, 2018: 《达标压力型体制: 地方水环境河长制治理的运作逻辑研究》, 《宁夏社会科学》第2期, 第41-47页。
- 13.李梅, 2021: 《新时期乡村治理困境与村级治理“行政化”》, 《学术界》第2期, 第87-96页。
- 14.李宁、李增元, 2022: 《新型集体经济赋能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机理与路径》, 《经济学家》第10期, 第119-128页。
- 15.芦千文、杨义武, 2022: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否壮大了农村集体经济——基于中国乡村振兴调查数据的实证检验》, 《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 第84-103页。
- 16.吕方、苏海、梅琳, 2019: 《找回村落共同体: 集体经济与乡村治理——来自豫鲁两省的经验观察》, 《河南社会科学》第6期, 第113-118页。

17. 马荟、苏毅清、王卉、周立, 2021: 《从成员个体理性到村社集体理性: 乡村精英的作用机制分析——以 S 省 Y 村为例》,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 4 期, 第 119-128 页。
18. 倪星、王锐, 2017: 《从邀功到避责: 基层政府官员行为变化研究》, 《政治学研究》第 2 期, 第 42-51 页。
19. 欧阳静, 2011: 《压力型体制与乡镇的策略主义逻辑》,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 3 期, 第 116-122 页。
20. 潘璐, 2023: 《“集体”新议: 马克思公社思想的启示》, 《社会学研究》第 5 期, 第 1-22 页。
21. 仇叶, 2020: 《行政公共性: 理解村级治理行政化的一个新视角》, 《探索》第 5 期, 第 153-167 页。
22. 冉冉, 2013: 《“压力型体制”下的政治激励与地方环境治理》,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 3 期, 第 111-118 页。
23. 荣敬本、崔之元、王拴正、高新军、何增科、杨雪冬等, 1998: 《从压力型体制向民主合作体制的转变: 县乡两级政治体制改革》,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第 28 页。
24. 申云、景艳茜、李京蓉, 2023: 《村社集体经济共同体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基于成都崇州的实践考察》, 《农业经济问题》第 8 期, 第 44-59 页。
25. 孙锦帆、田先红, 2023: 《公益经营: 共同富裕背景下地方政府“消薄”行为研究》,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6 期, 第 141-151 页。
26. 孙敏, 2018: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式微的实践逻辑及其困境——基于宁海县 X 镇近郊土地发展历程的思考》, 《北京社会科学》第 11 期, 第 104-114 页。
27. 孙新华, 2017: 《村社主导、农民组织化与农业服务规模化——基于土地托管和联耕联种实践的分析》,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6 期, 第 131-140 页。
28. 唐丽霞, 2020: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集体经济社会保障功能的实现——基于浙江省桐乡市的实地研究》, 《贵州社会科学》第 4 期, 第 143-150 页。
29. 王轶、刘蕾, 2023: 《从“效率”到“公平”: 乡村产业振兴与农民共同富裕》, 《中国农村观察》第 2 期, 第 144-164 页。
30. 温铁军、罗士轩、马黎, 2021: 《资源特征、财政杠杆与新型集体经济重构》,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第 52-61 页。
31. 肖红波、陈萌萌, 2021: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形势、典型案例剖析及思路举措》, 《农业经济问题》第 12 期, 第 104-115 页。
32. 辛贤, 2021: 《实现共同富裕最大的难点在农村 根本出路在发挥农村集体所有制优势》, 《农村工作通讯》第 18 期, 第 24-26 页。
33. 徐冠清、崔占峰, 2021: 《从“政经合一”到“政经分离”: 农村集体经济治理的一个新逻辑》, 《农业经济与管理》第 5 期, 第 26-37 页。
34. 徐冠清、崔占峰、余劲, 2023: 《乡村振兴背景下村落共同体何以重塑? ——农村集体经济治理与减贫耦合的双重视角》, 《内蒙古社会科学》第 2 期, 第 126-133 页。
35. 徐冠清、余劲, 2023: 《增长抑或发展: 我国财政扶持对村集体经济的影响》, 《经济地理》第 2 期, 第 165-171 页。

- 36.许泉、万学远、张龙耀, 2016: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创新》,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第101-106页。
- 37.杨爱平、余雁鸿, 2012: 《选择性应付: 社区居委会行动逻辑的组织分析——以G市L社区为例》, 《社会学研究》第4期, 第105-126页、第243-244页。
- 38.杨丽新, 2024: 《竞争性适配: 县域项目资源下乡的运作机理与路径探索》,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14-22页。
- 39.于海龙、胡凌啸、林晓莉, 2023: 《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利益分配格局的成因与优化对策》, 《农村经济》第6期, 第84-93页。
- 40.袁明宝, 2024: 《找回集体: 内生型集体经济发展与村社集体治理能力提升》, 《求实》第3期, 第83-95页。
- 41.张衡、穆月英, 2023: 《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价值实现的农户增收和追赶效应: 外生推动与内生发展》, 《中国农村经济》第8期, 第37-59页。
- 42.张晖, 2020: 《乡村治理视阈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 《广西社会科学》第11期, 第51-55页。
- 43.张立、郭施宏, 2019: 《政策压力、目标替代与集体经济内卷化》, 《公共管理学报》第3期, 第39-49页。
- 44.张立、王亚华, 2021: 《集体经济如何影响村庄集体行动——以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为例》, 《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 第44-64页。
- 45.张龙、张新文, 2023: 《经营村庄: 村集体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实践过程与内在机制——基于川西Z村的个案分析》, 《探索》第5期, 第149-162页。
- 46.赵德余, 2019: 《多重目标下公共政策的决策逻辑: 对天然气价格调整的系统动力学分析》, 《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第5期, 第46-57页。
- 47.赵黎, 2023: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何以促进共同富裕——可持续发展视角下的双案例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8期, 第60-83页。
- 48.郑有贵, 2018: 《由脱贫向振兴转变的实现路径及制度选择》, 《宁夏社会科学》第1期, 第87-91页。
- 49.钟海, 2018: 《权宜性执行: 村级组织政策执行与权力运作策略的逻辑分析——以陕南L贫困村精准扶贫政策执行为例》, 《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第97-112页。
- 50.周建明、东方圆, 2014: 《“组织起来”, 还是“去组织化”——中国农村建设应走向何方》, 《探索与争鸣》第1期, 第36-39页。
- 51.周建明、夏江旗、张友庭, 2013: 《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亟需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第2期, 第46-51页。
- 52.周力、李嘉雯、邵俊杰, 2023: 《农村“政经分离”改革的收入效应——来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数据的证据》, 《财经研究》第10期, 第49-63页。
- 53.周少来, 2019: 《乡镇政府体制性困局及其应对》, 《甘肃社会科学》第6期, 第33-40页。
- 54.朱冬亮, 2020: 《农民与土地渐行渐远——土地流转与“三权分置”制度实践》, 《中国社会科学》第7期, 第123-144页。

The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Development Mode Differentiation and Governance Performance Evaluation Under the Financial Support: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Operating-type” and “Creditor-type” Collective Economy

XU Guanqing¹ CUI Zhanfeng² ZHU Yuchun¹

(1.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Northwest A&F University;

2.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Yantai University)

Summary: Strengthening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is a crucial guarantee for maintaining a socialist direction and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In recent year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as invested substantial financial resources into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To compare the governance performance of different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development models, it is essential to comprehensive examine the benefits to agriculture, rural, and farmers. This is because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possesses both economic and social attributes, with social attributes being fundamental. Based on this, the core functions of collective economy are summarized into three key functions: the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 function, the endogenous governance function of rural areas, and the income increase and social security function. In practice, various regions have begun to explore diversified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development models, leveraging resource endowments and government support. The large-scale injection of financial funds has not only supplemented capital elements but also led to the emergence of two differentiated collective economic development models: the “operating-type” and “creditor-type”. The “operating-type” refers to the villages utilize fiscal funds to explore different types of collective industries, representing an ideal model for reconstructing collective economy. In contrast, the “creditor-type” refers to converting government fiscal funds into collective assets, which are then invested as shares in local enterprises. From an income perspective, the “creditor-type” collective economy has achieved rapid growth in operating income in many villages in a short period of time. However, due to the restrictions on the specificity of funds, most benefits derived from converting poverty alleviation funds into collective assets can only flow to certain groups within the village, leaving ordinary villagers without direct benefits.

This paper construct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based on pressure system theory, comprising “policy support—policy pressure—coping capacity — policy execution (development model) — governance performance (core functions)”. By examining the development models of collective economy in Tianbao Village and Longguyan Village,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the realization of the core functions of the two types of development models and further identifies the differences in governance performance between the two models. Ultimately, it reveal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llective economic development models supported by fiscal policies and rural governance performance.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when there is an imbalance between pressure and capacity, grassroots governments may choose strategic responses to avoid risks, leading to the selection of the “creditor-type” development model. Therefore, an important value judgment drawn from this paper is that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should focus on constructing the three core functions that reflect governance performance, transitioning from the “creditor-type” to the “operating-type” development model based on collective industries. While releasing some policy pressure,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grant grassroots governments discretionary power in policy execution. Only by effectively enhancing the coping capacity of grassroots governments and reducing strategic responses can the vitality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be sustainably strengthened.

Keywords: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Development Model; Governance Performance; Operating-type; Creditor-type

JEL Classification: E65; P32; R58

(责任编辑：马太超)

农业生产规模化背景下的社会化服务模式转型： 以农资销售模式的转型为例

陈义媛

摘要：本文基于安徽省全椒县的案例，考察了在农业生产规模化背景下，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结构的变化如何驱动农资销售模式转型，并讨论这种转型发生的路径及其对小农经营的影响。研究发现，在农业生产规模化和农资行业产能过剩的共同影响下，农资销售领域的社会化服务（包括物资供应和技术服务）需求和供给都发生了变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结构因此改变，进而推动了农资销售的专业化。这种专业化以农资销售的技术化和产业化为路径：技术化路径体现在专业的技术服务替代熟人社会关系，成为农资销售中的核心竞争力；产业化路径体现在农资经销商可以通过产业链延伸策略来解决垫付资金的回款问题。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的专业化，使农业内部的分工进一步深化，并对小农户的生产经营产生了排斥。

关键词：农业社会化服务 土地流转 技术服务 农资销售 小农户

中图分类号：C915; C911; F32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①。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首次正式提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问题，会议强调要“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②。农业社会化服务（下文简称“社会化服务”）是指与农业相关的社会经济组织，为农业生产主体提供的各类生产服务，包括农资供应、农业技术服务、农机作业服务、农产品加工和流通等。近四十年来，面向数量庞大的小农户，中国形成了一整套与小农户经营相

〔资助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与小农户的组织机制研究”（编号：23BSH068）。

〔作者信息〕 陈义媛，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电子邮箱：chenyiyuan1988@163.com。

^①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7/content_6963770.htm。

^② 习近平，2017：《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第32页。

匹配的社会化服务模式^①。

2008年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要“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②。自此以后，土地流转比例不断升高，农业生产结构正在发生变化。从全国范围来看，2021年，中国家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超过5.55亿亩，超过确权承包地的三成^③。从不同地区来看，2021年，土地流转面积占家庭承包耕地面积50%以上的省（区、市）已经有6个，按流转比例从高到低依次为：上海市、北京市、江苏省、浙江省、黑龙江省和广东省。除此之外，还有10个省份的土地流转比例超过全国平均水平^④。规模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对社会化服务的需求存在明显差异（Igata et al., 2008）。随着规模经营主体数量的增加，社会化服务模式正在围绕规模经营主体的需求进行重塑（周娟，2017）。

目前关于社会化服务的讨论，大多聚焦于社会化服务如何影响农业生产，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考察各类社会化服务主体如何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这类研究讨论了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不同主体在服务小农户时的差异（苑鹏，2011；徐旭初和吴彬，2018），以及这些服务如何提高农户家庭收入（穆娜娜等，2016）。孙新华（2017）还研究了不同地区面向小农户的不同服务形式，例如江苏的“联耕联种”模式、湖北的“按户连片”模式、山东的“土地托管”模式等。二是讨论小农户与社会化服务主体对接的困境。相关研究发现，在农村社会分化的背景下，合作社、农业企业在服务不同农户时，容易形成“大户主导”的局面（黄宗智，2012；冯小，2014）。同时，小农户土地的分散化，也使社会化服务主体与小农户对接的成本较高（郭晓鸣和温国强，2023）。三是研究农业规模经营与社会化服务的关系。既有研究发现，土地流转有助于降低社会化服务的交易成本，土地流转和社会化服务是相辅相成的关系（钟真等，2020），发展社会化服务有助于农业经营主体扩大生产规模（杨子等，2019；钟真等，2021）。此外，还有研究发现，社会化服务行业内出现了非农化、专业化和规模化的趋势，且其专业化和规模化之间具有正相关关系（张清津，2024）。

既有研究展现了社会化服务实践的丰富性和复杂性。不过，这些研究大多聚焦于社会化服务对农业生产的影响，仅有少数研究关注了农业规模经营对社会化服务模式的反向形塑作用，但也未对这种反向形塑的路径进行讨论。也就是说，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在已有研究中主要是静态的自变量，是一种给定的条件，其发生的转型还未得到充分探讨。

鉴于此，本文将重点探讨社会化服务模式的转型动力、机制和路径。社会化服务种类较多，本文选择以农资销售为切入点展开分析。一方面，农资销售是社会化服务的重要构成，具有一定代表性；另一方面，围绕小农户的生产需求，中国形成了成熟而完整的农资销售模式，且这一模式正随着农业生产的规模化而发生显著变化。以农资销售为代表，可以充分展现社会化服务模式的转型逻辑。农资

^①本文所指“社会化服务模式”是指服务主体针对不同服务对象的需求而设计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

^②《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https://www.gov.cn/jrzq/2008-10/19/content_1125094.htm。

^③资料来源：《15亿亩承包地如何合理有序流转》，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1-02/08/c_1127077869.htm。

^④根据《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2021年）》（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编，中国农业出版社2022年出版）数据计算。

销售通常既包括农药、化肥等物资的供应，也包括农业技术服务的提供，而农资销售模式的变化往往伴随着技术服务的转型。因此，本文在考察农资销售模式的转型时，也涉及对技术服务的讨论。

2012年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决定》，将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职责限定为公益性技术推广，推广技术主要包括关键技术的引进、试验和示范，病虫害预防和监测，农产品生产中的检测和检验等。除此之外，还鼓励其他市场主体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这种推广服务属于经营性技术推广。现有关于公益性技术推广的研究，主要探讨了公共部门在技术推广中的低效问题，并指出其原因主要包括技术推广活动的行政化、农技部门缺乏对农技人员的激励机制，以及基层农技员的时间被行政工作所挤占等（胡瑞法和孙艺夺，2018；孙生阳等，2018）。也有研究发现，在小农户缺乏组织的情况下，农技推广面临“最后一公里”问题（贺雪峰，2017）。有关经营性技术推广的研究发现，在为分散的小农户提供服务时，服务主体遇到了交易成本过高的问题（刘冬梅和赵成伟，2021）。一些农资零售商开始通过参与土地托管来实现产业链纵向整合，以降低为小农户服务的交易成本（胡凌啸等，2019）。还有一些农资经销商将服务重心转向了规模经营主体，这使小农户陷入了技术获取边缘化的困境（孙明扬，2021）。在此背景下，小农户不得不花高价购买农资才能获得技术服务（冯小，2015）。同时，在农资行业激烈竞争的背景下，技术创新的主要方向是让新技术更加牢固地附着于物资之上，使农户只有购买特定物资才能获得新技术（陈义媛，2021）。上述研究表明，随着农业技术的商品化属性不断凸显，农业技术服务与农资销售越来越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因此，本文在对农资销售模式转型的讨论中增加对技术服务的讨论是合理的。

本文以农资销售为分析对象，探讨在农业生产规模化背景下，农资销售模式发生转型的机制。本文以基层农资销售体系（主要指由县、乡两级农资销售主体构成的销售体系）的转型为切入点，重点讨论三方面内容：第一，考察农业生产规模化如何改变社会化服务的市场需求，并结合社会化服务市场供给端的变化，讨论社会化服务市场结构（以下简称“市场结构”）的转变如何驱动农资销售模式的转型。第二，从服务主体的经营策略调整来讨论社会化服务模式转型的路径。第三，探讨社会化服务模式转型对农业分工和小农户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理论视角与分析框架

（一）社会化服务与农业分工理论

农业分工的出现与社会化服务市场的形成息息相关。社会化服务的出现是农业分工不断细化、农业生产不断机械化的结果。这种变化典型地表现为过去由人力完成的堆肥、土法治虫等环节被施撒化肥和农药等工业制成品取代，过去由人力或畜力完成的耕、种、收等环节被农业机械作业取代。社会化服务的发展，表明农业内部的分工在不断深化。“占取主义”（appropriationism）理论也讨论了农业生产环节的细分问题。该理论指出，由于农业生产受自然因素影响，资本很难像改造家庭手工作坊一样，建立一套超越于家庭经营之上的生产组织。因此，工业资本采取了另一种方式来改造农业，即对农业生产过程中的不同环节进行非连续却持久的破坏（discontinuous but persistent undermining），这一过程被称为资本对农业生产的“占取”（Goodman et al., 1987）。也有一些研究者指出，农业生产

中原本作为整体的复杂劳动可以被拆分为多个专业环节，小农户也可以在一些生产环节中大规模使用机械设备，这被看作一种“迂回式”的扩大经营规模的方式（速水佑次郎，1988；罗必良，2008；胡霞，2009）。随着农业技术的发展和生产力的进步，农业生产环节不断被拆分和分化，这为社会化服务提供了发展和扩张的基础，社会化服务市场也因此形成。

在有关分工和市场的关系讨论中，斯密（2014）提出，分工可以通过市场来协调，市场范围决定了分工程度的高低，运输条件则决定了市场范围的大小。Young（1928）也指出，市场范围的大小决定了分工程度，基于分工形成的专业化生产环节的多少及其网络效应会反作用于分工。在农业生产领域，郭晓鸣和温国强（2023）认为，发展社会化服务就是不断深化农业分工、扩展社会化服务市场规模的过程，社会化服务市场范围的扩大又会进一步推动农业分工的细化。罗必良（2017）区分了农业领域的纵向分工和横向分工：纵向分工是指农业生产在不同环节的分工，横向分工则指同一区域内多个农户的同向专业化。他强调，横向分工是纵向分工的前提，区域内的横向分工会带来连片专业化，并促进纵向分工的深化。

既有理论和研究的启示在于，社会化服务的发展是一个不断强化农业分工深度、扩大社会化服务市场规模的过程，且社会化服务的市场容量与农业分工深度是互相促进的。不过，从近年来社会化服务的实践变迁来看，上述理论还有可推进之处。一是在讨论农业分工的深化时，已有理论更多聚焦于市场容量，对市场结构的讨论比较少。事实上，在市场容量之外，市场结构的变化也会带来农业分工的变化。市场结构受到农业生产组织形式的影响，针对小农户生产需求形成的市场结构与针对规模经营主体生产需求形成的市场结构存在明显差异，而这一差异又会反过来影响农业分工。二是在讨论农业分工时，已有理论更多从农业生产者（服务需求端）的角度出发，从服务主体（服务供给端）角度进行的阐释还比较少。社会化服务需求的变化的确会改变农业分工，例如，劳动力外流导致的劳动力短缺可能推动农业分工的细化；与此同时，社会化服务供给的变化也会影响农业分工。本文试图在已有理论的基础上，从社会化服务供给端角度出发，重新建构农业分工的分析框架。

（二）分析框架：“市场结构—服务模式转型一分工深化”

通过借鉴和改进既有理论中的关键概念，本文以农资销售为例，构建了“市场结构—服务模式转型一分工深化”的分析框架（见图1），试图对社会化服务模式转型的动力和路径进行解释。这一分析框架的具体内涵如下。

1. 市场结构。在市场容量或市场范围的概念之外，本文引入市场结构的概念来讨论农业分工问题。市场结构是指市场中供给方和需求方的组成方式及其关系格局。本文所讨论的市场结构特指社会化服务市场的结构。在社会化服务领域，市场结构受到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的双重影响，二者的改变都会带来市场结构的变化。农业生产组织形式的改变带来服务需求的改变。小农户经营和规模经营代表了两种不同的生产组织形式，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的服务需求存在明显差异。当一个地区的规模经营主体逐渐替代小农户成为农业的主要经营主体时，市场对服务的需求会发生变化。同时，由于农资行业产能过剩，农资供给也由不足走向过剩。社会化服务需求和供给的变化，正在改变服务市场结构。

2. 服务模式转型。当服务需求端和供给端的变化相互交织时，市场结构会发生变化，进而推动社

会化服务模式转型。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实际上嵌入于乡村社会关系网络中。小农户对服务的及时性、专业性要求相对较低，他们愿意用自己的劳动投入来弥补服务的不足，以减少现金投入。因此，面向小农户的服务模式呈现以社会关系为核心的特征。但面向规模经营主体的社会化服务脱嵌于乡土社会，服务主体必须具备足够的技术、资金和服务能力。面向规模经营主体的社会化服务模式以专业化服务为核心。本文中提及的服务模式转型主要是指社会化服务模式向专业化方向转型。

3. 分工深化。社会化服务模式的专业化会反过来推动农业内部的分工深化。农业分工的深化既表现为纵向分工的深化，即农业生产者外包的环节增多；也表现为横向分工的深化，即服务范围的横向扩展，形成横向的区域专业化。横向分工的深化有一个重要条件，那就是社会化服务脱嵌于乡村社会关系网，服务主体可以在基于熟人关系的信任之外，建立新的信任和约束机制，从而扩大服务范围，形成更大范围内的横向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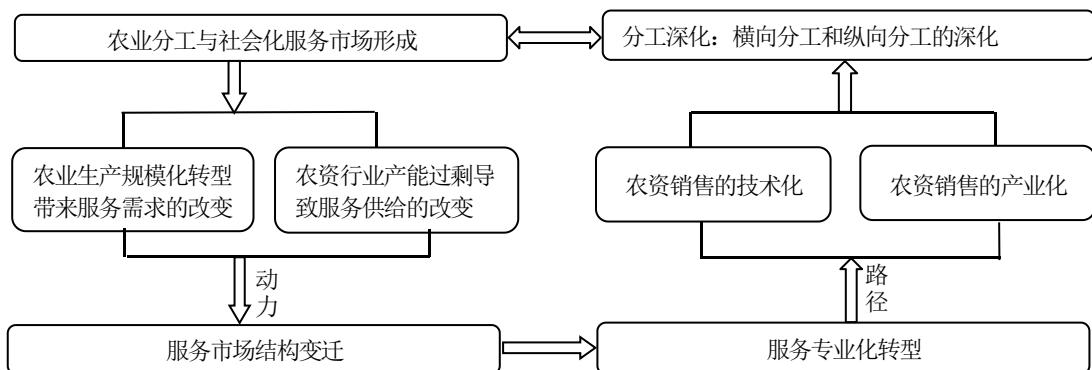


图1 农资销售模式转型的分析框架

三、研究方法与案例基本情况介绍

本文资料来自笔者于2023年4月在安徽省全椒县开展的为期10天的调研。在调研中，笔者分别对该县的农资批发商、农资零售商、小农户、规模经营主体，以及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以下简称“农技体系”）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此外，本文还参考了农资领域的相关报道及其他文献资料。全椒县的案例在农业生产已经规模化的地区具有典型性。在东部发达地区的城郊，发生了大规模土地流转的区县并不少见，对全椒县的讨论有助于分析这类地区社会化服务模式的转型。同时，中西部地区的土地流转也在逐步推进中，以全椒县为代表的区县案例对中西部地区也具有前瞻性的参考意义。

全椒县耕地面积为104万亩，其中水稻种植面积约80万亩。由于距离南京市政府仅约70千米，全椒县的非农就业机会较多，自2008年起土地流转开始加速。截至2023年，全椒县的土地流转率已经达到80%，规模经营主体已取代小农户，成为县域农业生产的主导力量。无论是当地的种植户，还是农资经销商^①、农机手、粮食烘干中心等服务主体，都将种植规模在100亩以下的农户视为“小农”。

^①本文所指的“农资经销商”包括农资零售商和农资批发商。在需明确区分二者时，将分别使用“农资零售商”和“农资批发商”进行指称；在不涉及具体区分的情况下，统一使用“农资经销商”一词。

户”，而将种植规模在100亩以上的农户视为规模经营主体。

随着规模经营主体的增加，全椒县的社会化服务模式开始转型。以农资销售为例，在以小农户为主的地区，农资批发商往往通过乡镇农资零售商来对接小农户。然而，在全椒县，近年来农资零售商的数量和年销售额都出现了明显的下降，且这一下降趋势并无减缓迹象。与此同时，县内农资批发商开始直接对接规模经营主体，能成功实现对接的农资批发商得以迅速发展壮大。下文将介绍的绿野农资公司（下文简称“绿野公司”）就是从2015年开始，逐步转向以服务规模经营主体为主的农资批发商。截至2023年，该公司的服务面积已达到20万亩，占全县水稻种植面积的三分之一。该公司也成为全县最大的农资公司。农资经销商的更替，是社会化服务模式转型的一种表现。与农资销售领域类似，该县的农机作业服务也经历了转型。然而，本文将重点探讨农资销售领域的服务模式转型。

四、市场结构变迁：农资销售模式转型的动力

从社会化服务行业来看，市场结构正面临两大冲击。一方面，服务需求端因农业生产的规模化而发生变化；另一方面，服务供给端面临供给过剩的压力，迫使服务主体通过调整经营策略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突围。这两大外部因素改变了市场结构，并推动社会化服务模式转型。

（一）农业生产规模化与社会化服务需求转变

尽管小农户目前仍然是中国农业经营的主体，并且在四十多年的市场化改革中，中国逐渐建立了一套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模式，但随着土地流转的持续推进，规模经营主体的数量不断增加，农业生产正逐步向规模化方向转型。不同农业经营主体对社会化服务的需求有明显的差异。

1.面向小农户的农资销售模式：以社会关系网为核心。在农资供应和技术服务方面，人民公社时期的制度影响延续至今，这使得中国的农业技术服务体系具有很多独特性。在人民公社时期，农资和农业技术是由国家以半公共品或公共品的形式向农村供应的，这一时期形成的农技体系和供销社体系，对改革开放后的农业生产和社会化服务产生了深远影响。进入市场化改革阶段后，作为市场主体的农资经销商和技术服务主体，在相当长时期内主要面向小农户提供服务。这一时期的服务模式表现出两方面的特征。

第一，农技体系、供销社体系塑造了农资销售方式。中国的农技体系和农资供应体系都是在人民公社时期建立的，从中央到省、市、县、乡，各级都设有相应的农技体系和供销社体系机构。农业技术主要通过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推广，而农药、化肥等农资则分别由各级农技部门和供销社负责供应。在这一时期，农资的生产和流通并不以营利为目的。改革开放后，农资经营逐步转向市场化。

1985年初，国务院批准了原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改革出台情况及稳定物价措施的报告》，国家对农资价格的管控开始放松，标志着农资价格逐步实行“双轨制”。同年，《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发〔1985〕6号）提出，农技推广机构可以兴办企业型经营主体，国家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逐步做到事业费自给。1989年，《国务院关于完善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办法的通知》（国发〔1989〕87号）发布，在农资专营的基础上，国家开始允许县及县以下农业“三站”（植保站、土肥站、农技推广站）涉足部分农资经营，这标志着国家对农资经营权的逐步放松。20世纪90年代末，

农资经营进一步走向市场化。以化肥经营为例，1998年，《国务院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8〕39号）发布，其核心在于改变过去国家对化肥流通的直接计划管理，强调发挥市场在化肥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农药和种子经营权的放开也发生在2000年前后。2003年，原农业部等多部委共同下发了《关于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强调“国家的农技推广机构要‘有所为，有所不为’，确保公益性职能的履行，逐步退出经营性服务领域”^①。此后，各级农技部门不能再从事经营活动，市场化主体开始大量进入农资销售领域。

从政策变迁历程来看，各级农技站、供销社等机构在相当长时期内主导了农资流通，这使得在市场化改革后，农资流通仍保留了明显的层级化特征。中国农资行业在市场化改革后，形成了由数量庞大的中小型企业对接广大小农户的市场结构，其流通层级一般为：农资生产企业—区域代理—县级代理（批发商）—乡镇农资店（零售商）—小农户。在这一结构下，分散化成为中国农资生产和农资经销的基本特点。根据农资流通协会2016年的统计，中国有近5万家农资企业，但除了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中化化肥公司”）这两家“国字头”企业外，没有一家市场占有率达到5%，排名前5的农资企业所占市场份额总和也不超过15%^②。另一项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农药市场中，前5大企业的市场份额总和约为75%，而在中国市场，排名前5的农药企业仅占国内市场份额的21%^③。

此外，农技体系和供销社体系还构建了农资销售人员的主要关系网络。随着农资经营市场化改革的推进以及农技体系、供销社体系的机构改革，部分农技体系和供销社体系的下岗（或辞职）职工或他们的家属、子弟成为最早一批农资批发商和零售商。其中，农药经销商主要出自农技推广部门，而化肥经销商则多出自供销社系统。即便在各地农资经销商数量呈井喷式增长的时期，这批最早入行的人往往是市场中最具实力的经销商，占据地方农资市场的半壁江山。这些人原本分属市、县、乡等不同层级的农技部门或供销社，这种层级关系和同事（前同事）关系，使他们在农资分销中很容易实现合作。在以小农户为主要农业生产主体的地区，这两个体系对农资销售的影响延续至今。

第二，在向数量众多的小农户销售农资时，农资零售商降低交易成本的主要方式是借助乡村社会关系网。农资零售商有三方面的特征：一是通常以夫妻店的形式存在。二是农资零售商相关负责人往往兼任技术员，雇用专业技术员的情况极少。相较于规模经营主体，小农户对技术服务和农资品质的敏感度较低，但对价格的敏感度却较高。他们更倾向于以更低的价格购买农资，以尽可能减少现金支出。此外，小农户通常愿意通过增加劳动力投入来弥补农资品质的不足，因此对农资质量的要求并不十分严格。三是农资零售商主要依靠熟人社会关系网来进行销售。在全椒县，一位乡镇农资零售商表

^① 《关于印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https://www.moa.gov.cn/gk/zcfg/nybgz/200806/t20080606_1057286.htm。

^② 资料来源：《农资市场期待“大户时代”》，http://paper.people.com.cn/zgjjzk/html/2017-08/28/content_1803029.htm。

^③ 资料来源：《供销社报告二：农资环节呈现整合趋势》，https://pdf.dfcfw.com/pdf/H3_AP202211281580629626_1.pdf?1669657010000.pdf。

示，自己店里80%的农资是亲戚和朋友买的。这种情况在农资零售行业十分普遍。熟人社会关系不仅是农资零售商维系客源的基础，更是控制农资赊销风险的关键。在以小农户为主要农业生产主体的地区，农资销售深深嵌入乡村社会关系网络。

2.面向规模经营主体的农资销售模式：以专业化服务为核心。在对农资和技术服务的需求上，规模经营主体与小农户相比有三方面的明显差异：第一，规模经营主体通常面临流动资金的压力，因此赊购农资的需求更突出。第二，规模经营主体对农资品质更加重视，他们愿意付出更高的成本来购买高品质的农资，以降低使用劣质农资带来的经营风险。第三，规模经营主体对技术服务的要求更高。如果采纳某项新技术能够使水稻亩产增加5千克，小农户采纳该技术的动力不一定高，但规模经营主体的动力可能很高。因为即便亩产增幅有限，但由于经营面积较大，规模经营主体可预期的总产量增长依然十分可观。同时，为了尽可能降低经营风险，规模经营主体对技术服务的及时性要求更高。

要为规模经营主体服务，农资经销商必须具备三个基本条件：一是要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垫付农资款，同时也要有回款的能力；二是要代理知名品牌的高品质农资产品；三是要有一支随时可以派往田间地头的技术员队伍。

随着农业种植逐渐走向规模化，最先遇到压力的是资金量小、主要依托乡土社会关系来销售农资的零售商。据全椒县一位农资批发商介绍：

“服务一个种植面积100亩以上的大户，经销商每年至少需要垫付5万元的资金。全椒种植大户的平均经营规模是300~500亩，一个农资零售商服务5个大户，资金压力就非常大。”（HL20230425）^①
全椒县的农资零售商刘女士说：

“我爱人原来是一个乡镇农技站的站长，我们家从2004年开始承包本镇农技站的门店经营农资。农资店生意最好的时候是2005—2010年，当时一年的农资零售纯利润能达到5万元，但最近三五年（以调研时间2023年为参照），因为小农户数量的减少（与土地流转速度加快有关），我店里一年的纯利润只有3万多元了。”（LMZ20230426）

全椒县的另一位农资批发商谈道：

“最近四五年，全县的农资零售商减少了五分之一，剩下的零售商年销量也减少了三分之一，主要是因为大户更多从批发商处购买农资，不从零售店购买了。”（HZT20230427）

相关研究发现，这种情况在皖东、皖南地区比较普遍。皖南平镇从2007年开始土地流转加速推进，镇上原有的20多家农资零售店，到2014年时仅剩下3家（冯小，2015）。

由于农资零售的利润并不高，零售商通常无力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也很难为规模经营主体垫付资金。此外，近年来规模经营主体亏损现象频发，很多零售商担心垫付的资金无法收回，因此普遍不愿意为规模经营主体提供垫资服务。与此同时，规模经营主体也不愿通过零售商购买农资，而更愿意直接对接农资批发商或农资生产厂家。一方面，跨过农资零售商，农资批发商或生产厂家可以

^①括号内为访谈资料编码。访谈资料编码由访谈对象姓名的拼音首字母与访谈日期数字组成。例如，“HL20230425”代表访谈对象为黄玲，访谈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

让渡一部分利润给规模经营主体，规模经营主体可以享受到更优惠的价格。另一方面，规模经营主体通常能够获得更专业、更高效的技术服务。在土地流转率较高的地区，零售商在农资销售体系中的作用越来越不重要。

总体来看，围绕小农户的生产需求而形成的农资销售模式，既受到农技体系和供销社体系的影响，又深度嵌入乡村社会关系网。乡村社会关系网是以小农户为中心的社会化服务模式的核心。然而，在土地流转比例较高的地区，乡村社会关系网在农资销售中的作用逐渐式微，专业化服务逐步成为以规模经营主体为中心的社会化服务模式的核心。

（二）农资产能过剩与社会化服务供给转型

1998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8〕39号），取消对国产化肥的指令性生产计划和统配收购计划，允许化肥生产和经营企业自主进行购销活动。这一改革被视为农资市场从供不应求向供过于求转折的关键事件^①。在这一改革之后，农资生产领域经历了约十年的黄金发展期，生产规模迅速扩张，但随后出现了产能过剩的局面。

早在2011年就有数据显示，截至2011年11月，中国当年累计生产农药230多万吨（折百^②），而当时国内农药需求量仅为29万吨左右，国内需求量占农药产量的比例不到1/8；如果每年中国农药的出口量保持在121万吨左右，中国农药的年库存量仍将达到100万吨左右^③。2024年的一项研究指出，受2021年和2022年农药价格上涨的影响，中国农药行业出现新增投资，导致库存增加，同时国际竞争者的产能扩张使中国农药出口受限，这些因素进一步加剧了农药行业的产能过剩问题（吴国强，2024）。化肥行业也存在产能过剩问题。2009年，中国磷肥的总产能约2000万吨，其中20%以上属于过剩产能，但仍有磷肥厂的新项目在建^④。种子行业从2013年开始也出现严重的产能过剩问题。例如，2015年，杂交稻可供种3.55亿千克，但生产需种仅2.45亿千克^⑤。产能过剩的一个后果就是农资产品的同质化竞争。以除草剂为例，有数据显示，仅含草甘膦成分的登记产品就多达1047个（张晴丹，2016）。由于产品本身的区分度不高，农资厂商不得不通过其他方式（例如将农资销售与技术服务相捆绑、提高技术服务的及时性等）来争夺市场份额。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农资产能过剩问题存在已有十多年，但在农业生产端仍由小农户主导的地区，农资销售模式尚未向专业化方向转型，农资经销商之间的竞争仍主要基于对乡村社会关系的竞争（陈义媛，2018）。只有当产能过剩和农业生产的规模化相互交织时，农资厂商才不得不围绕规模经营主体的需求来设计新的销售策略。

^①资料来源：《【农资行业改革发展系列报道 8】农资行业商业模式十年演化路》，<https://www.chinacoop.gov.cn/HTML/2015/04/02/99693.html>。

^②折百量，即农药中原药（有效化学成分）的百分比含量。

^③资料来源：《产能过剩 出口不振 农药行业复苏前景黯淡》，<https://www.chemnews.com.cn/c/2011-12-13/568038.shtml>。

^④资料来源：《化肥农药行业保障供应加快调整》，<https://www.chinacoop.gov.cn/HTML/2010/04/27/44679.html>。

^⑤资料来源：《产能过剩危机倒逼种企转型》，https://dara.gd.gov.cn/zwgk2278/bmdt/content/post_1572963.html。

也就是说，农资销售领域如今正处在两大转型的“交汇点”上。从服务需求来看，一些地区的农业生产发生了规模化，小农户不再是当地农业生产的主体。在这些地区，农业生产组织形式的改变带来了服务需求的变化。从服务供给来看，农资行业的产能过剩，让仅专注于农资产品销售的经销商很难在市场上生存，他们不得不依托技术服务和其他服务来提升竞争力。服务需求端和供给端的变化，改变了社会化服务市场的结构，推动了农资销售模式的专业化。

五、农资销售模式的专业化：以技术化、产业化为路径

由于市场结构的改变，农资销售模式正在发生转型，这种转型是通过技术化和产业化两条路径实现的。技术化路径是指技术服务逐渐成为农资销售的核心竞争力，以夫妻店形式存在的农资零售店，逐渐被雇用专业技术人员的农资经销公司所取代。产业化路径是指农资批发商通过延伸产业链，实施从农资销售到农产品收购一体化的策略，这样可以降低为规模经营主体垫付资金的风险。农资销售的产业化这一概念借鉴于“农业产业化”，后者是指农业产业链的延伸，如种养加、产供销、贸工农的一体化（赵鹏，2020）。在农资销售中，产业链延伸表现为农资销售、农产品收购和农产品仓储的一体化，这也可看作产业化的一种体现。以下分别讨论这两种路径的具体运作方式。

（一）农资销售的技术化

随着规模经营主体数量的增多，技术服务能力成为农资销售竞争中的决定性因素，农资销售逐步走向技术化。这种技术化有两种表现形式：一是农资批发商更密切地关注规模经营主体在农业生产中的技术需求，并主动为之提供及时的技术指导；二是农资批发商通过开展不同类型的社会化服务，将农资销售与其他社会化服务深度融合，从而为规模经营主体提供一体化的技术服务方案。

就前一种形式而言，在农资零售商大量退出的地区，农资批发商开始努力提升自身的技术服务能力，为规模经营主体提供随叫随到的技术服务。这种技术服务能力的提升主要是通过雇用专业的技术员来实现的。作为全椒县销量最大的农资批发商，绿野公司从2015年开始陆续聘用2名专职技术员，与4名销售业务员共同负责农资销售和技术指导工作。这一时期，绿野公司选择“双轨”运行：一方面，公司仍通过零售商来为小农户服务；另一方面，对于经营面积在200亩以上的规模经营主体，绿野公司直接为其提供服务。当规模经营主体遇到技术问题时，绿野公司可以派技术员前去实地查看，并尽量提供解决方案。在农作物生长的关键时期，公司的技术员还会到各规模经营主体的田间地头走访，发现问题后及时提醒他们。规模经营主体获得这种专业化、及时性技术服务的前提，是向农资批发商购买农资。农资批发商之所以随时关注规模经营主体的技术需求，不仅是为了促进农资销售，还在于帮助减少规模经营主体的经营风险，从而确保能够顺利收回为其垫付的农资款。通过大量的资金垫付和高质量的技术服务，农资批发商将自己与规模经营主体的利益深度捆绑在一起。这种深度捆绑虽然有利于农资销售，但对农资批发商来说也有风险。

2015年，绿野公司开始直接面向规模经营主体提供服务时，其服务的规模经营主体只有几十户。其中，水稻种植规模较小的为500多亩，较大的达数千亩，这些规模经营主体的总经营面积约为3万亩。此后，公司服务的规模经营主体数量和总经营面积不断增加。2020年，绿野公司面向规模经营主体的

销售额首次超过了面向小农户的销售额。截至2022年底，绿野公司直接对接的规模经营主体已有300多户，他们的总经营面积约10万亩。2022年全年，绿野公司面向这些规模经营主体的农资销售额达600多万元。同期，绿野公司通过零售商销售的农资覆盖了约10万亩土地，这些土地主要是由种植规模在100亩以下的小农户耕种，所实现的农资销售额为300多万元。该公司的负责人黄女士说：

“零售商服务的这部分区域‘只有广度，没有深度’，虽然零售商服务的小农户种植面积也有10万亩左右，但这部分小农户没有从零售商处购买全部所需的农资。（所以）面向小农户的销售额远低于面向大户的销售额。”（HL20230425）

之所以面向规模经营主体的农资销售更“有深度”，是因为农资批发商通过主动、及时地回应规模经营主体的技术需求，使他们对农资批发商产生了技术依赖，从而愿意从同一农资批发商处购买所有农资。技术服务与农资销售的深度融合，是农资销售技术化的底层逻辑。

在全椒县，规模经营主体对小农户的大量替代也是最近十多年才发生的事情。因此，对于如何为规模经营主体提供服务，农资生产企业和农资经销商都在摸索中。黄女士提到，她曾参加过一家农药生产企业组织的面向各级代理商的培训，主要内容就是如何服务好规模经营主体。她说：

“（这家企业）从（农资经销商）如何帮助种植大户选择品种以错开种植茬口（便于他们分时段管理），到如何基于不同的水稻栽种方式来为种植大户推荐除草剂、杀虫剂，都做了专门的讲解。”
(HL20230425)

农资生产企业和农资经销商的思路主要有两条：一是要与规模经营主体建立尽可能稳定且密切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农资销售，这主要通过资金垫付、技术服务来完成；二是要尽可能降低规模经营主体的种植风险，以确保垫付的资金能顺利收回，这也需要通过技术服务来实现。总之，在向规模经营主体提供服务时，专业且及时的技术服务远比熟人社会关系网重要。

除了直接提供技术服务之外，农资批发商还积极参与社会化服务，探索将农资销售与农机作业服务更高效融合的一体化技术方案，以此吸引更多规模经营主体购买农资。以无人机植保飞防服务（以下简称“飞防服务”）为例，由于农村劳动力老龄化日益加剧，规模经营主体在雇人喷洒农药时面临越来越大的困难，而且受雇人员的劳动报酬也在不断上涨，促使用机械替代人力进行施药成为新的服务需求。在全椒县，绿野公司敏锐地捕捉到这一变化，并从2014年开始探索通过自购无人机并雇用飞手的方式提供飞防服务，这也是全椒县最早的飞防服务试验。然而，在经历了一段时间的试错和亏损后，绿野公司调整了策略，决定与市场上的飞防服务组织合作，由绿野公司负责提供农药，飞防服务组织则负责喷洒作业。从施药成本来看，2023年，在当地购买飞防服务的费用大约是6元/亩·次，而雇人工施药的费用高达25元/亩·次，显然购买飞防服务的成本更低。从施药效果来看，无人机施药喷洒更均匀，可以节省药量。更重要的是，绿野公司会先为规模经营主体垫付农资款和飞防服务费用，规模经营主体可以在将稻谷销售给绿野公司时再进行结算。此外，如果农药本身或施药过程中出现问题，规模经营主体可以直接向绿野公司追责。这种模式对规模经营主体很有吸引力。即便在2017年以后，全椒县的飞防服务市场已较为成熟，很多规模经营主体仍然选择通过绿野公司联系飞手。绿野公司通过将农药销售与飞防服务相结合，增加了公司的农药销量。

除了飞防服务外，绿野公司还在开拓其他服务内容。黄女士说：“我们想实现‘种、管、收一条龙，种、肥、药一体化’，做全产业链的服务。”（HL20230425）2023年，绿野公司开展了3000亩的试点，希望通过结合农资销售和农机作业服务来提高播种质量。具体做法是，在小麦种植方面，提供灭茬、两次旋耕、种肥同播、土地镇压等服务。这一服务模式相比当地常规的机械作业增加了一次灭茬、一次旋耕和一次土地镇压，因此服务费用提高了。但这种操作可以使小麦的用种量减少一半，同时提高产量。

从这些实践中可以看到，农资批发商正在积极探索将农资销售与其他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一体化技术方案，并通过创新耕作技术，使农资产品的效用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对于规模经营主体来说，他们购买的不只是农资和农机作业服务，而是一套融合了农资、技术和服务的一体化耕作技术方案，其核心目标是实现节本增效。从单一环节来看，农资批发商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利益损失。例如，在绿野公司新的耕作方案中，每亩小麦的种子使用量会减少，这可能会使公司的种子销售额下降。但只要试验成功，小麦亩产量能增加，就可以吸引更多的规模经营主体购买绿野公司的农资。虽然每亩种子用量减少了，但该公司总的服务面积可能会增加，从而使种子总销量不一定下降；同时，随着服务面积的扩大，相应的农药和化肥的销量也可能同步增长。从这个意义上说，这种将农资销售与其他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一体化技术方案，可能成为农资批发商之间竞争的决定性力量。

绿野公司的案例在农资销售行业中具有典型性。在农资行业产能过剩的背景下，规模较大的农资企业已经率先布局，通过提供社会化服务来带动农资销售。2015年，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5亿元设立农业服务公司。该公司除了供应农资外，还提供农产品收储服务、农产品加工服务、农机作业服务、农业技术咨询服务等^①。2017年，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中化”）提出了“现代农业技术服务”模式，提供良种选育、土壤改良、作物保护、农机应用、技术培训和农产品销售等多种服务^②。此外，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发起并控股金丰公社，提供全程作物营养解决方案、农机具销售租赁、农技培训指导、机播手代种代收、产销对接等农业服务^③。在相关报道中，有两点特征十分突出：一是这些农资生产企业都出资成立了相应的部门或子公司，专门开展社会化服务。二是这些企业大多以服务规模经营主体为方向。从农资销售模式的转型路径来看，上述农资企业与绿野公司十分相似，都试图通过强化技术服务，将农资、技术与服务深度融合，并提供一体化的创新性技术方案，以在市场竞争中争取更大的销售份额。

^①资料来源：《史丹利化肥5亿元设立农业服务公司 提供种肥药综合解决方案》，<https://cn.agropages.com/News/NewsDetail--8887.htm>。

^②资料来源：《探秘中化MAP模式：农产品优质优价是如何实现的？》，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9-04/11/c_1124353799.htm。

^③资料来源：《发起并控股金丰公社卡位服务市场 金正大为小农户打造大管家》，<http://www.zqrb.cn/gscy/gongsi/2017-07-19/A1500398038490.html>。

（二）农资销售的产业化

在面向规模经营主体提供服务时，农资批发商通常要为规模经营主体垫付农资款，这是他们参与农资销售竞争的策略之一。这一策略使那些资金不足的农资批发商逐渐被市场淘汰。不过，资金垫付也带来了回款风险。为了降低资金垫付的风险，农资批发商常用的策略是将业务范围从农资销售拓展到粮食烘干和仓储等环节，通过延伸产业链与规模经营主体建立多环节交易关系，从而分散和降低回款风险。这种延长产业链的方式就是农资销售模式转型的产业化路径。

绿野公司的黄女士提到：“以往去催收农资款时，常有大户说粮食还没卖完，没有钱还款。如果一定要马上就结算，就让我们把稻谷拉走。”（HL20230425）于是，绿野公司于2017年开始建设烘干房和粮食仓库，将产业链延伸至粮食收购环节。当年，绿野公司共建成一大一小两处烘干房，购置了6台30吨水稻烘干机（每台烘干机24小时的烘干能力是30吨），并为这两处烘干房分别配置了库容量为5000吨和3000吨的仓库。2019年，绿野公司又建成一座烘干房，购置了4台75吨水稻烘干机，并配置了一座7000吨库容的仓库。即便如此，绿野公司自有的烘干房和仓储设施仍然不能满足需求。2019年，该公司全年收购的粮食总量达3万吨，而公司自有的仓库只能存储其中的一半^①。不过，绿野公司未再继续自己投资建设烘干房和仓库。从2021年开始，绿野公司采取租赁当地一些乡镇粮站的烘干设备和仓储库房的方式，来解决设施不足的问题。黄女士明确表示：

“建烘干房、仓储设施的目的就是回笼资金。从我们这里购买农资的农户，我们以高于市场价格0.01~0.02元/斤的价格收购他们的粮食，等公司卖完粮食以后（一般在当年的春节前后）再跟他们结算。如果一个种植大户从我们这里赊购了20万元的农资，把粮食卖给我们以后急需资金，我们可以先预支5万元给他。”（HL20230425）

这种通过产业链延伸来降低回款风险的方式，在农资行业内并不鲜见。笔者于2023年8月在福建省建宁县调研时发现，中化也采取了类似的经营策略。中化旗下的种业公司（如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化化肥公司合作，只要是为中化旗下的种业公司进行稻种代繁代育（俗称“制种”）的种植大户，中化化肥公司均可为其赊销化肥。制种业本身具有很强的特殊性，品种的专利权保护决定了品种繁育只能以订单农业的形式完成，制种大户只能将繁育出的种子销售给签订订单的种业公司。因此，通过与中化旗下的种业公司合作，中化化肥公司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赊销化肥的回款风险。正是通过大规模向制种大户赊销化肥，中化化肥公司在福建省和江西省的化肥销量在短短几年内迅速增长。根据专门为中化化肥公司提供配送服务的明远农资公司数据，从2018年到2023年，该公司为中化化肥公司配送的化肥量从1000多吨增长到8000多吨^②。中化化肥公司作为中化的控股公司，与中化其他子公司的合作可以看作是农资销售产业化路径的一种特殊类型，其运营逻辑都是通过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来解决垫付资金的回款问题。此外，

^①绿野公司收购的粮食并没有全部自行储存，除了仓储能力不足之外，主要原因是全部储存可能面临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因此，该公司选择将收购的一部分粮食在烘干处理后直接售出。

^②此数据为笔者于2023年8月在福建省三明市调研时获得。

周娟和万琳（2023）研究发现，江苏省的一家农机合作社为了收回给规模经营主体垫付的农机作业服务费，也采取了延伸产业链的策略，通过建立粮食烘干中心和开展收购粮食业务来收回垫付的资金。这些案例表明，在面向规模经营主体提供社会化服务时，资金垫付已经成为一种常态，而解决回款问题则成为社会化服务主体面临的主要挑战。通过产业链延伸方式来加速回款，农资经销商可以在乡村社会关系网的范围之外进行资金垫付，从而显著扩展其服务范围。展望未来，只有实现产业化转型的农资销售公司，才有可能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在技术化和产业化的双重路径推动下，农资批发商与规模经营主体之间建立了更紧密的利益联结。为了满足规模经营主体赊购农资的需求，农资批发商往往为其垫付了数额较大的农资款。为了确保收回赊销款，农资批发商一方面通过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为规模经营主体提供及时、专业的技术服务，以尽可能降低其经营亏损的风险；另一方面通过将产业链延伸至农产品仓储和收购环节，为资金回收提供保障。农资销售的专业化意味着，传统依靠熟人社会关系来维系的农资销售模式正在迅速被取代。在新的销售模式中，技术服务能力、资金垫付能力和回款能力成为服务主体之间竞争的关键。无论是农资销售的技术化还是产业化，都意味着农资销售的专业门槛正在不断提高。

六、社会化服务模式转型与农业分工的深化

社会化服务模式的转型使农业分工进一步深化。这种深化一方面表现为农业纵向分工的深化，即农业内部分工的进一步细化；另一方面表现为横向分工的深化，即社会化服务超越乡村熟人关系的边界，形成更大范围内的区域横向分工。

从纵向分工的深化来看，这种深化主要表现在农业生产者外包环节的进一步增加。小农户外包的环节主要是可标准化操作的环节，例如机耕、机播、机收等，或者可标准化供应的物资，例如农药、化肥等。至于田间管理的具体技术方案，通常仍由小农户自己掌握并实施。但规模经营主体往往将技术方案这种非标准化的环节也外包给了社会化服务主体。社会化服务主体不仅向规模经营主体提供标准化的农资产品，还根据不同的农作物栽种方式，如水稻种植中的机插秧、人工插秧、稻种直播等，为他们提供有针对性的农药、化肥投入方案。这种技术服务对规模经营主体而言十分重要，不仅可以提高其经营效率，还可以降低其管理成本。从标准化环节的外包到非标准化环节的外包，标志着农业分工的进一步深化。

从横向分工的深化来看，在农资销售领域，社会化服务主体能够突破乡村社会内部的传统信任关系，建立新的信任和约束机制，从而横向扩大服务范围。以小农户生产需求为中心的农资销售模式深深嵌入乡村社会关系网。社会化服务主体主要基于对不同农户的信誉度、种植能力等的判断，决定赊销农资的数额，并依赖熟人社会中的人情、面子等因素来解决回款问题。这种服务模式风险小且相对稳定，但其服务范围也很难突破本乡本土的边界。然而，随着规模经营主体数量的不断增加，资金垫付能力和回款能力成为社会化服务主体竞争市场份额的关键因素。为应对这一变化，一些社会化服务主体转向采用产业化策略来解决垫付资金的回款问题。通过延伸产业链，农资销售主体将服务内容拓展到粮食收储环节，并在向规模经营主体垫付农资款时约定收购其粮食，以此回笼资金。

农业分工的深化也在重塑小农经营^①。农业分工的深化意味着农业生产的“迂回”程度在不断增加。农业领域的迂回生产本身就是资本替代劳动的过程，农业分工的深化也是一个资本不断排斥劳动的过程（罗必良，2008）。除了资本对劳动的直接替代和排斥外，农业分工的深化还对劳动有间接的排斥。在农资销售向专业化方向的转型中，小农经营也在被重塑，分散的小农户受到了间接排斥。在农资市场的激烈竞争中，随着规模经营主体数量的增多，农资批发商的销售策略主要是围绕规模经营主体的需求来设计的。这种策略使得地块分散的小农户在获取某些服务时变得更加困难。例如，如果某个小农户的几亩土地上种植的水稻成熟期晚于周边规模经营主体种植的水稻，农机服务组织在收割完当地大部分稻田后，往往不愿意为了这几亩地再返回作业。为了应对这种情况，一些农资经销商与育秧工厂合作，帮助小农户规划种植品种，使其种植的品种与周边规模经营主体种植的品种保持一致。全椒县武岗镇的农技站站长说：

“据我的观察，近几年已经有30%的小农户会与周边的大户选择同样的品种。这样，小农户在灌溉、病虫害防治、农机作业等环节就可以和大户保持一致，可以更方便地获取服务。”（MDS20230421）

但他也指出：

“（在）大户带小农户（的模式下），常常是带着带着，小农户就退出了，把土地流转给大户了。”（MDS20230421）

小农户之所以在跟随规模经营主体一段时间后选择退出农业生产，是因为二者的经营逻辑存在根本差异。小农户种植的特点是精耕细作，并通过精细化的管理来追求较高的亩产。与规模经营主体的种植品种保持一致，虽然可以让小农户在购买农机作业服务时更为便利，但也让小农户在耕作节点的安排上不得不跟随规模经营主体。规模经营主体的优势并不在于亩产高。由于管理面积较大，规模经营主体往往无法确保所有地块都在最佳时间完成某项作业。以灌溉为例，规模经营主体难以确保所有地块都在最佳时间进行灌溉。这就导致跟随规模经营主体种植的部分小农户也可能错过最佳灌溉时间，从而失去精细化管理的优势。在这种情况下，小农户选择退出农业生产就不难理解了。

七、结论与启示

既有研究多从市场容量的角度来讨论农业分工和社会化服务，而本文聚焦于社会化服务市场结构的变化对农业分工的影响，以及对社会化服务模式的重塑。本文以农资销售为例，考察了在农业生产规模化的背景下，社会化服务市场结构的变化如何驱动农资销售模式的转型，并考察了这种转型的路径及其对农业分工和小农经营的影响。

研究发现，社会化服务市场结构因市场供需变化而改变。从社会化服务需求来看，一些地区因土地流转率较高，出现了规模经营主体对小农户的替代，这一变化带来了社会化服务需求的改变。从社会化服务供给来看，农资行业的产能过剩，使社会化服务主体不得不调整经营策略以在市场竞争中突围。社会化服务的供需变化，改变了社会化服务市场的结构，推动了农资销售的专业化。这种专业化

^①本文所指的“小农经营”是指当前尚未完全规模化、仍以家庭为单位的小规模农业经营。

以农资销售的技术化和产业化为主要路径：专业化的技术服务逐渐取代熟人社会关系，成为影响农资销售的关键因素；与此同时，农资批发商通过延伸产业链的方式，降低垫付农资款的回款风险。社会化服务模式的专业化使农业分工进一步深化，这种深化一方面表现为纵向分工的深化，即农业内部分工的进一步细化；另一方面表现为横向分工的深化，即社会化服务超越乡村熟人关系的边界，形成更大范围内的区域横向分工。转型后的农资销售策略以满足规模经营主体的生产需求为核心，这往往使小农户不得不在生产上与规模经营主体保持一致，难以发挥精耕细作的优势，从而逐渐退出农业生产。

上述研究结论有以下两点政策启示。第一，中央财政在安排资金支持社会化服务发展时，可以倾斜于为小农户提供服务的主体，例如在提供社会化服务补贴时，对服务的小农户数量占比进行考核，达到一定比例才能给予补贴。社会化服务模式的专业化本身是生产力进步的表现，但这种专业化会使社会化服务主体与分散小农户对接的交易成本进一步提高。现阶段，国家可以通过提供补贴的方式来降低二者之间的交易成本。第二，从长远来看，需充分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居间服务作用，将小农户组织起来对接社会化服务主体。分散的小农户如果能组织起来，形成一定的经营规模，就可以更有效地对接服务主体。然而，小农户很难自发形成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利用自身的优势推动小农户的组织化。为支持这一过程，中央财政可以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一定的政策和资金扶持。

参考文献

- 1.陈义媛，2018：《中国农资市场变迁与农业资本化的隐性路径》，《开放时代》第3期，第95-111页。
- 2.陈义媛，2021：《中国农技推广体系变迁、农业转型与技术政治》，《开放时代》第3期，第60-74页。
- 3.冯小，2014：《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度异化的乡土逻辑——以“合作社包装下乡资本”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第2-8页。
- 4.冯小，2015：《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与农业治理转型——基于皖南平镇农业经营制度变迁的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第23-32页。
- 5.郭晓鸣、温国强，2023：《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发展逻辑、现实阻滞与优化路径》，《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第21-35页。
- 6.贺雪峰，2017：《最后一公里村庄》，北京：中信出版社，第5页。
- 7.胡凌啸、周应恒、武舜臣，2019：《农资零售商转型驱动的土地托管模式实现机制研究——基于产业链纵向整合理论的解释》，《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第49-60页。
- 8.胡瑞法、孙艺夺，2018：《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困境摆脱与策应》，《改革》第2期，第89-99页。
- 9.胡霞，2009：《日本农业扩大经营规模的经验与启示》，《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第3期，第61-65页。
- 10.黄宗智，2012：《小农户与大商业资本的不平等交易：中国现代农业的特色》，《开放时代》第3期，第88-99页。
- 11.刘冬梅、赵成伟，2021：《农业技术服务规模化的路径分析——基于山东丰信农业的案例研究》，《中国科技论坛》第12期，第142-148页。
- 12.罗必良，2008：《论农业分工的有限性及其政策含义》，《贵州社会科学》第1期，第80-87页。

- 13.罗必良, 2017: 《论服务规模经营——从纵向分工到横向分工及连片专业化》, 《中国农村经济》第 11 期, 第 2-16 页。
- 14.穆娜娜、孔祥智、钟真, 2016: 《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创新与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基于多个案例的实证分析》, 《江海学刊》第 1 期, 第 65-71 页。
- 15.斯密, 2014: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上卷)》, 郭大力、王亚南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 19-22 页。
- 16.速水佑次郎, 1988: 《农业经济论》, 东京: 岩波书店, 第 207-208 页。
- 17.孙明扬, 2021: 《基层农技服务供给模式的变迁与小农的技术获取困境》, 《农业经济问题》第 3 期, 第 40-52 页。
- 18.孙生阳、孙艺夺、胡瑞法、张超、蔡金阳, 2018: 《中国农技推广体系的现状、问题及政策研究》, 《中国软科学》第 6 期, 第 25-34 页。
- 19.孙新华, 2017: 《村社主导、农民组织化与农业服务规模化——基于土地托管和联耕联种实践的分析》,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第 6 期, 第 131-140 页。
- 20.吴国强, 2024: 《农药行业竞争论》, 《农药科学与管理》第 5 期, 第 1-6 页。
- 21.徐旭初、吴彬, 2018: 《合作社是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理想载体吗?》, 《中国农村经济》第 11 期, 第 80-95 页。
- 22.杨子、饶芳萍、诸培新, 2019: 《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土地规模经营的影响——基于农户土地转入视角的实证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 3 期, 第 82-95 页。
- 23.苑鹏, 2011: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农村经济》第 1 期, 第 3-5 页。
- 24.张晴丹, 2016: 《低迷的农药行业走上荆棘之路》, 《中国科学报》8 月 17 日 05 版。
- 25.张清津, 2024: 《农业服务业发展: 路径与趋势》, 《中国农村经济》第 5 期, 第 62-80 页。
- 26.赵鹏, 2020: 《以农业产业化推进农村产业融合》, 《人民日报》8 月 7 日 09 版。
- 27.钟真、胡珺祎、曹世祥, 2020: 《土地流转与社会化服务: “路线竞争”还是“相得益彰”?——基于山东临沂 12 个村的案例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 10 期, 第 52-70 页。
- 28.钟真、蒋维扬、李丁, 2021: 《社会化服务能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吗?——来自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中粮食生产的证据》, 《中国农村经济》第 12 期, 第 109-130 页。
- 29.周娟、万琳, 2023: 《农业现代化的双重规模化路径下农业服务型合作社的产生、运行与意义》, 《农业经济问题》第 7 期, 第 76-87 页。
- 30.周娟, 2017: 《基于生产力分化的农村社会阶层重塑及其影响——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视角》, 《中国农村观察》第 5 期, 第 61-73 页。
- 31.Goodman, D., B. Sorj, and J. Wilkinson, 1987, *From Farming to Biotechnology: A Theory of Agro-Industrial Development*,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177.
- 32.Igata, M., A. Hendriksen, and W. Heijman, 2008, “Agricultural Outsourcing: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Netherlands and Japan”, *Applied Studies in Agribusiness and Commerce*, 2(1): 29-33.
- 33.Young, A., 1928, “Increasing Returns and Economic Progress”, *The Economic Journal*, 38 (152): 527-542.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ized Service Models in the Contex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Scaling: A Case Study of Agricultural Input Sales Model Transformation

CHEN Yiyuan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ummary: With the continuous expansion of land transfer areas,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structure is undergoing changes. As the number of large-scale operators increases, the model of socialized services is also being reshaped. However, existing research has mainly focused on the impact of socialized service providers o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reating socialized services primarily as a static independent variable—a given condition—whose transformative process has not been adequately explored.

The data for this paper comes from a 10-day field study conducted in April 2023 in Quanjiao County, Anhui Province. This paper primarily discusses three issues. First, it examines how the scaling up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has altered the market demand for socialized services and, in conjunction with changes on the supply side of the socialized services market, discusses how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market structure has driven the evolution of agricultural input sales models. Second, it discusses the path of service model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djustments in the operational strategies of service providers. Third, it explores the impact of this transformation on agricultural division of labor and the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of smallholders.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under the combined influences of the scaling up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overcapacity of the agricultural input industry, both the demand for and supply of services in the agricultural input sales sector have changed, leading to a transformation in the structure of the socialized services market. Consequently, the agricultural input sales model is also shifting toward specialization. This specialization is characterized by the technological and industrial advancements in agricultural input sales: specialized technical services, rather than personal relationships, have become the core competitive advantage; manufacturers also employ strategies to extend the industrial chain to address the issue of recovering advanced funds. The specialization of the socialized service model further deepens the division of labor within agriculture and has an exclusionary effect on the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of dispersed smallholders. The policy implication of this paper is that when allocating financial resources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ized services, the central government could favor entities that provide services to smallholder farmers. The marginal contributions of this paper are twofold: first, it discusses the deepening of agricultural division of labo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anges in market structure, whereas existing theories have focused more on market capacity.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socialized service market structure formed to meet the production needs of smallholders and that formed to cater to large-scale operators, which in turn shapes agricultural division of labor and socialized services. Second, in discussing agricultural division of labor, this paper elaborat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ervice providers (supply side), while existing theories have primarily approached i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gricultural producers (demand side). Changes in service demand certainly alter agricultural division of labor, such as labor shortages caused by labor outflow leading to finer division of labor; however, changes in service supply can also impact agricultural division of labor.

Keywords: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s; Land Transfer; Agricultural Technical Services; Agricultural Inputs Supply System; Small Peasants

JEL Classification: Q12; Q16

(责任编辑：尚友芳)

从集权走向赋权：乡村简约治理的形态变迁

杜永康 张新文

摘要：中国乡村社会从古至今一直延续着简约治理的内核，但其外在形态在漫长的历史演进中实现了从“集权”到“赋权”的转换。本文从“国家—社会”视角出发，探究乡村简约治理形态嬗变的背景、机理和特征，研究发现：现代性力量的冲击削弱了熟人社会的关系网络与地方性共识，加之村庄利益关联脱嵌与地方权威衰微、社会治理重心下移与新生治理任务膨胀，集权的简约治理在国家和社会的双重变奏之下式微。为了再造半正式行政基础，国家通过精英吸纳与村社再造开展组织赋权，依托资源下乡与产权改革强化资源赋权，并通过治理技术下沉和数字技术嵌入寻求技术赋权，凭借组织、资源和技术的三维赋权强化村庄代理人和村级组织的政治统合功能与自主治理能力，简约主义的治理传统得以延续。在从“集权”到“赋权”的嬗变过程中，乡村简约治理呈现从“乡绅自治”到“多元共治”、从“权威教化”到“资源支配”、从“儒法互济”到“三治合一”的特征转换。赋权型简约治理是中华传统的治国理政智慧与现代积极有为的国家治理实践相互交织共塑的乡村治理新图景，为乡村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可行的治理理念与实践方向。

关键词：简约治理 科层治理 集权 赋权 乡村治理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C912.82；D638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乡村振兴，治理有效是基础。2023年12月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以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推动乡村振兴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和阶段性成果。近代以来，中国乡村治理变化可谓沧海桑田，准确认识和把握基层政权的性质与乡村治理的现代化逻辑至关重要。在“后税费”时代，中国现代化进程加速，国家与社会关系发生重大调整，集中表现为国家资源以项目制形式频繁下乡。与此同时，国家提出治理现代化的目标，并将乡村社会纳入现代化的治理范畴，国家正式权力渐趋直接、主动且密集性地介入基层社会（张新文和杜永康，2022）。相应地，基层治理事务和治理内容日益繁杂，职能分化也越发细密，随之而来的就是各类制度和组织叠床架屋的复杂化情形，大量精细化

〔资助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土地制度改革与乡村治理现代化研究”（编号：23ZD141）。

〔作者信息〕 杜永康，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电子邮箱：ykdu96@163.com；张新文（通讯作者），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电子邮箱：1244814285@qq.com。

管理制度、技术化行政手段和过密化督察考核在这一过程中建立，不仅催生了基层繁文缛节、负担过重和形式主义等现象，而且这种扩张和膨胀的路径依赖可能会带来巨大的治理成本。事实上，对于复杂公共事务的治理，并不必然依循复杂路径向下推导，从而将国家治理推演为一套复杂到人们难以把握的体系，以致国家善治无法期待（任剑涛，2010）。

中国自古就有微言大义的文化精神，也有“约法省刑”和“无为而治”的政治传统，其中均蕴含了简约治理的基本内涵。至少自秦朝开始，高度依赖准官员和半正式行政方式的简约治理就广泛应用于乡村治理实践，这份来自传统社会的治理遗产延续下来，是中国政治的“传统”、“前现代”和“近现代”中特别执着的特性（黄宗智，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乡村社会经历了深刻的变迁，传统简约治理的社会基础也发生变化。同时，国家权力和项目资源的频繁下乡显著区别于传统社会“无为而治”的政治逻辑。在国家和社会的双重变奏之下，简约治理的解释力和适配性逐渐遭遇质疑和反思。

围绕剧变之下的乡村治理是否依旧简约这一理论命题，学术界形成了两种截然对立的观点。持否定论学者认为，在国家权力下沉和乡村社会转型的时代背景下，基层治理场域中的简约治理式微，并衍生出科层治理、精细治理和规范治理等替代性概念。例如，有学者研究指出，在国家民事职能扩张以及大量公共服务下乡的过程中，基层政权再造了一支科层化和职业化的村干部队伍以承接自上而下的治理任务，并在基层运用制度化的科层监督来服务于庞大的科层机器运作，最终不可避免地导致乡村治理的去人格化，由此，乡村简约治理的时代或将成为历史，取而代之的是科层治理的兴起（董磊明和欧阳杜菲，2023）。此外，有学者从社会治理效率的视角出发，认为技术创新尤其是信息技术的变革性发展为更加精细化的治理带来了可能，随着当今社会的差异化、复杂性和异质性凸显，一场以提升社会治理效率为目标的精细化治理变革应运而生，乡村社会正经历从简约治理到精细治理的重要历史转型（王阳和熊万胜，2021）。还有研究认为，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中，基层不仅孕育了一批职业化的村干部，而且在村庄建立起制度化、法治化的治理规则，正式规则和法治资源渐趋成为乡村精英的治村工具，使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摆脱对半正式行政方式和私人资源的依赖，治理策略呈现较高的稳定性和规范性，由此推动乡村社会从简约治理走向规范治理（冷波，2018）。持肯定论的学者则认为，作为传统社会有效的社会治理形式，简约治理在现代社会仍然具有较大的运行空间和自治的运行逻辑，乡村治理的现代化要以简约主义为基础。例如，有学者研究指出，简单地认为简约治理在复杂社会的生存空间将会被不断挤占的观点，是对复杂问题的粗浅认知，由于权力持续扩张的不可能性、结果的非企及性和政府注意力的有限性，简约治理在过去、现在和未来均会持续存在（史云贵和薛喆，2022）。此外，有学者基于治理现代化的视角指出，近代以来的国家政权建设开启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进程，官僚化和科层化是这一进程的核心特征，然而，为人所忽视的是，在这一进程中存在着与科层化并行的另一轨道，即简约治理的传统延续与现代化改造（吕德文，2017）。在此基础上，相关研究进一步指出，简约治理是超越科层化的乡村治理现代化；尽管国家政权建设伴随着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基层政府也在形式上呈现科层化的表征，但构成中国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基本特征并非科层治理，而是简约治理（欧阳静，2022）。

既有的学术成果为本文的研究提供了有益的启迪和思考，但仍存在进一步完善和拓展的空间。例如，否定论者虽然关注到乡村治理科层化、精细化和规范化的表象与趋势，但据此来判断简约治理式微，既窄化了简约治理的理论内涵，也是非此即彼的线性思维的延续。持肯定论的学者尽管捕捉到现代化进程中被裹挟的半正式行政和简约主义，但并未深入挖掘现代社会的简约治理与传统社会的简约治理的差异和不同之处。本文则是对否定论和肯定论的吸纳与超越，试图跳出西方“科层化”“官僚化”的思维束缚，认为基于规模焦虑、成本控制和民主追求等要素的考量，从传统社会到现代社会，构建简而高效的乡村治理体系、实现乡村社会的简约治理始终是中央政府一以贯之的善治目标，但不同的历史阶段和治理逻辑形塑了迥异的简约治理形态。近代以来国家政权下乡所催生出的科层化、精细化和规范化等趋向，其本质上是简约治理形态嬗变的多元化表征。同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在村级组织再造、项目资源下乡和数字乡村建设过程中所表现出的显著的赋权逻辑，本文提出“赋权型简约治理”的概念，以对现代化进程中的乡村治理实践进行尝试性解读，并为理解“中国之治”提供新的洞见、理念与路径。

二、赋权型简约治理：理论证成与内涵辨析

（一）简约治理的概念释义

中国的乡里制度萌生于西周时期，春秋战国后得到进一步发展，并在秦汉时期基本定型（陈剩勇和孟军，2006）。自秦朝开始，皇权延伸至县一级，县以下则实行自治，诸如田土、钱债、户婚等纠纷被认为是乡村“细事”而难以进入国家正式的司法程序。为了减少国家行政支出，当纠纷发生时率先启动的是以妥协为主的社会调解机制，即交由乡保、亲族等调停解决。只有当纠纷的社会调解失灵并诉诸司法后，地方县令才会通过官批民调的半正式方式予以解决。在此过程中，司法体系和（因控诉而）再度启动的社会调解一同运作，由县令针对诉状、辩词和各种禀呈做出初步批复，并通过乡保、乡约等准官员向下传达，后者则据此重新启动社会调解过程，以寻求纠纷的有效化解，旨在用最少的官僚支出来维系乡村秩序，进而实现简而高效的乡村治理。黄宗智（2008）将这种以准官员和社会调解为主的半正式行政方式概括为“简约治理”；由于帝制时期的简约治理形态内嵌于中央高度集权和基层无为而治的背景之下，故而又被称为“集权的简约治理”。具体来看，解读简约治理的内涵要把握以下三个核心特征。

1.半正式行政。半正式行政内涵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行政主体的半正式性，这是简约治理区别于科层治理的关键。传统社会中，乡村秩序的维系高度依赖乡保、乡约等不带薪准官员，他们由社会提名，经国家批准确认，扮演着国家与社会双重代理人角色，对县令和地方社区负责。二是行政方式的人格化、自主性和灵活性。准官员在行政实践中并不完全遵循正式制度文本，而是灵活运用地方性规则进行非正式运作，在工作中也较少产生文书。当村民因钱债、供养等“细事”产生纠纷时，往往不会直接诉诸官府，而是倾向于找乡保“讨说法”“评道理”，乡保则通过劝导、训诫等方式调解、化解矛盾。只有当这一体系运作出现问题，在纠纷、控告和人事变动中，县令才会被被动介入。

2.第三领域。在论及帝制时期的基层政权性质与国家关系的诸多研究中，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对立

思路带有普遍性的趋向，无论是 Weber (1978) 的“世袭主义的官僚制”概念抑或 Mann (1986) 的“高专制权力—低基层渗透”的理论框架，均将地方势力置于与国家相互对立的位置，强调自治的民间社会与集权的君主制国家存在高度紧张、对立和矛盾的关系。然而，与此观点不同，黄宗智 (2008) 基于清代历史档案资料的研究指出，国家与社会同样存在着互动、合作和依赖的一面，并将二者之间重叠与合作的治理领域界定为“第三领域”。这一概念在某种程度上与哈贝马斯 (1999) 提出的“公共领域”——国家与社会之间的过渡区域——具有相似性。在第三领域中，正式制度与习惯法交织互动，正式行政与半正式行政相得益彰，共塑基层治理秩序。

3. 简而高效。相较于正式的科层治理而言，简而高效是简约治理的突出特征。由于科层制的运行需要庞大的正式机构、复杂的层级关系和专业的人力资源等做支撑，具备较高的运作成本和较强的制度惯性，且科层制的统一性和去人格化在面对村庄“细事”时存在效率低下的天然短板。简约治理的运作则不必依赖烦琐的正式组织、明确的职能分工和严密的治理流程，在组织、人力和财力等方面也并不完全以国家资源为支撑，其对准官员的依赖和半正式行政方式的运用均能够有效降低乡村治理成本，并通过灵活运用地方性知识提升公共事务的治理效率。因此，简约治理不仅在机构设置、职能分工、规章制度和服务流程等方面尽可能地趋于简约，而且能够低成本、高效率地实现治理目标。

（二）赋权型简约治理的理论证成

在中国乡村治理实践中孕育而生的简约治理，深嵌于乡村社会的关系和情理之中，与乡村社会的性质紧密契合，但近年来这一极具价值意涵的历史传统和实践经验在西方科层化、官僚化的话语体系下饱受冲击和质疑。事实上，对现阶段乡村治理实践的解读，不能拘囿于西方科层化、理性化的思维束缚，应在中国传统的治国理政智慧中找寻答案，总结和提炼具有中国特色的乡村治理经验。通过梳理简约治理的概念可以发现，当前乡村社会的治理转型依然保留了简约主义的内核，准官员和半正式行政的路径依赖仍广泛存在于乡村治理实践。

具体来看，就治理主体而言，尽管现代国家政权建设有意识地强化了对基层社会的管理和影响，但始终未在乡村设立正式的科层组织和职业官僚来追求现代化目标，乡村的有效治理仍然是依托代理人机制进行的，地方精英作为国家和社会双重代理人的实质并未发生改变，无论是涉农政策执行抑或资源下乡，国家权力始终无法绕开作为半正式官员的村干部和乡村能人。尽管农村税费改革后，村干部的“工资”改由乡镇政府自上而下拨付，但这并不意味着韦伯式的“科层化”或“理性化”，这一变化是伴随社区（集体）资源和税收的锐减而发生的（黄宗智，2008），并非国家机器的主观意图。而且，正如吕德文（2020）研究指出的，除少数东部地区农村及城中村外，大部分农村地区的村干部都属于非脱产干部，他们拿的是误工补贴而非“工资”，所谓的村干部官僚化和正规化可能仅存乎于形式上（董磊明，2006）。就治理方式而言，囿于乡村治理和乡村建设的“最后一公里”存在大量的非正式空间，科层体系的专业化、程序化手段无力应对村庄中的“细事”和“关系型事务”，乡村社会的有效治理仍需借助人情、面子、惯习等半正式工具和正式权力的非正式运作来嵌入地方关系网络，乡村治理的半正式色彩依旧明显。就治理领域而言，有别于西方国家的现代化进程，中国的政权建设尽管也伴随社会治理重心下移，但并未在乡村社会建立现代化的科层体系，国家力量的下乡并未带来

社会空间的萎缩，反而通过党建引领、资源下乡和技术赋权等方式强化了乡村社会的自主性和能动性。因此，在中国乡村治理实践中，从早期的纠纷调解，到当前的经济发展、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存在着国家政权和社会力量重叠与互动的广泛的第三领域空间（刘伟和黄佳琦，2020），这也是简约治理得以孕育和壮大的沃土。就治理效果而言，由于科层制的自我膨胀并未延伸至村一级，当前村级组织的机构设置、职能分工和治理流程依旧简约。而且，无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建设时期还是改革开放至今，中国乡村治理实践均不是遵循标准化、规范化的科层路径，而是广泛启用村干部和“群众路线”“包村制”“工作组”等半正式的治理方式。这种半正式的治理实践不需要庞大的科层组织、人力资源和财政预算做支撑，又极具乡土亲和力，因而能够低成本、高效率地完成国家各个时期的政策目标（欧阳静，2022）。

综上，现阶段的乡村治理仍然延续了简约主义的理念和传统，半正式的行政方式在积极有为的现代社会依旧存续且有效。同时，结合国家在资源下乡、村社再造等过程中所表现出的显著的赋权趋向，本文提出“赋权型简约治理”的概念，以与传统“集权的简约治理”形成区分。

（三）权力、赋权与赋权型简约治理

权力是政治学和社会学研究的核心概念。自19世纪中叶以来，以韦伯、帕森斯和吉登斯等为代表的西方学者从不同视角对权力问题进行了深入探索，提出了一系列经典理论。其中，权力与资源的关系研究对理解乡村治理场域中的权力概念极具启发性。帕森斯（1998）从结构功能主义视角切入，将权力和资源建立起关联，指出权力是实现一定目标的途径与手段，而这一过程中往往伴随着资源的流通。因此，帕森斯（1998）认为权力就是动用资源进行社会整合，以实现系统目标利益的一般化能力。吉登斯（1998）在此基础上对权力与资源的关系做了进一步表述，他认为权力的基础是资源，权力的生产就是资源的集中，并将资源进一步细分成两大类，即配置性资源和权威性资源。前者表现为生产工具、自然资源等各类物质产品，体现了人与物的向度；后者则表现为血缘、熟人等各种社会关系，体现了人与人的向度。在吉登斯（2016）看来，资源是权力得以实施的媒介，权力以资源的生产能力和储存能力为前提，权力的大小取决于资源的多寡，同时也决定着行动者能力的强弱。因此，在中央高度集权的帝制时期，乡保、乡绅等准官员能够在缺乏授权性和合法性权力的情况下借助其雄厚的宗族资源、文化资源和政治资源而获得乡民的服膺（徐祖澜，2010），并因此产生一种“非正式权力”以实现对乡民的权威支配（瞿同祖，2003），这也是集权背景下简约治理得以运作的重要基础。

然而，这种基于血缘、文化和惯习而产生的地方性权力随着近现代乡村社会的转型遭遇前所未有的危机，村庄代理人逐步丧失了维护乡村秩序的权威和能力，这也在客观上塑造了国家自上而下的赋权逻辑。赋权概念的重要阐释之一来自Soloman（1976）的著作 *Black Empowerment: Social Work in Oppressed Communities*。Soloman（1976）认为，赋权的核心在于减少被“标签化”为弱势群体的无权感。此后，有学者进一步丰富了赋权的主体内涵和结果维度，认为赋权不仅仅拘囿于弱势人群，对所有群体均起着积极的作用（孙奎立，2015）。同时，除了增加内心感知的效能感之外，赋权更为重要的是要帮助个人、家庭或社区提升其人际的、经济的和政治的能力（Barker，1999）。此外，对于赋权的操作化，又可以大致分为两个维度，即个人赋权与集体（社区）赋权（Rissel，1994）。

综上，结合“权力”和“赋权”的概念解读，赋权型简约治理可以理解为在国家积极有为和乡村社会转型的时代背景下，国家通过制度、资源和技术等要素赋予直接或间接地对村干部和村级组织进行重组和再造，以提升其资源配置能力和自主治理能力，激活和延续半正式行政的组织基础和权威基础，实现乡村社会简而高效的治理。值得注意的是，集权和赋权形态下的乡土权力既相互联系又形成区分，二者均是基于资源的占有和支配而产生的非正式和地方性权力，鲜有将其意志强加于他人的能力（布劳，1988）。但是，前者的权力主要来自文化、宗族等软资源，正如徐祖澜（2010）研究指出的，乡民一般不会反抗乡绅之治，乡绅因“文化”而获得他人的服膺，权威也就从中产生。相较而言，赋权下的乡土权力受到经济资源、自然资源和技术资源等硬资源的重要影响。因此，现阶段的简约治理更倾向于通过项目资源下乡、经济能人上台和数字技术嵌入等方式培育并强化乡土的内生性权力。

三、集权的简约治理何以式微

从“国家—社会”的视角来看，集权的简约治理有赖于两个先决条件：其一，皇权不下县，乡村社会遵循的是无为而治的政治逻辑；其二，乡村社会是一个“生于斯、死于斯”的熟人社会，宗族、乡绅等地方权威能够依托公序良俗实现乡村社会的简约治理。然而，近现代以来，国家与社会关系、城市与乡村关系均发生了重大变革，国家政权建设将乡村社会纳入现代化的治理范畴，正式权力依托项目资源和各类治理任务频繁下乡，同时熟人社会随着打工经济的兴起和城镇化的推进呈现离散趋向，在国家积极有为和乡村社会转型的时代背景下，集权的简约治理式微。

（一）关系网络破裂与地方性共识瓦解

传统中国社会是在小农经济和低社会流动性的基础上形成了一个彼此“熟悉”、没有“陌生人”的社会。熟人社会不仅信息透明、知根知底，而且村社成员之间具备紧密的关系网络，这也是地方性共识能够发挥作用的深层原因。20世纪80年代以来，乡村青壮年在乡村发展机会缺失的推力和城市高收入的拉力驱动下大规模涌入城市，逐步从乡村生产生活中脱离向城市和非农部门转移。因此，当代农民不再是费孝通口中的“捆在地上”（费孝通，1998），农民的关系网络也不再单纯依赖血缘、地缘关系的先赋性而构建，更多的是根据自身利益取向和性格偏好而主动选择和发展起来的，农民之间因为血缘、地缘和业缘等建立起来的紧密关系网络在频繁的城乡流动中趋于破裂。正如涂尔干（2000）所述：“一旦他可以频繁地外出远行，……他的视线就会从身边的各种事物中间转移开来。他所关注的生活中心已经不再局限在生他养他的地方了，他对他的邻里也失去了兴趣，这些人在他的生活中只占了很小的比重。”在熟人社会中，“舆论”、“面子”和“社会资本”是有效的治理工具，但无论是舆论约束还是面子机制运作，都有赖于村民高频率、长时段的互动及其形塑的紧密的关系网络，有赖于“人多势众”的集群效应。随着大部分乡村青壮年的常态化缺席和关系网络的破裂，村庄舆论的约束力趋于弱化，地方权威也就难以通过“造舆论”“给人情”“买面子”等非正式的方式实现乡村社会的有效动员，村庄集体行动日渐凋零。

除了紧密的关系网络外，“在一个熟悉的社会中，我们会得到从心所欲而不逾矩的自由”，这种规矩可称为“地方性共识”（陈柏峰，2014），它是村庄社会秩序得以维系的基础，包含了地方特有

的价值、伦理和规范，构成了一定区域范围内村民行为的意义系统和规范系统。地方性共识是人们在共同的生产生活中日积月累“习”出来的，这些不言自明的礼俗浸透到每个村社成员的血脉里，即所谓的“从俗即从心”（费孝通，1998）。当村民都能自发遵守地方性共识而不逾越规则底线时，村庄集体行动和有效治理便不难维持。然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村民流动性的增加，相当一部分村民的生活面向已经置身于村庄之外，村民之间除了红白事鲜有机会“面对面”地参与村庄公共生活。相应地，建立在频繁互动和日常践行之上的传统礼俗不断淡化。与此同时，各种新的外生性知识和规则持续向乡村全方位渗透，冲击、荡涤着乡村社会的“小传统”。村民在就业、婚配、社交和兴趣等方面共识不断分化，消费主义、个体主义和工具理性等现代性因素影响着变迁中的村庄，在传统与现代的交织和碰撞中，过去习以为常甚至不言自明的地方性共识日渐瓦解。乡村社会中诸多“细事”出现歧义和纷争，一些逾矩行为和“越轨者”很难被惩戒，加速了村庄内生秩序能力的丧失（贺雪峰，2013）。乡村社会随之从人情社会走向法理社会，从习俗型信任走向契约型信任。

（二）利益关联脱嵌与地方权威衰微

在乡村社会，村社成员与村干部之间并不存在明确的权力分层和等级关系，村干部的权威有别于科层制中的法理型权威，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双方之间的利益关联。例如，土地制度与宗族兴衰密切相关，在土地私有制时期，宗族拥有公共的祖产，能够为宗族活动和家庭生产提供物质支持，随着土地公有制的建立，现代社会的宗族权威失去了物质基础而呈现总体性衰微（张旺和李松玉，2018）。同样地，在沿海地区村集体经济发达的村庄，在村集体经济的辐射带动下，村民积极关心村务，享有配置性资源的村干部也就具有较强的地方权威。而对于转型时期的大多数村庄而言，村民与村干部、村集体的利益关联在市场经济的浪潮中逐渐脱嵌，地方权威也因此趋于消减。

一方面，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发展，乡村青壮年大规模向城市的二三产业转移，对农民工尤其是二代农民工而言，其生计支持和利益关联大多集中于城市，农业在农村家庭生计中的比重和重要性大大降低。因此，村干部也就难以通过涉农事务治理对村民形成总体支配。另一方面，当前绝大部分村集体和村干部的权威弱化，主要可归因于村级组织掌控的公共资源急剧减少（董磊明，2010）。改革开放后，囿于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在具体实践中充分发挥了“分”的积极性，却摒弃了“统”的思想，大部分村集体将土地和生产性固定资产基本均分到户，仅有少量村集体还留有部分机动地，以及价值较低的荒山、滩涂和坑塘等，集体资产所剩无几（张新文和杜永康，2023）。农村税费改革后，村提留取消，上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也仅局限于维持村级组织运转，村集体也就越发难以有效组织和动员村民，基于利益分配的连带式制衡弱化甚至丧失。因此，无论是留守村民还是流出村民，对村庄的地方权威的敬畏均趋于弱化，加之地方性共识瓦解，村干部在维系村庄的公序良俗方面愈显乏力，村庄逐步丧失了公共生活的主导者和捍卫者，并直接引致“混混进场”和“无公德的个人”（陈锋，2015）。同时，囿于村庄缺乏地方权威以教化人心、敦化民风，部分村民容易陷于锱铢必较的工具理性中，在需要牺牲个体利益、成全集体利益的乡村建设上，倾向于采取不合作态度，从而使得乡村建设陷入“最后一公里”困境。

（三）社会治理重心下移与新生治理任务膨胀

自秦以降，皇权止于州县，乡村社会遵循“无为而治”的治理理念，以儒家文化为核心的礼治维系了上千年的乡村秩序，即便到了民国中后期，除了征粮摊款和清丈土地外，国家介入乡村的空间也极为有限（张新文和杜永康，2022）。这也是集权的简约治理生成的政治逻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肩负起国家富强、民族复兴的历史重任，乡村治理随之实现从“无为而治”向“积极有为”的逻辑嬗变。国家政权建设逐步将治理触角向基层社会延伸，在乡镇建立起具有专业化性质的“七站八所”等派出机构，以服务于涉农政策的执行，并最终形塑了“乡政村治”的治理格局。农村税费改革后，国家与农民关系发生了巨大变化，国家对乡村的治理历史上第一次不再建立在汲取乡村资源的基础之上，地方政府从“汲取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原本由家庭、宗族、集体提供的公共服务和公共物品转向由国家自上而下的转移支付列支解决，大量国家资源通过项目制和“一卡通”的形式下乡。为了保障下乡资源的平稳落地，各种治理规则、监督考核等伴随项目资源向基层延伸，国家权力也因此下沉到乡村治理的各个环节。进入新时代后，解决好“三农”问题成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随着小康社会的全面建成，“三农”工作重心已历史性地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乡村社会由“治理末梢”变为“治理靶心”，乡村治理和乡村建设持续取得新进展。

在农村税费改革之前，农村工作具有很强的季节性，村级组织在一段时间内往往只有一项政治任务，村干部对农户更多是以汲取资源的管理为主（贺雪峰，2019）。随着社会治理重心下移，项目资源携大量任务清单、责任状和考核表密集下乡，村级组织因此承担了更多自上而下的新生治理任务。例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任务常态化存在于村级组织的工作议程，这些任务无一例外需要直面农户及其背后关系复杂交错的“细事”。尽管当前村级组织和村干部被不同程度地科层化了，但在应对“关系型事务”时正式的行政体系和行政手段常常无能为力，加之乡村社会变迁所引发的地方性共识和村庄公共性的弱化，村庄代理人也难以通过“给人情”“买面子”等非正式的方式和手段实现乡村社会简而高效的治理。

四、赋权型简约治理的生成逻辑

面对乡村治理和乡村建设的“最后一公里”困境，为了激活式微的代理人机制，实现乡村社会简而高效的治理，国家和地方政府通过组织、资源和技术的三维赋权，推动权力和资源下放，以再造地方权威和村庄公共性，培育村庄代理人和村级组织的政治统合功能与自治治理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基层政府的行政负荷，进而达致乡村治理的简约主义。

（一）组织赋权：精英吸纳与村社再造

人民公社解体后，乡政村治的基层治理格局逐渐形成，以村“两委”为代表的村级组织成为乡村治理的主体，扮演着国家和社会双重代理人角色。随着城镇化的推进，村级组织的成员涣散、结构混乱和功能弱化等问题逐渐凸显，相应地，高度依赖于代理人机制的半正式行政方式式微。组织赋权就是对村级组织的成员、结构和功能进行重组和优化，通过精英吸纳和村社再造强化村级组织的领导能力、组织能力和经营能力，重塑简约治理的组织轴心。

一方面，国家通过经济能人治村、第一书记下乡和专业技术人才培育等方式，实现村级组织的精英吸纳。20世纪80年代以来，经济能人这一群体在乡村社会迅速崛起，并逐渐成为一股足以影响甚至左右乡村治理的重要力量，而以传统乡贤为代表的村干部却趋于边缘化，难以通过地方权威和村规民约实现乡村社会的有效治理。为了强化村干部的权威性，同时响应中央倡导的“双带工程”^①，地方政府尤其是东部沿海地区的行政部门逐步将本土的致富能手和经商能人纳入农村党员发展的重点对象，并以村“两委”换届为契机，推动经济能人走上乡村政治舞台，由此形成极具时代特色的经济能人治村现象。正如袁松（2016）的研究所示，浙江省农村地区大量率先富裕起来的私营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积极参加村委会选举，并以较强的致富能力赢得多数村民的支持而当选。经济能人治村在经济基础、社会关系和治理能力等方面均具有显著优势，其在乡村的在地化能量超过了村级组织所能动员的正式治理资源，治理效果更为明显（陈锋，2015）。党的十八大以来，为了进一步强化组织赋权，解决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引领力不强等问题，中央将驻村帮扶的工作传统上升到国家制度层面，在全国范围内选派第一书记嵌入基层党组织，对基层党建和精准扶贫等任务进行专项包干。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进一步扩大第一书记的选派规模，并不断完善第一书记的制度供给，试图通过打造一支“不走的工作队”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据统计，2015年以来，全国累计选派51.8万名驻村书记^②，到2022年5月仍有18.6万名第一书记坚守在基层一线^③。作为国家权力的在地化表达，第一书记不仅享有强大的法理型权威，在应对乡村“灰黑势力”时具备得天独厚的优势，而且在其驻村帮扶过程中往往伴随着项目资源下乡。因此，第一书记的嵌入不仅赋予了村级组织丰富的权威性资源，也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其配置性资源，村级组织的社会动员能力和自主治理能力得以显著提升。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的背景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坚持把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加快培养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农业农村科技人才和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地方政府积极响应，将人才振兴纳入党委人才工作总体部署，不断健全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并出台“城市人才下乡”“高素质农民培育”“神农英才”等一系列激励政策，引导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向农村基层一线流动。同时，地方政府着力培育乡村规划、设计和经营人才，并将乡村人才队伍建设纳入组织考核，逐步建立起一支懂农业、善经营、能致富的“三农”工作队伍，显著提升了村级组织的自主经营能力。

另一方面，地方政府以基层党建为抓手开展村社再造，在强化党组织建设的同时，对村民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合作经济组织等村级组织进行结构整合与功能重组。早在合作化时期，国家就通过政党下乡将“一盘散沙”的乡村社会整合为高度组织化的政治社会（徐勇，2007）。党的十八大以

^① “双带工程”是指把致富能手培养成党员、把党员致富能手培养成村组干部，使广大农村党员在带头致富和带领群众共同致富这两个方面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② 资料来源：《和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处（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人民日报》2021年8月11日01版。

^③ 资料来源：《18.6万名第一书记选派到位》，《人民日报》2022年5月25日13版。

来，为了强化基层治理的政党力量，中共中央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方针和举措。例如，2018年以来的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文件均提出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强化党组织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领导地位和引领作用。作为政策回应，各级政府从思想引领和组织建设等方面对基层党组织增能赋权。在思想引领上，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基层党员干部的意识形态建设，从依靠“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自上而下的引领式学习，转向村党组织的自我批评、自我净化和自我学习，围绕党性教育、党章党规和重要讲话精神等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一系列基层党员教育活动，从反“四风”工作、“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两学一做”主题活动等阶段性工作，到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会一课”等常态化工作，不断提高基层党员干部的党性觉悟和政治站位。在组织建设上，编制“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权力组织网络，以增强党组织的权力厚度和资源配置能力。在横向维度上，学习借鉴国有企业将党支部建在产业链上的先进经验，推动党组织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及涉农企业等主体延伸，如山东省烟台市、安徽省砀山县、江西省吉安市等地兴起的党支部领办合作社以及江苏省连云港市、安徽省宿州市、江西省宜丰县等地推行的村企支部联建等，均以党组织为纽带实现多元主体和资源要素的吸纳与整合。同时，为全面提升党组织在区域内的资源整合和组织动员能力，广东省广州市、安徽省蚌埠市、上海市等地在基层开展区域化党建，即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统筹设置基层党组织，通盘使用党建阵地，探索“区域统筹、资源整合、服务联动和共建共享”的区域化融合发展道路。在纵向维度上，不断向下延伸党的组织链条，如四川省成都市战旗村、上海市崇明区新民村、江苏省张家港市东港村等地建立起行政村层面的党委、村民小组层面的党支部以及村民小组之下的党小组三级联动网络，打破党组织纵向延伸的层级壁垒与空转悬浮，不断强化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与服务功能。此外，为了缓解村“两委”权责交叉、合法性不足等流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明确指出，村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村“两委”班子成员应当交叉任职。这为村级组织的结构化改革指明了方向。由此，地方政府在基层大力推动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和“三套班子一套人马”的治理结构，建立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的集政治、经济、社会三位于一体的综合性组织，打造党组织领导下的村社一体化的村民共同体（李昌平，2020）。这不仅强化了党组织的民意基础和执政合法性，而且赋予了党组织对村庄内部资源和外部转移支付的统筹与调度能力，极大提升了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的政治统合功能和资源配置效率。

（二）资源赋权：资源下乡与产权改革

取消农业税后，惠农政策和项目资源持续下乡。为了保障下乡资源的平稳落地，各级政府在资源下乡过程中通过默许、交换和隐性授权等方式赋予村干部和村级组织不同程度的自由裁量权和实际控制权。党的十八大以来，为了盘活乡村资源，党和政府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一步强化村级组织的资源禀赋。一言以蔽之，国家通过外部资源嵌入和内部资源整合，显著强化村干部的配置性资源，村干部则据此建立起资源型权威，这一过程即国家对村庄的资源赋权。从下乡方式来看，国家资源可以分为两类。

第一类下乡资源是到户到人资金，如粮补、低保、养老、医疗等资金。这类资金不需要各级政府层层“经手”，由国家通过“一卡通”的形式直接发放到农民手中，但补贴对象和补贴条件的界定则有赖于村干部的介入。因此，这类资金的使用本质上属于政策执行问题，作为政策执行主体的村干部在这一过程中被赋予了不同程度的自主性和能动空间，村干部的地方权威借此得以提升，即所谓的“县官不如现管”。例如，种粮直补在资金分配上有着明确的标准和条件，但在补贴条件的核定上，村干部享有一定的自由裁量空间。在具体实践中，大部分省份规定粮食直补面积参照实际耕地面积，而实际耕地面积又以村干部核查上报的数据为准。因此，村干部不仅能够借助上级授权协助农民为耕地申请补贴，还可将复垦的荒滩、沟渠或超出承包面积的实际耕地纳入补贴范围，经其验收后向上申报。尽管种粮直补的补贴金额较为有限，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村干部的资源整合和配置能力。与普惠性补贴不同，低保、扶贫等政策资源的受惠对象有一定的资格门槛，且与医疗、教育、就业等民生资源捆绑在一起。因此，低保户和贫困户资格在整体收入不高的乡村社会是一种稀缺性资源。与此同时，普通农户与低保户、贫困户之间的界限并不十分清晰，作为贫困户界定主体的村干部被赋予了间接性的利益分配权，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扶贫资源的走向。为了获得资源倾斜，村民就要在日常生活和乡村公共事务中支持村干部工作，至少不能与其正面冲突。村干部在纠纷调解、集体行动和人际交往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逐渐提升，传统的“给人情”“买面子”等非正式行政方式也得以延续。

第二类下乡资源是不到户的公共建设类资金，如危桥改造、公路硬化和新农村建设等资金。为了确保资源下乡过程中不会出现“跑冒滴漏”，国家在向下输送建设类资金时建立了一整套项目化的分配制度。与到户到人资金不同，公共建设类资金的落地涉及村庄内部的公共治理。项目输入之后，如何将村民组织起来以有效承接下乡资源是关键。这就对村级组织的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具体实践中，地方政府倾向于通过默许、交换和隐性授权等方式，赋予村干部和村级组织一定的财政自主和权力自主（张伯宸和刘威，2020），以强化其组织动员和资源配置能力，使其在项目进村过程中发挥好“协调”和“摆平”作用。从各地项目制的运作规范来看，20万元以下小微项目的招标权和验收权一般直接或间接下放到村级组织。村干部因此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对资源进行差序分配，同时对项目建设、监管和验收享有一定程度的过程控制权。在这一过程中，村干部能够凭借利益分配和权力交换形塑“分利秩序”与“权力—利益”关系网络（郑永君和张大维，2015），通过恩威并施不断强化自身的地方权威。在20万元尤其是50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上，县乡政府完整保留了项目的招标、审核和验收等权力，但施工环境保障及项目监督管理等责任则由村干部承担。这不仅赋予了村干部介入项目的合法性，而且村干部的角色在场和信息优势决定了监督管理具有过程干预与结果控制效力，能够对项目承包方产生行为压力。加之项目落地过程中承包方可能因征地、拆迁等与村民发生利益纠纷甚至利益冲突，进而容易诱发村民的不合作行为，承包方难以在缺乏村干部协助的情况下推进项目建设。因此，项目承包方往往会主动让渡一部分权益和资源，将项目建设新增的就业岗位、食宿安排甚至部分工程建设等转包给村干部，以换取村干部的协助和配合，村干部由此掌握了一定资源。而对于村民而言，村干部决定了其能否在家门口获得雇工机会；作为交换，村民就需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尽可能地支持村干部工作，村干部进而建立起资源型权威。这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下乡资源的平稳落地。

随着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归属不清晰、权责不明确、保护不严格等问题逐渐凸显，农村集体所有制的基础受到侵蚀。因此，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任务要求。次年10月，中央审议通过了《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农经发〔2014〕13号），并遵循“试点—推广”的政策试验路径，率先选取北京市大兴区、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山东省昌乐县等29个县（市、区）作为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试点目标在于明晰产权归属，完善各项权能，激活农村各类生产要素。随着试点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2016年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出台，明确了清产核资、股权量化和登记颁证等改革内容。经过5年的接续工作，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基本完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集体产权制度初步建立，同时，全国96万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完成登记颁证任务^①，显著强化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市场经营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确权到户、股权量化赋予了集体成员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和有偿退出等权利。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对集体资产的进一步分配，而是致力于明晰和保障集体成员的资产权利，防止集体资源被少数人和外来资本侵占，同时也是为了建立更加顺畅的资源流转通道，赋予村级组织实质性的集体资源支配、调整与处分权利，有利于村级组织重新调整土地的使用，集体调配各种资源（张龙和张新文，2023）。

在具体实践中，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主要形成了两种典型做法，即“三变”（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改革和公共空间治理行动。“三变”改革旨在解决“分”得充分、“统”得不够等问题，其核心是盘活农村闲置资源、激活各类生产要素潜能。具言之，由村集体将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和水域等资源以折股量化的方式盘活，对暂未或无法确权的文化资源、生态资源等估值后以集体股的形式入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将村集体的盈余资金和上级拨款的各类涉农资金量化为集体和村民持有的股金，同时鼓励村民以资金、技术和确权到人的固定资产入股，不断夯实村级组织的物质基础。公共空间治理则致力于解决公共空间权属关系不明、公私边界模糊等问题。长期以来，村庄公共空间管理呈现一定程度的松散、无序状态，导致村庄公共空间尤其是村庄道路两侧、水域两岸的公共资源被大量占用。公共空间管理的失序亦诱发了个别村干部、本土精英对公共资源的无偿占有、挪用或低价转包等寻租行为，造成集体资源资产流失。公共空间治理旨在厘清村庄公共空间的权属关系和主体责任，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理回收被侵占的集体资源，整顿低价出租和违规发包等行为，管好用好集体资产，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总的来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在赋予村民更多的资产权利、调动村民积极性的同时，盘活了农村集体资产，增强了集体经济发展活力，有利于强化集体成员与村集体的利益联结，修复了割裂的关系网络，提升了村级组织的资源配置能力和组织动员能力。

（三）技术赋权：治理技术下沉与数字技术嵌入

技术赋权中的“技术”有两层概念意涵：其一指涉的是社会意义上的“软”工具，即政府部门在

^①资料来源：《中央一号文件发布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基本完成》，http://www.moa.gov.cn/xw/bmdt/202202/t20220225_6389728.htm。

公共行政过程中所运用的科学管理方法、机制和制度等（解胜利和吴理财，2019）；其二表征的是工程意义上的“硬”工具，即以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和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兴信息技术（王冠群和杜永康，2021）。因此，技术赋权即政府通过治理技术下沉与数字技术嵌入等方式，推动乡村治理的技术化变革和数字化转型，以提升村级组织的治理能力和行政效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乡村治理长期依赖国家政治权力的总体支配，或是通过群众性的规训、动员和运动来调动政治、经济和社会诸领域的各种力量（渠敬东等，2009）。但是，面对乡村社会变革中不断增长的异质性和复杂性，村干部和村级组织既难以形成对村民的权威性支配，也面临现代化治理工具和治理手段匮乏的窘境，乡村治理陷入两难境地。改革开放后，国家一改总体支配的治理逻辑，逐步在乡村治理中嵌入“技术权力”和“专家政治”，推动现代公共管理理念和管理技术向下渗透，强调社会治理的科学性、合理性，旨在通过系统性知识和原理的运用，指导基层干部的治理实践，以提升公共决策质量和治理效能，乡村治理随之实现从总体控制到技术治理的逻辑转型。

一方面，以科学管理理念解构经验管理原则。近代以来，中国城市治理和工商业发展已基本实现从经验管理向科学管理的转型，而广大农村地区仍然带有一定的经验管理色彩，难以满足社会转型过程中日益复杂的治理需求。实行村民自治以后，国家颁布了《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中发〔2006〕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政策法律文件，以廓清村“两委”权责、强化党的统一领导并推动建立民主协商机制，并实行“三个自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和“四个民主”（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制度，在乡村治理中不断贯彻分工、协商和统一指挥等科学管理理念。进入新时代后，中共中央提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目标，并将乡村治理纳入现代化的范畴。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提出“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有效”等目标，这些政策设计和制度安排均是科学管理理念在乡村治理场域的实践应用，为提升乡村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指明了方向。

另一方面，推动专业性、科层化和正式的治理手段下乡，与传统的非正式治理相得益彰。随着扶贫开发、农村低保和乡村振兴等惠农政策的出台，治理技术逐步融入乡村治理的各个环节，诸如伴随社会发展不断完善的行政管理技术（包括表格化管理、公文管理、数目字管理和部门协调技巧等）与民主参与技术（包括议事规则、投票技巧和协商机制等）以及具体治理机制（包括积分制、清单制、“党建+”、网格化管理和全过程人民民主等），均显著提升了村级组织和村干部的行政效率和治理能力，推动了乡村治理走向简约化、精细化和民主化。以农村扶贫开发为例，党的十八大以来，为了提升基层干部的扶贫工作效能，国家和地方政府对扶贫任务进行了详细的技术化拆解，从贫困标准制定、“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提出以及各项扶贫指标细化等，到扶贫过程中的技术动员、指标化管理和表格化管理等，再到考核阶段的交叉评估、巡视、审计和“回头看”等，将扶贫开发从模糊运作转化为精细化治理，为基层扶贫干部擘画了一幅标准化、系统性和全流程的工作图，从而推动村级组织有序实现扶贫开发的自主执行和乡村社会简而高效的治理。

在人类政治文明的发展进程中，科技革命无疑发挥了举足轻重的推动作用。进入21世纪以来，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引发了经济、社会、政治等领域的深层次变革。为了强化乡村振兴中的技术赋权，

缓解乡村“空心化”、经济发展“滞后化”和社会管理“无主体化”等弊端，党和国家进行了一系列顶层设计，发布了《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关于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从宏观层面提出数字乡村发展战略，到中观层面拟定阶段性发展目标，再到微观层面开展试点工作，乡村数字治理政策环境逐渐完善。数字化生存天然具备赋权的特质（尼葛洛庞帝，1997），这一特质引发了乡村社会和村级组织的积极变迁。国家通过数字下乡，不仅推动了乡村治理的数字化转型，而且强化了乡村治理的简约主义。

其一，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实现“化繁为简”。近年来，数字下乡催生了各式各样的公共服务云平台，如“腾讯为村”“龙游通”“乌镇管家”等，地方政府和村级组织将教育、医疗、养老和就业等公共服务平台化和数字化，并利用卫星遥感、区块链和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实现乡村公共服务信息的网络化集成，使包括五保户、高龄老人等在内的村民能够通过图像识别和语音识别等技术迅速联结村组医疗、教育和养老等公共服务资源。同时，利用机器学习、数据挖掘等先进算法，能够对公共服务需求进行数据采集、清洗和集成，村干部足不出户就能提供专业化和精准化的公共服务，将公共服务从“当面沟通”转为“人机互动”、从“干部跑腿”变成“数据跑腿”，利用数据优势和技术赋权缓解公共服务供给方面“人少事多”的客观不足，推动公共服务供给“化繁为简”。其二，精简治理流程，实现“简而高效”。数字下乡和技术赋权能够助力村民打破空间区隔、时间区隔和信息区隔，实现乡村治理的“虚拟在场”和“脱域化互动”，为村民自治尤其是异地村民自治提供便捷、高效和低成本的参与渠道。例如，村干部可以通过政务云平台内置的“乡村选举”“议事厅”等模块在线组织干部选举、召开村民大会以及讨论公共事务，异地村民借助政务云平台能够较为便捷地实现“一键”选举和“一键”参会，极大降低参与成本，在精简治理流程的同时显著提升治理效率。其三，推动治理主体多元化，实现“简而不少”。数字技术在打破部门壁垒、推动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等方面具有先天性优势。数字治理平台的孵化，能够为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协同参与乡村共建共治提供脱域化的载体与接口，其应用不仅突破了现实社会中各主体之间的层级障碍，构建起多元主体的交互机制与合作空间，更为乡村治理注入了更加开放、高效的协作动力，加速了乡村治理格局从封闭到开放的转型。由此，治理过程既保持了简约性，又能够覆盖乡村治理的复杂需求，从而实现乡村治理“简而不少”。

五、赋权型简约治理的特征与机制

有赖于组织、资源和技术的三维赋权，国家和地方政府在乡村社会再造了半正式行政的组织基础和权威基础，强化了村庄代理人和村级组织的政治统合功能与自治治理能力，乡村治理的简约主义传统得以延续。治理形态的不同也催生了迥异的运作机制和模式特征。在从“集权”到“赋权”的嬗变过程中，乡村简约治理呈现从“乡绅自治”到“多元共治”、从“权威教化”到“资源支配”、从“儒法互济”到“三治合一”的特征转变。

（一）多元共治

在中国传统社会，政府是一个上层结构，国家权力并不直接介入村庄；以州县为临界点，上层由

国家官员进行统治，下层则是乡绅主导下的地方自治（费正清，1999）。乡绅阶层是中国传统社会结构中的一个独特社会群体，他们既可表率乡里，亦能上行下达，在乡村社会拥有不可动摇的地方权威，而深受儒家等级尊卑思想影响的普通民众则属于“沉默的大多数”，处于被支配的地位。依托乡绅群体，中央与地方政府能够在皇权不下县的情况下完成维稳和赋税两大任务，实现乡村简约治理。因此，集权的简约治理是建立在村庄代理人的威权主导和民众的绝对服从基础之上的。近代以来，随着乡村社会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凸显，诸多新生问题不断冲击着以村庄代理人个人权威为基础的、相对简单的治理格局，村庄代理人的地方权威不断弱化，民众的权利意识和民主意识在现代化进程中日益觉醒，驱动着乡村治理体系走向主体多元化和结构复杂化。农村税费改革以来，国家通过权力、资源和技术下乡提升村庄代理人和村级组织的组织动员能力和自主治理能力，并为多元主体的共建共治创设制度空间和组织基础，旨在激发多元主体的共治合力以实现乡村简约治理。所谓多元共治，即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致力于打造党组织领导下的一核多元式乡村治理格局。为此，党和国家主要沿着两条路径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其一，赋予村党组织支配村庄内外部资源的合法性和优势地位，强化村党组织对多元主体的动员和引领能力。例如，《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明确提出，村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且投放农村的公共服务资源应当以乡镇、村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从而有效强化了村党组织对内部资源和外部转移支付的统合与配置能力。其二，完善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协商体系和决策机制，吸纳多元主体共建共治。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中发〔2015〕41号）中提出，涉及行政村公共事务和居民切身利益的事项，应当由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牵头，组织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在此基础上，明确规定除基层政府和村党组织、村委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外，驻村单位、社区社会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户籍居民和非户籍居民代表等为协商主体。此外，《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和《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均强调，村级重大事项决策要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这些政策规定和制度安排明确了以村党组织为核心、多主体参与的协商体系和决策机制。作为回应，各地相继建立和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议事协商制度、村民理事会制度和村务监督制度等，部分地区还建立起民主恳谈会制度、乡村重大事项协商制度、乡贤参政制度等，以及红白理事会、乡贤理事会等自发性社会组织，初步形成党组织领导下的一核多元式乡村治理格局。这不仅有利于整合各类主体的资源和力量，增加乡村社会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能力，而且有助于提升乡村治理的民主性和合法性，持续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资源支配

帝制时期，由于地方县令既没有时间也没有动机陷入旷日持久的审理和调解，乡村社会的“细事”纠纷率先求助于以妥协为主的社会调解机制，即经由乡绅、乡保等地方权威的教化和调停予以解决，这一机制的运作高度依赖于村庄代理人基于血缘、文化和宗教所形成的强大的传统型权威。近代以来，随着地方性共识瓦解和村民利益关联的脱嵌，村庄代理人的传统型权威弱化带有普遍性趋向，传统的社会调解机制逐渐走向凋敝。在乡村社会转型过程中，国家权力下沉也未能帮助村干部建立起充分的

法理型权威，村干部既难以对村庄的机会主义者形成约束，也无法实现集体行动的有效动员。在现代性力量冲击下，乡村社会的人际交往规则日益表现出工具理性和功利主义倾向，利益考量成为社会分层和权威形塑的重要因素，村干部的权威大小与其掌控资源的多寡息息相关。在集体经济较为发达的村庄，利益分配和社会保障机制通常相对完善，村干部和村级组织的地方权威与自主治理能力也就较强。而在集体经济薄弱甚至空壳的传统农业型村庄，村民与村集体间的利益联结机制较为松散，导致村庄组织涣散、集体行动凋敝。

为了激活凋敝的社会调解机制，国家和地方政府通过村社再造与集体产权改革，以解决内生治理资源的分散性和稀释性问题，同时通过项目资源下乡和隐性授权，以强化外部资源供给。村庄代理人依托内外部资源禀赋有效激活了村庄公共性，并最终形塑了一种有别于传统型和法理型的资源型权威。因此，在传统权威和道德教化双重衰弱的背景下，赋权型简约治理的运转有赖于资源支配、调整与处分权利赋予，建立起资源型权威的村干部有效强化了其在纠纷调解和组织动员过程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半正式行政的组织基础和权威基础得以延续。

（三）“三治合一”

帝制时期的简约治理实践遵循的是“儒法互济”的治理理念：一方面，信奉儒家的政治理想，追求一个近乎自我管理的基层社会，诸如田宅、钱债、户婚等“细事”尽可能依赖民间的纠纷调解机制；另一方面，将民法视为“细事”的意识形态支柱，在社会机制失灵并出现民间控诉时，地方官员通过法律、刑罚和官僚制度来进行治理。正是基于“非讼不入”的治理机制，乡村社会有效保持了简约主义的治理传统。改革开放后，现代性力量的冲击引发了乡村社会的深刻变革，依靠传统习俗已无法实现社会的自我调节。同时，处于转型时期的乡村社会内生秩序并未完全撕裂，长幼有序、亲疏有别的“差序格局”并未完全打破，其既有传统的情理逻辑，也有现代化的法治逻辑。乡村社会的有效治理有赖于情、理、法的有机融合。因此，党的十九大将发源于浙江省桐乡市的“三治”融合实践上升到国家制度层面，提出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这既是对乡村治理现实困境的主动回应，也是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诉求。

“三治”的地位及其关系可以理解为“一体两翼”，即以自治为主体，法治和德治是保障底线和辅助工具（何阳和孙萍，2018）。“三治合一”的制度安排，归根结底是借力法治保障和德治引领强化乡村社会的自主治理能力，形塑基层治理的内生动力，通过“三治合一”修正并取代传统的“儒法互济”，以激活凋敝的社会调解机制，推动村民自治制度的高效运转，延续乡村治理的简约主义传统。然而，拘囿于“三治”之间的内在张力以及行政部门的条块分割，“三治”在先行实践中呈现分而治之和简单叠加的弊病（郁建兴和任杰，2018），从而制约了“三治合一”效能的整体跃升。为此，《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在党的十九大报告的基础上突出强调了党组织的核心地位和示范引领作用，提出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旨在通过党建引领实现“三治”的有机结合乃至深度融合。例如，浙江省桐乡市的“一约两会三团”、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的“三微促三治”以及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的“一星四化”等典型案例，均是将党支部成员分嵌至自治、法治和德治各个领域（如年轻党员学法普法成立法律服务团、老党员移风易俗组建道德评判团等），

通过支部引领、党员示范和群众参与，搭建以党组织为轴心的“三治”融合网络。因此，有别于帝制时期的“儒法互济”，现阶段的乡村简约治理有赖于党组织领导下的“三治合一”。自治、法治、德治优势互补、相辅相成，三者融合所形成的巨大合力推动着乡村简约治理行稳致远。

六、总结与讨论

在现代化进程中，国家与社会关系持续经历着调整和变化。随着国家权力、项目资源和正式规则不断下乡，乡村治理趋于科层化、精细化和规范化。但是，从治理的主体、方式、领域及效果来看，准官员和半正式行政的路径依赖仍广泛存在于乡村治理实践，转型中的乡村社会依旧保留了简约治理的内核，只是其外在形态在国家和社会的双重变奏之下，实现了从“集权”到“赋权”的转换。从“国家—社会”视角出发，探究乡村简约治理形态嬗变的背景、机理和特征可以发现：现代性力量的冲击削弱了熟人社会的关系网络与地方性共识，加之村庄利益关联脱嵌与地方权威衰微、社会治理重心下移与新生治理任务膨胀，集权的简约治理在国家和社会的双重变奏之下式微。为了再造半正式行政基础，国家通过精英吸纳与村社再造开展组织赋权，依托资源下乡与产权改革强化资源赋权，并通过治理技术下沉与数字技术嵌入寻求技术赋权，凭借组织、资源和技术的三维赋权强化村庄代理人和村级组织的政治统合功能与自治治理能力，简约主义的治理传统得以延续。治理形态的不同也催生了迥异的运作机制和模式特征，在实现从“集权”到“赋权”的嬗变后，现阶段的赋权型简约治理具有“多元共治”、“资源支配”和“三治合一”的特征，呈现中华传统的治国理政智慧与现代积极有为的国家治理实践相互交织共塑的乡村治理新图景，为乡村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可行的治理理念与实践方向。

立足乡村振兴和治理现代化的远景目标，地方政府应多措并举不断为基层赋权增能。具言之：其一，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改革，提升村级组织的自治活力和自治能力。以清单制为载体，在明晰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权责边界的基础上合理下放权力，探索编制村级权力清单、事项清单和公共服务清单，赋予村级组织更加灵活的事权、财权和物权。其二，推动村级组织再造和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村级组织的领导能力、组织能力和经营能力。以基层党建为抓手，对村“两委”、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等村级组织进行结构整合和功能重组，积极构建“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组织网络，打造党组织领导下的集政治、经济、社会于一体的复合型村级组织。同时，建立健全人才引育机制，既要发掘、培养“土专家”“田秀才”等本土人才，也要因地制宜地引进致富能手、经商能人和优秀高校毕业生等外来人才，着重加强村级领导班子建设，推动思想意识不到位、不愿干、不会干的村党组织书记退位让贤，不断优化村干部的年龄结构、文化层次，打造一支讲政治、懂经营和善致富的基层干部队伍。其三，完善乡村振兴多元化投入机制，提升村庄公共性和村级组织的资源配置能力。地方政府应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提高乡村振兴和乡村建设领域的项目储备质量和数量，持续深化农村金融改革，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更多投向农业农村，不断提升村级组织金融服务的可及性。其四，聚焦乡村数字治理平台建设，提升乡村治理的数字化水平。地方政府应充分发挥数字技术的赋能作用，与时俱进地打造乡村数字治理平台，既注重打破政府内部的“信息孤岛”和数字壁垒，实现政府机构间工作的协同高效，也要为其他社会组织、公众和企业等参与乡村共建共

治提供适配的接口和通道，不断强化多元主体的共治合力。同时，以数字治理平台为抓手推动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优化公共服务供给，精简乡村治理流程，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成效。

参考文献

- 1.布劳, 1988: 《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孙非、张黎勤译，北京：华夏出版社，第137页。
- 2.陈柏峰, 2014: 《从乡村社会变迁反观熟人社会的性质》，《江海学刊》第4期，第99-102页。
- 3.陈锋, 2015: 《分利秩序与基层治理内卷化 资源输入背景下的乡村治理逻辑》，《社会》第3期，第95-120页。
- 4.陈剩勇、孟军, 2006: 《20世纪以来中国乡镇体制的变革与启示》，《浙江社会科学》第4期，第16-23页。
- 5.董磊明, 2006: 《村庄纠纷调解机制的研究路径》，《学习与探索》第1期，第95-98页。
- 6.董磊明, 2010: 《村庄公共空间的萎缩与拓展》，《江苏行政学院学报》第5期，第51-57页。
- 7.董磊明、欧阳杜菲, 2023: 《从简约治理走向科层治理：乡村治理形态的嬗变》，《政治学研究》第1期，第133-146页。
- 8.费孝通, 1998: 《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3-10页。
- 9.费正清, 1999: 《美国与中国》，张理京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第37-38页。
- 10.哈贝马斯, 1999: 《关于公共领域问题的答问》，《社会学研究》第3期，第35-36页。
- 11.何阳、孙萍, 2018: 《“三治合一”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的逻辑理路》，《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第6期，第205-210页。
- 12.贺雪峰, 2013: 《新乡土中国》，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9页。
- 13.贺雪峰, 2019: 《规则下乡与治理内卷化：农村基层治理的辩证法》，《社会科学》第4期，第64-70页。
- 14.黄宗智, 2008: 《集权的简约治理——中国以准官员和纠纷解决为主的半正式基层行政》，《开放时代》第2期，第10-29页。
- 15.吉登斯, 1998: 《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第7页。
- 16.吉登斯, 2016: 《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纲要》，李康、李猛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39页。
- 17.冷波, 2018: 《基层规范型治理的基础与运行机制——基于南京市W村的经验分析》，《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27-34页。
- 18.李昌平, 2020: 《村社内置金融与内生发展动力：我的36年实践与探索》，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第51页。
- 19.刘伟、黄佳琦, 2020: 《乡村治理现代化中的简约传统及其价值》，《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40-48页。
- 20.吕德文, 2017: 《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简约治理》，《云南行政学院学报》第6期，第60-62页。
- 21.吕德文, 2020: 《为何有些村干部成了“苦差事”》，《人民论坛》第28期，第49-51页。
- 22.尼葛洛庞帝, 1997: 《数字化生存》，胡泳、范海燕译，海口：海南出版社，第271页。
- 23.欧阳静, 2022: 《简约治理：超越科层化的乡村治理现代化》，《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第145-163页。
- 24.帕森斯, 1988: 《现代社会的结构与过程》，梁向阳译，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第148页。
- 25.渠敬东、周飞舟、应星, 2009: 《从总体支配到技术治理——基于中国30年改革经验的社会学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第104-127页。

- 26.瞿同祖, 2003: 《清代地方政府》, 范忠信等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第 282 页。
- 27.任剑涛, 2010: 《国家治理的简约主义》, 《开放时代》第 7 期, 第 73-86 页。
- 28.史云贵、薛皓, 2022: 《简约治理: 概念内涵、生成逻辑与影响因素》,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 1 期, 第 149-159 页。
- 29.孙奎立, 2015: 《“赋权”理论及其本土化社会工作实践制约因素分析》, 《东岳论丛》第 8 期, 第 91-95 页。
- 30.涂尔干, 2000: 《社会分工论》, 渠东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第 257 页。
- 31.王冠群、杜永康, 2021: 《技术赋能下“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构建——基于苏北 F 县的个案研究》, 《社会科学研究》第 5 期, 第 124-133 页。
- 32.王阳、熊万胜, 2021: 《从简约治理到精细治理: 效率视角下的社会治理及其变迁》,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7 期, 第 87-99 页。
- 33.解胜利、吴理财, 2019: 《从“嵌入—吸纳”到“界权—治理”: 中国技术治理的逻辑嬗变——以项目制和清单制为例的总体考察》, 《电子政务》第 12 期, 第 95-107 页。
- 34.徐勇, 2007: 《“政党下乡”: 现代国家对乡土的整合》, 《学术月刊》第 8 期, 第 13-20 页。
- 35.徐祖澜, 2010: 《乡绅之治与国家权力——以明清时期中国乡村社会为背景》, 《法学家》第 6 期, 第 111-127 页。
- 36.郁建兴、任杰, 2018: 《中国基层社会治理中的自治、法治与德治》, 《学术月刊》第 12 期, 第 64-74 页。
- 37.袁松, 2016: 《监管与反制: 乡镇政权与“老板村官”群体的权力互构——以浙中吴镇为例》, 《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学报》第 4 期, 第 64-71 页。
- 38.张伯宸、刘威, 2020: 《经营村庄: 权责视野下的基层政府经营行为研究——以陈村“土地增减挂钩”项目为例》, 《浙江社会科学》第 8 期, 第 62-73 页。
- 39.张龙、张新文, 2023: 《资源赋权、村社再造与乡村共同富裕——基于烟台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的经验诠释》,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第 13-23 页。
- 40.张旺、李松玉, 2018: 《乡村公共权威的变迁与建设》, 《齐鲁学刊》第 5 期, 第 75-81 页。
- 41.张新文、杜永康, 2022: 《过密治理与过度密化: 基层治理减负的一个解释框架》, 《求实》第 6 期, 第 47-57 页。
- 42.张新文、杜永康, 2023: 《共同富裕目标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现状、困境及进路》,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第 23-33 页。
- 43.郑永君、张大维, 2015: 《社会转型中的乡村治理: 从权力的文化网络到权力的利益网络》, 《学习与实践》第 2 期, 第 91-98 页。
- 44.Barker, R., 1999, *The Social Work Dictionary* (4th ed.), Washington, D.C.: NASW Press, 658.
- 45.Mann, M., 1986,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 I: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A.D. 1760*,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7.
- 46.Rissel, C., 1994, “Empowerment: The Holy Grail of Health Promotion?”, *Health Promotion International*, 9(1): 39-47.
- 47.Solomon, B., 1976, *Black Empowerment: Social Work in Oppressed Communiti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6.
- 48.Weber, M.,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From Centralization to Empowerment: The Transformation of Simplified Governance in Rural Areas

DU Yongkang ZHANG Xinwen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ummary: The core of simplified governance has persisted in Chinese rural society from ancient times to the present, but its external form has recently shifted from “centralization” to “empowermen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background, mechanism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simplified governance in rural area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tate-society” relationship.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impact of modernity has weakened the relational networks of familiar societies and local consensus. Coupled with the disembedding of village interests and the decline of local authority, the social foundation that supported centralized simplified governance has eroded. Meanwhile, the construction of state power has incorporated rural society into the framework of modern governance, with formal authority frequently relying on project resources to reach rural areas. As a result, village-level organizations have taken on more top-down governance tasks, significantly differing from the “laissez-faire” political logic of the imperial period. Under the dual variations of state and society, centralized simplified governance has declined.

To reconstruct a semi-formal administrative foundation, the state has empowered rural governance to varying degrees from three dimensions: first, organizational empowerment, which involves the recruitment of local elites through economic leaders, first secretaries, and specialized talents to strengthen village-level organizations, alongside structural integration and functional reorganization of these organizations through grassroots party building; second, resource empowerment, which strengthens external resource injection via project implementation and revitalizes local endogenous resources through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reform, enhancing the resource endowment of village-level organizations through comprehensive integration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resources; third, technical empowerment, which innovates traditional experiential management models in rural areas using scientific management concepts and technical means, promoting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through the introduc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ies.

Thanks to the three-dimensional empowerment of organization, resources, and technology, the political integration function and autonomous governance capacity of village agents and organizations have been significantly enhanced, allowing the tradition of simplified governance to continue. In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centralization” to “empowerment”, simplified governance in rural areas has exhibited a shift from “gentry autonomy” to “multifaceted co-governance”, from “authoritative indoctrination” to “resource distribution”, and from “mutual reinforcement of Confucianism and law” to “integration of three governance models”. Empowerment-based simplified governance represents a new landscape of rural governance shaped by the intertwining of traditional Chinese wisdom in statecraft and modern proactive governance, providing feasible governance concepts and practical directions for rur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Keywords: Simplified Governance; Bureaucratic Governance; Centralization; Empowerment;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JEL Classification: P36

(责任编辑：王藻)

重塑认同：积分制何以推进乡村治理

王印红 丁慕蓉

摘要：积分制作为一项优化基层治理、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的创造性实践，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推广。本文基于共同体理论，构建了“重塑认同”的四维分析框架，以山东省昌乐县庵上湖村的积分制实践为案例，探究积分制何以通过重建乡村共同体推进乡村治理。研究发现：积分制通过引入村规民约的积分化，激活“面子”机制，改造人居环境，重塑场域认同；通过将公共事务管理、公共产品供给与个人行为挂钩，将合作社利润分配与积分挂钩等方式，重塑利益认同；通过让群众参与到程序化、数字化和透明化的积分制制度建设中，重塑制度认同；通过党建引领、宣传动员、政策下乡和外部支持，重塑政治认同。通过对庵上湖村积分制实践的研究，本文拓展了共同体理论在本土化的应用场景，同时，也以丰富的积分制本土实践和村民行动拓展了共同体理论的内涵。

关键词：积分制 乡村共同体 乡村治理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乡村治，百姓安，国家稳。村庄是最基本的乡村治理单元，是国家治理体系的“神经末梢”。党的十九大报告正式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22年乡村振兴战略被写入党章。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指出，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①。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以上论述深刻表明了党中央对乡村问题的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已经成为新时代国家建设的重要议题。鉴于此，社会各界开始探索乡村振兴的创新机制和可能路径。乡村振兴实践的关键要素是人，乡村振

【资助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纵向治理结构中的领导包联制研究”（编号：24AZZ005）；中国海洋大学“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新篇章研究专项”；中国海洋大学“乡村振兴”研究专项（编号：ZX2024005）。

【作者信息】 王印红，中国海洋大学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电子邮箱：top100.wang@126.com；丁慕蓉（通讯作者），中国海洋大学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电子邮箱：ding8882022@126.com。

^①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5号），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2/11/content_5673082.htm。

兴的根本目的是为人服务，乡村振兴必须依靠人。然而，随着中国城镇化持续推进和市场化程度加深，农民特别是新一代农民脱域化严重，社会关系松散化特征明显，文化认同和情感认同减退，家乡变成故乡，中国广大乡村面临衰落风险。如果乡村失去了人这种关键要素，乡村共同体没有人愿意参与，那么何以谈乡村振兴？

隐藏在乡村衰落风险背后更深层次的原因是乡村中农民生活共同体、利益共同体、情感共同体和治理共同体的式微。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关系联系松散。土地流转将更多的农民从土地的“捆绑”中解放出来（杨郁和刘彤，2018），农民“脱域化”成为普遍现象。乡村由熟人社会转变为无主体熟人社会^①（吴重庆，2011），乡村集体关联度降低，农民间关系联结弱化，农民归属感淡化（杨华，2021），随之而来的是农民生活共同体解体。二是利益联结削减。传统农业经济的衰落、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升，以及个体工商户、家族企业、集体企业等多种经济形式的发展，使得农民共同劳作、共同生产的场景不复存在（刘祖云和张诚，2018）。村民间的利益联结削减，传统乡村利益共同体不复存在。三是“面子”机制式微。城市化进程中，以经济利益为中心的现代秩序浸润到农民日常的社会关系中，并不断侵蚀农民的公共精神。公共舆论不再以公共利益为旨归（吴理财，2012），支撑伦理道德发挥作用的社会性条件瓦解，乡村礼俗秩序难以维系（孙枭雄和全志辉，2020）。以乡村公共性为基础的“面子”机制式微，情感共同体的联结逐渐断裂。四是集体行动困难。在城市化大潮的冲击下，个体化倾向逐渐影响乡土社会中的个体行为（吕方，2013），农民的集体观念日益淡化。无论是社会组织、乡村精英等民间权威，还是政府、党组织、乡村干部等政治权威，都难以有效动员村民开展集体行动（刘祖云和张诚，2018），乡村治理共同体难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乡村共同体的衰微成为实现乡村振兴的掣肘与阻碍，乡村振兴难以在支离破碎的乡村共同体中得到实现。关于如何推进乡村治理和乡村共同体建设，学者形成了丰硕的研究成果。本文将已有研究按照推进乡村治理的主要路径归纳为党政、经济、文化、社会四个视角。

第一，党政视角。办好农村的事情，实现乡村振兴，关键在党。中国共产党将“一盘散沙”的乡土社会整合为一个高度组织化的政治社会。“政权下乡”和“政党下乡”打通了农民与国家的政治联系，建立起高度统一的治理体制（徐勇，2007）。在“政党下乡”过程中，政党通过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引领力和整合力嵌入乡村社会（袁方成和杨灿，2019），使得村级党组织成为开展乡村治理工作的核心主体和根本力量（李冬慧，2020）。在新形势下，农村基层党组织依旧充分发挥着自身在乡村治理中的动员、组织和维稳三大作用（刘华和王观杰，2018）。

第二，经济视角。通过经济路径推进乡村治理的研究主要包括两个维度。一是从外部资源输入维度切入。项目制是外部资源输入的主要方式，其以“专项”或“项目”的方式（周飞舟，2012）向地方进行转移支付，对农村进行经济帮扶，改变公共产品供给方式（贺雪峰，2008），增强基层政府动员能力（陈家建，2013），为乡村治理转型带来新契机。二是研究乡村经济的内生发展模式，侧重强

^①此概念由吴重庆（2011）提出，指青壮年大量离土离乡后的农村社区。相较于传统熟人社会，无主体熟人社会呈现舆论失灵、“面子”贬值、社会资本流散、熟人社会特征周期性呈现等特征。

调充分挖掘和利用乡村组织、土地、旅游、生态等资源，实现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和治理有效。破解农村经济内生发展难题是解决“三农”问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命题，资源灵活性、参与积极性、地方认同感是激活集体经济内生发展模式的“三要素”（谭海波和王中正，2023）。

第三，文化视角。以文化人心，推动社会的有效治理，是中国国家治理的重要特点（徐勇，2017）。乡村文化是加强农村社会治理的动力源泉。千百年来，内生于乡土社会的乡村文化约束着人们的行为，维护着社会的稳定（方冠群等，2014）。中国传统文化以“德治”为核心（杨蝶均，2014），弥补了正式制度在乡村治理领域的局限性。近年来，“乡土派”十分重视新乡贤文化的治理价值，认为它是中国传统善治观以及乡贤治理经验的继承与革新（王斌通，2018）。此外，乡村中的面子观通过正向褒誉机制和负向贬斥机制来实现社会治理，此种文化浸润作用于日常生活的各个微观领域。

第四，社会视角。在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治理任务日益繁重复杂，村“两委”难以独自承担起乡村治理的重任，乡村治理必须依靠多元主体的共同参与。以乡村理事会为代表的社会组织，在协调不同治理主体关系、实现村民利益有效表达、推动农村社区民主意识形成等方面发挥着关键性作用（蔡斯敏，2012）。合作社组织以“经济业务”为手段，通过“利益导控”的方式，激励村民参与乡村治理（赵泉民，2015）。很多村庄中的个人凭借经济实力、社会声望和高尚德行等，对乡村治理产生影响，甚至一些村庄的乡贤或者宗族权威也在一定程度上塑造了乡村治理风格（杜智民和康芳，2021）。

党政、经济、文化、社会等研究视角为理解乡村治理提供了多维解释，亦为推进乡村治理提供了可能路径，但乡村振兴中的诸多治理难题难以通过单一路径得到解决。取得了初步成绩、被寄予厚望而得到推广的积分制，为开辟乡村治理新路径提供了创新性答案。上海奉贤区运用积分制构建村组共同体，实现和美村组建设；江西新余市采用积分制创建“晓康驿站”，有效激发了低收入人口寻求发展的内生动力；宁夏固原市引入积分制，重建乡村共同体，为乡村治理提供有力抓手。2018年，积分制作为扶贫举措被写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指出，要“推广以表现换积分、以积分换物品的‘爱心公益超市’等自助式帮扶做法，实现社会爱心捐赠与贫困群众个性化需求的精准对接”^①。2020年，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指出，积分制“是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益探索”^②。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明确，要完善推广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接诉即办等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强化正向引导激励，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广清单制、积分制等有效办法。在此背景下，各地因地制宜，不断推进和完善积分制治理模式。

关于积分制的研究快速增多，这些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立足于制度设计与运作逻辑视角，关注积分制的实现路径。清晰、合理的指标体系是积分制运行的核心内容，行政资源、社会

^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18-08/19/content_5314959.htm。

^②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农发〔2020〕11号），https://www.gov.cn/zhengce/2020-07/29/content_5530981.htm。

资源等各类资源是积分制运行的重要保障，物质奖励、精神激励等是驱动村民参与积分制的动力（刘雪姣，2020）。二是关注积分制在基层治理中的价值与效用。依托积分制的制度设计，通过对村民行为进行量化评价，可以激活村民广泛参与村庄事务，规范、引导村民行为（马树同，2020），增强村社黏性（黄鹏进和王学梦，2022），实现乡村治理关系的协调化、治理的精细化与发展的共享化（许源源和杨慧琳，2022）。三是关注积分制的局限性。积分制的实施因其公共事务的“全覆盖性”、指标体系的僵化性以及对资源的高度依赖性等特点，往往面临着财政资金支持难以维系、组织创新驱动力不足以及社会力量参与匮乏等多重困境（刘文婧和左停，2022；刘雪姣，2020）。积分制只有不断强化治理主体与服务对象的互动、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才能实现长效运行（刘银喜和马瑞聪，2022）。

已有关于乡村治理和积分制的研究，为中国基层社会治理提供理论贡献的同时，也为本文提供了较好的研究基础，但依然存在不足。第一，现有研究对积分制作用逻辑的分析多从激励理论视角展开，更多关注积分制的运行逻辑，缺乏对积分制生成逻辑、动员机制、运行过程的立体性解释。第二，党政、经济、文化和社会路径毫无疑问是推动乡村治理的重要选择，但乡村善治难以通过单一路径实现。乡村治理还需要如积分制这样的治理工具为抓手，推进多措并举、多措融合，以实现治理目标。实践先行、政策跟进，作为治理工具的积分制在一定程度上复合了党政、经济、文化和社会等多种路径。但其背后推进乡村治理的解释机制究竟是什么呢？本文以山东省庵上湖村为例，以“重塑认同”作为统领性概念，对上述问题进行探索性回答。

二、概念阐释与分析框架

马克思立足于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共同体”意指一个基于共同利益和共同解放诉求而形成的共同关系模式，是一种根据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共同关系（康渝生和胡寅寅，2012）。德国社会学家滕尼斯认为，“共同体”是自然意志占支配地位的联合体，是基于共同的历史、传统、信仰、风俗及信任而形成的、联系密切的有机群体（滕尼斯，1999）。鲍曼（2007）则指出，“共同体”是一个温暖而舒适的场所，一个温馨的“家”，在这个家中，人们彼此信任、互相依赖。“共同体”的概念在中国被赋予更丰富的内涵。为突出“共同体”特征，并与“社会”有所区分，费孝通（2006）将“共同体”称为“礼俗社会”和“有机的团结”。价值认同、目标追求、群体稳定、政党嵌入、面子维护、关系联结等作为共同体的相关概念（张志曼等，2010；刘祖云和张诚，2018）被提出。同时，“共同体”不断嵌入现实情境，人类命运共同体、民族共同体、治理共同体、社区共同体等概念不断涌现。

中国千千万万的乡村正是共同体的写照，这里的共同体既有马克思所述的血缘共同体、地缘共同体和精神共同体的特征（朱志平和朱慧勤，2020），也兼具中国传统乡村特有的政治文化共同体特征。纵观中国乡村发展史，自然村落起源于以血缘为纽带形成的宗族共同体，并逐步分化为以土地和耕地的占有为基础的地缘共同体。地缘共同体经由共同劳动、互帮互助、相互交易等互动行为，逐步演化为以承载共同记忆或共同信仰为基础的精神共同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一系列社会主义改造，传统的村落家族共同体逐渐转变为由政府建构的政治、经济一体化的共同体。新时代背景下的乡

村共同体，既不是单纯行政意义上的农村社区，也不是以西方情境为基础的滕尼斯所述共同体的简单再现。“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对马克思共同体理论的当代拓新。乡村共同体也应以理论为基础，立足中国特色乡村情境，回应现实治理难题。“界定地域”“共同纽带”“社会交往”“认同意识”是共同体最基本的要素和特征（滕尼斯，1999），也是共同体赖以存在的基础（项继权，2009）。从国内外理论研究与中国现实国情看，自然村落的产生和发展均无法消除共同地缘、共同文化、共同利益、情感纽带、制度构建与政治建设等元素的烙印。本文据此总结出推动乡村共同体重建的四个因素，即场域认同、利益认同、制度认同、政治认同，并构建四维分析框架来阐述积分制“重塑认同”的过程机制。

第一，场域认同。在以布迪厄为代表的社會学理论视角中，场域并非简单的空间概念，而是一个内含力量的、有生气的、有潜力的社会空间。在血缘、地缘的强有力连接下，乡土文化、传统习俗、身份价值、地方依恋、人际网络等要素共同构成独立且极具活力的社会空间，即乡村场域。在乡村场域内，人们依据“面子”机制、人情机制等乡土秩序进行社会交往，这些乡土秩序正是布迪厄（1998）所述特定场域内或明或暗的权力运作机制（董磊明和郭俊霞，2017）在乡村场域的具体体现。面子作为一种“资本”，深嵌于乡村场域与社会结构之中，具有极强的可通约性^①（董磊明和郭俊霞，2017）。由面子衍生出的爱面子、挣面子等心理，一定程度上支配着乡村场域内的农民行为。场域、惯习和资本的互动构成了行动者的实践（崔思凝，2017），影响着个体行为与社会结构。因此，对乡村治理的研究必然无法避免对乡村场域的讨论。场域认同关注的是农民对家乡的感情、对乡村惯习的认同以及乡村场域惯习对村民行为的影响。

第二，利益认同。共同利益是共同体得以建立的根本，没有共同的经济活动，没有共同的公共财产，没有共同的利益维系，乡村共同体的重建就是一句空话（周永康和陆林，2014）。利益认同是共同体成员聚合的关键凝聚力。基于利益认同，人们通过合作和协调来追求共同的目标和利益，并由此形成一个相互依存、相互合作的共同体（滕尼斯，1999）。乡村场域中，村庄土地、环境、集体经济等公共资源是村庄共同利益的具象化，也是村民间利益联结的重要纽带。利益认同关注的是积分制的实施是否增强了村民间的利益联结、是否加强了村民间有关共同利益的协作。

第三，制度认同。制度问题是国家治理中的根本问题。滕尼斯同样关注到制度、法律在共同体中的作用。他认为，法是若干结合在一起的人们的真实的、本质的意志，法受到人们的尊重（滕尼斯，1999）。共同体的核心问题是法（张亚辉，2020）。人们会自觉遵从符合自身利益的法律制度。制度认同关注村庄中以乡村治理为核心的“法”的形成和执行过程。礼俗社会是乡土社会的基本形态（费孝通，2006），村规民约便是乡村中的礼俗化制度，它集合村民意志，体现村民心声，维持乡村共同生活之秩序，是以村民共同意志为基础的自然法。

^①可通约性意为“面子”实质上是一种在固定社区内得到公共认可、能够流通、具有公共性价值的“通货”，是一种“社区性货币”，具有可流通、可增减、可继承等特征。

第四，政治认同。滕尼斯的共同体理论并没有涉及政治认同，马克思虽对政治共同体进行了深入解读，但也鲜有涉及政治认同。但是，政治认同是衡量国家治理效能的重要尺度，事关社会稳定、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当人民对政治体系产生强烈的认同感时，他们便更加关注政治参与和政治表达。这种参与和表达有助于增强政治体系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也有助于增强人民遵守政治规则和法律制度的意愿。无论是在民族解放战争中，还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长期执政中，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都赢得了基层群众广泛的支持。党建引领是中国的特色，也是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基本前提。因此，本文分析框架中加入了政治认同。

综上，本文立足于中国乡村场景，以共同体理论为基础，建构“重塑认同”的四维分析框架（见图1），以揭示积分制推进乡村治理的过程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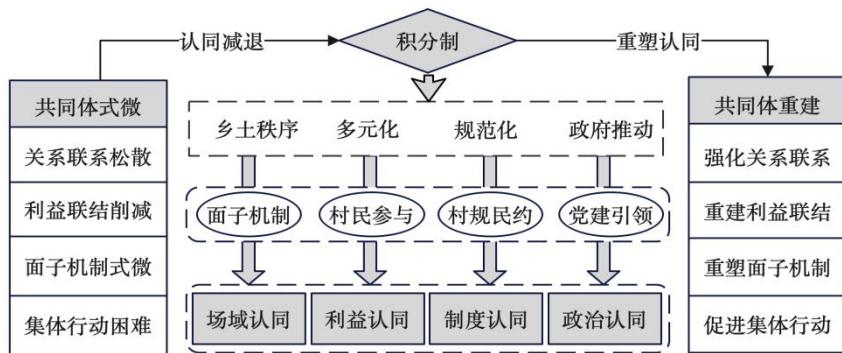


图1 积分制“重塑认同”的四维分析框架

三、研究方法与案例介绍

（一）研究方法和案例选择

本文采用案例研究方法，全过程描绘庵上湖村积分制实践样态，仔细梳理乡村治理积分制这一创造性实践在村民认同构建过程中的因果逻辑，全面考察和解释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共同体重建的运行机制。

本文选取山东省庵上湖村作为研究个案，理由有三：一是典型性。庵上湖村积分制涉及社员积分、村民积分、党员积分，内容细、范围广、应用程度深，并已经形成一套完整的运作体系。得益于积分制实践，庵上湖村先后获得“全国文明村”“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等荣誉，村党支部也被授予“全省干事创业好班子”“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二是代表性。在乡村共同体衰微背景下，庵上湖村曾面临的村治主体缺位、乡土秩序式微等难题是乡村治理困境的具体体现，其积分制创造性实践是对乡村共同体解体风险的回应，对于治理主体离散化、社会关系碎片化的广大农村地区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三是材料丰富性。庵上湖村积分制实践已历时七年，在此期间，积分制经过不断完善，已取得阶段性成功，积分制运行方案、村民积分档案等数据材料丰富。

（二）数据来源

本文使用的数据与资料来源于实地调研。调研于2023年7月、2024年1月分两次开展，后续又

进行多次线上访谈以补充相关资料。调研综合使用参与式观察、访谈和文本资料分析方法。参与式观察的主要对象为庵上湖村积分兑换活动、村民大会以及与积分制有关的日常工作。访谈对象包括3位政府工作人员、5位村委成员和14位村民。访谈以正式访谈为主，同时运用非正式访谈交叉佐证信息。此外，笔者使用“美丽庵上湖村”积分小程序并加入庵上湖村村务微信群，对微信群中有关积分制的互动内容展开跟踪调查。本文资料收集遵循三角验证的原则，确保数据的有效性和科学性。文本资料主要包含档案、文书、新闻、统计信息和观察日记，为开展探索性单案例研究奠定基础。

（三）案例呈现

庵上湖村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现有农户190户，人口710人，耕地面积845亩，是一个距城远、无资源的传统农业村。在实行积分制前，庵上湖村面临着共同体衰落困境，村民之间亲缘与地缘关系弱化，集体行动能力不足，村容村貌脏、乱、差，村民参与意识、责任意识淡薄，村庄产业结构单一。为改变村庄局面，以村支书ZJB为首的村“两委”创立合作社，创造性地应用积分制发展集体经济，解决集体经济发展和集体收益共享难题。2017年，庵上湖村将积分制引入村庄治理领域，推行党员积分制、社员积分制和村民积分制。积分制实行七年间，村民自治水平不断提高，公共事务参与积极性明显增强，庵上湖村也由“问题村”转变为“模范村”，并先后获得“全国文明村”“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等荣誉。

1.党员示范强推动，组织保障促发展。2007年，以ZJB为首的村“两委”创办了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保证蔬菜瓜果质量、打响庵上湖村品牌、建立兼顾公平与效率的分配机制，合作社决定引入积分制。积分入股、按股分红的方式有效地解决了村庄集体经济发展与集体利益共享难题。积分制产生的良好效果让ZJB看到了积分制的治理价值，并将积分制引入乡村治理领域。初期，由于对新做法、新方式不了解，村民大多对积分制持怀疑态度，村内党员便成为推动积分制落地的突破口。在身份意识、责任意识的驱动下，庵上湖村党员群体率先响应号召，积极参与积分制实践。接着，村“两委”联合党员持续走访和游说普通村民。凭借党员示范、学习效仿与情感动员，积分制推广形成“由点及面”的动员效果。当年年底，平均每户能够兑换到200元的奖品，这让村民感受到积分制带来的切实利益。村民开始慢慢地接受积分制，并自愿参与其中。

2.升级村规民约，积分制度规范化。积分制的运行需要制度也必须依靠制度。庵上湖村积分制分为三个部分：党员积分、社员积分和村民积分。党员积分包含基础积分、民主评议积分和贡献积分，各部分积分分别设定具体计算标准。村党支部依据党员日常行为表现，据实核定基础积分，党员以季度为单位向党支部申报贡献积分。党支部按季度对以上两项积分进行审核公示。民主评议积分由全体党员和村民代表根据每名党员年度表现情况进行评分。年底，党支部对每名党员的基础积分、贡献积分和民主评议积分进行汇总并公示，总积分及其排名作为党员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社员积分以瓜菜药残检测抑制率为主要评价依据，每季度考核一次，满分为10分，抑制率在10%以内得9分，在10%至20%之间得8分，以此类推。社员积分与合作社年度分红、资金互助、瓜果价格挂钩。村民积分是庵上湖积分制的“重头戏”。庵上湖村广泛收集、融合村民意见，以村规民约为基础制定村民积分考核依据。村民积分指标分为加分项和减分项两大板块，具体包含爱国爱党爱村、社会公德、家庭美德、

个人品德等四大项、十八小项，基本涵盖农村集体生活的各方面。庵上湖村将倡导性的村规民约升级为具有本土性、规范性、定量化、经济化的激励约束制度，将软性的道德要求转变为硬性的可操作的制度规范，将模糊性的日常行为评价转变为清晰的积分奖惩，让村民行为有了更直观的评价依据。

3.重塑激励机制，积分激励多元化。庵上湖村通过积分制重塑了乡村公共事务参与激励机制。积分制的激励形式分为两种，一是基于市场价值的利益激励，二是基于传统价值的乡土激励。二者深度融合，共同推动村民广泛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积分制的利益激励主要体现在积分兑换物品与积分分红方面。村民可凭积分换取村民超市中米面粮油等上千种商品，并在体检、教育等方面享受相应优惠政策。虽然平均到每户、每人的兑换额度不多，但由于庵上湖村常住人口中老年人居多，平均收入水平较低，积分制依然体现了强有力的激励作用。同时，合作社年底分红也与积分直接相关。年度表彰大会是积分制乡土激励的具体体现。庵上湖村每年一度的表彰大会以村民积分为评价依据，聚焦于乡风文明、人居环境等方面，包含最美儿媳、最美公婆、美丽庭院等奖项。积分制塑造了“荣誉锦标赛”的总体场域，在经济利益的自我驱动和面子荣誉的压力驱动下，村民争相塑造良好形象，并希望获取其他村民的认可和好评。

4.搭建技术平台，积分增减数字化。现代数字技术为乡村治理提供了更加高效的路径，技术系统与治理系统间的双向互动为提高乡村治理效率、推动村民参与、破解乡村治理难题提供了持久的助推力。为提高积分制成效、降低工作人员负担，庵上湖村委托某企业开发小程序“美丽庵上湖村”，用于积分“上网”。积分采集员负责收集村民基础信息并导入微信小程序，完成信息导入后，小程序将生成村民积分二维码。村“两委”将村民积分二维码制成木牌，悬挂于村民家门口。所有人均可通过扫描木牌上的二维码，查看该村民原始积分和积分变动情况。该小程序具有事件上报、积分审核、积分兑换、积分宣传等模块，村民可凭身份证号登录该小程序实现从事件上报到奖励申请的“一站式”办理。积分上报以群众申报为主，积分审核负责人可通过管理员端对村民上报事项进行审核批复。积分数字化可有效减轻基层工作者的数据统计工作压力，实现村民行为治理的数字化、透明化。积分事件审核通过后，系统根据积分制细则自动赋予村民相应积分，村民可直接在小程序用积分换取奖品。在积分宣传模块，村“两委”发布积分制相关政策规定及新闻报道，村民可在评论区发表评论。积分技术化、数字化提高了积分制的实施效率，也使得积分制的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更加透明、公开、合法。

四、积分制推动乡村治理的内在逻辑

庵上湖村获得“全国文明村”等荣誉，得益于积分制通过构建场域认同、利益认同、制度认同和政治认同，重建地方共识，激励村民参与，补齐治理资源不足与聚合能力欠缺的短板，实现乡村共同体内生型发展。本部分将结合前文构建的分析框架进行案例分析。

（一）重塑“面子”机制，构建场域认同

村庄秩序的生成具有二元性：一是行政嵌入，二是村庄内生（贺雪峰，2002）。村庄内生秩序根植于乡村熟人社会的人情交往与乡土文化，为乡村治理提供以“面子”机制等为核心的乡土逻辑。在城镇化和市场化的推动下，封闭的乡村共同体转变为开放的社会空间，相对固定的共同体成员变身为

流动于城乡之间的村民。熟人社会逐渐瓦解，“面子”机制也日益衰微。随着个人价值取向愈发功利化，传统文化观念逐步消解，公共舆论受市场经济影响，向利益性评价聚焦。作为乡村场域重要的社会资本，面子在乡村治理中的价值逐渐消减，农民的场域认同淡化。如何重塑乡村社会“面子”机制、激活乡村内生秩序已经成为乡村治理的重要议题。为激活日渐式微的“面子”机制，庵上湖村将面子融入积分制，为“面子”机制的转型升级提供现代化抓手。

首先，在评价方式上，庵上湖村采取面子积分化措施，将积分作为面子的评价指标，对团结友爱、尊老爱幼等有面子的行为加分，对酗酒滋事、乱堆垃圾等丢面子的行为减分。积分多少直接反映村民面子的多少，乡土场域中隐匿的“面子账本”^①转变为可视化的积分。一方面，在熟人社会，每个村民都了解其他村民的为人处世，知晓他人“面子账本”，这是“面子”机制评价体系的社会基础。乡村由熟人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过程中，“面子”机制所依赖的透明化人情交往已不复存在，“面子”机制也随之失效。而积分制赋予各项行为积分的方式，使得村民可直接对照积分制实施细则评判他人行为，并通过积分及排名判断其他村民是否有面子。另一方面，将面子积分化，使得面子评价有据可依。积分制通过精准的数字描述村民行为，使得积分排名直观地呈现村民的“面子账户”。面子对村民行为的约束力由此加强。无论是面子积分清晰化还是面子积分公开化，都大幅提升了村民声誉受损的成本。为了挣得更多的面子积分，村民都在努力树立积极参与村庄公共事务、自觉维护村庄环境卫生、助人为乐的形象。

其次，在评价依据方面，积分制通过以公共道德为核心的评价体系将“面子”机制的价值导向重新引向品性与德望。在乡村共同体消解、公共性衰微背景下，公序良俗在面子评价体系中的权重下降，金钱财富、排场的比重上升，过分看重私利的价值观念压缩了公共道德的生长空间。针对这一问题，积分制助力乡村场域惯习回归，将公序良俗履行情况作为重要评价指标。例如：在疫情、自然灾害等非常时期参加志愿服务累计每2小时加1分（年度最高40分）；破坏公共绿地和花草树木，减5分；不按照垃圾分类标准投放垃圾、乱堆乱放杂草杂物，减5分。村支书ZJB说：

“以前，村民们评价别人有没有面子，主要是看车、房、婚丧嫁娶的排场、家庭的收入以及他说话办事怎么样。现在有了积分制，评价的标准改变了。那些重视集体利益、遵守村庄公序良俗、积分排名靠前的人就会被别人称赞为有面子。”（访谈记录：20230906a^②）

得益于积分制的实行，以私人为中心的炫耀型面子观逐渐向以公共性为中心的道德性面子观转变，村民对金钱、排场攀比的推崇也转向对公共道德的重视。

再次，在评价作用范围方面，积分制通过数字技术，将不在村村民纳入积分制实践，实现村民“集体在场”，增强了面子对村民的约束力。庵上湖村以微信小程序、事务群等为抓手，让在外村民与常

^①在熟人社会里，每个村民都了解其他村民的面子“信用状况”，面子就像“社区性货币”一样记载在所有村民共享的“公共账本”中。

^②此为访谈记录编码。本文涉及的案例人物统一用英文字母代称，编码由对该访谈对象进行访谈的时间和访谈对象代号组成。例如，“20220906a”表示2022年9月6日对a的访谈。下文同。

住村民共同参与积分制，将原本分散、孤立的个体村民重新聚集于虚拟平台，实现脱域村民的舆论在场化。同时，数字技术使得面子评价体系覆盖范围更广、运作效率更高。相应地，“面子”机制更具约束力。庵上湖村将积分及其排名情况直接与分红、奖品、信贷等挂钩，通过利益激励吸引村民注意力，使得村民格外关注自己与他人的积分情况，积分制因此进入村民舆论场中心。积分制通过激励机制与数字技术的结合，破解了农民“物理脱域”的难题，使公共舆论的约束机制重新焕发生机。

最后，在积分兑换方面，庵上湖村将积分与奖品兑换、消费优惠、年底分红等村民切身利益直接挂钩，以利益强化挣面子的行为。在乡村社会，农民为自己赢得面子的方式有很多。相比于盖房子、操办老人丧礼和子代婚备竞赛等方式，赚取面子积分不仅成本低，还可获取额外收益。村民作为理性经济人，自然倾向于通过积分制来赚取面子的方式增加声望、提升地位。积分制将现代市场体系思维注入“面子”机制，实现“面子”机制的现代化改造。

在乡土场域中，改造传统乡土秩序，使其适配于当代乡村情境，并借此赋能乡村传统习惯、重建乡土公共精神，将原子化、分散化村民吸纳于乡土场域，是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关键一步。积分制将面子积分化的做法，就是从面子这一乡村场域中的社会资本入手，通过面子清晰化、面子公开化、集体在场化与经济激励赋予公共舆论新的活力，将面子的评价核心由金钱财富引向公共精神，在重构“面子”机制的同时，提升村民对传统道德规范的认可，实现了场域认同的重生。面子积分化将以面子、人情、关系为核心的传统乡土治理逻辑与以公开、规范、利益为核心的现代经济治理逻辑融合起来，创造性地实现乡村治理秩序的内生型发展。

（二）激励村民参与，构建利益认同

血缘和利益联结是传统村落得以形成和延续的基础。不管对理性人的批判是多么激烈或严厉，毋庸置疑的是，人们对于利益的关切仍是主体性和积极性行为。在市场、效率的深远影响下，乡村治理实践逐渐朝向“利益治理”方向发展（李祖佩，2016）。然而，当前乡村可利用的财政资源大幅减少，村基层组织的利益激励手段乏善可陈，激励作用日渐式微，干群互动减少，村干部动员力弱化。如何在自身资源禀赋稀缺与外生助力不足的情况下，利用有限资源激励村民参与公共事务，重建村民认可的利益机制，是推进乡村治理的关键举措。庵上湖村以积分制为抓手，重建利益联结、分配与共享机制，撬动乡村治理改革，并取得一定成效。

第一，构建公私利益相容的利益联结机制。积分制以积分为桥梁联结私人利益与共同利益，以私人利益为激励手段推动村民参与公共事务，实现公、私利益共容。比如积分制规定：不焚烧农作物秸秆可以积6分；房前屋后无杂草、无污水可以积10分。1分可以换取30~50元不等的物质奖励。积分制将村民的经济利益和村庄共同利益联系起来，村民得到物品兑换的同时，共同利益也得到了提升。积分是村民入党、参军的参考指标，也是互助贷款额度的重要参考。不仅仅是经济利益，村民的其他切身利益也与积分相关联，使村民的公共事务参与积极性、环境保护热情，以及营造团结和谐氛围的主动性被充分调动起来。积分制促进了“行为表现—道德评议—采集赋分—排名公示—兑现奖励—共同利益”这一良性治理链条的形成。同时，强有力的反向惩戒措施，使得村民自觉规避损害共同体利

益的行为。村支书 ZJB 说：

“在实行积分制前，村民为了瓜果卖相好、收成高，都会打农药，农药残留多了肯定会影响我们村绿色品牌的创建。我们（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劝村民，他们也不听。”（访谈记录：20240122a）

为解决这一问题，积分制将瓜菜药残作为积分重要指标，对瓜菜药残超标实行一票否决制。若检测到瓜菜药残超标一次，社员不享受合作社分红，药物检测不合格的村民则直接被退股处理。积分制利用正向激励与反向惩戒将乡村共同体利益与私人利益相联结。基于切身利益考量，村民倾向于自觉维护村庄共同利益。

第二，再造推进共富的利益分配机制。如何有效且公平公正地分配资源是贯穿后税费时代以来乡村治理的主题（杜鹏，2019）。公平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是积分制有效运行的核心，程序正义是形成公正利益分配机制的根本保证。积分制的利益分配机制须经意见征集、集体讨论、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严谨的制定程序构建了公平、合理、透明、有效的分配机制，良好的利益分配机制能够协调、平衡各方利益。除程序正义外，积分制在利益分配上更多地关注公平和共同富裕。积分制实行前，庵上湖村合作社集体利益分红基于入股土地而定。积分制实行后，村民形成“劳动多，积分多；积分多，分红多”的共识，集体利益分红依据变成两部分。第一次分红按照入股土地数量，统一每股 100 元。第二次分红依据农户年度积分情况，采取阶梯式差异分红：年度积分在 1~10 分，每股兑换 20 元红利；年度积分在 11~20 分，每股 40 元；年度积分在 21~30 分，每股 60 元；年度积分在 31~40 分，每股 80 元；年度积分在 41~50 分，每股 100 元；年度积分超过 50 分的，每股 150 元。按股分配与按分分配的多元分配机制兼顾公平与效率，能够高效解决集体经济发展与分配难题。

第三，夯实共建共治共享的利益机制。共享乡村发展成果是共建共治的目标，也是推动农民参与乡村公共事务的强劲动力。积分制利益共享机制使庵上湖村实现了治理成果共享、公共服务增益共享、社会利益共享。积分制实行七年间，庵上湖村的村容村貌村风焕然一新，文化建设蓬勃发展。庵上湖村成立了文艺宣传队、女子锣鼓队，丰富了村民业余生活。村庄建成“幸福院”养老院，解决了迫在眉睫的养老难问题。村民共同享受村庄治理成果。同时，邻村的口碑、镇街政府的称赞等社会性评价，强化了村民的村庄荣誉感和集体归属感。集体利益的增加与共同利益的共享精准回应村民利益需求，村民利益认同得以重构。

“利益”是人们结成各种共同体的基础（严庆和余金华，2022）。在推进乡村治理过程中，积分制坚持公平优先和共同富裕的利益分配原则，倡导经济利益和非经济利益激励并重，重新塑造了个体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关系，得到了村民的支持。积分制利用利益联结这一强有力的激励机制，将分散化、原子化的农民吸纳于乡村共同体，形成基于积分的利益生产、分配、共享机制，公平且有效地回应村民利益需求，塑造村民利益认同。

（三）激活村规民约，培育制度认同

制度是涉及社会、政治和经济行为的规则，具有组织人类公共生活、规范和约束个体行为的作用，一般表现为成文法、契约、惯例、行为准则等（燕继荣，2014）。作为整合村庄社区的规范性制度，村规民约主要以乡村共同体层面的价值认同为基础，延续了传统价值观念，规定了村民共同生活、共

同居住和共同劳作的秩序。然而，这种滋生于乡土社会的民间权力在乡村现代化进程中却陷入窘境，一方面，乡村熟人社会解体，乡土文化式微，舆论约束力减弱，村规民约的违规成本降低；另一方面，村规民约内含的面子、人情、习俗等乡土规则，与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等治理现代化要求相去甚远，难以融入现代化市场体系（谭海波和王中正，2023）。积分制对庵上湖村村规民约进行现代化改造，使其既顺应法治化要求，又合乎乡土化逻辑，村规民约由“一纸空文”内化为村民自觉的价值尺度和行为准则。

第一，积分制加强了村规民约制定程序的公正性与透明性。庵上湖村在积分制实行前便通过公开征集与入户宣传广泛征集村民意见，并依据法律法规整合村民意见，对村规民约各实施细则进行赋分，形成积分制制定规则。为保证积分制与时俱进，村民可随时向村委会反馈意见，意见经专题会议讨论通过后，予以采纳，村委会对村规民约适时进行调整。村民全过程参与规则制定，制定程序全过程公开，这充分体现村规民约制定程序的公正性和透明性。广泛的民意基础与社会认同，使村规民约更易被村民认同与理解，增强其现实可操作性。

第二，积分制使村规民约的内容既保持乡土色彩，又融合法治思维。首先，庵上湖村基于国家法律，选择性吸纳当地礼俗文化，升级村规民约，融合乡村治理顶层设计与现实需要，实现礼俗文化与国家法律的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体现了鲜明的“礼法互嵌”特征。例如，对传统村规民约中尊老爱幼、见义勇为、邻里团结等礼治、德治思想予以吸纳，将这些行为正式纳入积分制考量范围。其次，在传统乡村社会，村规民约因其模糊性而具有较大的可操作空间，掌握着村庄话语权的能人、族长等对具有争议的事件有最终决定权，村规民约的现实运用具有浓烈的宗法色彩。积分制的程序化赋分、透明化公示、清晰化奖励与分红，使乡村治理有制度可循，有效推动乡村治理从人治走向法治。总之，法律法规的价值理念通过积分制融入乡村社会，并通过村规民约对礼俗文化去粗存精，实现乡土文化的传承与现代法治的在地化融合。

第三，积分制推动村规民约转化为实质秩序。首先，积分制将村规民约与村民切身利益相联结，推动村规民约转化为切实的行为准则。村民为争取自身利益，自觉履行村规民约，村规民约不再是挂在墙上的“摆设品”。其次，规范、有力的监督程序是决定村规民约能否长效的关键。积分制采取村民自主上报、村委会审核积分、“两员一会”^①公示及评议的方式，对村民进行加减分，全过程做到透明、公开、公正。村民、村委会、“两员一会”互相监督，防止小微权力滥用导致的公权私用、优亲厚友行为。

根植于村庄传统规范和地方性法规的村规民约是实现乡村社会自我控制的基本规范（冯麒麟，2023）。积分制实现了村规民约从以血缘、地缘为基础的自发性、模糊性、乡土性秩序，到以法律为基础的规范性、准确性、法治性规则的转化。村规民约内容的合法性、程序的公正性使其符合乡村治

^① “两员一会”中“两员”指的是积分采集员和积分公示员。积分采集员负责村民积分的采集，积分公示员负责积分及排名的公示，积分采集员和公示员优先从网格员和公益岗中选取。“一会”指道德评议会，主要负责村民积分的评审工作，其成员由党员、老干部、德高望重的村民组成。

理的基本要求和发展方向。在此基础上，积分制赋予村民制定规则与监督制度运行的权利。依据村民意志集合而生的村规民约，可以平衡、协调村民共同需求，得到村民广泛认同与自觉遵守，从而有效培育村民制度认同。

（四）党建引领赋能，塑造政治认同

政治认同是社会成员对现存政治系统、政治运作同向性（或一致性、肯定性）的情感、态度和相应政治行为（方旭光，2006）。在中国语境下，政治认同指社会成员对中国共产党的政治系统的接纳、肯定与归属。在大一统的国家治理结构中，乡村治理具有天然的政治属性（杜鹏，2019）。以基层党组织引领乡村治理是将国家的制度优势与党的领导权威转化为治理绩效的有效方式，也是获得农民群体对党组织政治认同的关键路径。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发挥村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是强化乡村治理能力、塑造农民政治认同的根本保证。积分制以党委统筹为载体，以利益增长为保障，以党员示范为支点，以人情网络为纽带，实现了公共事务参与率的提升。

第一，庵上湖村设立积分制工作领导小组，由村支部书记任组长，村委会成员任小组成员。积分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积分制方案制定、村民动员、实施监督等有关积分制的各项工作，统筹管理积分内容、评价方式、结果运用等各个环节，确保积分制沿着正确的方向推进。村党支部是中国共产党在乡村的代言人，其对积分制工作的全面领导，既能依靠党在农村的群众基础，提升村民对积分制的认可度，又能借助积分制的工作成效，强化党的基层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地位，增强村民的政治认同。

第二，“村看村、户看户、群众看党员、党员看干部”，作为村庄精英，农民党员的先锋示范行为是村民行动的参考模板。在乡村场域，农民党员生于斯、长于斯，其与生俱来的人情关系网络有利于先锋模范作用的发挥。首先，如何对村民进行有效动员，是积分制起步阶段必须面对的重要议题。积分制实施初期，村民大多持观望态度。庵上湖村村委会通过“讲政治”动员党员参与，党员参与取得的良好效果和获得的切实利益带动大部分村民参与其中。同时，借助情感纽带，通过“讲情面”的方式对尚未参与其中的村民做思想工作。村委会委员 LXQ 说：

“积分制刚开始时，党员动员村民，虽然取得了良好的动员效果，但还是有个别村民不愿意参与。比如 SLC 一直持反对态度，我们就让他堂叔——我们村的会计 SJZ 做思想工作，SJZ 和 SLC 聊了两次后，SLC 就主动要求参与积分制。”（访谈记录：20240122b）

其次，庵上湖村通过党员“金边码”^①，强化党员身份，使党员持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庵上湖村推出专属党员的积分“金边码”与村民积分码予以区分。这一做法增强了党员身份的自豪感与责任感，使得党员主动当先锋、做表率，带动普通村民持续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积分制通过党员干部带动其他党员、全部党员带动非党员村民，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点带面，将党的先进性与权威性嵌入乡村治理。

积分制通过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社会关系网络动员村民参与，同时又通过增加村民切实利益强化村民政治认同。积分制运作过程中，基层党组织、农民党员与普通农民的频繁互动是群众路线的真实

^①在村民二维码的基础上增加金色边框，通过扫描“金边码”，可获得该党员的党员积分和村民积分信息。

写照，这些互动过程加深了村民对中国共产党的了解与认同。村党支部是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组织实体，是党在农村的代言人。村党支部和农民党员在积分制开展过程中以身作则、甘于奉献，成为村民心中中国共产党形象的具象化，这一美好形象的塑造是加强村民政治认同的基础。利益是政治活动中永恒的话题，利益的获得是政治认同不变的动力（冯麒颖，2023）。基层党组织统筹规划的积分制给村民带来了切实利益的同时，又重塑了乡村公共性，推进了乡村治理。

五、进一步讨论

（一）积分制治理实践的典型推广

山东省庵上湖村在上级党委政府的支持下，立足于乡村实际，以积分制为抓手，整合各种资源要素，激活村庄治理的主体性，在推进乡村治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其先后获得“全国文明村”“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等全国性的荣誉。庵上湖村积分制实践的主要内容有如下四点。第一，组织专业化。以乡村能人ZJB为带头人，不断通过党建引领完善农民集体合作社、专业合作社等组织体系，保障积分制高效运行。第二，制度规范化。庵上湖村对村规民约进行制度化、公开化改造，将模糊的“面子货币”转化为可见的定量积分，不断地为积分制实施提供法治化、科学化依据。第三，激励多元化。积分制融合利益激励与乡土激励，构建乡村“荣誉锦标赛”的总体场域，推动村民积极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第四，积分数字化。积分制充分利用技术赋能，实现从“线下”到“线上”的转变，解决积分公开化、透明化和村民不在场困境，提升积分制实施效率。以上多措并举，不仅激活了村民们的参与积极性和内生动力，而且推动了乡村治理的现代化转型。

庵上湖村通过自我摸索，针对积分制在推进乡村治理中的实践路径给出了些许创新性解答，这些答案对于中国众多的资源稀缺型村庄凝心聚力、赋权赋能、共谋发展，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但是，庵上湖村乡村治理实践要转化为中国乡村治理的普遍经验，需要达成几点共识。第一，乡土性是乡村治理的不变底色，立足乡土场域特性是推进乡村治理的基本要求。中国乡村社会依然是礼治化、重人情、看面子、结关系的混合空间。作为一项创造性实践，积分制必须符合传统乡村治理内生秩序，凭借以乡土习惯为基础的熟人关系网、人情机制和面子观，才能在推进乡村治理与乡村振兴过程中事半功倍。第二，利益是个体行动的核心驱动力，形成利益认同的制度措施才可能被有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一个基本经验是，任何一项制度的有效实施都不能违背人性。增加收入、公平分配是广大农民的朴素愿望。如何统筹、平衡、聚合农村资源，使农民增收，是深化乡村治理改革必须解决的首要问题。

基于以上共识，庵上湖村积分制的制度移植及其治理实践的一般化，需要以下几个关键条件的支持。一是乡村能人的主动性和带动性。庵上湖村ZJB书记有魄力、有威望，敢想敢干，强党建、抓治理、聚民心，创办合作社，实施积分制。在ZJB书记的带领下，庵上湖村充分发动群众，完善党建组织体系、经济组织体系，实现了乡村治理的自我组织、自我激励和自我治理。二是制度本身的合法化和合理性。积分制的提出和推行是ZJB书记的“一言堂”。但是积分规则的增减修订、版本升级，最

大程度地吸取了村民的意见，保障积分制度实施的合法化和民主化。积分制只有得到广大村民的拥护，才能得到长久执行。三是制度实施的公开化和透明化。庵上湖村积分制采用线下物理空间和线上数字空间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了乡村公共事务运作过程和结果的公开化、透明化，确保村民知情权、参与权、建议权与监督权。四是制度成效的显著性和分享性。积分制实施初期就取得了人居环境改善、村民关系向好等治理成效，这既增强了村民共同建设美好乡村的信念，也增强了村干部继续推行积分制的信心。

（二）分析框架的进一步完善

本文立足于共同体理论，探究积分制推动乡村治理的内在逻辑，构建“重塑认同”的四维分析框架。当然，“四维认同”并不是单独“重塑”，分开阐述仅仅为了分析的条理性。实践中，它们相互交融、相互渗透：第一，积分增减程序规范，积分制度协商共建，以及积分经济奖惩的合理设置，体现了与民共商、与民共建、与民共享，进而重塑利益认同；第二，积分制通过引入义务劳动赋分、好人好事加分、环境保护给分等内容，采取积分档案化、积分数字化、积分排名化等措施，让村民聚拢起来，进而重塑场域认同；第三，积分制将倡导性的、模糊的、难操作的村规民约迭代升级，对村规民约分门别类予以积分，转模糊为清晰、转倡导为实在奖惩、转“背后非议”为公开积分，进而重塑制度认同；第四，积分制的开启和推进离不开党组织和带头人的引领，党组织的权威嵌入及宣传发动、党员的带头责任、带头人的情感投入等提升了村民信任度，进而重塑政治认同。认同的塑造不仅加强了个体与村庄的情感联系，还提升了村民集体行动意愿和能力，增强了村庄的凝聚力。因此，积分制为推动乡村治理、实现乡村振兴，提供了组织、人员、激励和文化等方面的保障。

此外，转型中的中国乡村依然具有浓重的乡土性。以情感为本位的中国传统社会，尤其重视伦理、人情、关系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费孝通，1935），情感始终融合在乡村治理制度中，并深刻影响基层治理逻辑。从本质上讲，认同也是一种情感。乡村社会的治理需要以法治为基础，也需要以情理为补充，更为准确地说，法律保底线，情理浸润其间。以组织、制度、技术为基础的硬治理，在现代化乡村治理中的作用在增强。同时，基于情感因素的软治理在乡村共同体建设中的价值也不能被低估。在某种程度上，相较于法律、技术，感化、带动、参与、信任在乡村共同体建设中的作用可能更长远、更有效果。因此“情感认同”虽然未能单独被纳入本文分析框架，但也深嵌于场域认同、政治认同等维度之中。

六、结论与建议

在城镇化和工业化的大背景下，中国广大农村一直面临资源短缺、组织涣散和文化退化的风险。尤其是，非市场化的城乡资源要素不合理配置严重阻碍了中央为解决“三农”问题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而实施的乡村振兴国家战略进程。资源要素亟需制度性、技术性地进行创新性重新配置，只有这样，才能激发乡村内生活力。

本文以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庵上湖村积分制实践为案例，揭示积分制通过塑造认同提升乡村治理水平的内在逻辑。具体而言，积分制将传统“面子”机制纳入积分奖惩体系，重塑村民价值理念，实

现了场域认同的重塑。通过经济化的利益联结机制，积分制公平且有效地回应了村民利益需求，塑造村民利益认同。通过民主化、数字化、透明化和规范化的规则制定和实施，积分制重塑村民制度认同。通过党建引领，积分制以党员示范为支点，以关系网络为纽带，以宣传、动员、吸纳、示范等形式，重塑村民政治认同。这一分析框架，既融合了面子、人情等传统乡土治理逻辑，又融合了以制度化、透明化为特征的现代乡村治理逻辑；既整合了乡村治理资源，又激活了乡村内在活力，为积分制推进乡村治理的模式推广提供了理论支持。

本文基于前人研究，对话共同体理论，关注“认同建构”这一关键途径，探究庵上湖村通过积分制推动乡村治理的内在机理。与已有研究相比，本文有以下三点贡献。第一，全面刻画与系统梳理山东省潍坊市庵上湖村积分制实践样态，为积分制重建乡村共同体、赋能乡村治理提供具体的操作路径。第二，从共同体视角出发，面向中国乡村共同体式微问题，建立四维分析框架，探索如何利用积分制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为理解积分制的治理价值和深层逻辑提供新的分析视角。第三，以“乡村共同体重建”为中间变量，提出“重塑认同”这一概念，以此归纳呈现庵上湖村积分制重塑农民场域认同、利益认同、制度认同、政治认同的具体路径。“重塑认同”包含了面子、人情等传统乡土治理逻辑与规范化、制度化等现代乡村治理逻辑的良性互动，也为积分制典型实践的一般化推广提供理论支撑。

基于本文的研究，可以得到如下政策启示。第一，强化农民主体地位。乡村治理的根本目的是服务农民。任何制度的推动和长效运行必须依靠农民，只有激发村民的积极性和主体性，乡村社会才会充满活力，乡村振兴才会充满内生动力。第二，立足乡土乡情，注重情理交融。中国乡村社会的底色依然是情理交织、礼法并重，面子、人情、关系互嵌共融。村民村情各有不同，风俗习惯亦有差别。因此，应因地制宜地制定积分程序和积分增减原则，将积分乡情化、动态化、透明化，稳扎稳打，逐步推动。第三，优化奖励体制。积分制实施初期具有高度资源依赖性。以政府资源输入为主导的资源供给模式难以满足乡村积分制长久实行的治理需求。因此，应丰富奖励形式，先期以物质为主，后期可以探索精神奖励、养老时间积分奖励等多种形式，充分发挥积分制的精神引导和文化教化作用。

当然，在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乡村振兴的背景下，以积分制为抓手的乡村治理虽有成功的案例，但远远不是推进乡村治理的全部。对于个案而言，积分制本身亦难免存在一定的实施难点，如积分指标难更新、精神奖励边缘化和启动资金短缺等，这些都制约着积分制的可复制性。本文作为一项单案例研究，研究结论的普适性还有待于更多实践的进一步验证。如何实现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依然需要更多的案例探索、技术应用和体制机制创新。

参考文献

1. 鲍曼，2007：《共同体》，欧阳景根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第2-3页。
2. 布迪厄，1998：《实践与反思》，华康德、李猛、李康译，北京：中央编译局出版社，第190-205页。
3. 蔡斯敏，2012：《乡村治理变迁下的农村社会组织》，《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115-119页。
4. 陈家建，2013：《项目制与基层政府动员——对社会管理项目化运作的社会学考察》，《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第64-79页。

- 5.崔思凝, 2017: 《惯习、资本与场域: 布迪厄实践理论及其对中国公共政策过程研究的启示》, 《湖北社会科学》第9期, 第22-27页。
- 6.董磊明、郭俊霞, 2017: 《乡土社会中的面子观与乡村治理》, 《中国社会科学》第8期, 第147-160页。
- 7.杜鹏, 2019: 《迈向治理的基层党建创新: 路径与机制》, 《社会主义研究》第5期, 第112-119页。
- 8.杜智民、康芳, 2021: 《乡村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的路径构建》,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第63-70页。
- 9.方冠群、张红霞、张学东, 2014: 《村落共同体的变迁与农村社会治理创新》, 《农业经济》第8期, 第27-29页。
- 10.方旭光, 2006: 《政治认同——政治实践的范畴》, 《兰州学刊》第9期, 第98-100页。
- 11.费孝通, 2006: 《乡土中国》,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3-10页。
- 12.冯麒颖, 2023: 《乡村治理现代化中的正式制度与乡规民约: 一种制度分析》, 《中州学刊》第3期, 第74-81页。
- 13.贺雪峰、罗兴佐, 2008: 《农村公共品供给: 税费改革前后的比较与评述》, 《天津行政学院学报》第5期, 第28-34页。
- 14.贺雪峰、全志辉, 2002: 《论村庄社会关联——兼论村庄秩序的社会基础》, 《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第124-134页。
- 15.黄鹏进、王学梦, 2022: 《乡村积分制治理: 内涵、效用及其困境》, 《公共治理研究》第4期, 第58-67页。
- 16.季中扬、胡燕, 2016: 《当代乡村建设中乡贤文化自觉与践行路径》, 《江苏社会科学》第2期, 第171-176页。
- 17.康渝生、胡寅寅, 2012: 《人的本质是人的真正的共同体——马克思的共同体思想及其实践旨归》, 《理论探讨》第5期, 第44-47页。
- 18.李冬慧, 2020: 《中国共产党乡村治理的百年实践: 功能嬗变与治理趋向》, 《探索》第3期, 第107-117页。
- 19.李祖佩, 2016: 《“新代理人”：项目进村中的村治主体研究》, 《社会》第3期, 第167-191页。
- 20.刘华、王观杰, 2018: 《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治理逻辑及能力建设: 基于治理主体多元化视角的分析》, 《江苏社会科学》第6期, 第68-75页。
- 21.刘文婧、左停, 2022: 《公众参与和福利激励: 乡村治理积分制的运行逻辑与优化路径——基于和平村的个案调查》, 《地方治理研究》第2期, 第53-66页。
- 22.刘雪姣, 2020: 《从制度安排到实际运行: 积分制的两难困境及其生成逻辑——基于鄂中T村的调研分析》, 《甘肃行政学院学报》第6期, 第80-90页。
- 23.刘银喜、马瑞聪, 2022: 《积分制推动乡村治理有效的实践探索与优化路径——基于4个典型案例的分析研究》, 《治理现代化研究》第5期, 第57-65页。
- 24.刘祖云、张诚, 2013: 《重构乡村共同体: 乡村振兴的现实路径》, 《甘肃社会科学》第4期, 第42-48页。
- 25.吕方, 2013: 《再造乡土团结: 农村社会组织发展与“新公共性”》,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133-138页。
- 26.马树同, 2020: 《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下乡村治理模式的生成逻辑——基于宁夏J县积分制的实践考察》, 《宁夏社会科学》第4期, 第133-138页。
- 27.诺思, 2008: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 杭行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23-28页。

- 28.孙枭雄、全志辉, 2020: 《村社共同体的式微与重塑? ——以浙江象山“村民说事”为例》, 《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第17-28页。
- 29.谭海波、王中正, 2023: 《积分制何以重塑农村集体经济——基于湖南省油溪桥村的案例研究》, 《中国农村经济》第8期, 第84-101页。
- 30.滕尼斯, 1999: 《共同体与社会》, 张巍卓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102-104页。
- 31.王斌通, 2018: 《新时代“枫桥经验”与基层善治体系创新——以新乡贤参与治理为视角》,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第4期, 第133-139页。
- 32.吴重庆, 2002: 《无主体熟人社会》, 《开放时代》第1期, 第121-122页。
- 33.吴理财, 2012: 《乡村文化“公共性消解”加剧》, 《人民论坛》第10期, 第64-65页。
- 34.项继权, 2009: 《中国农村社区及共同体的转型与重建》,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2-9页。
- 35.徐勇, 2007: 《“政党下乡”: 现代国家对乡土的整合》, 《学术月刊》第8期, 第13-20页。
- 36.徐勇, 2017: 《两种依赖关系视角下中国的“以文治理”——“以文化人”的乡村治理的阶段性特征》, 《学习与探索》第11期, 第59-63页。
- 37.许源源、杨慧琳, 2022: 《“动因—过程”视角下的积分制: 产生、运行与效能——基于湖南省D村的个案研究》, 《中国行政管理》第11期, 第89-97页。
- 38.严庆、余金华, 2022: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生成论略——基于历史唯物主义的视角》,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24-32页。
- 39.燕继荣, 2014: 《现代国家治理与制度建设》, 《中国行政管理》第5期, 第58-63页。
- 40.杨华, 2021: 《陌生的熟人: 理解21世纪乡土中国》,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第15-56页。
- 41.杨蝶均, 2014: 《论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在乡村治理中的互动关系》, 《江海学刊》第1期, 第130-137页。
- 42.杨郁、刘彤, 2018: 《国家权力的再嵌入: 乡村振兴背景下村庄共同体再建的一种尝试》, 《社会科学研究》第5期, 第61-66页。
- 43.袁方成、杨灿, 2019: 《嵌入式整合: 后“政党下乡”时代乡村治理的政党逻辑》, 《学海》第2期, 第59-65页。
- 44.张静, 2018: 《案例分析的目标: 从故事到知识》, 《中国社会科学》第8期, 第126-142页。
- 45.张亚辉, 2020: 《费孝通的两种共同体理论: 对比较研究的反思与重构》,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5期, 第54-65页。
- 46.张志曼、赵世奎、任之光、杜全生、韩智勇、周延泽、高瑞平, 2010: 《共同体的界定、内涵及其生成——共同体研究综述》,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第10期, 第14-20页。
- 47.赵泉民, 2015: 《合作社组织嵌入与乡村社会治理结构转型》, 《社会科学》第3期, 第59-71页。
- 48.周飞舟, 2012: 《财政资金的专项化及其问题: 兼论“项目治国”》, 《社会》第1期, 第1-37页。
- 49.周永康、陆林, 2014: 《乡村共同体重建的社会学思考》,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61-67页。
- 50.朱志平、朱慧劼, 2020: 《乡村文化振兴与乡村共同体的再造》, 《江苏社会科学》第6期, 第62-69页。

Manufacturing Identity: How Can Integral System Promote Rural Governance?

WANG Yinhong DING Murong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Ocean University of China)

Summary: As urbanization continues to advance in China and marketization deepens, many rural areas face the risk of decline. The report from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alls for a comprehensive promotion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emphasizing the need to coordinate the layout of rural infrastructure and public services to build livable and workable beautiful villages. In this context, a points-based system has been promoted by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characterized by its value concepts led by Party building, the clarity of behavioral quantification through points, and adaptive incentive mechanism design. However, the operational logic of the points-based system in rural governance, as well as how it can promote rural governance and, in turn, facilitate rural revitalization, have not yet been clearly defined in theoretical research. This paper aims to address these questions by exploring the intrinsic logic of the points-based system in advancing rural governance and identifying universal pathways for achieving good rural governance.

Using the points-based system implemented in Anshanghu Village as a case study,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four-dimensional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field recognition, interest recognition, institutional recognition, and political recognition”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community theory, combined with the realities of rural China, to explain the operational logic behind the points-based system’s promo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First, it present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ystem’s operations by deeply depicting its genesis, development, and operational processes in Anshanghu Village. Second, it uses the aforementioned analytical framework to theoretically explain how the points-based system promotes rural governance.

Empirical research on the points-based system in Anshanghu Village reveals that it activates social recognition through the incorporation of point allocation into village rules and agreements, transforms the living environment, and reshapes field recognition. It also reshapes interest recognition by linking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affairs, supply of public goods, and personal behavior to points, as well as by tying cooperative profit distribution to points. Furthermore, it reshapes institutional recognition by involving the community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procedural, digital, and transparent points system. Finally, it reshapes political recognition through Party leadership, propaganda mobilization, policy delivery to the countryside, and external support.

The marginal contributions of this paper are threefold. First, it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depiction and systematic sorting of the points-based system practice in Anshanghu Village, Shandong Province, offering specific operational pathways for the points system to rebuild rural communities and empower rural governance. Seco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munity theory, it establishes a four-dimensional analytical framework to address the issue of the weakening of rural communities in China and explores how a points-based system can modernize rural governance, providing a new analytical perspective for understanding the governance value and deeper logic of the points-based system. Third, by proposing “reshaping recognition” as a concept with “rebuilding rural communities” as an intermediary variable, this paper summarizes and presents the specific pathways through which the points-based system in Anshanghu Village reshapes farmers’ field recognition, interest recognition, institutional recognition, and political recognition. “reshaping recognition” embodies the positive interaction between traditional rural governance logic and norms.

Keywords: Point System; Rural Community; Rural Governance; Identity

JEL Classification: D02; D9

(责任编辑：尚友芳)

农村儿童闲暇阅读习惯培养：行为助推实验分析

黄君洁

摘要：阅读对农村儿童的成长至关重要，激发其阅读兴趣并培养阅读习惯是当前社会亟待解决的问题。本研究通过随机试点实验，旨在探索行为助推在培养农村儿童闲暇阅读习惯中的作用，并评估信息助推、环境助推与激励助推三种行为助推的有效性。实验结果表明，这三种行为助推均能显著延长农村儿童的闲暇阅读时长，主要通过增强儿童的阅读兴趣、提供阅读信息以及提升其阅读自评能力来实现。然而，不同行为助推的影响程度存在差异，其中环境助推的效果最为显著，而信息助推的促进作用最小。进一步研究发现，三种行为助推在具有不同特征的农村儿童群体中表现出不同的效果。此外，追踪访谈结果显示，不同行为助推对农村儿童闲暇阅读习惯影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在实际应用中存在显著差异。本研究为低成本且精准地引导农村儿童进行闲暇阅读、培养其闲暇阅读习惯提供了直接的观察窗口和新的实证依据。

关键词：闲暇阅读 农村儿童 行为助推 随机试点实验

中图分类号：G623.23; G40-052; F328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书籍是推动人类进步的阶梯，儿童阅读习惯的培养对个人成长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海飞，2011）。《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强调了培养儿童阅读习惯、增加阅读时间和提高阅读量的重要性，并提倡为儿童阅读创造条件，广泛开展阅读活动，以鼓励和引导儿童主动阅读^①。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2020年中国0~17岁儿童人口为2.98亿，占总人口的21.1%，其中农村地区儿童人口占37.1%，为1.10亿，较2010年下降了约28.6%^②。尽管农村儿童人口规模持续减少，但

[资助项目] 福建省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福建省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研究”（编号：FJ2021B032）。

[作者信息] 黄君洁，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电子邮箱：jjh@xmu.edu.cn。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但文责自负。

^①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的通知》，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1-08/05/content_6549.htm。

^② 资料来源：《2020年中国儿童人口状况：事实与数据》，<http://www.stats.gov.cn/zs/tjwh/tjkw/tjzl/202304/P020230419425666818737.pdf>。

农村教育仍面临诸多挑战，城乡儿童的阅读状况存在显著差异。具体而言，农村儿童年平均阅读量仅为 4.51 本，不足城市儿童（22.61 本）的 1/5；每周阅读时间超过 7 小时的农村儿童比例为 36.21%，低于城市儿童的 48.35%；在阅读兴趣方面，表示非常喜欢阅读的农村儿童比例为 18.08%，比城市儿童低 9.76 个百分点^①。城乡教育差距已成为制约中国教育公平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Zhang et al., 2013）。事实上，社会公平的基石在于教育公平，而教育公平的实现又依赖于阅读公平。阅读被认为是推进教育公平最直接、最有效、成本最低、最为便捷的途径。激发并提高农村儿童阅读兴趣和能力，不仅能显著提高中国农村儿童的学业成绩、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还有助于改善农村儿童的教育状况，缩小城乡教育质量差距，进而推动教育公平的实现。

随着“大力推动全民阅读，共同建设书香社会”倡议日益深入人心，探讨农村儿童阅读习惯培养及构建可持续阅读支持体系显得尤为迫切。在全民阅读的背景下，农村儿童阅读状况应受到更多关注（魏玉山，2023）。然而，中国农村地区普遍存在儿童“阅读缺失”的现象，其根源深植于多重因素。首先，由于阅读环境不佳和资源匮乏（刘丽，2016），许多农村家庭藏书量有限（张晗等，2023），直接限制了农村儿童的阅读机会，难以形成良好的阅读氛围。其次，农村家庭普遍面临经济困难、家长长期外出务工（淳姣等，2024）等困境导致家庭在阅读投入和支持方面力不从心。阅读资源匮乏（叶松庆等，2019），家庭与社会支持不够（刘婧等，2021），加之家长自身文化水平有限和阅读意识薄弱（周坚宇，2014），进一步加剧了儿童阅读问题被忽视的状况（张材鸿，2013）。上述问题相互交织，导致部分农村儿童出现阅读缺失（戚单，2016）、厌读偏读（覃仕莲和徐军华，2017）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相关研究从制度保障（陈涛，2020）、环境建设（邓小昭等，2013）、学校支持（贾米琪等，2020）及家庭教育（魏玉山，2023）等角度提出干预措施。这些研究为改善农村儿童阅读状况提供了有益参考和指导，然而，遗憾的是，这些研究多基于理论探讨或通过问卷调查进行量化分析。理论探讨虽能提供深刻的理论阐释和洞见，但可能受到研究者主观意识和个人经验影响，使分析结果的客观性和可靠性受损。而基于问卷调查的量化分析虽能收集到大量数据，提供更为全面和精确的信息，减少主观判断和个人偏见的干扰，提高结论的客观性，但在问卷调查过程中，受访者可能存在主观性偏差和记忆误差，这些问题同样会影响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为规避这些潜在问题，本研究采用基于行为助推的随机试点实验方法，旨在深入探索促进农村儿童闲暇阅读习惯培养的有效路径。行为助推是一种经过精心设计且效果可预测的方法（Marchiori et al., 2017），它通过巧妙地影响选择环境，引导人们自然而然地作出符合期望的行为选择，而不是通过直接干预的强制手段（刘盼等，2023）。具体地，本研究聚焦于农村地区 6~15 岁的儿童群体，这一群体内心渴望知识，对新鲜事物充满好奇，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和适应能力，但要将这些潜力转化为实际行动，通常需要温和且持续的外部引导。行为助推以微小且低成本的干预引导农村儿童作出更积极的选择，无须大量资源投入，并高效地满足农村儿童在教育提升、健康成长和社交融入等方面的需求。行为助推的优势在于能够直接观察并记录儿童行为，避免依赖回忆或主观评价可能带来的信息失真和

^①资料来源：《瞭望智库：中国儿童阅读能力调研报告 2024》，<https://www.163.com/dy/article/J1BSUMFS0511B3FV.html>。

记忆偏差，提升研究结果的可靠性。此外，通过对对照组和实验组的比较，可以控制其他潜在因素的影响，更准确地评估行为助推对农村儿童阅读习惯的具体影响。

本研究旨在探究行为助推对农村儿童闲暇阅读习惯培养的影响，通过随机试点实验评估其有效性，为制定有效的干预措施提供科学依据。本研究利用行为助推实验，采用细微且低成本的心理和行为策略，如信息助推、环境助推和激励助推，引导农村儿童进行闲暇阅读。研究团队充分利用现有的环境和资源，设计精确的干预措施以影响儿童的行为模式，而无须依赖硬性规定或强制措施。具体而言，通过提供适龄阅读信息、创设阅读环境、设定阅读奖励制度，激发农村儿童的阅读兴趣，培养阅读习惯。本研究的贡献在于两点：一是采用行为助推的方法，通过微小的、低成本的变革引导农村儿童闲暇阅读，为研究者提供一个直接的观察窗口，使对农村儿童闲暇阅读习惯的观察和分析更为准确，便于深入探究其内在机制。二是通过随机试点实验，将农村儿童随机分组，比较实验组和对照组阅读习惯变化，更准确地评估行为助推的具体影响，为农村儿童阅读习惯培养研究提供新的实证依据。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社会心理学认为，习惯是通过频繁重复的奖励而习得的，它在记忆中形成了情境与反应之间的内隐联结 (Wood and Rünger, 2016)。高频重复是建立情境线索与行为反应之间认知联结的主要前提 (杜立婷和李东进, 2020)。阅读习惯亦不例外，需个体在特定情境下反复实践，逐渐形成自动化反应。然而，意志力缺乏或自我控制水平不足常阻碍持续行为 (Galla and Duckworth, 2015)，行为干扰也是一大挑战。儿童心智尚未成熟，自我控制能力较弱，更易受外界干扰，难以保持长期阅读习惯。行为助推作为一种外在干预手段，能够促进目标行为的形成和固化。通过行为助推，如提供丰富的阅读材料、设立阅读角落、组织阅读活动等，可营造良好的阅读氛围，减少干扰因素，从而使儿童更容易接触并融入阅读。在此环境下，随着情境线索的固定与阅读行为的重复，儿童将逐渐在无须在其他活动和阅读之间作出艰难选择的情况下，自发地养成阅读习惯 (杜立婷和李东进, 2020)。

启发式理论认为，个体在复杂且不确定性情境下，常依赖简单规则或经验法则快速作出选择 (Kahneman and Tversky, 1979)。因为人类信息处理能力有限，行为决策常受情绪等“非理性”因素和认知偏误影响，导致个体可能未进行充分理性分析即通过心理捷径快速决策，这些决策可能并非最佳理性选择 (Thaler and Sunstein, 2008)。在决策时，由于理性 (reasoning) 分析系统成本高、效率低，个体，尤其是农村儿童，往往依赖基于直觉 (intuition) 的自动系统，这种倾向可能导致惯性思维、自制力差、损失厌恶等认知缺陷 (cognitive deficits)，使得决策难以完全符合自身权益 (Sunstein, 2014)。行为助推的作用机理在于巧妙利用人类认知缺陷，通过合理设计和调整选择架构，在不显著阻碍个体自由选择的前提下，引导个体作出与特定期望一致的行为 (Thaler and Sunstein, 2008)。针对农村儿童闲暇时间的休闲活动选择，阅读往往不是最直接或最突出的选项，此时行为助推的介入尤为重要。首先，它能简化决策过程，降低农村儿童选择阅读的决策难度。在信息和指导不足的情况下，农村儿童可能因无法快速决策而放弃阅读。通过提供推荐书单、设定阅读目标或引入奖励机制等措施，可以

帮助农村儿童更快地作出决策。其次，它能营造良好的阅读氛围，减少其他娱乐活动干扰，使阅读成为更明显的选择，降低决策的不确定性。最后，它能通过增加阅读的吸引力，影响农村儿童的启发式决策。例如，通过设立阅读奖励等方式，使农村儿童直接感知阅读的益处，提升阅读在其心中的地位，并增强阅读在闲暇时间的吸引力，从而延长阅读时长。基于以上分析，本研究提出假说 H1。

H1：行为助推将显著增加农村儿童在闲暇时的阅读时长。

行为助推通过优化阅读环境、提供适当阅读指导及适宜的阅读激励，助力农村儿童克服阅读障碍，逐步提升阅读能力。此策略让农村儿童更好地掌握阅读技巧和方法，获得更加愉快和丰富的阅读体验，进而激发对阅读的兴趣。随着阅读水平提升，农村儿童在阅读中感受到进步和成长，阅读信心得以增强，促使他们倾向于保持和巩固阅读习惯。随着阅读量增加，农村儿童将逐渐认识到阅读的价值和重要性，并更加明确个人阅读目标。这种自我认知的提升，不仅深化了他们对阅读的理解和欣赏，还激发了他们探索更广泛知识领域的热情，为他们的全面发展奠定基础。基于此，本研究提出假说 H2。

H2：行为助推通过影响阅读能力、阅读信心、阅读兴趣和阅读动机等影响农村儿童闲暇阅读时长。

三、实验设计

（一）实验步骤

1. 样本选择。已有研究表明，0~3岁是儿童阅读兴趣养成的最佳时期，3~6岁是阅读能力培养的关键阶段。如果一个人未能在15岁之前养成阅读的习惯，那么他可能在今后的生活中难以再次发现阅读的乐趣（拜庆平，2018）。鉴于0~6岁农村儿童的语言能力和沟通技巧相对较弱，难以充分理解研究任务或问题，且他们的回答可能容易受到情绪的影响，本研究聚焦于6~15岁的农村儿童，即小学和初中阶段的群体。

福建省莆田市位于中国东南沿海，尽管其2022年人均GDP（9.71万元/人^①）略高于全国水平（8.53万元/人^②），但其乡村人口占比（35.98%）与全国水平（34.78%）相近。同时，莆田市0~14岁人口占比（19.66%）与全国（16.93%）也接近。尽管如此，莆田市在农村儿童闲暇时间的管理和阅读习惯的培养上仍面临一些挑战。为了改善这一状况，莆田市教育局已经实施了一系列措施，包括推动书香校园建设、“班班有个图书角”农村儿童阅读助学项目等^③。这些努力使得莆田市成为研究农村儿童闲暇阅读习惯培养的理想地点。

本实验在进行抽样前开展了充分的预备工作，旨在全面掌握莆田市农村地区的学校分布、儿童数量等关键信息，确保对研究总体有深入了解。基于对农村儿童分布、研究目标、资源限制和实际操作可行性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实验采用整群抽样结合自愿报名的方法招募实验参与者。在邀请过程中，

^①资料来源：莆田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莆田调查队，2023：《莆田统计年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②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23：《中国统计年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③资料来源：《福建莆田：播撒“阅读种子” 把书香带给乡村孩子》，http://fjpt.wenming.cn/wmjz/202108/t20210818_7272690.shtml。

确保所有家长^①充分知情并同意其所监护儿童参与研究。在实验设计阶段，研究团队提前考虑到农村儿童流失的可能性，并制定了应对策略。通过广泛宣传动员，确保所有参与实验的农村儿童充分理解并同意实验内容和要求，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流失并保障流失的随机性。最终，共有 321 名农村儿童报名。但实验中有 41 名农村儿童中途退出，4 名未通过后续测试。对流失儿童的数量、时间点及可能原因的分析发现，他们在实验各阶段分布均匀，并非由特定环节引起，且背景特征与整体样本相似^②，表明流失具有随机性。流失原因多样，如时间冲突、生病、对实验内容的预期不符或体验感不佳等。此外，实验期间未发生显著影响农村儿童参与实验的外部事件，流失数量也未出现突发性增长，进一步印证了流失的非系统性特征。因此，最终有效样本量为 276 人^③。

2.随机分组。为确保实验结果的准确性与可靠性，本研究采用随机分配方法，将农村儿童分配到实验组或对照组。实验组接受行为助推，而对照组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干预。实验组根据所采用的行为助推类型，进一步随机划分为信息助推组、环境助推组和激励助推组，各组的样本量分别为 70 人、74 人和 67 人；对照组的样本量为 65 人^④。

3.实验时间。虽然普遍观点认为个体需要 21 天才能建立一个新的习惯（Maltz, 1960），但并不能将“21 天习惯养成”法则简单应用于所有习惯的养成，习惯养成的难易程度决定了所需时间的长短，养成一个习惯所需的时间从 18~254 天不等，平均为 66 天（Lally et al., 2010）。由于阅读并非单一且简单的行为，可能需要更长的时间才能培养成为一种习惯（张惠君和翟中会, 2024）。本研究针对农村儿童闲暇阅读习惯，鉴于习惯培养的长期性以及为避免学校教学活动的干扰，实验时间安排在非教学期间，即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的暑假，共计 61 天。此举还考虑了不同年龄段农村儿童在教学期间活动安排和学业压力的差异，旨在提升研究响应率并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实验流程包括前期调查、干预期调查和后期调查三个阶段。

4.干预方案设计。表 1 展示了实验干预方案的设计框架。本实验旨在通过设立信息助推组、环境助推组和激励助推组，从作用对象、实施方式和影响机制等多个维度引导农村儿童闲暇阅读，促进其阅读习惯的形成。信息助推组的核心策略是通过微信向实验参与者的家长发送阅读相关信息和教育材料。家长收到信息后需回复确认，以确保其监护的儿童有机会接触到这些信息。此举旨在让家长更深刻理解阅读对农村儿童成长的重要性，并在日常生活中更积极地支持和引导孩子的阅读活动。家长的

^①本研究中家长主要指的是一个家庭中负责照顾和教育未成年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②值得注意的是，初中生和男生的流失比例略高。在退出实验的参与者中，初中生占比 87.80%，男生占比 63.41%。

^③由于实验需家长配合，为避免多子女家庭因子女数量过多分散家长精力，影响实验结果，该类家庭通过随机方式决定参与实验的儿童。

^④本研究仅报告最终完成实验的 276 个样本。由于资源、时间或实验条件的限制，未能进一步扩大样本量。尽管样本规模相对较小，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实验结果的普适性，但整个实验过程严格遵循科学的研究标准规范和原则，确保了随机性原则的实施。通过合理的设计和执行，实验尽可能减少误差，确保结果的可靠性。这不仅提升了实验结论的可信度，也增强了整体研究的可靠性和有效性。

积极参与和正确引导对农村儿童阅读习惯的形成至关重要。同时，定期发送的阅读信息和教育材料为家长提供了丰富的教育资源和方法，帮助家长更有效地指导农村儿童阅读。环境助推组的目标是为农村儿童创设一个良好的阅读环境。参与实验的农村儿童将提前获知第二天的阅读活动时间和内容，并基于自愿原则参与。这种环境的创设和自愿参与的方式有助于培养农村儿童的主动性和自我管理能力。激励助推组通过设立奖励机制来认可和鼓励农村儿童的阅读努力。奖励机制的设计旨在通过适当的奖励增强农村儿童的自信心和自尊心，让他们在阅读中体验成功的喜悦，从而激发对阅读的热爱。同时，该机制也期望激发农村儿童的阅读动机，鼓励他们更主动地参与阅读活动，以提高阅读频率和质量。

表1 行为助推干预方案设计

组别	干预方案
对照组（65人）	实验期间，未向实验参与者的家长的微信发送任何与阅读相关的干预信息
信息助推组（70人）	实验期间，每天向实验参与者的家长的微信定时发送关于阅读的信息和教育材料，包括阅读的益处、如何选择适合年龄的书籍、如何建立阅读习惯等，鼓励家长和实验参与者一起阅读，并根据实验参与者的年龄推荐阅读书单
环境助推组（74人）	实验期间，建立小型图书室，向实验参与者提供免费书籍，创设舒适的阅读空间，每天定时由实验研究员组织阅读活动，以增强阅读的趣味性和社交性
激励助推组（67人）	实验期间，设立奖励机制，在实验参与者完成一定数量的阅读任务后给予奖品作为对其阅读成就的认可，以增强其阅读动力

注：①信息助推利用微信每天定时向家长发送信息，确保信息传达准确及时，避免信息过载。②激励助推设计了明确的奖励机制：基础任务为日读一文，连续完成一周可获得基础奖品；挑战任务为每周完成一次复述故事或撰写感想、续写故事等，完成者可获得高级奖品。活动末，将评选出六名“阅读之星”，分获一、二、三等奖的奖状和大礼包奖品。

（二）模型设定

本实验通过实证策略评估不同类型行为助推对农村儿童闲暇阅读习惯的影响，设立了三个处理组：信息助推组、环境助推组和激励助推组。为了衡量效果，本研究采用双重差分法分析行为助推的影响。模型的具体形式为：

$$Y = \alpha + \beta_1 Treat \times Post + \beta_2 Treat + \beta_3 Post + \sum \beta_i X_i + \varepsilon \quad (1)$$

(1) 式中： Y 为农村儿童阅读习惯指标，用每天的闲暇阅读时长来衡量； X_i 为 i 个控制变量； ε 为随机扰动项。本研究运用行为助推的随机试点实验方法，以是否接受行为助推为冲击，通过是否接受助推区分实验组（ $Treat$ 取值 1）与对照组（ $Treat$ 取值 0）。实验前后（ $Post$ ）分别以 0 和 1 标识。 $Treat$ 与 $Post$ 的交乘项（助推实验交互项）的系数 β_1 为本研究重点关注的估计系数，衡量行为助推对农村儿童阅读习惯的影响效应。

（三）变量选择与说明

在实验启动前，对实验组和对照组的农村儿童进行了问卷调查。问卷设计参考了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和现有文献（唐璞妮，2023），旨在全面评估农村儿童闲暇阅读习惯。关键指标为阅读时长，同时考察人口特征、家庭阅读氛围、媒体使用时间、自评阅读能力等影响因素。其中，阅读时长

是衡量阅读习惯的直接指标；人口特征和家庭阅读氛围是重要背景因素；媒体使用时间可能与阅读时间形成竞争；自评阅读能力则反映儿童对自身阅读技能的认知与自我评估。此外，阅读信心、阅读兴趣、自评阅读能力和阅读动机是促进阅读习惯形成和持续发展的核心心理因素，对理解并激励农村儿童闲暇阅读行为具有深远意义。因此，实验收集了参与者的基线数据，包括人口特征、阅读时长、阅读兴趣、阅读动机、自评阅读能力等。同时，本研究特别关注行为助推效应对闲暇阅读习惯的影响，故亦收集了儿童和家长对阅读态度的相关数据。问卷中家庭人均收入、父母学历等问题由家长代答，其余问题由儿童独立回答。考虑到参与者为农村儿童，设计题项时力求内容简洁明了、易于理解。为确保低龄儿童（包括小学一、二年级）能准确阅读或理解并回答问题，研究助理在必要时提供读题协助和详尽解释。阅读时长数据来源于参与者每日记录的阅读日志。根据中国政府的定义，将“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界定为留守儿童^①。家庭阅读氛围指家庭中促进阅读和培养阅读习惯的环境和文化，包括阅读材料、阅读空间、亲子共读、互动方式、家庭价值观、父母榜样等因素。鉴于亲子阅读对儿童闲暇阅读习惯培养的重要性（Suzanne et al., 2008），本研究从亲子阅读时长的角度探讨家庭阅读氛围对农村儿童闲暇阅读习惯的影响。

在干预期间，实验实时收集了参与者的闲暇阅读数据，并在干预结束后获取了与前期调查相同指标的跟踪数据。实验采用阅读日志记录儿童的阅读活动，由儿童或家长负责记录阅读时间、书籍名称和阅读进展等信息。为确保定期跟踪儿童的闲暇阅读情况，研究团队每周与参与者确认阅读日志的记录情况，在干预期间（2023年7月1日至8月30日）共进行了8次确认。实验于2023年8月31日结束，此时参与者需完成一次后期调查，填写与前期调查基本一致的调查问卷，但省去了社会人口统计问题，增加了关于已阅读书籍的三道问题，用以检验参与者是否真正或有效地完成了实验。此外，问卷还包括了对干预措施满意度的调查。问卷填写完毕后，参与者即完成了整个实验流程。

（四）数据与描述性统计结果

表2的描述性统计结果显示，参与实验前农村儿童的每天闲暇阅读时长均值仅为0.5678小时，整体偏低，且不同儿童的闲暇阅读时长差异较大，标准差高达0.5007，但是，参与实验后，每天闲暇阅读时长均值大幅提高到1.1888小时，为实验前的2.09倍。附录A中附表1的分组描述性统计结果进一步显示^②，与基线数据相比，后期调查中各组的农村儿童闲暇阅读时长普遍增加。对照组闲暇阅读时长提升了20.11%^③，环境助推组和激励助推组分别显著增加了176.87%和162.41%，信息助推组也显著增加了60.44%。值得注意的是，信息助推组的亲子阅读时长大幅提升了123.24%，激励助推组增加了56.48%，但环境助推组却减少了48.41%。此外，三个实验组（信息助推组、环境助推组和激励助推组）中儿童的阅读兴趣均有所提高，增幅分别为8.37%、22.77%和12.81%。阅读信心也普

^①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2/14/content_5041066.htm。

^② 限于篇幅，分组描述性统计结果可在中国知网或本刊网站查阅本文附录A。

^③ 由于实验是在暑假期间完成的，所以参与实验的四组阅读时间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遍增强，提升幅度分别为 27.63%、39.88% 和 16.45%。儿童自评阅读能力亦有所增强，分别提高了 25.32%、39.79% 和 12.90%。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出，无论是阅读兴趣、阅读信心还是自评阅读能力，环境助推组的提升幅度最大。激励助推组在阅读兴趣方面的提升高于信息助推组，但在阅读信心和自评阅读能力的提升上却低于信息助推组。基于上述分析，可以初步判断行为助推可能增加农村儿童闲暇阅读时长，并对其闲暇阅读习惯产生积极影响。为进一步确定行为助推与农村儿童闲暇阅读习惯之间的因果关系，本文采用双重差分法评估行为助推对农村儿童闲暇阅读时长的影响，并分析不同行为助推类型的作用差异。

表 2 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	变量定义	样本数	前期调查		后期调查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闲暇阅读时长	参与实验儿童平均每天闲暇阅读时长（小时/天）	276	0.5678	0.5007	1.1888	0.7372
年龄	参与实验儿童的年龄（岁）	276	11.2754	1.7067	11.2754	1.7067
性别	参与实验儿童的性别：男=1，女=0	276	0.5326	0.4998	0.5326	0.4998
父母学历	父亲和母亲已完成的最高学历之和（个人学历用 1~6 层级表示：硕士及以上=6，本科=5，大专=4，高中、中专、技校或职高=3，初中=2，小学及以下=1）	276	4.7500	0.8085	4.7500	0.8085
家庭人均收入	2022 年全年家庭总收入/家庭总人数（万元/年）	276	2.9497	1.6897	2.9497	1.6897
留守状态	参与实验儿童是否处于留守状态：是=1，否=0	276	0.0217	0.1461	0.0217	0.1461
亲子阅读时长	家长平均每天陪同参与实验儿童亲子阅读时长（小时/天）	276	0.3978	0.3414	0.5319	0.4175
媒体使用时间	参与实验儿童平均每天使用媒体（如观看电视、电影、其他视频，打游戏或社交等上网）的时间（小时/天）	276	0.6529	0.6450	1.1149	0.7116
阅读兴趣	参与实验儿童阅读时的快乐程度：非常快乐=5，比较快乐=4，一般快乐=3，比较不快乐=2，非常不快乐=1	276	3.0072	0.7185	3.3623	0.8817
阅读信心	遇到一本新的、较难的书时，参与实验儿童相信自己可以克服困难并完成阅读的程度：非常相信=5，相信=4，有点相信=3，不太相信=2，完全不相信=1	276	2.1993	0.7723	2.6884	0.9209
自评阅读能力	参与实验儿童理解文章表达内容的容易程度：非常容易理解=5，比较容易理解=4，基本能理解=3，有些困难但还能理解=2，非常困难或很难理解=1	276	2.2065	0.8118	2.6630	0.9490
阅读动机 A	参与实验儿童阅读的原因包括娱乐消遣、满足兴趣：是=1，否=0	276	0.4312	0.4961	0.5616	0.4971
阅读动机 B	参与实验儿童阅读的原因包括提高成绩：是=1，否=0	276	0.8261	0.3797	0.8406	0.3667
阅读动机 C	参与实验儿童阅读的原因包括获取知识、开拓视野：是=1，否=0	276	0.4964	0.5009	0.6522	0.4771
阅读动机 D	参与实验儿童阅读的原因包括满足家长或老师的要求：是=1，否=0	276	0.8188	0.3858	0.8478	0.3598
阅读动机 E	参与实验儿童阅读的原因包括获得社交话题：是=1，否=0	276	0.0399	0.1960	0.1486	0.3563

表2 (续)

阅读动机 F	参与实验儿童阅读的原因包括关注时事动态、获取信息 资讯：是=1，否=0	276	0.0435	0.2043	0.0833	0.2769
行为助推效应 评价	参与实验儿童对行为助推对其闲暇阅读习惯培养影响 的打分：1~5，数值越大表示影响越大	276			3.4420	0.7818

注：①由于农村家庭的规模差异较大，本文用家庭人均收入来衡量家庭经济水平。②媒体使用时间不包括利用手机、电脑等媒体工具进行电子阅读的时间。

实验采用随机化策略，确保对照组与实验组在所有可观测特征上保持平衡。平衡性检验参照代志新等（2023）的方法进行。在检验过程中，将样本的各个可观测变量作为因变量，对代表样本是否属于特定组别的虚拟变量进行回归分析。具体而言，研究设定了三个虚拟变量：信息助推组、环境助推组和激励助推组，分别表示参与者是否被分配到相应组别，若是，则变量取值为1。平衡性检验结果显示^①，各可观测变量与这些组别虚拟变量的回归系数均不显著，表明四个组别的样本分布在可观测变量上均衡，验证了随机化策略的有效性。

四、实验结果分析

(一) 基准回归结果

表3报告了三种行为助推对农村儿童闲暇阅读时长影响的基准回归结果。可以发现：第一，与对照组相比，三组的处理效应均在1%水平上显著，表明行为助推能够显著提高农村儿童的阅读时长。具体而言，信息助推、环境助推和激励助推的平均边际效应分别为0.24小时、1.00小时和0.76小时，相较于实验前各组均值而言，农村儿童闲暇阅读时长分别增加了0.42、1.60和1.43倍，验证了研究假说。第二，相较于信息助推组，环境助推组和激励助推组的助推效应更为显著，增量分别多0.76小时和0.52小时。为验证三组估计系数差异的显著性，参考已有做法（毛其淋和王玥清，2023），本文对分组样本两两之间进行了费舍尔组合检验（Fisher's permutation test）。表3显示，信息助推组、环境助推组与激励助推组之间的系数差异在费舍尔组合检验中的p值均小于0.01，表明三种行为助推效果之间存在显著差异。特别是，环境助推组的助推效应显著强于其他两组，且激励助推组的助推效应显著高于信息助推组。综合上述讨论，实验中的行为助推对农村儿童闲暇阅读习惯产生了显著促进作用，且不同类型的行为助推对农村儿童闲暇阅读习惯的影响存在显著差异。

表3 行为助推对农村儿童闲暇阅读时长的处理效应

变量	(1) 信息助推组		(2) 环境助推组		(3) 激励助推组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助推实验交互项	0.2410***	0.0118	1.0006***	0.0541	0.7640***	0.0499
是否接受助推	0.0260	0.0178	0.0566**	0.0249	0.0479*	0.0243

^①限于篇幅，平衡性检验结果可在中国知网或本刊网站查阅本文附录B。

表3 (续)

实验前后	0.1062***	0.0073	0.1062***	0.0073	0.1062***	0.0073
年龄	-0.0031	0.0058	-0.0476***	0.0094	-0.0448***	0.0089
性别	-0.0092	0.0195	-0.1157***	0.0274	-0.0866***	0.0252
父母学历	0.0115	0.0126	-0.0113	0.0176	0.0120	0.0167
家庭人均收入	-0.0062	0.0059	-0.0178**	0.0076	-0.0142	0.0096
留守状态	0.0078	0.0928	0.1361***	0.0342	0.0027	0.1073
亲子阅读时长	1.4181***	0.0351	1.4785***	0.0377	1.3628***	0.0458
媒体使用时间	0.0205*	0.0123	0.0245	0.0253	0.0323**	0.0160
样本数	270		278		264	
R ²	0.9556		0.9119		0.8945	
组间系数差异性	信息助推组—环境助推组 0.0000***		环境助推组—激励助推组 0.0000***		信息助推组—激励助推组 0.0000***	

注：①*、**和***分别表示在10%、5%和1%的水平上显著。②标准误为儿童层面的聚类稳健标准误。③由于“亲子阅读时长”“媒体使用时间”两个变量很可能受到项目干预措施的直接或间接影响，从而导致它们不再是独立的、外生的控制变量，所以，在回归中只控制这两个变量的基期信息。

(二) 因果森林结果

与传统因果推断方法相比，广义随机森林无须对数据潜在结构做强假设，提升了其在多种情况下的适用性，有助于深入分析变量间的因果关系。本文采用广义随机森林分析行为助推的效应，并参照现有文献做法（Wager and Athey, 2018；代志新等, 2023），使用机器学习算法绘制因果森林条件处理效应估计值的频数直方图（见图1），以展示在控制样本可观测特征后，三种行为助推处理效应估计值的分布情况，其中带宽设为0.02。结果显示，环境助推组的处理效应分布更为右偏和分散，而信息助推组的处理效应明显较弱，激励助推组的处理效应则介于信息助推组和环境助推组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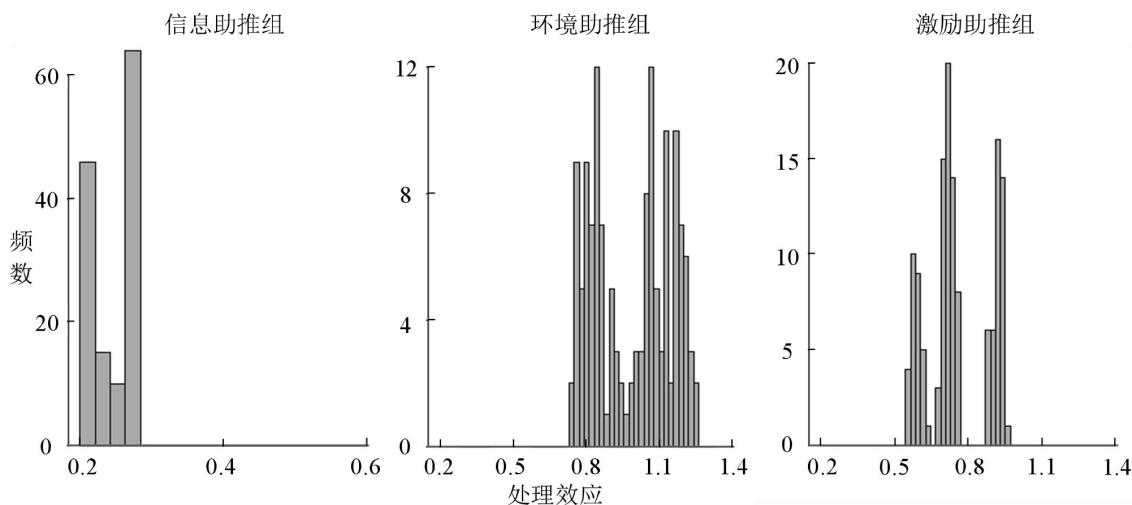


图1 因果森林条件处理效应估计值的频数直方图

本文利用因果森林条件平均处理效应（CATE）估计值，深入分析和比较信息助推、环境助推和激励助推在农村儿童闲暇阅读习惯培养中的处理效应，为全面理解不同行为助推的效果提供重要依据。首先，表4显示，环境助推组的CATE估计值为0.9788，是三组中平均处理效应最大的，表明环境助推在培养农村儿童闲暇阅读习惯方面具有较高的平均效应。这可能得益于阅读环境改善、丰富的阅读资源等为儿童创造了更有利于阅读的外部条件；然而，其标准差为0.0526，说明处理效应在个体间较为分散，反映了儿童对环境改善反应的差异性。其次，激励助推组的平均处理效应居中，表明激励措施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农村儿童闲暇阅读的积极性。然而，其标准差较大，说明激励效果在个体间存在较大差异，这可能与儿童的内在动机以及对激励的敏感度存在差异有关。最后，信息助推组的平均处理效应最小，但分布较为集中，表明提供阅读信息和推荐书目等信息服务对提升农村儿童闲暇阅读兴趣的帮助相对有限。然而，其处理效应在不同儿童间较为稳定，这可能与儿童的阅读认知和行为习惯受稳定的个体特征影响有关。

表4 因果森林条件平均处理效应（CATE）估计值

组别	CATE 估计值	标准差
信息助推组	0.2447	0.0093
环境助推组	0.9788	0.0526
激励助推组	0.7747	0.0461

（三）异质性分析

为深入剖析不同行为助推效应的异质性，按性别、年级和父母学历对实验儿童分组回归，结果见表5。表5显示，在信息助推组中，性别对行为助推效果无显著影响；但在环境助推组和激励助推组中，女童的行为助推效果显著高于男童，闲暇阅读时长的增量分别多了0.54小时和0.48小时。现有研究亦证实，不同性别的儿童在教育激励下的反应各异（Khan, 2012），激励性教育对女童尤为有益（Eccles and Jacobs, 1986）。因此，激励助推对女童闲暇阅读习惯的培养具有更积极的推动作用。表5的中间部分报告了按年级（小学组和初中组）分组的回归结果。在信息助推组中，小学生和初中生的闲暇阅读时长无显著差异，但在环境助推组和激励助推组中，行为助推显著增加了两个年级组的闲暇阅读时长，且对小学生的影响更大。这可能与不同年龄段农村儿童在心理发展、认知能力和行为习惯上的差异有关。小学生更偏好新颖且富有趣味性的学习方式，而初中生则可能倾向于保持现有的学习模式。环境助推通过提供丰富的阅读资料、多元的指导策略和多样化的活动，为农村儿童创造了一种新颖有趣的学习模式，显著增加了小学生的闲暇阅读时长。激励助推中的鼓励和奖项设置对小学生的吸引力明显大于对初中生的吸引力。表5的最下面部分报告了按父母学历分组的回归结果。本文将父母学历高于均值（4.750）的农村儿童归为高学历组，其余为低学历组。结果显示：仅在信息助推组，父母学历对行为助推效果有显著影响，高学历家庭的孩子通过简单的信息推送显著增加了闲暇阅读时长；而在环境助推组和激励助推组中，父母学历对助推效果的影响则不显著。这可能与农村居民普遍较低的学历水平限制了其教育能力和对孩子的教育支持有关。实验通过推送信息帮助家长转变教育观念、提升教育能力、获取教育资源、更新教育方法，高学历家长更能有效利用这些信息以促进孩子阅读能力

的提升。而在环境助推组和激励助推组中，实验为所有农村儿童提供了均等的阅读环境和奖励机制，尽可能消除家庭背景差异可能带来的影响，使行为助推对农村儿童闲暇阅读时长的影响不会因父母学历不同而产生显著差异。

表5 行为助推对农村儿童闲暇阅读时长影响的异质性检验结果

变量	信息助推组		环境助推组		激励助推组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助推实验交互项	0.2600*** (0.0165)	0.2268*** (0.0165)	1.2933*** (0.0109)	0.7518*** (0.0813)	0.9933*** (0.0109)	0.5130*** (0.0841)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样本数	120	150	128	150	130	134
R ²	0.9632	0.9466	0.9846	0.8836	0.9797	0.8817
组间系数差异性	0.3300		0.0000***		0.0000***	
变量	信息助推组		环境助推组		激励助推组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助推实验交互项	0.2160*** (0.0183)	0.2627*** (0.0160)	1.2955*** (0.0088)	0.7480*** (0.0830)	0.9955*** (0.0088)	0.4771*** (0.0879)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样本数	156	114	156	122	162	102
R ²	0.9455	0.9705	0.9862	0.8690	0.9768	0.8347
组间系数差异性	0.1900		0.0000***		0.0000***	
变量	信息助推组		环境助推组		激励助推组	
	高学历	低学历	高学历	低学历	高学历	低学历
助推实验交互项	0.2811*** (0.0121)	0.1964*** (0.0178)	0.9710*** (0.0741)	1.0416*** (0.0821)	0.7356*** (0.0766)	0.7907*** (0.0673)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样本数	148	122	160	118	138	126
R ²	0.9660	0.9496	0.8940	0.9369	0.9013	0.8932
组间系数差异性	0.0700*		0.2200		0.2500	

注：①*和***分别表示在10%和1%的水平上显著。②括号内数字为儿童层面的聚类稳健标准误。

（四）作用机制分析

实验结果揭示了行为助推显著提升了农村儿童的闲暇阅读时长。然而，不同的行为助推是否以相同机制作用于农村儿童的闲暇阅读时长，尚需进一步探讨。本研究将阅读兴趣、阅读信心和自评阅读能力作为中介变量，探究行为助推影响农村儿童闲暇阅读时长的可能机制。

表6显示，行为助推显著增强了三组实验儿童的阅读兴趣，其中环境助推组的效应最大，信息助推组最小。这可能是由于信息的抽象性使农村儿童难以理解或难以形成长期记忆。结合实验观察发现，一些父母在接收信息后催促子女阅读，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激发农村儿童的逆反心理，尤其是在大龄儿童中，反而阻碍了其阅读兴趣的培养。环境助推组通过营造生动有趣的阅读环境，结合丰富的阅读

资源和动态指导，使农村儿童自然沉浸于阅读中，取得了更佳的效果。激励助推组主要依赖外部奖励，可能导致奖励消失后阅读兴趣减弱，且过度依赖奖励可能使阅读动机功利化，削弱儿童对阅读的真正热爱。三种行为助推方式均显著提高了农村儿童的阅读信心和能力，环境助推组效应最大，激励助推组最小。激励助推组的奖励机制可能仅具有短暂效果，对阅读能力基础薄弱的农村儿童，仅依赖物质奖励而缺乏指导和帮助，将限制其阅读信心和自评阅读能力的提高。相比之下，环境助推组和信息助推组提供了丰富的阅读材料和良好的阅读氛围，注重培养阅读兴趣和习惯，对农村儿童阅读信心和自评阅读能力产生了积极影响。

表6 行为助推对农村儿童闲暇阅读时长影响的作用机制检验

变量	阅读兴趣			阅读信心			自评阅读能力		
	信息助推组	环境助推组	激励助推组	信息助推组	环境助推组	激励助推组	信息助推组	环境助推组	激励助推组
助推实验	0.2259*	0.4904***	0.3739***	0.6359***	0.8417***	0.2995***	0.4093***	0.6549***	0.2348**
交互项	(0.1315)	(0.0982)	(0.0815)	(0.1354)	(0.1084)	(0.0786)	(0.1213)	(0.0955)	(0.0764)
R ²	0.0889	0.2038	0.1133	0.1637	0.2934	0.1788	0.3387	0.4233	0.2886

注：①*和***分别表示在10%和1%的水平上显著。②括号内数字为儿童层面的聚类稳健标准误。③回归中纳入了控制变量，同表3，信息助推组、环境助推组和激励助推组的样本数分别为270、278和264。

五、拓展分析

（一）进一步分析

1. 行为助推对农村儿童媒体使用时间的影响。随着电视、电脑、手机等现代数字媒体和社会网络的兴起，农村儿童更容易被社交媒体上的交流和互动性强的游戏等活动所吸引，这往往以牺牲阅读等相对静态的活动为代价（Nippold et al., 2005）。特别是在官方政策和民间娱乐共同推动电视和网络文化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心理和生理尚未成熟的农村儿童更容易受到吸引，可能会导致他们忽视甚至疏远阅读（周宪，2007）。即便他们对阅读持有积极态度，闲暇时也更可能选择娱乐活动，导致阅读参与度下降（Clark and Foster, 2005）。因此，本文将进一步探讨行为助推能否鼓励农村儿童在闲暇时更多地选择阅读而非社交和娱乐活动。分析结果显示^①，三种行为助推都显著减少了农村儿童媒体使用时间。其中，信息助推组和环境助推组的效果尤为显著且相近，而激励助推组的效果较小。这可能与信息助推组和环境助推组加强了对农村儿童闲暇阅读的引导有关，如通过帮助农村儿童认识阅读的重要性、增加接触书籍的机会，以及培养良好的阅读习惯等措施，有效减少了他们对娱乐媒体的依赖。相比之下，激励助推组的效果不那么显著，因为该组儿童的阅读动力主要来源于奖励而非阅读本身。

2. 行为助推对农村家庭亲子阅读时长的影响。阅读是伴随孩子成长的重要活动，父母作为孩子最初的阅读引导者，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张丽，2021）。家庭亲子阅读作为一项重要的互动阅读活动，不仅体现了父母教养方式，也反映家庭阅读环境，其价值已获社会广泛认可（明均仁等，2024）。然而，

^①限于篇幅，分析结果可在中国知网或本刊网站查阅本文附录C。

在农村地区，亲子阅读并未得到应有重视（周坚宇，2014），普及程度较低（周国清等，2013）。因此，本文实验设计的行为助推方案能否有效激发农村家庭参与亲子阅读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实验结果显示^①，信息助推组显著增加了农村家庭亲子阅读时长，而激励助推组助推实验交互项的系数虽为正但不显著。出人意料的是，环境助推组并未促进农村家庭亲子阅读，反而显著减少了亲子阅读时长。信息助推组推送的关于阅读重要性、阅读技巧、亲子阅读好处以及活动建议等信息，对提高家长的认知、提供指导、增强动力、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起到了积极作用，有助于激发家长对亲子阅读的重视和参与。观察发现，除了少数家长在实验初期因好奇而参观环境助推组创设的环境外，大多数农村家长可能由于工作、家务等原因，缺乏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相关活动。许多农村家长，特别是受教育水平较低的家长，尚未充分认识到阅读的重要性，不认为自己应积极参与亲子阅读，也未形成亲子阅读的习惯和技能，将实验研究员组织的阅读活动视为亲子阅读替代品，自然导致亲子阅读时间减少。

3. 行为助推效应的主客观感知区别。上述研究显示，三种行为助推客观上均显著增加了农村儿童的闲暇阅读时长。然而，参与实验的农村儿童是否主观上感受到了这种行为助推的影响？为此，本研究将行为助推效应评价作为因变量，是否接受助推的虚拟变量作为自变量进行回归分析^②。由于对照组未接受行为助推，本研究在回归分析中假设对照组样本的行为助推效应评价为该变量取值范围1~5的算术平均数3。结合表3不难发现，农村儿童主观感受到的行为助推作用与客观效果存在差异。三组农村儿童均认为行为助推对阅读习惯培养有效，但感受程度不同，从强到弱依次为环境助推组、信息助推组和激励助推组；而客观效果排序则为环境助推组、激励助推组和信息助推组。显然，无论是客观效果还是主观感受，环境助推组的作用最大，但激励助推组和信息助推组的主客观效应存在差异。可能的原因是，激励助推组虽然通过奖励机制为农村儿童提供了直接的正面反馈，表现出较强的助推效果，但在主观感受上，农村儿童可能因缺乏自我效能感知和内在动机的驱动，未能直观地感受到激励措施的影响。相比之下，信息助推虽然在客观效果上弱于其他行为助推，但其推荐的材料适合各阶段儿童，作用潜移默化，为农村儿童提供了更好的阅读体验，从而获得了更高认可。本文进一步计算了行为助推客观效应（阅读时长变化）与行为助推评价的相关系数，包括皮尔逊相关系数和斯皮尔曼等级相关系数。结果显示^③，行为助推的主客观效应相关系数均不显著且数值较小，这进一步说明参与实验的农村儿童对行为助推效应的主观感受与其客观效果之间存在一定偏差。

4. 阅读动机的调节作用。阅读动机是由与阅读相关的目标所引导、激发和维持个体进行阅读活动的内在心理过程和内部动力（宋凤宁等，2000）。它被视为推动阅读活动的重要驱动力，影响个体对阅读的态度、兴趣和投入程度。不同的阅读动机可能会对行为助推效应产生不同的影响。为此，本研究参考现有文献（彭嗣禹和肖南平，2022），将阅读动机分为内在动机和外在动机。在阅读动机问题的选项中，B、D、E选项（阅读的原因是为了提高成绩、满足家长或老师的要求以及获得社交话题）

^①限于篇幅，分析结果可在中国知网或本刊网站查阅本文附录C附表3。

^②限于篇幅，分析结果可在中国知网或本刊网站查阅本文附录C附表4的（1）列。

^③限于篇幅，分析结果可在中国知网或本刊网站查阅本文附录C附表4的（2）列和（3）列。

被归类为外在阅读动机，而 A、C、F 选项（阅读的原因是为了娱乐消遣和满足兴趣、获取知识和开拓视野、关注时事动态和获取信息资讯）则被视为内在阅读动机。根据实验参与者的小样本被划分为两个主要组别：内在阅读动机组和外在阅读动机组。若参与者在两方面均有选择，则依据其选择中占比较大的一方来确定其所属组别。根据分组回归结果^①，可以得出以下结论：无论是在内在阅读动机组还是在外在阅读动机组，行为助推对农村儿童的闲暇阅读时长都产生了显著影响。然而，与具有内在阅读动机的农村儿童相比，具有外在阅读动机的农村儿童在行为助推下的闲暇阅读时长增加更为显著，且两组之间存在显著差异。这可能是因为，具有内在阅读动机的农村儿童对阅读本身就感兴趣，行为助推对他们的阅读行为改变不大，因而对其闲暇阅读时长的增加效应较小。相反，具有外在阅读动机的农村儿童通常为了获得外部奖励或认可而阅读，因此，行为助推对他们的闲暇阅读时长增加效应更大。阅读动机在农村儿童阅读习惯培养中的重要性不容忽视。这表明，在培养农村儿童的闲暇阅读习惯时，应对具有不同阅读动机的农村儿童采取差异化的行为助推策略。对于具有内在阅读动机的农村儿童，可以通过鼓励和引导来增加他们的闲暇阅读时长；而对于具有外在阅读动机的农村儿童，则可能更适合采用奖励或认可的方式。同时，应注意到，虽然行为助推对具有内在阅读动机的农村儿童阅读时长的增加效应较小，但内在阅读动机有助于农村儿童保持持久和稳定的阅读兴趣，使其阅读行为不依赖于外部条件的改变。因此，应进一步激发农村儿童的内在阅读动机，提供丰富的阅读材料，强化其阅读兴趣，保持其阅读热情，并培养他们主动阅读的意识，以实现行为助推效应的最大化。

（二）行为助推效应的持续性研究

为了追踪行为助推对农村儿童闲暇阅读习惯的长期影响，评估行为助推效应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并深入了解农村儿童阅读习惯的发展变化趋势，本研究在实验结束后 1 个月进行了后期追踪调查。为了更直接地了解农村儿童自身的想法，研究团队从原有的实验组中随机抽取 20% 的农村儿童进行面对面访谈。信息助推组、环境助推组和激励助推组的样本量均为 14 名农村儿童，其中女童 24 名，男童 18 名，年龄范围在 7~15 岁。

通过系统梳理访谈资料并结合实地入户观察，笔者发现以下情况：首先，家长的阅读理念对农村儿童闲暇阅读习惯有重要影响，尤其是对低龄农村儿童。从闲暇阅读时长来看，被追访农村儿童的闲暇阅读时长普遍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其中，信息助推组农村儿童的平均阅读时长下降幅度最小，环境助推组次之，激励助推组最大。可能的原因是，信息助推组中农村儿童的家长在实验过程中的参与度较高，实验推送的阅读意义和方法等信息持续发挥了积极作用。相比之下，环境助推组和激励助推组中农村儿童的家长的参与度较低，特别是环境助推组农村儿童在实验期间高度依赖实验人员，导致家庭的亲子阅读时长不增反降。调研结果显示，35.71% 的受访环境助推组农村儿童认为实验研究员的导读或组织的阅读活动很有趣，而家长的陪伴阅读较为枯燥，有时甚至让他们感觉像是在被监督，尤其是年龄较大的农村儿童对家庭亲子阅读的质量评价更低。

^① 限于篇幅，分析结果可在中国知网或本刊网站查阅本文附录 C 的附表 5。

在 42 名受访农村儿童的家长中，71.43% 的家长认为儿童闲暇阅读是必要的，但认为闲暇阅读是有必要的家长中有 56.67% 的家长认为应以课外教辅材料为主。21.43% 的家长认为没有必要开展闲暇阅读，其中有 3 位家长认为闲暇阅读会占用孩子课余时间，影响学习成绩，占受访家长的 7.14%。另有 7.14% 的家长对儿童闲暇阅读的必要性表示不确定。受访家长谈道：

“我也知道孩子要多读书，但以前只知道催促孩子快去读书，并不知道孩子课外应该看什么书，也不知道原来陪孩子一起读书那么重要，反而担心自己水平太低了帮不了孩子还会误了孩子。孩子参加活动以后，我才知道原来应该在家时陪孩子读书，读哪些书，至少现在他读书的时候我不会在旁边开电视或者刷手机了。”（访谈编号：A3^①）

“孩子课外读书总比打游戏看电视好，可是现在孩子好像杂七杂八的书都爱看。你们说读书有助于孩子提高学习能力，可是暑假看了那么久的书，现在也很爱看书，也没见他成绩变好了。我还是有点担心，他爱读的书和学习无关，这样乱读书会不会分神了，反而学习不好了。我还是希望他放学回家多写作业，有时间还是多做题吧，毕竟考试是考学校课堂教的。”（访谈编号：B11）

“我觉得孩子课外阅读也没什么必要的，能把老师课堂上教的学清楚了更重要。再说，现在市面上也有很多书不好，孩子读什么书你也不是都能知道，万一看了不好的书那就麻烦了^②。还是听老师的话，学好课本知识比较放心。”（访谈编号：C7）

“哪有空陪孩子读书，每天下工回来都很迟很累了，还要做家务，我自己也不需要读什么书。”
(访谈编号：C9)

首先，尽管绝大多数家长认识到课外阅读的重要性，但其阅读观念相对陈旧，往往忽视了营造家庭阅读氛围的重要性。家长对于课外阅读的必要性、方式以及内容选择等问题的理解相对模糊，特别是存在较为严重的功利性阅读倾向。由于阅读通常不会立即反映在学业成绩上，不少家长将课外阅读与学业成绩视为对立，重视成绩而轻视阅读，这可能导致他们质疑阅读的作用，甚至会动摇在实验期间初步形成的阅读理念。阅读在培养思维能力、增强语言能力、促进社会交往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往往不被农村儿童家长所充分了解。

其次，农村家庭的经济状况和社会发展水平是影响农村儿童闲暇阅读的关键因素。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是造成阅读差距的一个重要原因。入户观察发现，仅有 14.29% 的家庭拥有书架，而 83.33% 的家庭藏书量（扣除教辅材料和实验结束后获赠的图书）低于 20 本。这进一步支持了现有研究的结论，即中国农村地区普遍缺乏优质的阅读资源。根据海飞（2011）的研究数据，占据中国儿童人口半数的城镇儿童拥有全国童书资源的 88.90%，而另一半农村儿童仅占有 11.10%。再次，88.10% 的家长认为

^①对原始访谈数据进行编码，编码开头为 A 的受访者来自信息助推组，B 的受访者来自环境助推组，C 的受访者来自激励助推组。另外，编码后的数字是每一个受访者的标识符，用以表示该受访者在相应助推组中接受访谈的顺序。

^②访谈结束时，该家长指出孩子阅读了不适宜的书籍《女孩，你该知道的事》。该书是实验期间专为环境助推组中 10 岁以上女孩提供的青春期手册。实验后，孩子相互交流并推荐暑期阅读书目。这既反映部分家长对孩子适宜阅读书目的认知不足，也显示农村儿童阅读存在同伴互动效应。

图书价格过高，66.67%的家长主要通过实体店购买图书，面临购书不便的问题，71.43%的家长表示可以等孩子年龄更大时再购买课外阅读书籍。这些情况表明，经济条件和资源可获取性对农村儿童闲暇阅读习惯的培养构成了实际限制。受访家长谈道：

“实验的时候你们推荐了很多书，我相信都是好书，但是要是都买下来那也是一大笔开销，毕竟一本就十几二十块，有的要上百块，买了孩子看几天就看完了，感觉经济上有点吃不消。”（访谈编号：A9）

“你们之前送的那些书她还在来来回回地看，也会和同学换着看，等她需要再买的时候会给她买新的。书虽然挺贵的，不过还是会支持她的。”（访谈编号：B6）

“孩子现在才上小学一年级，字都不认识几个，现在看的都是带图画的书^①，漂亮是漂亮，可这种书是光看图画，不会让孩子多识几个字，薄薄的几页书还卖得很贵，还是等他长大后可以认更多的字再买书看比较划算。”（访谈编号：C5）

“有时候老师要求，或者孩子自己想要一本什么书，我要停工半天坐车去市里的书店买，还不一定能买到。别人说可以上网买，我也不好意思，还要去请人帮忙，很麻烦。”（访谈编号：C7）

C7所面临的难题也是许多隔代照护的留守儿童家庭所共同面临的问题。此外，学业压力是影响农村儿童闲暇阅读的一个重要因素。通过走访观察可以发现，随着学业压力的增加，农村儿童将更多时间投入学校作业和考试准备，这相应减少了他们的闲暇阅读时间。年级越高，学业压力对闲暇阅读时间造成的挤压就越明显。例如，有受访儿童表示：

“我还是很喜欢课外阅读的，但毕竟明年就要参加中考了，感觉压力很大，看课外书时会有‘负罪感’，就怕自己看课外书耽误学习而没能考上理想的高中。”（访谈编号：A1）

最后，媒体也是影响农村儿童闲暇阅读的一个重要因素。电视、网络游戏、社交媒体等娱乐形式因其轻松的体验，对闲暇阅读活动形成了竞争，使得养长期阅读习惯变得更加困难。访谈结果揭示，电视和手机已成为当前大多数农村家庭业余生活的主要休闲方式。尽管只有16.67%的农村儿童拥有自己的手机，83.33%的家长表示会在农村儿童阅读时减少观看电视的频率，但80.10%的家长承认自己在农村儿童阅读时经常使用手机，59.52%的家长反映农村儿童在非节假日会使用手机。例如，有受访儿童表示：

“有时候我也是想休息的时候看看群里有没有留言，可是刷着刷着就忘记了时间。一般我休息的时候不会想着去看几页课外书。”（访谈编号：A5）

总之，家长的阅读理念、农村家庭的经济条件、农村儿童的学业压力以及媒体的诱惑等诸多因素都会影响农村儿童闲暇阅读习惯的培养，使得行为助推效应难以稳定和持续。

六、结论与对策建议

基于莆田市的随机试点实验，本研究得出以下关于行为助推对农村儿童闲暇阅读习惯影响的结论：

^①低龄农村儿童的阅读书目以绘本为主。

第一，行为助推显著增加了农村儿童闲暇阅读时长，证实了其在促进农村儿童闲暇阅读方面的有效性。尤其是环境助推，效果最为显著，这突出了改善阅读环境、创设阅读条件、营造阅读氛围以及增强阅读体验感的重要性。第二，行为助推的效果因农村儿童特征而异。环境助推和激励助推对女童和小学生群体更有效，表明这些群体更易受到外界环境和激励措施的影响。信息助推对父母学历较高的农村儿童作用更大，这反映家庭教育背景在信息接收、转化和利用能力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第三，不同类型行为助推对农村儿童闲暇阅读习惯的影响具有不同机制。环境助推通过提升农村儿童阅读兴趣、阅读信心和自评阅读能力来发挥作用，信息助推主要影响农村儿童的阅读信心和自评阅读能力，激励助推则侧重于激发农村儿童的阅读兴趣。第四，在减少媒体使用方面，行为助推同样显示出积极效果，但不同类型的行为助推对亲子阅读的影响存在差异。信息助推促进了亲子阅读行为，而环境助推反而减少了亲子阅读时长。这反映信息助推在提升家长对阅读重视程度方面的积极作用。第五，后续追踪调查表明，尽管行为助推撤离后农村儿童的闲暇阅读时长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高于实验前的水平，证明了行为助推具有一定的持久性。其中，信息助推效应最为稳定和持续。同时，访谈揭示了影响农村儿童闲暇阅读习惯培养的多重因素，包括家庭阅读理念、经济条件、学业压力以及现代媒体诱惑等。

本文研究结论对培养中国农村儿童闲暇阅读习惯和推进农村教育改革提供了以下政策启示。

第一，应积极运用行为助推策略，精准改善农村儿童的闲暇阅读行为。各级教育部门应充分认识到行为助推在推动农村儿童闲暇阅读中的核心作用，根据不同行为助推的特点与适用范围，结合目标群体的具体状况，采取综合助推和精准助推并行的策略。具体而言，可优先采用环境助推，如建立更多小型阅读室，创设舒适的阅读空间，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导读员。同时，充分利用信息助推的持久性，制定长期信息助推计划，通过手机短信、应用软件等渠道为农村家庭提供阅读指导和书目推荐等服务。

第二，政府需加大对农村教育资源的投入，优化阅读环境。推广儿童图书分级制，确保儿童有书可读、读好书、读适合自己的书。提供适合孩子年龄和兴趣的阅读材料，鼓励孩子尝试阅读，帮助他们建立阅读信心，培养阅读兴趣，逐步提高阅读能力。

第三，加强家校合作，构建全民阅读环境。通过宣传活动普及正确的教育理念，促使家长充分认识课外阅读的重要性，共同营造“家校共读”的全民阅读氛围。同时，鼓励家长、教师和学生共同阅读，提供科学的阅读方法，培育积极向上的家庭阅读风气，促进全民阅读文化的繁荣发展。

第四，加强现代媒体监管，丰富儿童课余生活。提高农村儿童的网络素养和自我管理能力，引导他们合理使用网络和手机。打造阅读平台、举办阅读活动、建立社区交流平台、设立奖励机制等，为他们提供一个健康、有益、有趣的课外阅读环境。

第五，推动农村阅读基础设施建设，减轻家庭购书经济压力。完善“农村书屋”建设，增加童书比例，为各年龄段孩子提供适宜的书籍。开设专门的捐赠渠道或平台，推广图书捐赠活动，鼓励社会各界捐赠农村儿童课外读本，引导闲置的图书资源流向农村地区。此外，为农村家庭提供图书优惠支持政策，减轻经济负担。

参考文献

- 1.拜庆平, 2018: 《从阅读调查管窥我国少年儿童阅读现状》, 《出版广角》第 12 期, 第 32-35 页。
- 2.陈涛, 2020: 《农村未成年人阅读贫困与干预机制研究——以云南民族地区为例》, 《图书馆》第 5 期, 第 106-111 页。
- 3.淳姣、唐璞妮、杨瑞、杨力彬, 2024: 《乡村振兴背景下家庭文化资本的扶智影响研究——基于乡村儿童阅读素养视角的实证分析》, 《中国图书馆学报》第 3 期, 第 1-20 页。
- 4.代志新、高宏宇、程鹏, 2023: 《行为助推对纳税遵从的促进效应研究》, 《管理世界》第 6 期, 第 51-77 页。
- 5.邓小昭、张敏、刘灿, 2013: 《农村留守儿童课外阅读环境研究——以重庆市为例》, 《图书情报工作》第 5 期, 第 50-55 页。
- 6.杜立婷、李东进, 2020: 《公共政策情境中行为习惯的形成机制与培养策略》, 《心理科学进展》第 7 期, 第 1209-1218 页。
- 7.海飞, 2011: 《让农村儿童与城市儿童站在同一阅读起跑线上——我国少儿出版与农村儿童阅读现状分析及发展对策研究》, 《中国出版》第 23 期, 第 32-34 页。
- 8.贾米琪、高秋风、彭兰晰、聂景春、王欢、周倩, 2020: 《我国农村小学阅读教学现状——基于贵州省和江西省 150 所农村小学 PIRLS 测试问卷分析》,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第 12 期, 第 121-129 页。
- 9.刘婧、黄崇、于勤, 2021: 《社会支持视角下农村儿童阅读现状及推广策略研究》, 《人口与社会》第 3 期, 第 97-106 页。
- 10.刘丽, 2016: 《农村居民阅读认知干预实证研究》, 《图书馆论坛》第 7 期, 第 54-59 页。
- 11.刘盼、彭薇、方晶, 2023: 《社会规范助推公众政策遵从——基于可循环餐具使用意愿的实验研究》, 《中国行政管理》第 10 期, 第 109-120 页。
- 12.毛其淋、王玥清, 2023: 《ESG 的就业效应研究: 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证据》, 《经济研究》第 7 期, 第 86-103 页。
- 13.明均仁、朱秋雨、陈晓禹、马兰慧, 2024: 《家庭亲子阅读视角下幼儿社会能力的影响因素研究》, 《图书馆建设》第 2 期, 第 137-144 页。
- 14.彭嗣禹、肖南平, 2022: 《中学生数字阅读动机及推广策略研究》, 《图书馆建设》第 6 期, 第 53-63 页。
- 15.戚单, 2016: 《农村幼儿家庭早期阅读教育的“缺失”与思考——基于生态系统的视角》, 《亚太教育》第 29 期, 第 154 页。
- 16.覃仕莲、徐军华, 2017: 《基于实地调研的农村留守儿童阅读推广探究》, 《图书馆建设》第 8 期, 第 54-61 页。
- 17.宋凤宁、宋歌、余贤君、张必隐, 2000: 《中学生阅读动机与阅读时间、阅读成绩的关系研究》, 《心理科学》第 1 期, 第 84-87 页。
- 18.唐璞妮, 2023: 《我国农村儿童阅读素养影响因素研究——基于川鄂 1014 名农村儿童的调研》, 《图书馆工作与研究》第 6 期, 第 96-105 页。
- 19.魏玉山, 2023: 《要把乡村儿童阅读放在全民阅读的重要位置》, 《科技与出版》第 10 期, 第 12-14 页。
- 20.叶松庆、张园园、陈寿弘, 2019: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视域下农村留守儿童阅读要义》, 《中国出版》第 24 期, 第 23-29 页。
- 21.张材鸿, 2013: 《我国农村人口阅读现状观察与思考》, 《四川图书馆学报》第 4 期, 第 18-22 页。
- 22.张晗、杨茜茹、伊天杰, 2023: 《共享发展理念下乡村儿童阅读研究——基于 6 省(区) 12 村的实证调查》, 《中国出版》第 8 期, 第 26-34 页。

- 23.张惠君、翟中会, 2024: 《21天阅读习惯养成: 追根溯源及实践思考》, 《图书馆杂志》第3期, 第85-90页。
- 24.张丽, 2021: 《从“关注儿童”到“聚焦家庭”——美国公共图书馆低幼儿童服务发展路径转变探究》, 《国家图书馆学刊》第4期, 第106-113页。
- 25.周国清、张吉雅、陈培瑶、王文娟、张丽平, 2013: 《农村学龄前儿童图书阅读情况调查与思考——基于湖南省中东部农村地区的调查研究》,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第175-179页。
- 26.周坚宇, 2014: 《我国农村地区亲子阅读活动推广研究》, 《图书馆工作与研究》第8期, 第97-101页。
- 27.周宪, 2007: 《重建阅读文化》, 《学术月刊》第5期, 第5-9页。
- 28.Clark, C., and A. Foster, 2005, “Children’s and Young People’s Reading Habits and Preferences: The Who, What, Why, Where and When”, <https://files.eric.ed.gov/fulltext/ED541603.pdf>.
- 29.Eccles, J. S., and J. E. Jacobs, 1986, “Social Forces Shape Math Attitudes and Performance”,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11(2): 367-380.
- 30.Galla, B. M., and A. L. Duckworth, 2015, “More than Resisting Temptation: Beneficial Habits Medi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lf-control and Positive Life Outcom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09(3): 508-525.
- 31.Kahneman, D., and A. Tversky, 1979, “Prospect Theory: An Analysis of Decision under Risk”, *Econometrica*, 47(2): 263-291.
- 32.Khan, A., 2012, “Sex Differences in Educational Encouragement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Psychological Reports*, 111(1): 149-155.
- 33.Lally, P., C. H. M. van Jaarsveld, H. W. W. Potts, and J. Wardle, 2010, “How Are Habits Formed: Modelling Habit Formation in the Real World”,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40(6): 998-1009.
- 34.Maltz, M., 1960, *Psycho-Cybernetics*,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5-256.
- 35.Marchiori, D. R., M. A. Adriaanse, and D. T. D. De Ridder, 2017, “Unresolved Questions in Nudging Research: Putting the Psychology Back in Nudging”, *Social and Personality Psychology Compass*, 11(1), e12297.
- 36.Nippold, M. A., J. K. Duthie, and J. Larsen, 2005, “Literacy as a Leisure Activity: Free-Time Preferences of Older Children and Young Adolescents”, *Language Speech and Hearing Services in Schools*, 36(2): 93-102.
- 37.Sunstein, C. R., 2014, *Why Nudge? The Politics of Libertarian Paternalism*,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208.
- 38.Suzanne, E., G. MolAdriana, and T. Maria, 2008, “Added Value of Dialogic Parentchild Book Readings: A Meta-Analysis”, *Early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19(1): 7-26.
- 39.Thaler, R. H., and C. R. Sunstein, 2008, *Nudge: Improving Decisions about Health, Wealth, and Happines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293.
- 40.Wager, S. and S. Athey, 2018, “Estimation and Inference of Heterogeneous Treatment Effects Using Random Forest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113(523): 1228-1242.
- 41.Wood, W., and D. Rünger, 2016, “Psychology of Habit”,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67(9): 289-314.
- 42.Zhang, L., H. Yi, R. Luo, C. Liu, and S. Rozelle, 2013, “The Human Capital Roots of the Middle Income Trap: the Case of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s*, 44(s1): 151-162.

Cultivating Leisure Reading Habits of Rural Children: An Experimental Analysis of Behavioral Nudges

HUANG Junjie

(School of Public Affairs, Xiamen University)

Summary: Reading is crucial for the growth of rural children. Therefore, how to stimulate the reading interest and cultivate good reading habits of rural children in China is an urgent issue that needs attention. This study designed a randomized pilot experiment to explore ways to cultivate rural children's leisure reading habits through behavioral nudges and to assess and compar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ree types of behavioral nudges: informational nudge, environmental nudge, and incentive nudge. The experimental results indicate that these three behavioral nudges can significantly extend rural children's leisure reading time, primarily by enhancing their reading interest, providing reading information, and improving their self-assessment abilities. However, there are differences in the degree of influence among different nudges, with environmental nudge having the most significant effect while informational nudge has the smallest.

The study further found that the three behavioral nudges exhibited different effects among rural children with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Specifically, environmental nudge and incentive nudge were more effective for girls and primary school students, while informational nudge had a greater impact on children with higher-educated parents. Environmental nudge enhances reading interest, confidence, and self-assessed reading abilities, while informational nudge mainly affects reading confidence and self-assessment. Incentive nudge focuses on stimulating interest. Behavioral nudges also show positive effects on reducing media use, but their impacts on parent-child reading vary. Informational nudge promotes parent-child reading, while environmental nudge reduces it. There exists a deviation between rural children's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perceptions of nudge effects. Environmental nudge has the largest impact in both dimensions. However, children subjectively perceive informational nudge to be more effective than incentive nudge, while the objective ranking is the opposite. Nudges have significant impacts on children with different reading motivations, with greater effects on those with extrinsic motivations compared to intrinsic motivations. Follow-up interviews revealed that although rural children's leisure reading time declined after the withdrawal of nudges, it still remained above the pre-experiment level, indicating a degree of persistence. Among the three, informational nudge showed the most stable and sustained effect. Interviews also highlighted multiple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cultivation of leisure reading habits, such as family reading concepts, economic conditions, academic pressure, and the temptation of modern media, which limit the sustainability of nudge effects.

This study provides empirical evidence for low-cost and precise guidance to improve rural children's leisure reading habits. It has importan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addressing rural children's reading challenges and contributing to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culture in China.

Keywords: Leisure Reading; Rural Children; Behavioral Nudge; Randomized Pilot Experiment

JEL Classification: I2

(责任编辑：何 可)